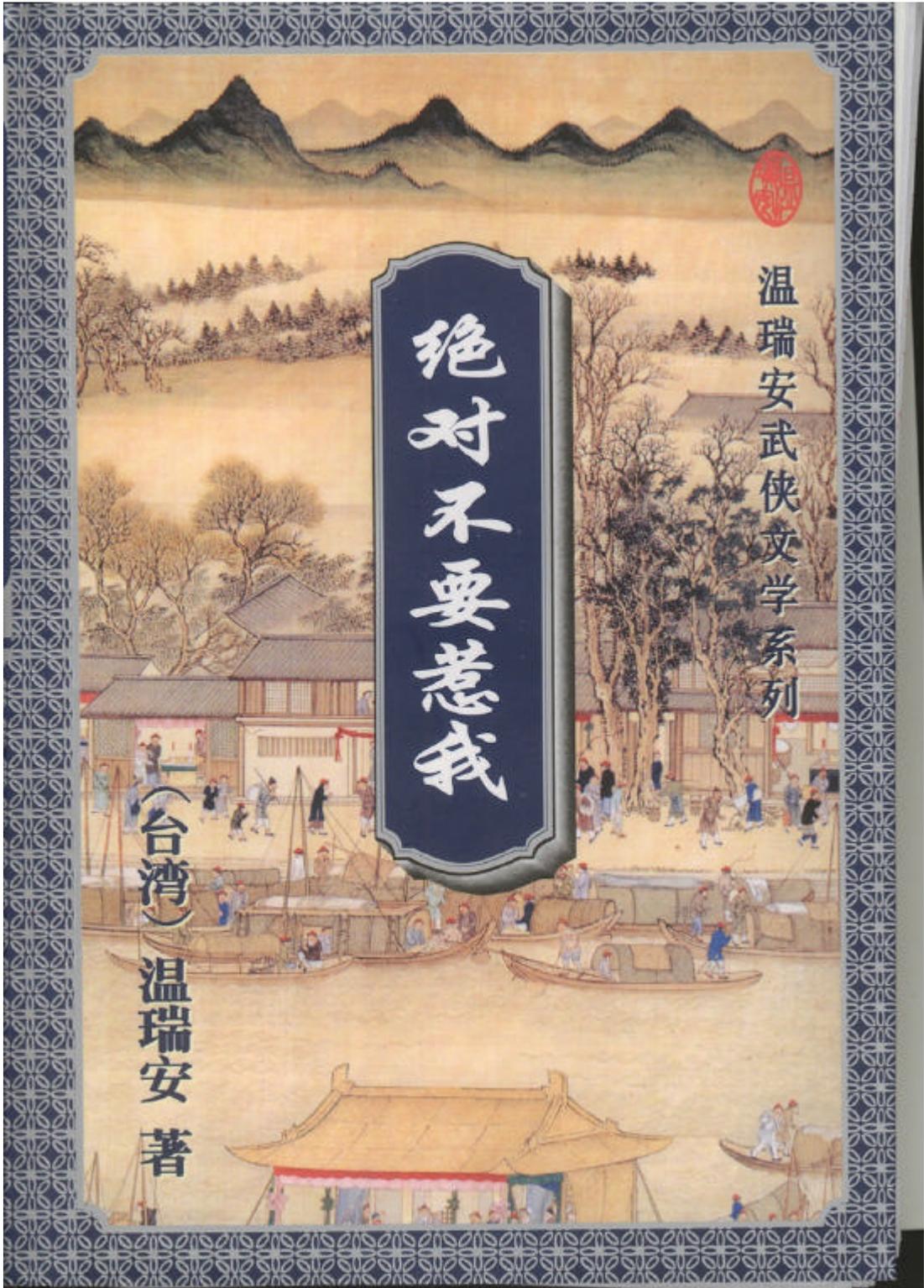




温瑞安武侠文学系列

绝对不要惹我

（台湾）温瑞安 著



爱上她的和尚

一、所有梦都是梦

善哉和尚在初遇林投花六十八天后，就出家当了和尚。

对这一点，善哉和尚有一种饮恨终生的痛惜与遗憾。

林投花当然不会了解：他是因为她才当了和尚的。

那一天，李诗歌照样在市集贩卖玉石，忽闻一阵锣鸣，他知道耍杂技的张瓦子又要开档了。

张瓦子的杂技对李诗歌这种大江南北跑遍的人物来说，实在耍得不算什么，张瓦子大概也有自知之明，所以他在演武耍杂之余，每次总也。“请”了不少年轻漂亮的女子来载歌载舞，或来一两套花拳绣腿，让人眼前一亮，耳目一新，大可作其醉翁之意、非非之想，他也就收个盘满钵满，满载而归。

李诗歌不喜欢张瓦子，原因除了他每次在他摊口旁开锣总是吵得他心烦意躁，不能与顾客讨价还价之外，更重要的是，他不喜欢（简直讨厌）张瓦子为了找些可怜无依的女娃子来吸引群众，简直形同偷呃拐骗、不择手段。

每当看到一些标致的女子给张瓦子当作“活招牌”，李诗歌心里就暗骂张瓦子不做好事，准有报应的。

直至那一次，张瓦子带来了个女子。

李诗歌见了她，心都痛了起来。

此后，他就巴不得张瓦子天天开档——他甚至是为了张瓦子的摊子才天天开档卖玉石——他当然不是为了要见张瓦了，而是想多见那女子一面。

阳光亮丽下的容颜何等清丽！

她就是林投花。那时她才十六八，还带着几声轻咳。

李诗歌第一眼看到林投花，心里就有一种爆炸的感觉。

他不知不觉就想起“生为男子”这四个字——而林投花一举手、一投足、一顾盼。一颦一笑，莫不是教人觉得温柔的。仿佛她身上的一切，没有一样不是（可以）用来温柔（男人）的！

他白天见到林投花，晚上梦见林投花；他常因为梦见她而梦不到自己，醒来却怅然；又常常因为梦不到她只梦见自己，醒来就很生气。

见过她之后，他浪泊的半生里，开始懂得雨声和风都是会带来寂寞的；他寂寞得不是对鱼说话就是跟玉石谈天。

林投花大概并不知道这些吧？

她偶尔也对他笑笑，每一次笑都像一朵花落在他的伤口上，所以他的表情是同时受宠同时若惊的。

他终于鼓起勇气。

他要拿出他全部的储蓄，找上张瓦子，把林投花“赎”过来，当他的媳妇！

就在他要鼓起勇气“提亲”的那个早上，利大公子逛市肆，一眼就看到了林投花。

也一眼就看上了林投花。

他要她。

他看了一眼就转了眼。

（我要她。）

于是，他便和一群家丁，过去污言秽语的调戏林投花。

李诗歌气极了。

他真想冲过去杀了利端明——可是他知道利端明是转运司利澄田的儿子，这种人，有财、有权、有势，没有一样是他得罪得起的。

他就在那么一犹豫间，开狗肉店的梁牛已冲了出去。

梁牛论年纪，恐怕也不比张瓦子小了，可是火气大得惊人。

他一个对抗七个人。

结果，利端明和他六个为虎作伥的家丁，全给打得抱头鼠窜。

但身受重伤的是梁牛。

“你给我小心着！”利大公子狼狈而逃时狠狠地道，“我不会让你们好过！”

第二天，利端明果然又来了。

这回还带了十一个人来。

——这些人显然都是带了兵器在身的。

可是张瓦子那天迟迟未开档。

利端明等得不耐烦，就到李诗歌摊上选玉石，看到不喜欢的就砸，喜欢的就揣在怀里，一面跟身边的护院说：“张瓦子一来，就动手抢人。”

护院说：“那家伙又来插手的话，是不是干了？”

利端明怪眼一翻：“怎么？还用客气吗！不过，要干净点，给他跌死撞死，只要于了不我们的事，就给他死！”

护院们唯唯诺诺，心里明白。

利端明等了一会，见张瓦子仍不开档，便摆手吩咐：“咱们揪他出来！”转身就走。

李诗歌忍无可忍，一把扯住他：“钱呢？”

利端明脸色一沉：“你知道我是谁？你敢要我付钱？”

“怎么不付钱？砸的取的，全得付钱！”李诗歌豁了出去：“好，你不付钱，玉石还我！”

利端明一拳就挥了过去。

李诗歌吃了一拳，见护院扑了上来，心头火起，再也不顾一切，抽出原就藏好的利刃，一刀刺进利端明的心窝。

然后他边打边走，一方面着知交死党紧急通知“斩经堂”总堂主淮阴张侯，另一方面他掏出所有家当，直扑“流金寺”，找到主持一月禅师，向他详告杀人原委，其中当然不提林投花受欺一节。

他杀了人，是死罪，更何况杀的是大官的儿子利端明！

可是他做错后的做法是做对了！

当时当地的三大帮派正互争地盘：“鹰盟”、“取暖帮”和“斩经堂”。

“鹰盟”和“取暖帮”都隶属于“七帮八会九联盟”的“大联盟”里，表面是联合阵线，内里却明争暗斗、互不相让。“斩经堂”向以正道自居，跟官道上素有勾结。

利端明是“鹰盟”的外围份子，他的被杀，“鹰盟”盟主仇十世自然不会放过李诗歌，官府当然也不能放过李诗歌。

可是，利端明父子二人却跟知枢密院事宣抚处置使刘片雪有怨隙，刘片雪早已想整治利家的人，李诗歌替他杀了利端明，可谓正中下怀，故对李诗

歌曲加维护，加上淮阴张侯出动人面人力，在刑部为李诗歌多方开脱，是以，李诗歌虽然杀了利端明。但县衙以“罪犯李诗歌为地方除害”之名，准许由“流金寺”一月禅师应支会于本钱为他买度牒，剃度出家为僧，可免刑罪。

于是，李诗歌从此成了和尚，法号“善哉”。

人人都以为李诗歌确是“为除一害”而杀利端明。

至多有人怀疑李诗歌是因不忿利端明公然枪去玉石而动怒杀人。

只有李诗歌（善哉和尚）心底分明：

——他是为了林投花而杀的。

他仍常常找机会“见一见”林投花。

哪怕只是见上一面也好。

他还是常常梦见林投花。

虽然梦还是梦。

虽然所有的梦都只是梦。

二、所有花都是花

善哉和尚负责种花。

种各式各样的花。

花都美丽。

和尚也要吃饭的。于是，“流金寺”的寺监命他在后园种花贩市。

也许是命吧，善哉和尚总是这样想；自己卖的不是玉饰彩石，就是花卉，都是装饰悦目的东西。

所幸的是，不论卖什么，只要他可以见着林投花，他都会很满足，甚至要他卖掉顶上人头也愿意。

在他出家为僧的时候，梁牛掏出了大半生的家当，交给了张瓦子，他要张瓦子把林投花卖给他当老婆。

张瓦子不肯。

原来他自己想要染指林投花。

梁牛气不过，便与张瓦子硬拼了一场。

梁牛这回给张瓦子的武当“阴柔绵掌”打得口喷鲜血，但张瓦子也给梁牛的少林“百步神拳”打得路地不起。

大家一般的看法都是：要不是梁牛早些时候受了重伤，尚未痊愈，他准能三几下就收拾了张瓦子。

这一来，张瓦子找“取暖帮”的人为他出头，梁牛也请动了“鹰盟”为他出面——跑江湖的人，谁背后没几个老大？一阵扰让之后“鹰盟”派出了“三大祭酒”司徒藕、欧阳线、慕容藕线出来摆平，跟“取暖帮”副帮主“魂飞大外”关梦散约法三章：对梁牛和张瓦子事件，由林投花自己选定。

结果，林投花选了跟梁牛。

——梁牛有什么好？！他已近五十，粗鲁、丑陋、满脚泥垢，只会杀猪！他为了她，牺牲远比梁牛大，可是她却嫁了给他！善哉和尚越想越是不忿。

他气愤得几乎想再度杀人：

杀了梁牛！

每次想到千娇百媚、玉洁冰清的林投花，天天晚上给粗鲁无文的梁牛搂着睡觉时，他就痛不欲生，气愤难眠。

他痛恨梁牛。

可是他是个和尚。

纵然杀了梁牛，他还是不能娶林投花——如果梁牛死了，林投花这朵无依的花，又有谁来照顾她？

梁牛却很喜欢善哉和尚。

他简直是敬重他。

“大师，你为降妖除魔而不惜身入地狱，其实，就算不出家都早已修成正果了；”听他谈吐，梁牛又不似他外表那么目不识丁，“你杀了恶少利端明，人人都为你叫好呢！”

在市肆上，他特别关照善哉和尚。

他渴了；梁牛就泡茶给他喝。

他饿了，梁牛就烧饭给他吃。

梁牛这样做，也许只是因为善哉和尚曾为他出了一口鸟气：杀了利端明。

不过，从这些交往里，善哉和尚也渐渐知道：一，梁牛真的是个好人；二，梁牛真的对林投花好，三，梁牛当自己是朋友、好朋友。

梁牛每次都是请林投花送茶送饭来。

——这对善哉和尚而言，实在是件赏心乐事。

每次见林投花俯身为他端茶盛饭时裸露的玉颈，细细的，柔柔的，像一段歌声，比花瓣儿还美。有次她俯首时不意让他的手碰触她的发稍，她不知晓，而他却感觉自己已占领了她的发茬，觉得她的发堆像是他心里凌乱的琴声造成的；他有着无比的快乐，碰触过的手，足足有三天不愿洗。他想念她，连同她的轻咳。

“阿牛吩咐过，”林投花细声而清朗的说，“我们为大师父煮斋的锅子，都不沾其他荤杂的，大师放心用吧。”

善哉和尚细心观察林投花对梁牛如何？既看不出不好，也看不出有什么好来，她帮梁牛辛勤工作，很忙，但仿佛依稀觉得她也很满足，那是像一个小孩子一样的满足吧？

久而久之，善哉和尚也就满足于能天天看得到林投花，能够天天和梁牛及林投花一起谈天说地，能够天天吃得到林投花烧的茶、煮的饭，渐而也忘了要杀梁牛的事了。

渐渐的，林投花也不止十六八了。

善哉和尚也给人称作“善哉大师”了。

他的花越种越漂亮。

越种越美。

越来越香。

人人都说：“大师可真会种花。”

只有善哉大师心里明白：每一株花，下种的时候，他心里头都想着念着林投花。

——大概花开出来的时候，有一点点林投花的影子吧？

其实所有的花，在善哉大师而言，都是林投花。

会种花的和尚仍然是个和尚。

不过，种了几年花的善哉大师，已体悟了：只要林投花过得开开心心，只要他可以常常看得到林投花，他就死了这条心，继续当他种花的和尚去种和尚的花去。

这时候，却发生了一件事。

“鹰盟”要求“回报”。

这时节，“鹰盟”和“取暖帮”正闹得剑拔弩张，如火如荼。

同是“七帮八会九联盟”的“鹰盟”和“取暖帮”，却是因为争地盘势力而大打出手、血流成河。

“鹰盟”曾为了林投花的事替梁牛撑腰，现在便要求梁牛趁在市肆杀猪卖肉之便，做“鹰盟”的“暗桩子”。

梁牛不想涉足江湖帮派的斗争里，可是如果不答应就一定得罪“鹰盟”，况且梁牛也不愿欠“鹰盟”的情。

于是，他答应了“鹰盟”三大“祭酒”：司徒麟、欧阳线和慕容麟线的要求，做为他们的“线人”，探听“取暖帮”在市中城里的虚实。

不过他有一个要求。

——一旦立功，他立刻身退。

他只要还对方的“情”。

“鹰盟”的人同意，司徒麟并转来盟主仇十世的话语：要梁牛去听他“面授机宜”，另外，“顺便把嫂夫人也带去，盟主说你们怎能忘了他这个大媒人！”

梁牛只好说：“我正要和拙荆去拜谢仇盟主他老人家。”

“仇盟主”并不老。

还年轻得很。

他还写得一手令人惊艳的字。

他还不到三十岁，眉目如画，脸色苍白如一块云片糕，白天喜欢负手踱步到窗前去，看白云，晚上喜欢踱步到院里去看星星。总之，他喜欢负手，喜欢踱步，还有就是喜欢斗争，胜利和杀人。

他最喜欢听的声音就是刀斫在肌骨上的声音。

他本来只要“见一见”梁牛。

以他在江湖上的地位，梁牛只怕十辈子也拜会不着他。

他见梁牛，是为了要“激励士气”：市肆是两股势力的必争之地。

结果，他没想到会见着这样一个女子——一个已落犹开未放愁的女子，比起来，连星光都亮得那么凄凉，连流云都不值一屑——然而这女子竟是梁牛的妻！

他强抑心中的激动。

“说来我还是你们的大媒呢？”仇十世指的是曾出面为林投花“选夫”一事，干笑着说，“来来来，多喝几杯吧！”

他设宴款待梁牛夫妇，简直视作上宾。

酒足饭饱，梁牛有了八分醉意。仇十世见状，便写了几个字，交给林投花，那时林投花正因酒太烈而轻声咳着，仇十世笑着要她在回到家后才交予她丈夫。

那几个字其实是“委任西市梁牛为广乐三路分舵舵主，总领鹰盟‘冲’字辈子弟”，这样几个全不带情感的字，仇十世这样写来，竟然也写得极有感情。

连林投花看了，也心中一动。

这样的要职，就算梁牛连立三十次大功，也未必可得。

从此，梁牛就受到“鹰盟”盟主的重用，成为“鹰盟”一大悍将，叱咤一时。从此便不能也无法作“急流勇退”了。

发出委任状的当晚，仇十世觉得把字令塞到林投花的玉手里，仿佛已用他的字接触了她。

等他们走后，他心头的激动又汹涌而上，全无可抑止。

那是激情。

——如果她是我的，我不当“鹰盟”盟主也愿意！

这是仇十世心底里最千呼万唤的一句无声。

他强忍住。

他把自己关在斗室里习武。

那天晚上，欧阳线听到总盟主在室里传出来的啸声和刀风，恰成一对。

其实，当天晚上，仇十世仿佛连做梦都是醒着的。

三、你的梦还跟少年时一样吗？

如是者过了两年，“鹰盟”终于要和“取暖帮”决一死战。

那时候，梁牛已升做七路分舵舵主。

以他的身份，不得不战。

那一役叫做“三夜泽之战”。

“取暖帮”的帮主“一流流剑”雪青寒和副帮主，‘魂飞天外’关梦散全出动了。

梁牛也只好出动了。

善哉大师去见梁牛。他见过仇十世。仇十世常纡尊降贵，到西市来访梁牛夫妇，有几次，善哉和尚也是在场的。他觉得仇十世有些不妥。

“你不要去。”他劝梁牛。

“为什么？”梁牛一向坦荡。

善哉和尚答不上来，只好说：“我不放心仇盟主。”

“你放心，他不会让他得力手下死得那么轻易的；”梁牛说，

“更何况他对我有知遇之恩。”

不过梁牛也有点不放心。

“有一事，我要托付于大师，那就是拙荆……”梁牛苦涩地道，“大师是知道的，就她，我放不下一一”

善哉大师只能念“善哉”。

结果，在“三夜泽之战”里，结局并没有“善哉”：梁牛率众进攻，势如破竹，大获全胜，但在凯旋而归之际，梁牛中伏身善哉大师立刻去为梁牛收尸。

他发现梁牛是背后中刀而死的。

——那一定是个贴得他很近、教他很不防范的人干的。

不过，经那一役之后，“鹰盟”已与“取暖帮”谈和。

梁牛死后，“鹰盟”以烈士之礼，为他风光大葬；仇十世并以照顾“嫂子”为由，把林投花“请入”鹰盟总部。

善哉大师的愤恨又涌上来了。

他竟向“斩经堂”总堂主淮阴张候自动请缨，要去暗杀“鹰盟”老大仇十世。

他的激动令张候很是讶异。

“你去杀仇十世，我不反对，可是，这是你自己提出来的，”

张候告诉他：“如果你给杀了，碍于现状，我不能为你报仇；假如你给抓了，我们也不能救你——最好，你对他们说‘取暖帮’叫你干的。”

善哉大师明白张候的意思。

他只是一个小卒。

他们不能为他作任何牺牲。

但他愿意为林投花作一切牺牲。

所以他就去行刺仇十世。

行刺失败。

善哉和尚遭掳。

令人意外的是：仇十世却是放了他。

“不管是谁叫你来的，你都杀不了我；”仇十世不屑的说，“我今日放

了你，如果你高兴，你可以加入‘鹰盟’，纳入十一路分舵舵主林姑娘旗下。”

善哉和尚一听，也没细加考虑，就加入了“鹰盟”。

善哉和尚加入了“鹰盟”官府不敢干涉，因为当时“九联盟”中，且不管：鹰盟、豹盟、虎盟、龙盟还是金盟、木盟、水盟、火盟抑或是土盟，势力都不是官府能与之相持的。

善哉和尚加入“鹰盟”，是为了要“保护”林投花，也为了可以“常常见着”林投花。

可是今非昔比。

他已不能“常常见着”林投花了。

林投花在“鹰盟”中的地位，也越来越重要了。她已成了“盟主夫人”。

她在江湖上的名气，也一天比一天大。

她沉着、慧黠、心细如发，能想到许多汉子想不到的事，能在仇十世感到傍惶时让他坚定，能在仇十世觉得犹豫时替他拿主意，能在仇十世一时大意时提醒他那儿才是百密一疏。

林投花她那女儿家的诡计犹胜男子汉的大开大杀。

于是，林投花的轻轻咳嗽声，已成了“鹰盟”上下，除了仇十世的踱步外，另一个权力的象征。

越到寒冬，林投花咳得越是厉害。

在善哉和尚偶然见着林投花的日子，他已不能从林投花愈渐苍白的玉颊上看出她任何心事，寒咳只今他觉得离春天尚远，只有在从前的回忆里才有点暖意。

“你的梦还是跟少年时一样吗？你的梦。”这句话，在善哉和尚心里，不知问了多少次，也不知是问自己，还是问林投花。他还想狠狠、恨恨的问她：“还记得梁牛吧？你还记得他是怎么死的吧？”

“鹰盟”还是派他去种花，听说这是林投花的主意。“他不能打，又有勇无谋，不如就让他浇浇水。种种花吧。”

善哉和尚偶见到她就像一朵花盛开着的样子，可是脸色越来越白，他就觉得仿佛那是仇十世传染给她的。这使他觉得有一种飞飞弓

乍醒的怅惘。

他真想像剪花一样的把她的生命剪断。

花开的时候，“取暖帮”跟“鹰盟”又起冲突。

两派人马，本已在“三夜泽之役”后言和，但因“一流流剑”雪青寒在“斩经堂”里与仇十世夫妇会宴，雪青寒乍见林投花，一投目成千古恨，竟在席上出言不逊，仇十世大怒，两人在“斩经堂”内动起手来，各负了伤，从此又启战端，打了三年。

“取暖帮”和“鹰盟”都伤亡惨重。

雪青寒扬言：“攻下鹰盟，我第一件事就是要迎娶林投花！”

仇十世更愤嫉欲狂：“砍下雪青寒狗头，以谢红颜！”

在两派激战中，林投花出谋献计，地位扶摇直上。

仇十世还命“三祭酒”把武功对林投花悉心相传，林投花武功也一日三千里。

她已是“鹰盟”中“一”、“飞”、“冲”、“天”四大分部的总统领。

战火愈烧愈烈，战祸频出，官府见越闹越大，不得不请“斩经堂”出面来平息这件事。

淮阴张侯是个明白事理的人物。

他私下找到林投花。

谁也不知他们谈过什么。

“别相信他！”善哉和尚逮着了个机会劝诫林投花，“张侯是个卑鄙小人，他想除掉雪青寒，又要杀掉仇十世，但他又不愿意正面与‘鹰盟’和‘取暖帮’为敌——他只打他自己的如意算盘。”

林投花笑了。

“大师”她带着轻微的咳轻轻喘息着轻声说，“没有爱哪有恨？没恩哪有仇！不入虎穴，焉得虎子？不与虎谋皮，哪有虎山行！”

善哉听得很清楚。

但却听不懂。

他只知眼前这个女人，令他觉得人生如梦梦如梦，连杀夫之仇也可以不理的人。

他多希望她是他写了就忘的诗，一如他种了可以一刀裁下来的花。卖掉了就算了卖不掉就任由它谢了，那就好。

不用一辈子记挂着。

战况急遽直下。

不知怎的，“取暖帮”竟能在“鹰盟”来个里应外合，攻入总盟，慕容霸线战死，仇十世凭着盖世神功，负伤硬拼，直入内室，携同林投花，想借秘密地道逃生再说。

这时，欧阳线和司徒霸还在外面与“取暖帮”入侵有高手苦拼着。

林投花急召善哉和尚以隐蔽通道入内。

没料“魂飞天外”关梦散尾随善哉和尚，直入内室，这一来，仇十世振起他的“狂啸神刀”，将这“取暖帮”里坐第二把交椅的大敌关梦散砍杀。

但他也身负重伤。

善哉大师把他扶入白色纱布的屏风内。

林投花寒着脸、白着颊，吩咐善哉和尚：“你守着。”

善哉大师拔出屠刀，守在内室门口，忽听惨呼一声，白色纱布的屏风喷溅上一蓬鲜红的血。

善哉和尚大吃一惊，非同小可，提刀要赶过去，只见林投花白着脸、寒着脸、轻咳着，缓步行了出来，像脚踩着莲花一般轻细圣洁的说，“他死了。”她的美丽就像她手上的寒刃，刀锋上犹淌着血，清亮闪动着殷红；“你就说是关梦散与盟主互拼身亡。”

善哉和尚为之瞠目：“你……”

林投花嫣然一笑。

“你以为我会忘了杀夫之仇吗？不是我，‘鹰盟’和‘取暖帮’也不会再打起来。”她轻咳着说，“下一步，你跟我把雪青寒引来，且不管阿牛是不是他杀的，可是没有‘取暖帮’，阿牛也不会死的。”

善哉只觉毛骨悚然。

“还在那儿发什么愣？”林投花轻声啐道，“要不是我求了他，仇十世会让行刺他的人留在他身边么？要不是顾全保住你的性命，会只派你只管种花么？阿牛不就是打先锋先送命的！”

她幽幽一叹，然后很快的又寒着脸、刀锋般的下令：“你们可以进来了。”

司徒隼和欧阳线都应声而入，只看了伏尸的仇十世一眼，都向林投花行晋见盟主叩拜之礼：“盟主，‘斩轻堂’张总堂主还在静候您的佳音哪……”

他们向林投花说些什么，善哉大师都没心去听，一时也听不清楚。

他只是一个爱上她的男子。

……那时候，她十六八，还带着轻咳，在阳光下，她那清丽的容颜，一蜜一笑都教他心疼半天。

曾几何时，他是一名爱上她的和尚。

完稿于一九八九年三月中旬；

“ 武侠世界 ” 刊完《六分半堂》。

爱上和尚的她

一、为你战死

谁都知道，她爱上的是一个和尚。

谁都为她可惜。

——像她这样一个美丽的、有名的、大权在握的女子，却偏去爱上这样一个名不见经传的小庙的一个名不上经传的小和尚，实在是令人遗憾得“哎”了一声。

因此，追不到她的男子，得不到她的青睐，不恨她，却去恨那和尚。

那和尚佛号“善哉”。

爱上林投花的，其中一个，是“鹰盟”中“一”、“飞”、“冲”、“天”四大分部的总统领，人称“雄霸天下”的张猛禽。

林投花现在是“鹰盟”盟主。

张猛禽是自前“鹰盟”盟主仇十世逝世后，由林投花一手提拔上来的出色人物。

他是林投花的手上大将。

也是“鹰盟”一大悍将。

可是他却爱上了他的“盟主”——林投花。

如果他不是对她死心塌了地。倾心发了狂，他早就投到“豹盟”、“虎盟”、“龙盟”甚或是加入了向与“鹰盟”为友的“斩经堂”或常与“鹰盟”为敌的“取暖帮”去了。

可是张猛禽一直只为“鹰盟”效死。

——与其说以张猛禽这样的大材，为“鹰盟”效命，不如说他只向林投花效忠。

对张猛禽而言，爱上林投花，也是无可奈何的事。

张猛禽是一个勇悍的人。他一向认为：无事不可操之在己，他的一双铁拳，可以改变别人的命运，也可以改变自己的命运，甚至还可以让人“没有了”命运，因为只要他不让对方活着，没有命，哪有运？在他而言，如果有什么可以算得上是“命定了”的事，那就是自己出生的年月日和爱上林投花这件事了。

他爱林投花颇为用力。

比战斗还要用力。

——用尽一切勇力，以投林投花所喜。

他愿为她战死。

他爱林投花颇为用心。

比决斗还要用心。

他是个猛烈的人，但内心却温柔。一旦发掘他内心的柔情，便再也猛烈不起来了。他见着的林投花，不真实得一如雪中的落日。他心目中的林投花，时常猛烈而温柔，温柔而猛烈。当她下令和决断的时候，连张猛禽这样一个嗜杀为雄的人，也为之栗然而惧；可是当她温柔的时候，才几句问话，就要比寒夜里的火色更暖。

“我愿为你战死。”这句话常在张猛禽心里头狂喊，他觉得林投花寒着脸轻咳时两颊泛起的绯红很是寂寞、孤清，“我要用我一生去维护你，你叫我做什么都可以，只要你知道我的心意……可是，你为什么却爱上那样一个和尚？！”

他恨极了那和尚。

他很快就打探清楚：那和尚，原名叫李诗歌，原本是在市集里卖玉石的，后因杀了富家公子利端明，在“流金寺”一月禅师引渡之下，度牒出家，法号“善哉”。可是这善哉大师似乎并没有立地成佛，他曾一度加入“鹰盟”不过似乎也并未重拾屠刀，因为他在“鹰盟”的岁月里，只是负责在院子里种花，服侍林投花的日子多于为“鹰盟”打生打死。未久，这和尚又回到“流金寺”，从僧只户一直做成了主持。

——好好的和尚不当，却来当江湖人、管江湖事！

对张猛禽而言，和尚已是可厌，更何况是一个好色的、攫夺了林投花芳心的和尚！

——好可恶的一个和尚！

淮阴张侯也一样。

他是“斩经堂”的总堂主，只要当地的两大势力：“取暖帮”和“鹰盟”继续拼争下去，他的“斩经堂”就可以稳掌全局。

所以他要的是乱，而不是太平。鹬蚌相争，渔人得利，可是他又很快的发现了：两虎固然相斗，但猎人也无法纵控大局——而且，这两头恶斗中的怒虎，不时负伤仍反扑过来向猎户咬一口。

是以，他要的不只是乱，他要老虎都变成他的猎犬，这才管用。

——可是“取暖帮”帮主“一流流剑”雪青寒和“鹰盟”盟主林投花都不是好解决的人。

雪青寒一向傲慢，绝不向人臣服。有些人宁可死掉也不为人所收服，雪青寒元疑就是这种人。

自从淮阴张候的妻子梁任花与他异难之后，他就把目标放在林投花的身上。

她美丽。

她有钱。

她握有大权。

——而且，她还柔弱得像只要一拿起斧钺手心就要起泡似的。

——这样的女子，教人怎生得忘？

可是林投花手上有一方大将：“雄霸天下”张猛禽，另外还有“两大祭酒”：司徒藕、欧阳线，以及“一”、“飞”、“冲”、“天”四大分部的子弟兵。

张侯却都不怕这些，反以为喜。

——一旦他获得了林投花的芳心，那么，这些那么强大的实力，也就完全等于是他的了。

他忌的是那和尚：

善哉大师！

因为林投花爱上了这个和尚。

张侯却认得这名和尚。

当年，屠户梁牛，为救给调戏的林投花，得罪“鹰盟”的外围份子利端明。李诗歌是梁牛的好友，他借故杀了利端明，为免刑责，出家为僧，法号善哉。后来，“鹰盟”盟主仇十世把梁牛籍意除掉，娶了林投花。这名善哉和尚便曾来向淮阴张侯自动请缨，要去刺杀仇十世。

刺杀的结果却令张侯颇为意外：

仇十世没有死，善哉大师也没死，还当了“鹰盟”部属，据说这还是林投花的建议。

不久之后，雪青寒为了争夺林投花，与仇十世火并。仇十世被杀，“取暖帮”也元气大伤，张侯伺机发动他早先布下的影响力：要“鹰盟”中的“两祭酒”欧阳线和司徒麟拥立林投花为“代盟主”，凭他私下与林投花建立的关系，他以为要挟制，‘鹰盟’，定必轻而易举。

不料，林投花地位一旦确立，为上便擢拔了张猛禽为统领，节制两祭酒，另又提升“一”、“飞”、“冲”、“天”四部的力量。以架空司徒与欧阳，使张侯反而完全无法纵控大局。

——这样的点子，如此的部署，处心积虑，高瞻远瞩，岂是这样一个弱质女流能想得出来的！

张侯很容易便想到那名和尚。

——林投花的背后定必还有高人。

（谁是那名高人呢？）

——林投花竟会爱上一个出身如此寒微的和尚？！

（那是怎么的一个和尚？！）

二、为你死战

按照雪青寒的脾气，管他是什么一名和尚，都得先除掉再说！

可是他这次却很谨慎。

他曾为了替自己一名手下大将“伤人膏盲”吕伤伤出一口鸟气，一夜间连踩“孤寒盟”七大要塞，连伤七十三名大敌；为了“多老会”误伤他的爱马，他不惜与“七帮八会九联盟”翻脸。重创“多老会”老大“倒开法”虞招风。

不过，到了该沉住气、静下来的时候，他就一定会沉得住气，静得下来。

——在江湖上，有两种气是一定要受的：在得志的时候，要沉得住气；在失意的时候，要忍得住气。

雪青寒不是生下来就当帮主的。

一个人能从一名小卒在短短十年间变成个一帮之主，既无家势，也无靠山，就算是因为运气好，也不可能没有一些过人之能。

雪青寒其中最过人的一点，就是他善于让人以为他是火躁的。冲动的。一腔热血的、不顾一切的，也就是让人轻视、低估、瞧不起他。

——这样他才能轻易取胜。

何况他聪明、机智。

他善于打垮敌人，更善于多交朋友。

——打垮敌人只突显自己的强，但多交朋友可以使自己更强。

他剑法高明。

所以他觉得只有自己才匹配林投花。

——这就是当年他在“斩经堂”与当时的“鹰盟”盟主仇十世会聚，乍见林投花，趁大家不留意的时候，便忍不住说了一些轻狂的话，没料林投花却全告诉了仇十世，以致引发“取暖帮”和“座盟”的数度大战的原因。战役的结果是：仇十世虽死，但副帮主关梦散也牺牲掉了（这样也好，顺此除去这名在自己身边愈来愈壮大的人物）。

仇十世既然已经死了，林投花理所当然就是他的了。

可是却又不然。

他还有很多“对手”。

“斩经堂”的淮阴张侯。

“鹰盟”里的张猛禽。

“孤寒盟”盟主蔡戈汉。

这些人，雪青寒都没看在眼里。

可是他却恨透了那和尚。

“只要你一点头，我可以把‘取暖帮’的基业全给了你；”有次，雪青寒这样问林投花，“我什么都听你的，只要你嫁给我。”

林投花笑了。

笑得像一首需要细读的诗。

“我的丈夫虽然不是直接死于你手，但不是你们的人，他就不会死，所以也可以说是给你害死的。”林投花说，“就算我肯。他们会怎么说？他们会同意让盟主嫁给一个共同的大仇人吗？”

“你的丈夫？仇十世？梁牛？还是张瓦子？”雪青寒语音满是讥消之意，“你背弃张瓦子，利用李诗歌杀了利端明，然后又利用梁牛攀上了仇十

世，再让仇十世杀了梁牛，而你正好名正言顺变成了盟主夫人。仇十世的死，也不知是不是你下的手。反正，你已曾经沧海，丈夫那么多，也不欠加我一个。”

林投花看看眼前这个人，就像看一头牛在吃草一般，不惊不怒：“我就千嫁万嫁，偏是不嫁你这一个。——就算我嫁给和尚。也不嫁你。”

说罢嫣然一笑。

是了。她当面承认跟那和尚有路。雪青寒气极了：林投花是真的爱上那个臭秃驴了！他把和尚杀掉，看她还能怎样？但随后一想，越是不对劲。善哉大师真的只是名和尚而已？“鹰盟”盟主林投花会爱上一名和尚？善哉大师还只是市肆一名玉贩的时候，一出手就杀了利端明，后来，他身入“鹰盟”刺杀仇十世。不但不死，反而成了林投花的心腹；之后，他脱离“鹰盟”，却在“流金寺”当成了主持。看来，这个和尚恐怕不是简单的和尚，这个人物也绝非简单的人物。

雪青寒很清楚别人也对林投花心存非非之念。可是他们并没有动手。他们不动手，一定有原因。他可不想贸然就对和尚下手，更不想不明不白的一头就捣进个马蜂窝。

虽然他恨死了这个和尚。

他知道他们恨他。

他也知道他有一天，会为她而战死。

当年，他在初见林投花那一刻，便知道，他愿为她而死，他会为她而死，他不惜为她而死。当日，纨绔子弟利端明调戏林投花，梁牛挺身维护，他明知利端明一定不会甘休，所以便借冲突而杀了他。为了逃避刑罪，他出家当了和尚。可以这样说，他当和尚是为了她。

他当了和尚，可是口里念的是佛，心晨念的却得她。什么都放得下，刀剑、富贵、亲情都放得下，就她越放越是放不下。渐渐觉得，她是渐行渐远，他是越陷越深。所以，待梁牛为仇十世送命之后，仇十世公然把林投花接入“鹰盟”里，他便向淮阻张侯自告奋勇，要借“斩经堂”中介的身份潜入“鹰盟”刺杀仇十世。仇十世的功力在他十倍以上，他杀不了。林投花护着他，他也死不了。刺杀不成，他反而在“鹰盟”里负责种花，直至“鹰盟”与“取暖帮”决战之际，他才亲眼目睹：林投花杀了仇十世，以一种悠然自得的姿态。到这时候，他才深深体悟到：这个柔不胜衣弱不禁风的女子，一直以来，都不需要他的保护；是她，在保护他。

所以他离开她，重回“流金寺”。

林投花带点诧异的问为什么。

“如果为你而战。甚至为你而死，我都不会有半句怨言。”善哉说，“可是我觉得给你利用，为你玩弄在股掌之上，我只好离开你了。”

他回到“流金寺”，青灯、古佛之外，仍有一个红颜。这回

他静心修持，潜心悟佛，不久之后，主持一月禅师猝然圆寂，他在佛法、修为、声望都在其他同门之上，是以继承衣钵，成了主持。

这时候，他已万念俱灰，四大皆空：唯一不空的，就是心里有朵花。

不谢的花。

有时候他想：我把她当作菩萨，渡尽苍生，众相无相，不也是件好事吗？所以，想她成了他出家的大慈大悲，念她也成了他唯一还没出家的感觉。

他喜欢这种感觉。

外面盛传“鹰盟盟主林投花迷上了流金寺主持善哉和尚”。

他很快的也有所风闻。对这流言，他不知是惊、是喜、还是忧欢。他知道开始有很多人在鄙薄他、蔑视他、憎恨他，还有人想杀死他，他知道很多人都说他没资格当“流金寺”的主持，有辱佛门。他知道林投花也知道这一切。他也知道一切。他甚至知道这流言是假的。

他更知道这流言是林投花传出来的。

以前，他一直很希望有一日能杀林投花战死，而今，他并没有动手，可是，显然的，为她战死的时候已经到了。

——假如是真的那就好了，不过，就算为假的而作死战，也总比什么都没有的好。

这些日子以来，善哉就成了一个脸上常带微笑的和尚。

其实那不是微笑。

而是苦笑。

可惜那不是真的。

（绝对不是真的！）

（——只有爱上她的和尚，哪是爱上和尚的她！）

（她真不知是怎么想的！）

三、你死为战

林投花是怎么个想法呢？

——为知道这个答案，有一天，善哉大师去“鹰盟”找林投花。

就算他不准备问些什么，这个时候，他也一定会去找林投花的。

原因是：“孤寒盟”盟主蔡戈汉终于再也沉不住气，率领他的手下“三十星霜”，掩袭“鹰盟”。

“一毛不拔”蔡戈汉来势汹汹，而且还得到“豹盟”盟主张做爷的大力支持，许是这突袭来得太快，令人无从应对，在这生死关头，“斩经堂”的张候一时还来不及出兵救援，“取暖帮”的雪青寒也只“静观其变”，就连林投花的手上大将张猛禽，因驻守在外，一时也来不及回援。

林投花和“鹰盟”总部，给“孤寒盟”和“豹盟”两面夹攻，背腹受敌，更厉害的是“两大祭酒”的欧阳线和司徒麟来个窝里反，里应外合，让林投花四面受敌，情况急殆。

所以善哉大师赶过来的时候，是杀入重围，而不是杀出重围。

“孤寒盟”的人并未全力拦阻善哉大师。

——他们只奉命暂时不让有人活出“鹰盟”，而并未奉命活着的人不许自投“鹰盟”送死。

“鹰盟”高手，乍见善哉大师出现，一时也不知其是敌是友。

林投花却立即着人把他请了进去。他看见她的时候，她还是那么美不可言。他看到她仍然活着，才放下心来，一放心，就忍不住哭了起来。原来他自流金寺赶了过来，一路上都担心她已死了，担心得连心都担待不下去的时候，几以为她已真的死了。直至亲眼看见她还是那么悠闲雅致，不像在战争中的活在他面前，他才知道她没死。她确仍活着。他心中一宽，泪便掉了下来。

林投花第一句话是笑。

她的笑很单纯，但是可抵得上千言万语。

第二句话是：“你果然来了。”

第三句话问他：“你哭什么？我还没死。”

善哉问：“你已经给敌人包围了，你不担心吗？”

林投花笑道：“我已经给包围了，担心有用吗？”

“好，”善哉下了一种比自缢更坚定的决心，“我护着你杀出去，好吗？”

林投花长长的睫毛微微一颤：“你能保护得了我吗？”

“不能也得要试试。”善哉说，“总不能干耗在此地等死。”

林投花美美的笑了起来，轻轻咳了几声，自从她当上盟主以来，她的轻咳似乎一直未痊愈过。“你知道最令一个女子动心的是什么呢？”她居然这样问善哉，此时此境。

善哉怔住，仿佛这突如其来的一句，有着萧韵与猿听的寂寞与闲情。

“那就是一个女子对一个男子生起了可以为他痴情而不惜死的时候，”林投花自问自答，自得自怡，“或者，当一个男子为了一个女子而不惜死的时候。”

善哉苦笑，他觉得自己百里迢迢、杀气腾腾的赶来这里救人，看来只像一堆石头多于像一个人。“我当然不是前者。”他摸摸自己的鼻子说。

“你当然不是。”林投花说，“可是，你赶了过来，明知为了这一战会

送命，但你还是赶来了。”

然后她幽幽的说，“可是，他们却不一样。只要我答应他们，淮阴张侯会来，雪青寒会马上赶到，就算是‘多老会’的虞永昼，也一样会身先士卒的赶过来的。但他们跟你不一样；只要我是属于他们的，他们就会为我做事；你却是不管我怎样如何，只要我是我，你就一定赶来效死。”

“他们是为赢一场战争而拼死，你不是，”林投花幽幽的说，她的语音和神情，都似是一柄浸在月色里的匕着，“你是为死而战，不在乎生死，只在乎我。”

“你跟他们不一样。”她肯定的说。

有她这句话，善哉和尚觉得一切都值得了。

四、你战为死

可是他现在要离开这里。

至少，他是要让林投花活着离开这里。

他拔出戒刀。

“我们走吧。”他说，“冲出去再说。”

“走？人说‘弃车保帅，壮士断臂’，是大胆大勇的行为，可是，弃车之后，帅未必能活，而壮士断了臂之后，可能就充不成好汉了。所以，一个大智大慧的人，非到要紧关头，是绝不走这一步的。要走上这一步，就已是一种失败。”林投花说，“今天，我走出这里，以后还能不能回来？拿得起、放得下是高人所为，但拿得起、放不下正是人之常情。就是因为放不下，所以才会有所进取。”

善哉望着林投花，她柔弱得仍似崖边的一朵绝美的花，但她说的话，却似崖边的岩石。

“怎么？设想到我长得那么清灵，人却是如此现实吧？”林投花居然还对他眨了眨眼睛说，“你知道吗？人人都传我是爱上你这和尚的女子！”

善哉道：“那是你传出来的。”

“哦？”林投花转盼妆前小镜，用手拢起了秀发，露出一截细细的、白白的、粉粉的、柔柔的颈，“何以见得？”

善哉道：“如果不是你让流言传出来，传话的人早已再也说不出话来了。”

“你果然很了解我，”林投花仍用手抖起头发，且用纤指握成一束，问，“当年，你在阿牛家里进进出出，不是每次都自背后看我的颈，看得痴了的吗？你别以为我不知道，那时候，我就知道你当不成一个好和尚的了。”

善哉喃喃地道：“我确不是一个好和尚。”

林投花道：“那时候，张瓦子把我买了过来，在市肆上卖艺。

你见了我，就傻在那里。后来，利端明过来调戏我，梁牛先你一步出手。第二天，你却杀了利端明。人人都以为你因为利端明砸碎玉石不付钱而大动肝火，也有人以为你为了利端明会找梁牛麻烦而先下手为强，但只有我知道，你杀人是为了我。”

善哉失魂落魄的道：“我……我杀人是为了你。”

“何止。你当和尚也是为了我。”林投花说，“你杀了人，不出家也不成了。梁牛娶了我，你就惜故常常来托梁牛卖花，跟梁牛好像兄弟也似的，其实是为了要接近我。后来，‘鹰盟’盟主仇十世见了你，便升了阿牛的职权，让他去跟‘取暖帮’高手拼死，而梁牛一死，仇十世就老实不客气，把我娶了过来，你就再也沉不住气了，冒充是‘斩经堂’的人，过来刺杀仇十世。人人都以为你为梁牛报仇，也有人以为你要除暴锄害，所以才行刺仇十世——其实我心里知道，你都是为了我才做的。”

善哉和尚把戒刀握得更紧。

“仇十世待我也真不错，给我权，教我武功，信任我，可是他杀了阿牛，阿牛虽然粗鲁，不解温柔，但他对我也确是好。你行刺失败，是我向仇十世要求，保你一命，留你在‘鹰盟’。后来，我激起‘取暖帮’和‘鹰盟’反目冲突，我趋势手刃了这个丈夫——我的杀夫仇人”。林投花说这些杀人的事，语音仍是像一段一段的歌声般轻柔，“你是从那时候开始，才知道我不是你可以保护得了的女子，所以离开了鹰盟，回到了流金寺。”

善哉和尚握刀的手微颤着。

“你回到了流金寺，很快的，便没有人敢再轻视你是戴罪穿袈的，你不觉得奇怪吗？那是因为我的势力。你回到流金寺不久，主持一月禅师便暴毙了，你不觉得诧异吗？那晚我着张猛禽下的手。他死了，你便扶摇直上，当上了主持，你不觉得太顺利了吗？那都是我一手擘划的。”

善哉大师涩声道：“你……”

“我也是迫不得已，你是个真正对我好的人，甚至不在乎我对你好不好，不要求回报。我不能把你这种人留在身边、当作心腹，但也不能平白虚耗掉、浪费了你这份心意！”

善哉大师猛吸了几口气，才能把话说下去：“你让我当上主持，才开始盛传我就是你所爱上的和尚，那么，对追求你的人，才有搪塞的理由……你……！”

“不错。我是个寡妇，而且，我还是个女人。我是有血有肉，而且有情有欲的。”林投花风清情间的说，“如果我嫁给任何一个，他们都会在得到我以后，也会顺理成章的去得到我的权势。如果我让他们得到了，还会一样的爱我吗？盟里一众兄弟，还会服我吗？还会听命于我吗？还瞧得起我吗？不管我嫁给他们任何一人，都会得罪其他的人，他们都会联合起来对付我；可是我嫁给的人，不见得会跟我联合起来对付别人。我唯一的办法是：不嫁，那么，他们都会继续追求我，盟里的兄弟们，也会更加服膺我。这是我不得已、不由己的应对之法。”

“但你不能没有借口、毫无对象，否则便应付不了他们要你表态、迫婚；”善哉从握刀的手到说话的语气都是颤抖的，“所以你只好放出流言：说你爱上了一个和尚！”

“对！”林投花苍白的笑了起来，带点轻咳，“大家多些恨你，便少些恨我。”

“你就不怕他们杀了我？”

“他们也知道：谁杀了你，我就恨他，所以谁也不希望成为被我恨的人。”

“可是，今天，‘孤寒盟’的蔡戈汉人杀了过来，他们，不管是‘斩经堂’的淮阴张侯，还是‘取暖帮’的雪青寒，甚或是你的手下猛将‘雄霸天下’张猛禽，都没有过来救你。”

“那你就错了。”林投花盈盈的笑道：“一个人，有一队弓箭手，虽然没有派得上用场，他也总会找个狩猎还是什么名目的，让他的箭手试一试，看箭有没有锈。弓有没有坏，弩有没有断。我这一次告急，只要随时放出七色烽烟：例如蓝色就是告诉雪青寒，我嫁给他了；红色就是通知淮阴张侯，我是他的女人了；黑色就是暗示虞永昼，他是我的主人了。只要烽烟一起，他们立即就会赶来相救。就连张猛禽，只要一见金色烽火，就会带部众全力相救。可是，我什么烽烟都不放；我连烽烟都下放，一样能战尽诸侯。”

她顿了一顿，清清轻轻、吃吃喁喁的笑道：“‘孤寒盟’的蔡戈汉也是苦苦追求我的人。我让他立一个功，跟他事先约好，让他假意来围剿我，我要试一试，是谁对我真情真意，并且要拔掉一些像司徒藕、欧阳线这种叛徒！”

她这一次向善哉大师凝盼，眼神里有一种从没流露过的感情抑或是感激之情：

“你却果然没有让我失望。”

“你却让我失望了。”善哉手中的刀，挡然落地，“我为你冒死赶来，

却始终只是你的玩物、你的傀儡、你高兴就玩的试验。你有没有想过，我也是人来的，我处处不如你，你处处玩弄我。我可以为你一战，可以为战而死，但不可以把生命当作你的游戏，仅博你一粲。”

林投花这才感到讶然。窗外的阳光流过她苍寒的玉颊，显得有些微惶惶：“你是真正为我好的人，难道你作战不是只为了我吗？”

“不错，战死为红颜，又有何憾？”善哉长叹，“不过，我可以为你而拼死，再多的对手。再强的敌人围攻你，我也会维护你，至死方休；但我却不能忍受你为考验我的心意而一再戏弄我。——谁也不能。”

他哀伤的看着她，带着不忍和心死：

“——你不会再见到我了。”

然后他转身而去，僧衣上犹有未干的泪痕。

稿子一九八九年四月

第五度（与娥真、应钟、志荣）赴台行后

女神捕

一、因为一口古钟，咬下一个风铃

上方山，余音寺中，有一口古老大钟，相传寺中所奉祭的古神鸠降临古刹之际，钟声不敲自响。

楚山，游手好闲，有豪气，有傲骨，更有的是钱，平生最喜交友和郊游。

楚山住的地方，离上方山一带两百七十多里，他从未听说过余音寺。可是，命运把楚山和余音寺拉上关系，只透过楚山性格里喜交朋友和远游，便像吴刚留在月宫里伐桂、许仙偏遇着法海一般无可改变。

楚山有一位飞扬跳脱的朋友，叫做岳起，楚山为了找他，赶了一百多里的路。

岳起却赴上方山找高晚息去了，故此，楚山赶到上方寺，不但找到一向乐天无忧的岳起，还寻着整天愁眉苦脸的高晚息，而且也见到这两人新交的一个朋友，叫做林醉。

林醉不笑的时候像一座小小的精致的瓷器，连用来插花都觉得太鲁莽，笑的时候，酒醉的人见了，像喝了杯解酒的清茶，怕热的人见了，像饮了口消暑的清水。

林醉是男孩子，但给人的感觉，却是清甜的、可人的。

楚山不懂为什么。

他生平结交无数，什么好朋友都有过，但只要一时半刻，见不着林醉，就会不快乐。

林醉又常常人影不见，楚山也不能一天到晚抓住高晚息、岳起陪他郊游、喝酒，所以楚山便迷迷糊糊的，晚上放出来的游魂过了鸡鸣五更还忘了回去似的，在城中游荡，忽听远处山巅有阵阵钟鸣，人们都合十梵唱，楚山便循钟声上了山、人了寺。

这一带近年发生的灾劫特别多，到“余音寺”来上香求神的也更多。

在香烟袅绕中，楚山给熏着了眼，眼泪像嚼着了柠皮的唾液涌上来，楚山便想打个香火少的地方靠着。

这时刚好有几个香客跟寺中僧人发生争执，楚山一直往内殿那口比寺门还大的古钟走去，谁也没有留意。

古钟后香火烟浓得像火灾后般稠浓，楚山一面揩着泪水，忽瞥见神龛古神鸠的塑像，十分狰狞，好像漆黑里一记雷电闪照在罗刹夜叉的恶脸上。

楚山吃了一惊，怎么这供奉的神明竟是这个样子？忽听背后所倚的古钟，微微有些声响。

楚山心忖：莫非是神鸠显灵？这口钟一向不是高吊梁上的么？怎么今日却在此处？少年好玩之心大起，也用手掌在古钟上击了两下，再仔细去听，钟内也似微响了两声。

楚山这下听清楚了：敢情钟内有人？他又因这发现而得意地拍了两下，心想：这些和尚装神弄鬼骗人钱财，所谓古钟不敲自响，原来是藏了个“自己人”在里面。

他拍了这口钟两下，也不理有无回应，便离开了。他心里盘算的是：这也不必挡人财路，不想揭破此事，不过把林醉、岳起、高晚息叫来，看看自己的发现，也是件威风的事。

只是他临走之前拍这两下，却给一个眼梢像用一条看不见的绳子吊到鬓边去的中年僧人看在眼里。

楚山回到“飞雷小筑”，那是他们几个常聚面之所，正踱过小虹桥，没有听到笑声，知道他们还没有回来，心里很是失望。

风里只有飞雷小筑门前风铃清脆的响。

楚山忽听背后有人叫了他一声：“施主。”他回过身，就看到一双几乎从太阳穴斜长到鬓边去的眼睛。拥有这样一双眼睛的是名和尚。

楚山还未来得及说话，突然之间，两根钢锥，破桥板而出。

自脚心穿透脚背。

楚山狂嚎一声，吊眼和尚平飞而起，双掌向他平平拍出。

楚山临危不乱，双掌平胸推出，接个结实，却觉对方掌力并不如何之际，突觉掌心俱是一痛，原来已给两根几近透明的锐刺穿破！

楚山狂嚎，忍痛长空拔起，吊眼僧人衣袖一扬，一蓬尖刺。

全打入楚山体内。

楚山落入溪中。

他双脚刚沾上水，足踝已给水中两名僧人斩断；他还未及抵抗，双手又被戒刀砍去；他张口欲呼，吊眼僧人足尖倒钩，倒栽下来，左手抓住他下颚一扳，右手一拔，把他的舌头抽拔了出来。

楚山的惨呼成了吞血的闷响。

就在这时，远处有人道：“刚才是楚山的叫声？”

“楚山？”“楚山？”“楚山，你在哪里？”三名僧人互觑一眼。把楚山按入溪中，再光头一伏，潜在水里，虎鲨般破浪而去。

来人有三个。

三人发现了破桥，跟着看见了血溪，接着有两个人飞掠下溪把楚山抱了上来。

这不过是刹那的功夫，楚山这时已变得没有手，没有脚，不复人形。

他有话，却说不出、写不出来。

但他心里却很清楚，甚至清楚这最后一线的清楚，快要永远消失了。

“楚山，谁把你弄成这样子的？”

“谁害你的，楚山？”

他们抱着楚山进屋。经过门根时，楚山突然一张口，“格”地咬下门上一个风铃，含在溢血的嘴里，头一歪，终于断了气。

在门槛里外的三个人，怔住，看着楚山像地底温泉般涌溅着血液的嘴，以及挂在唇边染血的风铃。

二、风铃有什么秘密

三个人，看着无声流着的血和无声的风铃，三个人都没有作声。

良久，岳起涩声道：“他死了。”

高晚息和林醉没有出声。

岳起激动地道：“他是给人害死的！”

他颤声吼道：“是谁害死他的！”

高晚息忽道：“风铃。”

岳起一怔，道：“风铃？”

高晚息道：“只要我找出风铃的意义，就能找出害他的人是谁。”

岳起诧异地问：“那风铃什么意思？”

高晚息无言，只叹了一口气。

林醉忽插口说话，只说了一个字：“钟。”然后补充道：“余音寺那口古钟。”

高晚息问：“为什么是余音寺的钟？”

林醉一直在负背的手递出一样东西，那是一只切断的手，掌心穿透，手指屈勾，其中拇、食二指，紧紧握住一枚念珠。

林醉清晰地道：“你们下桥去捞楚山上来的时候，我在河边捡到了这只手。”

他的声音如风铃微响般的清：“楚山断手前，抓的是念珠，临死前，咬下一个钟形的风铃，你说，如果不是跟寺庙和尚有关岳起怒道：“我们去余音寺！”

高晚息喝止：“不可！”

岳起几乎跳了起来：“难道就让楚山白死吗！”

高晚息长叹道：“不是不去，而是不可以这样去！”他补充道：“这样去，余音寺的和尚一个甩手不认，只有打草惊蛇的份儿。”

林醉在这时候问了一句：“两位可知道这附近几个乡镇，最近发生耸人听闻的事？”

岳起懵然摇头。

高晚息道：“这几个月来，失踪的正经妇人、黄花闺女，没七十也有六十五名，报上县大爷，派了十几个衙差捕快，一点头绪都没有摸出来。”

岳起忿忿然道：“这些狗官，贪功不立功，爱钱不办事，真是王八！”

高晚息笑了一笑，由于他苦口苦脸，这一笑当真哭笑不分：“这贪官叫岳雨肋，外面的人都叫他‘鳄鱼王’，吃人不吐骨头，还跟你同宗哩！他那几个宝贝儿子也都不是东西！”

岳起气得什么似的：“我呸！居然跟我同姓！”

高晚息反问林醉：“你为什么要问起最近的妇女失踪案？”

林醉道：“我沿路几天来问过，那些女子失踪前，多给相师、乩童、术上指出灾劫临头，她们多数都到余音寺求神庇佑，结果，心诚者免于难，其他都……”

他说话时神态清劲中带一抹爽朗的英姿。

高晚息接道：“结果，她们有的连家人一起失踪。”

林醉道：“我怀疑问题出在余音寺。”

高晚息道：“楚山死前，给人拔了舌头，敢情发现了秘密，有人不让他

说出去。”

岳起怔怔地道：“难道……难道你们是说……余音寺就是掳劫良家妇女的主谋，楚山发现了这秘密，就……”

林醉打断道：“我们不知道。”

高晚息道：“要想知道，只有去查。”

林醉一笑道：“余音寺很有实力，从县衙到州府，他们都有不少捐献，上上下下都打通。”他这一笑，连艳丽女子看了会自嫌俗气，清丽女子瞧了会自觉装作。“所以不能明查，只能暗访。”

高晚息也笑道：“暗访的人选除了你，再也没有别人更恰当。”

林醉嫣然一笑道：“你看出来了？”

高晚息八字眉一捺，像舞狮舞龙的大头佛永远是那表情：“早就看出来了。”

岳起傻愣愣地问：“看出来什么？”

林醉撷上儒帽，一披长发，妩媚地一笑道：“看出来我是个女子。”这一笑之美，可以令人原谅烽火戏诸侯乃出自衷心，造酒池肉林摘星楼的情非得已。

三、庙 遇

林醉挽着盛香烛的竹篓，细碎的莲步，丽挽的宫舍，低垂的娥眉，刚好阳光照在她秀气的鼻尖上，白玉似的一点，来烧香拜佛的人，男的不自禁以为诚心动了大与这女子有缘，女的妒羨为什么不生出来便有她三分的美。

林醉微止步，一抬头，看见石阶上高大矗立的余音寺，像一头巨兽正张着千年的大口。

她又低下头，轻细的碎步，走完石阶，走入神殿。

她奉置了铅宝，掏出了香烛，齐了齐香头，便去炉前点火，忽听一个苍老的声音叫住她：“女施主。”

她一回眸，便看见一个和尚，年纪应已很老，但五官却给人一种艳丽的感觉。在他身旁，有两个小沙弥，瞧他服节，知道他在余音寺位份极高，便合十道：“大师有何指教？”

僧人道：“女施主脸上妖气满布。若不及时请求方丈师兄作法除妖，只怕在劫难逃！”

林醉佯惊道：“那……”

艳色僧人正色道：“女施主大可放心，贫僧天刀，忝为余音寺副主持。”

林醉“哦”了一声道：“余音寺三名僧：天忍、天刀、天心三位大师，是万家生佛，人所虔奉，得大师指点明路，小女子就不怕了”。

天刀大师道：“请随我来。”林醉跟天刀入了内殿，只见大殿的稠烟，攻到了此处，因为阴暗挤壅的关系，加上这里的灯火，变成一团一团墨汁化水似的，很难辩清事物。

天刀大师沉声道：“跪下。”有一股说不出的威严，但又有一股飘忽的邪气，真如一只母鸡啼出雄鸡的声音一样突兀。

林醉依言跪下。

天刀道：“抬头。”

林醉抬首，烟雾浮沉。

天刀又喝令道：“直视神像。”

林醉只见浓烟处，是一振翅欲飞、长椽碧睛的怒禽，吃了一惊，忽然膝下一空，地下忽裂了一个洞。

林醉虽在惊疑之中，但早有准备，右手袖中霍地一声，射出一道剑光，“笃”地射入屋顶木梁上，林醉手腕一扯剑未所系的细长银练，乌发激扬，人已离地飞升。

天刀怒叱：“果然是来搞场的！”刷地拔出象鼻刀，刀尖向上一举。

林醉正要迎敌下击，忽听梁上轰然厉风，她急往下降，落在侧旁实地，未及闪躲，眼前一黑，“铛”的一声，震耳欲聋，眼前什么也看不见。

她短剑一挥，“叮”的一响，知道刺中金属硬物，立刻明白此际自己已被梁上巨钟所罩。

巨钟落地发出巨响，外殿善男信女，以及庙外听到的行人游人，以为古神鸩又显灵降威，按余音寺和尚教导，凡巨钟自鸣时候只要大声念佛，愈大声愈能多福。于是人人大声梵唱，听不见内殿的杂音。

天刀哈哈笑道：“什么大胆将军派来的女神捕，不过如此而已！”

只见一人飘然落地，双手空空，正是那吊眼和尚，后面跟有两个持戒刀的和尚，只听他也笑道：“二师兄，咱这一下放线，可钓到了条美人鱼。”

这吊眼和尚正是余音寺内第三号人物天心。

两人想顾而笑，忽听“喀啦”一声，窗榻破裂，两条人影飞跃而入，滚地而起，正是岳起和高晚息。

岳起拔出双铜，哈哈笑道：“你们也算作恶多端，机警过人，可惜算漏了一件事。”

天刀冷冷地道：“什么事？”

岳起一字一句地道：“‘大胆将军’派‘女神捕’来查案只是幌子的，我才是‘大胆将军’麾下的‘笑脸冷血’岳起！”“冷血”是昔年叱咤风云的“天下四大名捕”之一，岳起被称为“笑脸冷血”，在六扇门中诈傻扮癫，刺探情报，办案精厉，出手迅疾，确有过人之能，冷血之风。

天心怒道：“就算你是‘笑脸冷血’，又能怎样！”

岳起双铜一挥，道：“不怎样？人赃并获，捉拿归案而已！”话未说完，站在天心身旁的两名僧人，刀风陡起，刀光如电，岳起若退后就得背后中刀，岳起如前进则胸口中刀，不进不退则头腰中刀，纵高伏低也得断手伤脚。

只是岳起既没有断、也没有伤。

他的平棱双铜，打碎了刀光，也打碎了和尚的手，更打碎了和尚的头。

天刀吃惊地战栗道：“你，你敢杀人……”

岳起嘻笑道：“我是‘大胆将军’派出来的人，有金印令符。可先斩后奏，处决俊恶！”突然之间，乍觉背后有急风，原来天心趁天刀跟岳起对话之际，已潜至岳起背后，双掌劈出！

岳起的身子，突然俯倒下去，天心双掌击空，掌势一转，向下拍去！

岳起恨天心猝施暗算，忽听天心喝道：“有种接我两掌试试！”岳起一听，觉得对方空手，自己用平棱双铜胜之不武，居然在这迅雷不及掩耳的电光石火间把双铜往腰中一插，空着双手硬接两掌！

两掌刚要触及，岳起只见幽光中天心吊着怪眼狰狞地笑，又觉左右掌心同时一疼，猛想起楚山死后手掌洞穿，待收掌已然不及，当下硬着头皮，双掌合力击出！

“啪、啪”二响，四掌交击，天心的“掌中刺”，刺尖顿时刺入岳起掌上，未及三分，因被岳起掌力巨蕴反挫，倒插天心掌中，穿掌背而出！

天心万料不到对方有此掌功，掌心穿破，痛人心脾，仓皇而退。

岳起正要怒斥对方施加暗算元耻卑鄙，但背后又陡起急风！

岳起猛拔双铜，后发先至，交加背后，格住一刀。不料天刀的象鼻刀刀尖一曲，“哧”地嵌入岳起左琵琶骨上。

岳起痛得闷哼一声，双铜最末一节，猝然喷射而出，“噗噗”打入天刀双乳胸肋之内。

四、巨钟内的变化

天刀怔住，捂脸，艳丽的脸变成凄厉。

岳起忍痛道：“你有弯曲象鼻刀，我有飞星九节平棱铜。”他的双铜长逾三尺，共九个小节，铜梢末节射出击中天刀，双铜只剩下八节。

天刀强烈地喘息，哑声唤了句：“师兄……”蓬然倒下。

蓦然，神台上的浓烟卷罩向岳起。

岳起警觉，只见那幽异的古神鸠飞掠而起，铁翼直盖了下来，耳际听得高晚息大呼道：“小心！”

岳起平棱双铜一交，勉力架住一击，不料左掌被刺伤，臂骨也给刀伤，把握不住，左铜登时被击飞。

岳起喝一声，右铜突然在掌中碎裂。

八个铜节，呼啸回旋，射向古神鸠。

古神鸠铁翼翻飞，将铜节尽皆扫落，岳起已跃出战团，掠向古种，高晚息半空斜掠，一面叫道：

“莫怕，我来助你……”“砰”地一掌，结结实实，击在岳起背上。

岳起大叫一声，扑倒于地，吐了一口鲜血，待挣扎而起，又吐了一口血，艰辛痛苦地道：“你……不是人……”只说了五个字，又在咯血。

古神鸠慢慢脱去铁制脸罩，露出光头，正是余音寺主持天忍，大忍坚忍地笑道：“他是人。他是县大爷岳大人的义子高晚息。”

高晚息叹息道：“所有的土豪劣绅，恶霸淫僧，都要有官老爷在撑腰，我便是义父派来跟你们结交，弄清楚‘大胆将军’派谁来调查良家妇女失踪的事。”

天忍有点笑不出他说：“高二少爷莫不是把老袖骂成了淫僧。”

高晚息笑笑：“开庙宇来掳劫女子，藏污纳垢，弄脏了佛门圣地，不是淫僧是什么？”

天忍忍不住道：“抓到的美女，是县太爷和敝寺平分春色的呀，高二少这话，可说得太重些了，何况，高二少只通知我们有人来搞局，一直不出手，害得二师弟死，三师弟伤，也真……”

高晚息冷笑道：“要不是我，你能擒得下这姓岳的？没有九农把握，我决不出手。”

忽听梁上辘轴喀喇喇一阵连响，巨钟吊提上半尺，一道深厉的剑光电射而出，在天忍来不及有任何动作之前，已刺入他的脸膛！接着，一条纤细的身影，滚地而出。

高晚息怒叱，凌空飞起，一掌接一掌，击了十七掌，每一击落，林醉都能及时闪躲，高晚息把硬石地击了十六个裂洞，到了第十八掌，林醉贴墙而起，双掌一收，左手短剑，疾地自梁上飞回袖中，右手短剑，霍地自天忍脸内飞入袖里。

高晚息见林醉双剑收回，不能追击，反退了几步，屏息以待，咬牙切齿地问：“原来你真的是‘大胆将军’麾下的‘女神捕’！”

林醉嫣然一笑道：“‘大胆将军’派了岳起来，他不放心这‘笑脸冷血’气做大意，便叫我来看着点。”

高晚息叹了一口气道：“我以为没有人能举得起这口大钟。”

林醉甩甩头发，笑道：“我也举不起，不过我在钟落下来前用飞剑射入

吊钟轮辘的轴子里，吊钟升降，我在里面可以操控。”

她清晰慧黠的眼神望定高晚息：“楚山来这庙的时候，古钟是罩着人吧？他大概无意间发现了这秘密，给你们杀人灭口了是不是？”

高晚息的脸像一张滑稽的小丑哭怕了在惨笑：“你除了我一双手掌外，什么也不必问了！”他双掌突如双蝶，翩翩上下起伏，舞了起来。

林醉的眼神像剑尖一样清澈。

无论双手怎样飞舞，她的眼神愈骄傲，愈清莹，愈明利。

高晚息大喝一声，他决定放手一搏。

他大喝一声正要掠起扑击之时，紧接着，背后也大喝了一声，他猛烈一震，疾回身，见是岳起发出这声大叫，再回身时，突然看见肋下多了两样东西。

剑柄。

剑柄仍连着细细的银链。

银链的另一头，仍握在林醉纤细的手里。

剑柄既然在自己胸前，那么剑锋……想到这里，他忽然被一阵夺神丧志的剧痛，巨般涌来，终于仰天而倒。

剩下双掌淌血的天心，还有两个小沙弥，脚也软了，不住发抖，外头依然梵唱不绝，里头浓烟渐淡，岳起呻吟道：“原来你是……”

林醉又一笑。

她这一笑，美得使伤痛中的岳起，生起一种迷醉的感觉。

稿于一九八二年九月三十日《翡翠周刊》约稿

校于九二年十月，八六年起十一返马行。

销魂

第一章 这是那姑娘的猫

一、遇上她他没办法

遇上她他没办法。

梁伤忠本来是一个“很有办法”的人。

要不然，在“太平门”一脉里，他才不能号称“天下太平”。

这绰号的意思是：有他在，就算有祸事来，他也有办法能保太平。

更深一层的意义却是：

就算他偶然问得使用武力，但主要的原因还是志在“太平”。

他曾让几个本来很不太平的人终得“太平”，例如：

江南大侠“虚空神拳”宋幻智，一直行侠江湖，老来体衰，却遭敌手暗算中毒，加上身患重病，他的对头“劫杀派”高手。派出十一名杀手，要灭绝宋氏全家。

宋幻智病重力孤，正可谓除死无他。

梁伤忠却在这时挺身而出。“劫杀派”五次暗杀宋幻智不逮，却让梁伤忠杀四伤五擒二，瓦解了“劫杀派”的狙杀行动。

“斤半堂”是一所著名的药局，主持人是一代名医“药师金刚”余是元。余是尤一向济世为怀，活人无数，人皆奉之为万家生佛。

他是仁心仁术，遍洒慈悲，为度人苦厄而行医济世，但从不为金钱权位而治病。有次，提刑按察副使查某的儿子查礼胡作非为，得罪了江湖人物，中了“老字号”的毒，群医束手，要余大夫医治。查某父子滥权恃势，残害忠良，敛财肆暴，鱼肉百姓，余是无心生厌恶，迟迟不肯下药。查礼终于毒发身亡。

查某怀恨在心，一方面刻意招揽温家使毒好手，另一方面又施惯技，诬陷杀罪，将余是无收押充军，半途予以截杀。

梁伤忠听到消息，马上赶去保护余是无。结果挡掉了三次番子和内厂一魔爪的狙杀，后来干脆把余是尤救走，让查某奸计毒心，不能得逞。

另一次使他名动江湖的是决战“养神堂”之役。

凌要得是个廉正耿介的好官，向来敢作敢为，不畏强权，遭内厂指挥查某诬告，依然持正行事，不畏不惧，于是查某暗中指使“养神堂”的高手，将凌要得劫持绑架，并说是流寇所为，并将之挟持至封神山私自刑死。“养神堂”坐落在“封神山”之上。

可是梁伤忠悉闻此事，马上插手。

他截住了已经胁持了凌要得的“养神”两大堂主：笑神和哭神，大战两百回合，格杀了笑神，哭神却带人质退回“养神堂”。

这时候，跟有梁伤忠身边两名得力手下：“毒牙”梁水和“宝耳”梁茶，都力劝他理应收手了。

“养神堂”是惹不得的。

何况还要身人虎穴！

这一堂的人，据说都是不必睡觉的，他们疲乏的时候，只要合一合目，养一养神，立即就会恢复精神体力：所以，他们绝对有多余的精力时间，用以习武、对敌、暗算别人！

况且，他们还有阉党宦官撑腰！

不好惹！

可是梁伤忠不理这个！

他偏要惹。

他直捣黄龙，独上封神山。

他提剑闯入“养神堂”：血战“喜神”，杀了喜神；决战“丧神”，杀了丧神；力战“食神”，杀了食神；并决战“哭神”、“恶神”和“煞神”，结果使三神自动放了凌要得，不敢再惹梁伤忠，也不敢再加害凌要得。

那一役，除了“养神堂”的“战神”、“瘟神”、“神王”恰不在封神山之外，其他高手尽折服在梁伤忠这一役“独战封神山”里。

这些都是梁伤忠的战绩。

而且都只是战绩之一、之二、之三而已。

这次，梁伤忠得知这位姑娘是义烈忠臣高攀龙的后人，他就不能不插手此事了。高攀龙因不肯攀附魏忠贤，故给诬奏下狱，分别用极刑杀死。高攀龙怕连累家人，故投水自尽。惟魏阉仍怕高氏后人报复，他还杀高攀龙两子，拟把高氏唯一后裔销魂姑娘也加以杀害。就在东厂、西厂、内厂的番子都要搜捕追杀她的时候，他就义不容辞，挺身而出，要保护她到岭南去。岭南“老字号”温家，跟高攀龙有姻亲关系；“老字号”在岭南武林，甚具势力，别人容不下销魂，温家却敢架这个梁子。

只要一旦进入“老字号”温家的势力地带，加上他们在官道上和武林道上都有“特殊关系”，就算锦衣卫和番子再张牙舞爪，横行无忌，恐怕也不敢在“老字号”头上动土。

可是，只要人未到岭南，“老字号”的高手再神通广大，也无法在沿路确保这姑娘的安全。

于是，梁伤忠决定要仗义管管这件事。

只要一路把姑娘送到西粤一带的“酸岭”上、“香溪”外七十里的“一洞天”，就自有“老字号”温家的人来相接。

“一洞天”就在“香溪”附近。

“香溪”横在“酸岭”北脉。

“酸岭”一带已属“老字号”势力范围。

“老字号”已派出“一曝十寒”温暖来接姑娘。

梁伤忠的任务就是把姑娘安全的交给温暖。

他的责任是这样。

其他几个的使命也是如此。

其他几个？

其他几个是谁？

他们是些什么人？

就是因为有其他的人，所以才使梁伤忠伤神、伤情、伤感。

还十分头大。头疼！

二、这姑娘是有名字的

这姑娘年纪很轻，走路、说话、笑时也很轻。姑娘是俏生生的，美丽的，自有一种迷煞人的甜，动时像一扭扭旋出来的活水，静的时候就像一潭清水，映着月。

姑娘是有名字的：

销魂。

——销魂是她的名字。

她身边有一个丫头，粗大的头，粗粗的脖子，大大的手，厚厚的唇，扁扁的鼻子，以及粗粗大大厚厚扁扁的腰身，但居然也长得眉清目秀，粗功她做不来，武功看来她也一样不怎么弄得来。

这丫头手粗脚粗皮肤粗，连声音也粗重得很，敢情是来保护（或是服侍）销魂姑娘；她跟在销魂身边，寸步不离。

销魂叫这丫头做：

“小姐姐”。

她待“小姐姐”极好，无微不至，解衣衣之，推食食之。但她对其他的人就极顽皮、俏皮、皮。

她一点也不似是个落难女子。

她全无逃难的样子。

别人提省她：“你现在是逃亡啊！”她反问：“哦？逃难的人一定有个样子吗？没有逃亡的样子，就不是逃亡吗？我为啥不能逃亡得全元逃亡的样子？我觉得逃亡得全无逃亡的样子，这才是真正的逃亡呢！”

不但梁伤忠对她没办法，其他人也对她没办法。

其他人？

其他人是谁？

其他人都是跟梁伤忠一样，至少，有两个相同处：

一、都是一流高手，厉害角色。

二、都是来保护销魂姑娘的。

开始，梁伤忠并不知道这些，他以为只是自己一个人站出来，匡护销魂姑娘。

他好不容易打探到销魂的行踪，看到销魂，是在野店里，吃着菩提子。这女子吃东西的时候，眼眯眯，唇红红，牙白白的，很好看，梁忠伤看着不禁很是销了一阵子的魂。正要过去搭讪，告诉这姑娘：不用怕，我保护你。可是，这姑娘却先他一步，向他笑了一笑。

这一笑美得像一个梦。

而她是他梦中的女子。

那是个美梦。

而这是个梦里的笑，清而亮的双眼望着他。她笑着对他说：“不要怕，告诉我：你为什么老跟着我？”

他还没有回答。

就先脸红。

梁伤忠以为自己闯荡江湖多年，早已不会脸红了呢！

他还来不及回答。

有两个人就站了起来。

也站了出来。

并且同时发动了攻击。

这是极可怕的一战。

攻击的人，一个是皮肤粗糙得似全身长满了鱼鳞铁甲的歪嘴小伙子。

另一个是脸色和身子平时灰褐，忧郁时变蓝，但在愤怒时彻底通红的汉子。

歪嘴人的武器是罗索，会随情绪变色的汉子使的是锋利的弯刀。

他们的攻击极猛烈。

而且奇特。

他们不仅攻向梁伤忠，同进也相互攻击，并且斗得愈久，愈是凶猛；敌人愈强，他们愈悍；受伤愈重，斗志愈盛；斗愈苦，愈是奋亢。

弯刀和罗索，以及梁伤忠的“小掩剑”，不住炸出碰撞的星火来。

但只有伤。

没有人退。

梁伤忠发现这次的敌手极不好对付。

他们三人都越战越勇，越斗越悍，如果不是突有奇变，三人中再怎么勇、再怎样悍，也总会有人因互斗而倒下去的。

惊变是狙袭突至。

不少于六十三人对销魂姑娘两人发出突袭，有部分的人是在野店里佯充食客，伙计的杀手。

一下子，歪嘴的、变色的和梁伤忠及他的两名部下，全都转了向，对付那六十几个杀手，这一来，才知道大家都是同一条阵线，保护销魂姑娘的人！

三、她的名字叫销魂

知道了对方的来意后，三人化敌为友。

歪嘴汉子原来是个世家子弟，早年官至校尉，但看不惯朝廷“只准州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之恶习，弃官不当，任侠江湖。

变色怪人本是畸形儿。其母怀着他的时候，受阉官抢去为妾，她抵死不从，给下在牢里，受尽诸般刑求，幸得不死，生出来成了个怪胎，却是习武的好材料。

梁伤忠最厉害的绝技是轻功。

他以轻功为最主要的“武器”和“攻击”。

别人是以剑快、刀快。出手快。

他是以身法快见长。

所以，别人可能是极快的攻上一刀、一枪、一剑，但梁伤忠却可用这一招的时间攻上了他整个身子；也就是说，他的身子只要可以忽尔转到了敌人的身后。头上、脚下，他要发动攻袭都一样令人防不胜防。

这远比快招、快式、快出手更可怕。

何况，身法快不一定用在出手上，就算闪躲、退走，也有利多了。

变色怪人的绝招是，他一旦打不下来，就会发火。

一光火他的脸就会变色。

一变色他就俯在地上。

大口吃沙。

或吃泥。

然后，他就像重新注满了劲和力，比原先更有精气神十倍乃至百倍的发动攻击，而且打着打着，还会猛地张口喷出一蓬狂沙。

（梁伤忠听说过，他有个外号，就叫：“吃沙大王”。）

至于歪嘴汉一旦拼得狠起来，他的嘴就更歪了，样子也更恐怖了。

他以罗索狂舞，打得兴起时遍身冒火炎光，把敌人尽摄集索网里，动弹不得，也可以索上棱刺，把敌人割成碎片。一旦遇上敌人的袭击，也可以罗索自网其中，任何攻势，都破不了他自设的天罗地网。

歪嘴的样子是忿懑的，与人交后，似是光凭怒忿就足以把人吞噬。他额有水波深褶皱纹，紧闭歪嘴，左眼紧合，右目突睁，跟他交手的人，胆小的根本已给吓死了半条人命。

（梁伤忠也知道他也有个绰号，就叫“歪嘴少校。”）

他们三人联手把六十三名来敌打退，这才知道两件事：

一，他们都是来保护销魂姑娘到岭南去的。

二，趁他们互斗时意图杀害销魂姑娘的那一伙人，是“破坏帮”的徒众。

什么是“破坏帮”？

“养神堂”、“捉鬼屋”、“劫杀派”、“破坏帮”都是近二十年来崛起武林的帮派。

这四个帮派也都是阉党广布在武林中的爪牙，只不过，四个组织都为不同的目的而效命于阉党。

“养神堂”为的是权。他们的总堂主也在朝里当官，要不为有权得势的太監效忠听命，那就既不能在朝里当官，也不能在江湖中保命。

“捉鬼屋”的主持人根本就是提刑按察使查某派去的人。

“劫杀派”完全是为钱办事。阉党里有东、西、内厂，无一不付得起银子，反正也不必他们自己掏腰包：那都是搜刮剥削得来的民脂民膏。

“破坏帮”的目的则是求名。他们原本声势比“养神堂”、“劫杀派”、“捉鬼屋”都弱，而且也崛起较迟，如果要迎头赶上，大张旗鼓，招兵买马，那就一定要得到阉党的默许和认可。

所以他们愿做一切事，以博取阉党和番子们的欢心。

他们的确也获取了阉党头头们的信任。

所以他们崛起得很快。

像一头死象惹来蚂蝗一样蔓延迅速。

“破坏帮”中有“四大天王”：陈春、李夏、张秋、王冬。

这四人绝对就是“破坏高手。”

但在这一役中，这四人一个都未出现。

率领这一次行动的人，好像皆在“试探”：探一探护送销魂姑娘的人，有多少斤两；试一试护送销魂身边的人，有多少分景！

他们三人因为彼此经过激战，所以都很欣赏对方的武功，同时他们也因为跟来袭的人历过激战，更欣赏对方的胆识。

销魂姑娘目睹这一场大战，仍眯着眼笑着，抚掌着她怀里的猫，很开心也很安详的样子，用秀颌擦着猫的背毛，笑说：“大王、少校。梁大侠，你们打了这一场，这会可是不打不相识了。”

三人你望我。我望你了一眼。

梁伤忠长吸了一口气：“你可认得我们三人？”

销魂点点头，眨着美丽得接近媚丽的双眸：“嗯。”

梁伤忠认真的问：“那刚才你为何不及时阻止我们的交战？”

销魂天真得十分认真的说：“要是我说了，这一声这么精彩的打斗，岂不就错过了？”

之后她偏着头，像她怀里的猫，灵灵性性的反诘：“你们刚才不是在互试对手的武功吧？多了解对手的武功，不是件好事吗？”

这回是“歪嘴少校”忍不住歪了歪嘴，问：“万一我们三人交手闹出了人命，你也任由我们自相残杀嘛？”

“当然不。”销魂又漂漂亮亮的笑了起来，“现在不是什么人命都没闹吗？”

“吃沙大王”摸了摸秃顶（他没有头发的部位汗也特别多），问：“刚才，那些人向你们突袭，你不害怕吗？”

“不怕。”销魂爽快地答：“我就知道你们一定解决得了。”

三人又相互望望。

“如果我们都没有来呢？”

“我就靠小姐姐，”她依偎向那大脚板子丫头道：“但我知道，你们会来的。我爹生前帮了那么多人，做了那么多好事，结交了那么多江湖道上的好友，没理由上天绝人之路，没有人来帮我的。”

三人又面面相觑，摸着下巴，摸着头皮，苦笑着。

“你们问了那么多，”销魂姑娘嫣然道：“现在，轮到我问你们了。”

三人又你看我，我看你。

“吃沙大王”平时不吃沙的时候，却是最易恐慌；一恐慌就口吃，“你……问……问我……问我们……”

“对，”销魂抿着薄唇，以一种小姑娘的浅笑笑出了成熟女子的风情来，“我问你们，你们到底为了什么要来帮我？”

然后她眼珠溜了溜。

像只小小的猫。

猫眼。

之后她顽皮的用指尖一指歪嘴少校，道：“你先说。”

歪嘴少校吃力的歪着嘴、扭着脖子、冷着声调道：“为什么是我？”

销魂姑娘哧哧的笑了起来：“因为我要你先说。”

歪嘴少校看看左。

左边是梁伤忠。

梁伤忠看着他，有些妒嫉的样子。

歪嘴少校又望向右。

右边是吃沙大王。

吃沙大王也睨看着他，很羡慕的样子。

歪嘴少校歪了歪嘴，也弛了弛肩，装着一副无所谓的样子。道：“我向跟阉党作对。他们要害的人，我偏要救。我曾给魏阉害得家破人亡。”

说到这里，他就不说了。

销魂姑娘很有感情的望着他，隔了一会，才转向梁伤忠，幽幽地道：“你呢？”

“我？”梁伤忠道：“令尊不该受害，你也不该死，所以我来了。”

销魂又用一双美目，凝睇向吃沙大王。

吃沙大王结结巴巴好不容易才说出了：“我曾受过高大人的眷顾的恩典。他有难，我来不及出手……只好……只有……只得销魂笑了。

笑得很销魂。

“帮得很勉强吧？是不是？”她取笑他，善意的，“报答不了家父，就只好让我承受了。”

然后她又向梁伤忠身边的人问：“你们呢？”

“毒牙”梁水大诧：“我？不必说了吧？”

“宝耳”梁茶讶然：“我们是下人，也要说？”

“哪有分什么上人下人的！”销魂没好气的白了他们一眼：

“不当自己是人吗？”

梁伤忠点了点头，示意他们回答。

梁水脖子伸了很长，伸了一伸，又缩了一缩，才说：“他是我的老大，我是他兄弟，他做啥，我就做啥。”

梁茶则一摸痘子，他一边挤着成熟的痘脓，一边心不在焉的道：“我是‘太平门’里的子弟，他是‘太平门’里‘不空成就组’的老大，他做什么，咱们都得帮他。”

“真好玩，”销魂又露着贝齿，笑说，“你们！”

又笑得小现了梨涡：“改天我加入你们的‘太平门’一定很好玩的了。”

她这也不算是要问梁氏三雄的同意，才一瞬间，她又低首去哄她的猫咪了。

梁伤忠展身道：“我倒有一事相询。”

销魂微微抬起了头，剪水似的双瞳眨了一眨，微鼓着腮，央道：“不说客气话的嘛，好嘛？”

梁伤忠双目既是审视也是观察：“令尊大人的不幸，姑娘却似并不如何……这个……”

销魂笑着将粉腮磨着猫毛，“悲伤？是不是？”

梁伤忠又吸了一口气，放软了声调生怕自己用语太重：“仿佛……那位大姐……比你还伤感些……”

“当然了。”销魂仰首望了望那个丫头，并把那丫头的大手牵过来放在自己脸上抚掌，“小姐姐对我家有情有义嘛。”

梁伤忠道：“噢，不……”

还未把话答全，销魂却又追问道：“还有，为什么你这么大个儿，说话的声音却像女人一样，又娇又柔唔？”

梁伤忠这会儿又涨红了脸，而他的两名结拜兄弟心腹手下都一个捏住了鼻子、一个掩住了嘴巴，窃笑。

梁伤忠脸红的机会和时日还多着哪。

销魂常对他调侃。

没有恶意的这种。

也因此使大少爷脾气的梁伤忠发作不得。

譬如：他们正要启程，前路风险多，梁伤忠见销魂姑娘的手上还抱着猫，觉得不适合，便说：“把猫放回店子里吧，我们要走了。”

“什么？”姑娘睁大了眼睛，像梁伤忠正逼她吃人肉。“你要我把小丁丁放在这儿？！”

梁伤忠愣在那儿，他可不知道自己有什么话说错了，有什么事是做得丧心病狂的。难道还抱着只猫跋山涉水的去逃亡不成！

“我这一路跟踪她来，暗中保护她；”吃沙大王忙替梁伤忠开解：“这只猫不是从野店里捡的，而是从她家里带出来的，一路上已经历了许多风和霜，看来，大小姐是绝无意思把它放在路旁。”

“没办法。”歪嘴少校也提省了一句：“这是那姑娘的猫。”

梁伤忠只好长叹一口气。

他认识这姑娘了。

他见识过这位姑娘了。

她的名字叫销魂。

她的确也令梁伤忠很销魂。

有时也使他很没面子。

虽然没面子，但仍然吸引着梁伤忠和大伙儿颠倒的神魂。

遇上这姑娘他没办法。

他独上“封神山”，大闹“养神堂”，把“太平门”里两个出名难惹恶搞的梁水梁茶昆仲收得服服帖帖，还大败“劫杀派”，威震阉党，神医余是无主动与他八拜结义，大侠宋幻智把他佩服个五体投地，可是，遇上销魂，他没办法收拾。

他们也没办法。

歪嘴少校是恶人。他是好人中的恶人，只对恶人恶，对好人好。他年纪轻轻就打杀了不少恶人，绝对要比衙门里惩办的恶人还多——何况，县衙里处以刑罚的，也不见得尽是恶人。

吃沙大王则更是“罪恶克星”。江湖上甚至认为：他吃下去的沙子，还不如折在他手上的坏人来得多。

对付十恶不赦的恶人歹徒，他们都很有办法。
可是遇上她却都没办法。

第二章 黑电

一、宵宵与小小

从“老爷店”到“酸岭”，如果要避开东、西、内厂和刑部鹰爪兵马狙击之地，抄乡野山径走，全程三百五十七里，其中最危险也最难经过的地方有四：

一、白猫大山（那儿是“劫杀派”聚啸之地，就算绕路而行，也免不了要闯入这跟“劫杀派”声息呼应的绿林帮派。黑道流寇遍布之地，冲突只怕避也避不过）。

二、苦瓜江（这条江是抄近路所必渡之地，可是那水路已为“破坏帮”的人所纵控，只怕难免要硬渡抢滩）。

三、屠鬼屋（那不只是一间屋，而是一个地域，却仍受“屠鬼屋”势力所笼罩，那里的草原，森林、沼泽、村镇，都是“鬼影幢幢，鬼气森森”，无不是魑魅魍魉，只怕非要有屠鬼伏神的手段才能强闯）。

四、黑狗大山（那里衔接“酸岭”，如果他们能去到这地方，不管是东、西、内厂，还是锦衣卫，刑部侦骑，或是屠鬼屋，破坏帮、养神堂、劫杀派的人，一定会尽数埋伏在那儿，予以全力及最后一击）。

他们在一起计议，策定护送（逃亡）的安全路线。

而经过反复商议，这是诸多路线中算是阻力最小的路线。

三大高手中，梁伤忠说话最多（梁水则提供最多的资料，梁茶负责绘制地图与记录），但他说话语言太轻，常常给同僚嘲笑他“太姣”。

“吃沙大王”说话虽然口吃，但提出来的意见通常都很有分量。

“歪嘴少校”则很慎言，或者说，很少说话；说话时，只要销魂姑娘一看向他，他的脸就会红得发赭。

像落霞。

这时候也讨论到了漫大落霞的时分了。

营帐里，得要点上蜡烛，才照得见他们日后要踏上的行程。

那儿山遥路远，荆棘满途。

看销魂姑娘发亮的眼，却似只在计划一场行旅，充满着期许，刺激与兴致，还有好玩快活的心情。

甚至这条“白猫、黑狗”的路线，她也有自己的看法，而且是力主走这条路，除了利害关系、避重就轻，易防敌犯、成算较高之外，更重要的理由居然是：“我喜欢那些名字！你看，白猫、黑狗，还有苦瓜、鬼屋，多新鲜呀，真好玩！”

于是，路线就这样给敲定下来了。

梁伤忠眼看路线就这样定下来了，未免有点拿不准：“真的是这一条吗？不考虑走‘元宵镇’转入‘通宵江’，再从‘小环河’渡‘小坪坡’这条路线吗？那儿比较难以结集大军，但吃亏在暗箭难防些。”

吃沙大王想事情的时候，印堂上有一条深刻的悬针纹：“都一样，总有好坏。我不认为魏阎查某等为了这件事会出动到大军，走这条路反而小题大作弄巧反拙了一些。”

歪嘴少校则说，“我有一个意见。”

大家都要他说。

他期期艾艾的说：“我怕说不好。”

大伙儿又都请他直言元碍。

“我认为，”他提出的意见居然是：“梁大侠说话的声音别这么娘娘腔好不好？”

气煞梁伤忠。

最后还是销魂姑娘拍了板：

“还是走‘黑白路线’比较好。”

大家都问：“为什么？”

“‘宵宵与小小路线’虽然好听，”她居然把通“宵”江。元“宵”镇和“小坪坡”、“小环河”合起来称之为“宵宵与小小路线”，而她所提的理由竟然是：“但还是不如‘白猫黑狗路线’听来来得好玩。”

“至少，”她又补充了一句：“我的猫儿一定喜欢。”

她怀里的猫在这时候醒了，喵了一声。

她也喵了一声。

并用秀丽弧型的小颌，拏摩着猫毛，有条毛，还沾在她鼻尖上，映着烛光，像金丝一样。

二、怨怨与愤愤

一路跋涉，终于上了白猫山脉。

逃亡毕竟不是远足。

梁伤忠、歪嘴少校、吃沙大王在护送的路程中渐渐熟悉，也会偶尔听到吃沙大王低而沉、郁而豪的歌声：

“漫天的飞沙漫天的尘

寂寞的没有人

我的悲酸不是你的伤可以说得清

你这个没有家的人……”

吃沙大王还带了他十七名手下过来，这些大红披风的汉子，每一个人都 不惜为他效死，每一个人都曾有个温暖的家，但给宦官阉党害得家破人亡，最后只是容于吃沙大王，他们一身肝胆，满腔热血，只为吃沙大王效命。不唱歌时的吃沙大王，夜夜磨他的弯刀，霍霍。

还有歪嘴少校拉着二胡，依依胡胡，像旷地里的风沙，回缠着怀国怀乡。忧国忧家的怀沙，九歌九问九太华，都是悲不能抑的错觉。怨怨与愤愤，凄凄而悒悒，唱不完三千年来历史的雪月风花。

梁伤忠却喜欢画画。

他画的大多是人物，不管僧俗官商，男女老幼，面孔全是像他自己的样子。

总是这样：月下的他自己、小桥流水旁的他自己、高山峻岭中的他自己、冰封大地里的他自己……总之，没有自己，就没有人生。

人只有一生。

他就是人生。

他们小心而大胆的横跨白猫大山，一路无战事。

交战不是敷衍。

偶尔他们也会在荒野扎营，趁女子都睡着之后，围着野火谈起如何度危解困。

梁伤忠：“依你们看，我们的人手足以上白猫大山、渡苦瓜江、闯屠鬼屋、下黑狗大山吧？”

这天晚上，无星，有月，多云，但荒野上隐隐有雷声滚动了过来，席掩了过去。

吃沙大王：“光是苦瓜江那一关就很难过了。在水上不比在陆上，容易遭暗算。”

梁伤忠：“茶茶和水水都善泅泳。你们呢？”

歪嘴少校冷笑一声，继续拉他那把七世三生轮回不息都拉不完的二胡。大家都感觉到山雨欲来、凄风不息。

吃沙大王：“泳术只是小道。”

梁伤忠：“听说金老菊也会赶来，助销魂姑娘南下。金老菊是个浪里白条、水中蛟龙，有他在，好多了，却不知赶得及不？”

歪嘴少校冷笑：“太迟到，不如不到。”

吃沙大王：“多个帮手，总好于无。听说‘绝代单骑急急风’文随汉也会赶来助我们一臂之力。”

雷声突自苍穹炸响开来，血红色的电往苍茫大地伸了那么一下比霎眼还快的手。

歪嘴少校：“绝代单骑？哼！”

“有没有发觉？”梁茶伸了伸很有弹性的脖子：“销魂姑娘当逃亡是闹着玩的事呢。”

“她昨日沿路赏梅花，”梁水也挤着痘子说，“今天经过梅花邨，哈，她居然满街追起飘落的雪花来了。”

“那不是很好吗？”吃沙大王慈和的说，他搏斗时的凶悍狠勇全消失得像初一的月亮一样，像根本不曾存在那儿（他脸上）过，“遇挫不折，遇悲不伤，这才是女中豪杰。”

歪嘴少校低头在猛拉他的二胡。

梁伤忠微微的笑着。

近日，他的心里全是她。

有刀有剑，有风有沙，有说有笑，有梅有花，的她……

摆荡一如火舌。

火的颜色……

咦？这火舌怎么这般的蓝、如许之青！

骤然，二胡凄凉的声调急止。

急雨忽降。

不是天雨，而是：

暗器的雨。

在这一刹那间，梁伤忠，吃沙大王。歪嘴少校三人都有极急极快极迅疾的反应和动作：

歪嘴少校罗索陡张，像一只巨型八爪鱼般的罩住五人——吃沙大王猛在地上咬住了一大把沙子，猛吐而出，射向暗器雨的来处——梁伤忠双掌一晃，已打灭了生起的火光——梁水梁茶，也不闲着，一个矮身，一个滚地，已一左一右窜入了销魂姑娘和大姐姐的营帐里。

梁伤忠正要跟过去，但吃沙大王道：“留一个人守在这里。”歪嘴少校更简单，只说了一个字：“你。”

话才说完，两人早已不见了。
他们一南一北，已窜入黑暗里。
——充满暗算、杀手和埋伏的黑暗里。
梁伤忠立即翻身扑入营帐里。
他才入营，一把寒刃，两点青芒，已犬牙一般的向他噬来。
他轻叱一声：“是我。”
攻势立止。
青芒和白刃，就陡停在黑暗中，寒飒飒的闪亮。
梁伤忠低着声问：“姑娘？”
销魂和小姐姐一齐应道：“嗯？”
梁伤忠听到回应，心就落实了，道：“平安就好，我们得立即转移地方——”

敌人在偷袭之前，定已看准了他们的坐落之处。
这时候，黑暗中已传来格斗之声，此起彼落，像黑暗中有许多强悍的兽，在默不作响的互相咬噬追噬。
忽听销魂悄声也悄声的说：“你们觉不觉得……”
梁伤忠忙“殊”了一声。
销魂却还是说下去：“地上好像有点动……”
梁伤忠急了”。
在黑暗中和暗算里发出声响是很危险的。
他一伸手，掩住了她的口，可是指掌所触，柔腻得像抚一朵花，使他手上一酥，心里一荡——
突然，地底轰的一声，灰尘纷飞，跃出七八个人来！
雷声隆隆，雨始终未下。

三、茶茶与水水

打退了。
大家屈指一数，吃沙大王干掉了七个，歪嘴少校杀了九个。
但还有三人是死在暗器之下的：暗器当然是沙粒。
梁伤忠和梁茶、梁水，一个敌人也没杀。
由于销魂那一句话，使梁伤忠心里有了警省。
埋伏在地底下的人一跃上来，他就立时做了一件事：
将销魂姑娘移了位。
他的手本来就掩着销魂的嘴，以他的轻功要将小姑娘转移位置，可谓下费吹灰。
但小姑娘却扯住了大姑娘。
大姑娘的“娇躯”可十分不轻。
梁伤忠当然不可以只救一人，而对另一人见死不救。
他只好两人一齐救。
这就较费功夫了。
漆黑里，他感觉到在他全身施展轻功时，有敌人已在他身边出手。
他手上搂着的人也在挣动着。
然后听到袭击的人闷哼。

陡止。
落下。
倒地。
——他怀里有人出了手。
——看来，那“小姐姐”的武功还相当不错呢！
难怪她以女流之辈，胆敢一路保护销魂姑娘南下了。
俟攻袭稍歇，梁伤忠立即放下两个姑娘，用最低的声调说了一句最快的
话：

“你们别动别作声。”

他返身迎敌。

敌人大约还有五名。

他冲过去。

拔剑。

剑寒。

夜，也是寒的。

只有血，血是热的。

倒下了三人。

倒在他们自己的血泊中。

另外两人退了回去。

他们大概是想从自己挖过来的地洞遁逃。

可是没有用。

因为有了地洞。

——地洞竟神奇的“不见了”！

地洞前守着两人。

他们正等着狙击者回来。

他们是：

梁水和梁茶。

——就是梁伤忠的结拜兄弟和心腹手下，他口中的“水水”和“茶茶”。

梁茶和梁水当然不是等他们回来斟茶奉水，但确是要呈上一件“礼物”：

那当然是“奉送”的。

他们立即“送”了“命”。

回地洞想逃遁的两名狙击手，他们行动的结果只是：

送死。

四、正正与常常

敌人给成功地击退了。

吃沙大王、梁伤忠、歪嘴少校、梁茶、小姐姐、梁水，都没有大大的折
损；流点血，青肿了几处，那也在所难免。

最重要的是：销魂姑娘没有什么闪失。

大家还活着。

——只要大家还活着就好了。

远处大概下着大雨吧？电在高空和山上无声的闪亮着，一记又一记，像
失音的饶钹碰撞到宇宙的光。

“来的是‘劫杀派’的人，”吃沙大王用针和羊胎衣线在缝他肋下掀起的一道伤口，他仿佛已痛得失去了表情，“至少有三七八人。”

“来了反而好。”梁伤忠说，“不然，反而不知道他们要怎样下手；什么时候下手。”

歪嘴少校不说什么。

他只拉起了二胡，像一个浪子，哀哀切切的在心里泣诉他的百里长亭；似一名战士，凄凄惨惨的在指向泣诉着他的千里长征。

敌人走了，大家又正正常常起来。

“噤声。”梁茶忽拔出腰间的独钻杵，低叱了一声：“别响！”

他向歪嘴少校叱喝。

歪嘴的脸色一变。

梁茶伏地，左耳贴到地面上去。

歪嘴少校正要发作，梁伤忠阻止道：“让他听。他耳力好极。”

静了下来。

好一会。

梁茶的耳朵才离开了地面，轻呼了一口气，摊了摊手。

大家也都松了一口气。

突然，梁茶把手上的独钻杵往地上一插。

惨呼一声，一巨大的身影踊土而出，狂嚎翻滚不已，额上插着独钻杵。

一下子，裂土多处。

每一处跃出一人。

歪嘴少校、吃沙大王、梁伤忠等立即布成阵势，向销魂姑娘身边紧紧围绕。

梁伤忠低声道：“‘屠鬼屋’的‘土遁鬼’！”

“人来得不多！”吃沙大王用鲜红的长舌舔干唇，“还应付得梁茶摇头。”

“人多。”

“多少？”

“八十余骑。”

“骑马来的？”吃沙大王不敢置信，“怎么没有马鸣蹄响？”

话一说完，吹来一阵剧烈的晚风。

晚风中，传来马嘶，如急鼓密击，雷动而响，极快迫近。

这下，吃沙大王变了脸色：“怕要有两百骑兵！”

“不。”梁茶说：“只八十二骑。”

翻土而出的人并没有马上动手。

他们在等。

等援军。

也等大军。

歪嘴少校一低首，肘一掣，又拉起他的二胡来，寒蝉凄发。风夜露寒，心头重。

大军已至，万籁无声。敌人已包拢，策骑环视。冷月无声。兵刃在月下发出淬厉的寒光。人马都是湿漉漉的，他们必来自下雨的远方。

果然只八十二骑，不多，亦不少，但有七面鼓，一面轰天动地的擂响，一面吆喝着策骑迫近，故而今人错以为有两三百雄兵纵骑涌杀而至。

骑兵分两色。

一红一黑。

红色甲军打着：“正”字旗。

黑色甲军旗号是“常”字。

帜旗正猎猎飞动。

风里是湿的，雨快要下到这儿来了吧？雨声却已先把这荒原在视野上上述蒙了和听觉上沙哑了。

他们冲杀而至，掩杀而来，像地狱里派出了一群收拾人命如同风卷残云的恶鬼。

看了这般阵势，吃沙大王忍不住问：“他们是什么人？”

“是‘养神堂’的两名大将，”梁伤忠以愤恨的神情说，“‘瘟神’桥正正和‘战神’乔常常。”

“是他们？”吃沙大王也着实吃了一惊，转首问梁伤忠，“他们不是你手下败将吗？”

“不是。”梁伤忠遗恨的道：“上次闯封神山一战中，‘战神’和‘瘟神’都不在山上。这两大神和‘神王’是‘养神堂’中战力最强的好手。”

话只说到这里。

已说不下去了。

骑兵虽未冲至，但箭矢如雨袭来。

“嘣”的一声，一箭已射断了歪嘴少校二胡的一根弦。

歪嘴少校猛抬头。

他双目中发出狼青色的厉焰。

但这种光芒不是热的，而是寒的。

他认准了发箭的人。

他长啸。

冒着箭雨，挥动罗索，冲入阵中。

多少人拦截他。

谁截他他便杀谁。

多少骑兵向他围攻过来。

他披头散发，一定要冲到发箭的人那儿。

放这一箭的人持着藤牌、穿着战袍，人在枣红色的马上，左时顶着铜牌，右腋挟着斩马大刀，眉乱而卷，鼻长有勾，双目瞪而威，不瞪有势，正对冲杀过来的歪嘴少校弯弓搭箭，正是“战神”乔常常。

歪嘴少校无惧。

多少狙击手向他袭击。

他旋舞罗索，谁攻向他他便将谁先扯下马来。

他终于冲近“战神”，虽然每近一步都暴现血光，每一步都踏在血沟里。

但他只进不退。

终于杀到“战神”铁骑之前。

“战神”勒着辔，人和马嘴里都喷着白雾。

他的箭镞对准了歪嘴少校。

围攻歪嘴少校的人全已散去。

歪嘴少校的嘴鼻一样的不住冒出白气。

战况很明显：

只要歪嘴少校一动，“战神”乔常常的箭立即要穿身而出！

就算他不动，这箭也已钉死了他。

——非要他死不可！

“战神”与歪嘴少校对峙着。

乔常常和歪嘴少校正对峙。

两人正在对峙。

两人对峙。

两人

对峙

对

峙

他们之外的周遭，正杀得天崩地裂、喊声遍野。

一批人冲杀过来，倒下了，又一批兵马冲杀过来。

雷声滚滚而来，像万吨巨木，千座大山，翻滚辗转而至。

却不见电光。

但有电极过后的感觉。

敢情，连电也是黑色的。

黑色的电光在黑夜的黑暗里闪过。

那原来是“瘟神”手上的武器。

那是一支电闪时形容的利器。

不过却是黑色的。他的电极劈到哪里，他的手下就策骑杀到那里。“哪里”主要就是销魂姑娘处身之地。吃沙大王和他十七名手下尽力维护。梁伤忠则与梁水、梁茶迎杀向大军。他曾独闯过“养神堂”，结下了仇恨的梁子。而今他与“瘟神”桥正正遭遇，正是仇人见面，分外眼红。对于这样子的局面，通常都只有一个解决方法。不死不散。

第三章 四大天王

一、忙、盲和茫

夜未央。

人已散。

战火已熄。

战争结束于梁伤忠对“瘟神”、歪嘴少校对付“战神”的交战中。

战斗结束得极为突兀。

梁伤忠激战“瘟神”，边打边退，边退边打。

歪嘴少校和“战神”却一直不动。

不战。

也不出手。

直至梁伤忠退到歪嘴少校仁立之处。

他和瘟神交手，人影倏错，晃闪飘忽，战神就趁这一刹那间出手；

放箭！

歪嘴少校的罗索立即罩抓而出。

但仍接不住这一箭。

劲箭。

他的颈胸之间嗤地迸激出一蓬血雨。

但他却在同一刹那间做了一件事。

一件令人猝不及防的事。

他一出手就攫夺了瘟神手上的武器。

黑电。

——如果他不是蓄势已久，而且若非他此情此境根本不可能不理伤势无视强敌反而去抢另一大敌的手上利器，瘟神就不可能全下提防，这一不提防，一失神一失手间兵器就给他劈手夺了过去。

歪嘴少校一记电极就发了出去。

“战神”落下马来，流出黑色的血。

大雨滂沱而下。

千万道水流汹涌而下。

暴雨暴下。

“瘟神”立即下令退却。

人退尽。

雨未竭。

清算一下：

吃沙大王的十七名弟兄，还活着的只剩十一名。

梁茶负伤。

歪嘴少校吃了一箭，伤重。

——那箭链竟然还是带毒的。

毒已漫延。

歪嘴少校半声不哼，但脸已铁青了。

大家都忙着收拾残局。

忙着应付战局。

——天犹未亮。

他们伤亡惨重，只怕再也经不起下一趟敌人的冲击。

在这样的夜晚里，就算一流高手也会盲了双目。

茫茫大雨。

他们的前程也一片迷茫。

遍野迷茫。

销魂等退到石屏下，以火折子照亮了歪嘴少校的伤势。

她把火折交给小姐姐，“拿着。”她吩咐道。

然后，她凑上嘴去，为歪嘴少校的伤口吸毒。

歪嘴少校大吃一惊，要避。

“害臊么！”销魂啐道：“亏你还是出来闯江湖的好汉！”

歪嘴少校只觉伤处一痛、一热，鼻际传来一阵菠香，销魂已替他吸吮脓毒。

歪嘴少校还想推拒。

但不知该怎么推。

他的手一触及销魂的柔肩，人已销魂了。

销魂的发梢，飘掠过他的脸颊，很好的感觉。

她的发仍是干爽的。

拂得人好不舒服。

但少校还是耿耿于怀自己这几天没机会洗澡。这耿耿于怀在日后就必然变成了念念不忘。

“如果再有敌来犯，可不一定守得住了，”梁伤忠恨恨地道，“为啥还没天亮！”

黎明前总是最黑暗的。

也是最寒冷的。

他们不能守在这里。

他们还得向前挺进。

在夜里。

在雨里。

二、弓背的猫

在雨竭前他们已进入蔗田里。

雨声换来蔗叶厮缠的嘶嘶。

沙沙。

销魂怀里的猫忽然叫了一声。

“喵……”

梁伤忠正警戒中，全身如同一支上了弦的箭，给这一叫，几乎没整个人跳了起来。

他“殊”了一声，要不是看在销魂姑娘的份儿上，他真会宰了这只讨厌的猫。

这猫仿佛也感觉到他的恶意，竖起了毛、弓起了背，表达了更强烈的敌意。

梁伤忠和猫的战斗却没有持续下去，因为销魂已说了一句：“有敌人来

了。”

大家都吃了一惊。

而且表示不信。

只有梁茶侧耳苦苦听着，脸上神色惊疑不定。

风吹蔗林厮磨的响声干扰了他的听辨能力。

“别乱说！”梁水忍不住叱道：“这不是开玩笑的时候。”

“是真的来了。”销魂坚持她那小小的固执和倔强。

歪嘴少校问：“你是怎么知道的？”

“是小丁丁说的。我的猫儿很敏锐，它听的一定不会有错的。”销魂坚冰切雪的说，“何况，这儿是白猫大山，我的猫在这儿比谁都强，比啥都灵，它就是山大王。”

她是对的。

她的猫也是对的。

“嗖”的一声，一支箭带着火球射入了蔗林，敢情蔗林和箭链早铺上了黑油，沿着黑油的蔗叶立即便燃烧了起来，

要不是——

要不是刚刚下过一场雨。

那一场大雨的话……

这次来袭的是“破坏帮”的人。

来的人有八十八名，但不是全部都出手。

出手的只有四人。

“破坏帮”里的“四大天王”：

陈春，李夏，张秋，王冬。

——有这四人下手，只怕比四百人一齐动手还可怕。

至少要可怕上四十倍！

“破坏帮”的布阵和攻击方法有别一般帮派与帮会。

他们的喽罗和徒众，全包围在蔗田的周边，高举着火把，箭上弓，刀在手，暗器暗扣，敌人一现身就会给他狠狠招呼。

销魂等躲在蔗林里，入蔗田里去搜杀的只有四人。

四个都是领袖。

他们并没有分开。

而是联合在一起。

一齐逼进。

刀剑枪矛齐挥。

蔗杆发出此起彼落哀怒的惨呼，软倒塌下。

陈、李、张、王四人一路迫进。

终于与销魂等遭遇上了。

他们不浪费也不消耗自己的人力，而且，更善于保存自己的实力和发挥联手的势力。

梁伤忠只有接战。

他找上了陈春。

吃沙大王对上了李夏。

张秋吃定了重伤的歪嘴少校。

剩下的王冬。

就凭剩下的十一名吃沙大王的部下，还有梁水、梁茶、小姐姐，也不易应付一个王冬。

王冬原来是“四大天王”里最强的一个。

他才是中心。

也是重心。

他负责杀人。

杀女人。

——这些人里只有两个女子。

把她们杀掉，才是他们此行的任务，此役的目标。

三、悲回风

王冬用的刀，一长一短。

长的七尺，短的不过七寸。

对他而言，杀敌，跟砍蔗没什么两样。

大火虽因为蔗田尽湿而未能烧起来，但已足够看见敌人的一举一动。

他看见他们害怕。

惊恐

敌人既惊恐，但又无路可退，更不能不反抗，但终于死在他的刀下。

他喜欢看见这些。

因为这是他的嗜好。

他嗜杀。

他要动手了。

动的是刀子。

下的是杀手。

就在这时候，蔗林里忽然掠过了一阵风，惊起了一阵风——

像在北方旷野里飘忽的一个大回旋：

那风！

——带头悲吼，挟着杀意，像洪荒上古，一头大兽，一路冲近他身后（或是身前侧天上地下，陡然止住），伺视着他，凝然不动——

但杀气却漫漫侵至。

沁入骨髓。

“谁！？”

他瞳孔收缩成一个凝点，手脚也凝住了原先的姿态，喝问。

静。

无声。

王冬仍觉得自己背项给人吹了一口气。

一口凉气。

“是你？”王冬苦涩地道：“可是你！？”

他背后的蔗林里一声冷哼。

“这也是没办法的事。”王冬用长刀刀背抹去他额上的汗：“这是魏公公下的令，查大人指派的任务。我们不敢不听，不能不执行”

“你们已经做了，只是做的不成功罢了。”那声音冷傲的道：“不成功的原因，是因为有我从中作梗。这样，就好交待了吧？”

“是是是。”王冬又以短刀刀口拨好了自己的乱发，“既然‘绝代单骄’文先生出面，这件事，咱们就做不下去了。不过他转首向他那三位已停止格斗的结拜兄弟说：“你们怎么看？怎么说？”

“咱们只是小人物，回去查大人那儿不好禀报。”陈春说，“否则，谁都可以说谁插手了，谁都可以半路收手夹尾巴走。”

“要我们放手可以，”李夏说，“‘急急风’绝代单骄虽然来了，就给我个放手的理由吧！”

“我不服。”张秋说，“咱们‘破坏帮’是欠了‘绝代单骄’的义，但要我们还情，除非能教咱们大伙儿先服了气，否则，门儿都没有。”

“好。”

一人突然在王冬面前出现。

一出现，便与王冬面贴着面、鼻尖对着鼻尖，那么的近。

这人年纪不大。

可是神色里有一种令人痛心的沧桑。

这人的年龄当然未入中年。

不过总让人有一种非常孤独的感觉。

这人年纪也不轻了。

但眼神有一种飞扬蹀厉的神采。

这人神色冷峻，但嘴边含着一朵花，背上插着一把剑，看去，他的剑要比他本人更孤独。

他一出现就说：“好，我就让你们回去好有个交待。”

他一振双臂，就夺了王冬双刀。

他的长刀一挥，迫退了李夏和陈春，同时短刀一削，把张秋的左耳削了下来。

王冬就像木人一样，手上一空，才知道刀已给人夺去了。

不过他也应变奇速：双手一空，左拳右掌，已打了出去。

而且尽皆命中。

拳打在来人的背上。

掌也是。

蓬蓬两声，来人晃也不晃，只闷哼了一声，徐徐回身，王冬一连退了三四步。

那人双刀一回，将刀把交给王冬，说：“还你。”短刀上还挂着张秋一只血淋淋的耳朵。

王冬好一会儿才敢接过。

“我已留了记号了，你们回去可以交代了。”那人冷然的道：“你也给我留了纪念，咱们谁也不欠谁。”

王冬咂了咂牙，顿了顿脚，长啸了一声，陈春，李夏急急扶着掩耳呼痛的张秋，惶惶收队而去。

走得好快。

而且退得甚有纪律。

“‘破坏帮’的‘四大天王’真是名不虚传。”吃沙大王庆幸的说，“幸亏来了‘绝代单骄’文随汉。”

绝代单骄闷哼一声，脸作金色，捂胸咯血。

众皆大吃一惊，要扶他，他警戒的跌坐，不许任何人触他。

“你的人呢？”歪嘴少校急问。在江湖中的汉子，自然要对不熟悉的人警戒防范，以免为人所趁。但他却知道“绝代单骄”也有非常的实力，他的轻功名为“急急风”，与其说是形容他身法的诡异，不如说是说明了他调兵布阵的神速。大家心里都清楚得很：这一仗，要不是有“绝代单骄”及时赶到，只怕就吃亏得很，而且恐怕早已吃了眼前亏，也就一定不能护得住销魂姑娘了。“王冬这一拳一掌，打得不轻！”

“回去吧！”绝代单骄却冷峻的说，“你们到不了南方！”

“没道理到了这儿才放弃的！”梁伤忠忿忿地道，“四大天王也给打跑了，还怕什么！”他愤怒的时候，语音还是很姣。

“人最怕的是什么都不怕！知怕还能自保。”绝代单骄冷酷的道：“就凭你们，只怕连苦瓜江都渡不了。”

梁茶怒道：“渡不了，也得渡，没道理要原地踏步。不敢寸进的！”

梁水大声道：“咱们没有你阁下，也一样到了这里！”

“最好就只到这里。”绝代单骄道：“只怕也只能到这里而已！”

“就算咱们冲破不了敌人的封杀，”吃沙大王沙嘎着语音、红着眼、握着拳头说，“有你帮我们，我们一定闯得过去！”

“我帮你们？帮你们一起去送死？”绝代单骄鄙夷的用漠然的眼色轮瞄众人，像看一株株腐朽蔗杆一样，“谁说的！”

说罢，他就走了。

临行前，还抛下了一句话：

“你们要送死，也由你！”

临走着，又深深的望了销魂一眼。

绝代单骄消失在密密的蔗林里。

大家在残余的火中面面相顾。

忽然，那粗脚大手的小姐姐惊恐的哭了起来，掩面道：“不如咱们就此……”

“不。”销魂姑娘却用她的柔荑按住了她粗粗的大手，“这条路咱们已起了步，再困难也得走下去，而且得把它走完。没有路，咱们就开一条路、踏出一条新路来！”

她说得非常坚定。

坚清。

如一线小小的黎明。

丽而明。

第四章 黄花瘦

一、好一朵美丽的大菊花

黑暗之后是黎明。

黎明之后天色大亮。

蔗田之后是菜田。

阡陌间开了些花。

这儿附近有人家。

“不知是不是野花？”销魂这样问，但还是以仙女散花、倩女挑琴般的水葱似的玉指，撷下了一朵菊花。“长得真美。”

瘦瘦的菊，有一种伶俐的美。

“你的伤好了些吗？”问候歪嘴少校。

歪嘴少校兴奋得连嘴也不那么歪了。

然后她把花交给吃沙大王。

“花送你。”

她却是没特别理会梁伤忠。

观察到梁伤忠闷闷不乐的梁水忿忿不平的说：“好个不识好歹的女子！”

“女人本来就不必识好歹，”梁茶又在拧转着他那松垮垮脖子，他的颈项就像一条围巾。随时可以缠住他自己的下颌似的，“女人只要让人识得她的好歹就可以了。”

那一天，吃沙大王很高兴，整天的嘴都合不拢像吃了一嘴的泥不能消化似的。

当然，如果那算是泥，也是香甜枣泥。

他们已一路接近苦瓜江。

也在一路骂着“绝代单骄。”

“他以为他自己是什么东西，”梁茶又伸伸缩缩他的脖子，大概是想把他的头练得像蛇一般缩伸自如吧？“救了人就走，送佛不送到西天，自己却去了东南北，难道没有他就不行么？”

“不行？我们都走到这里了！”梁水又在挤他脸上的痘子，就像这些痘子是他悉心种植出来的成果似的，“听说他还是查某眼中的第一号大敌，阍党势所必除的人物，他不来，我们还省得受累呢！”

“走千里路，要靠人，寸步难行，”梁伤忠近日唠叨特别多，尤怨也特别分明，“只能靠自己一双腿。只要开始走，总有一日走到。”

“对。”销魂这次答腔了，但一双美目却望着吃沙大王笑了起来（她的眼色总是比红唇先笑），“我们总算已走到了苦瓜江。”

然后她又笑问歪嘴少校：“你的伤好些没有？”

在大江滔滔风飒飒之前，她衣袂褶动，风姿得十分之有风情。

她就是没向梁伤忠讲什么话。没问过他的伤、他的疲倦和他的心中怎么想和正在想什么。

苦瓜江是很宽很长很大的一条江。

浊水滚滚东逝，浪花淘尽英雄。

看到了江，吃沙大王、歪嘴少校、梁伤忠先后皱起了眉头。

“如果破坏帮的人在这先搞破坏，”歪嘴少校这回率先说出了忧，“或

是四大天王卷土重来，那可破坏得十分要命了。”

“我看不要紧。”吃沙大王苦思蹙眉、忧心忡忡的道，“我担心的是大家在水里吃了亏。”

“都是‘绝代单骄’，”梁伤忠忍不住又埋怨了起来，“他开罪了‘四大天王’，又不好把好事做到底。我无所谓，只怕这趟浑水大家都得膺了。”

销魂忽“嗤”地一笑。

梁伤忠脸上一红，一口气冲塞了喉头，这次语音可不娇了，哑着语音问：“半途而废的人不该骂，难道是奋不顾身帮人到底的才算活该！？”

销魂抿着嘴儿笑着说：“我只是说，仗义出手的，赚来的是遭人貶骂，早知如此，还充什么好人，一早就袖手旁观，多好！”

梁伤忠听出这话里有刺，而他也只听出话里的刺。偏是销魂这样一张销魂的脸靛，叫人发作不得，只好哼着语音、蚊着声调道：“以后，也学精了，早些抽身的好！什么名满天下的游侠纳兰，什么名动江湖的第一女名捕罗宋汤，首席女神捕温柔香！全都当了缩头乌龟，谁也找不着！”

吃沙大王见他火气盛，凑唇说了句：“老弟，吃了火爆熔岩浆不成？跟女人骂架，孔圣人也赚不了嘴。再说，你老弟再优怨，现在已洗湿了头，干不了身子，退不了壳里去了。”

梁伤忠这也知晓。

他脾气大。

火气猛。

销魂姑娘只关心别人，不理睬他，这“不公平待遇”也确使梁伤忠火大头疼脾气猛！

但他并不想因而半途收手半路拔腿就走。

一个有英雄感的人是做不来这种事的。

梁伤忠甚有英雄感。

问题只在：

怎么渡过若瓜江？

苦瓜江急流汹涌，排涌翻腾，像一头受尽折磨的老龙。

江边长得高的是芦苇。

矮的是花。

黄色的花。

一如果这是菊花，跟白色的芦苇对映成趣，蔚为奇景。

吃沙大王在吩咐着他的手下去问摆渡的梢公：大家分批过还是一起过？多少银子？多少时间？危不危？险不险？这几天，这一带有没有可疑的人吗？

“可疑的人？”只听一个粗豪的语音道：“你们不就是可疑的人吗？”

人未到，声音先到。

他的语调比十二个人一齐干吼还粗豪。

人未现，菊花先见。

好一朵美丽的大菊花！

——这菊花居然会动！

再仔细看，原来这菊花是绣在绢帛上的。

而这绢帛是穿在人身上的。

这个人很瘦小，样子虽不惊人，却也有惊人之处，长得就像一个死得很

难看的鬼。

他全身的精华仿佛都绣在那一朵大菊花上！

还有就是落在他的声音上。

——也许就是因为他的语音太响亮了，而他身上衣服绣的菊花太抢眼了，相比之下，其余的就不怎么可观了。

一见这个人，吃沙大王喜极叫道：“金老菊，你果然来了！你终于来了！你来得正好！你来得真好！”

他跟金老菊多年相交，虽非知友，但知道金老菊不但武功高强，而且深谙水性，这时候正好派上用场！

二、大鱼小鱼落肉盘

金老菊终于来了！

他虽姗姗来迟，但他们又找了一个帮手了。

在这种生死关头，多一个人不止多一份决生斗死的力量，而是增一种奋斗求生的信念。

人活着，不能没有信念。

人要奋斗下去，得要有信心。

——有人与你并肩作战，就是一种使你奋战下去的斗志和力量！

金老菊来了！

金老菊来了，他第一个意见便是：“别乘木筏过江。”

“为什么？”

“因为江里潜着‘劫杀派’和‘屠鬼屋’的人，舟子也是假扮的！”

“那我们该怎么渡江？”

“再往前走。”

“往前走？”

“前面有处困龙峡。”

“困龙峡？不是跃过去吧？”

“那峡很宽，约五十余丈，中间有一道索桥，叫做‘翻身桥’，咱们渡此索桥，可免涉水。”

一听到“可免涉水”，人人皆现欢容。

“别高兴太早，”金老菊警告道，“不可打草惊蛇！”

“别怕！”吃沙大王道，“我们这会儿连敌也不惊。”

他们行动悄没声息。

天气相当好。

水流很急。

他们的行动也很安静。

迅，而且静。

快，而且利索。

静悄悄的掩至困龙峡。

峡上隐约可见未云的天，微蓝尚好。

两崖间有一索相牵。

——他们就要靠这一线隔天牵到对崖去。

“翻身桥”索板斑剥，绳身脱落，疾风袭来，摇荡不已。

但这是唯一一条通向对崖的路。

大家没有选择。

金老菊开路，第一个上了索桥，吃沙大王紧随其后。

十一名吃沙大王的子弟走在前，之后便是小姐姐和销魂姑娘。然后又是五名子弟匡护，押后是梁伤忠和歪嘴少校。

大家战战兢兢的开步疾走，索桥摇晃不已，大家的心也悬吊半空，几乎要惊飞出口腔来；看桥下疾流，滚滚翻翻，像几千头痉挛折腾的龙正蜕变成一条条呻吟扭曲的大虫。

从上面看下去，心悸，而且心惊。

苍天为何要造成那么痛苦的一条大江？

梁伤忠俯瞰了片刻，不禁目眩。

小姐姐和销魂相互扶持而行，一步一惊雷似的，人在天地半空。直是渺小得什么也不是。

不止是可悲，而是可悲复可怕。

他看得有点目眩，是以他将目光收回，看在两边粗绳扶手上。

突然，绳索颤动了一下。

接着，又震动了一次。

那是真的。

梁伤忠撕心裂肺的叫了一声。

“有人砍索！”

接着，左边的精索又剧烈的抖动了一下。

他们已经可以听到这座桥在呻吟。

“天！快！派人去制止……”

但已经来不及了。

他们正在索桥中央。

对岸，有人在斩索。

铁索一断，人命也得在这半空中给切断了，他们的生命就似大鱼小鱼扔落到大江上的肉盘里边去。

“快想点办法！”梁伤忠向金老菊和吃沙大王怒吼：“摔下去就完了！”

他曾要金老菊先过去桥对面占据安全位置，要吃沙大王等人为大家断后，可是他们都不同意，认为分散兵力不智，不如集中兵力，快速渡桥更佳！连歪嘴少校也说：“要过，大家一齐冲过去。”

金老菊还反说了一句：“不然，你先闯过去，或者守在后面好了。”

歪嘴少校才不要。

因为他怕。

他是怕有人来袭。

打斗他已成了习惯。

再强的对手也不能令他害怕。

他怕的是这条江。

他畏水。

因为他不会游泳！

三、嘴里含着一朵花的剑手

不会泅泳的人遇上了激流，总希望身边能多几个人，不管那些人会不会游泳，都总好过独自一人

人同此心。

心同此理。

就算高手也如是。

——因为纵然是高手，掉到河里，只怕也比不上一条鱼：何况他还是不会游泳的高手！

梁伤忠痛恨金老菊、吃沙大王和歪嘴少校他们不够审慎，既没先驱人探路，也没让人保住后路。

现在前路显然有人斩索。后退已来不及，而且，也不知后头有没有敌人伺伏。

销魂姑娘和小姐姐已开始尖叫。

索桥不住的在吱吱嘎嘎的翻腾、呻吟、摆荡着，随时都有承受不住众人而往下倒塌的可能。

下面是大江。

掉下去，如果不会泳术，只怕连尸首都找不到。

吃沙大王一面竭力平衡住他自己的身子，一面向金老菊喊：“想点办法。快……”

金老菊整个人就像一朵摇摆不安的菊花，也在嘶吼道：“没办法了！跳下去，咱们一起游过对岸吧！反正摔不死的，你们护着销魂，咱们跟他们拼了！”

吃沙大王涨红了脸，双手拼命紧紧抓住将断未断的粗索，吃力的喊道：“我……我……我不会游泳！”

“什么！”梁伤忠听了简直似脑袋里给人轰了一下，吼道，“你不会游！？”

金老菊临危不乱：“那我照顾销魂，你护着吃沙大王！”

“我！？”梁伤忠也大喊了一句：“我见鬼才会游泳！”

金老菊听了也只有喃喃的跟了一句：“那倒真的快见鬼了！”

然后他向歪嘴少校道：“那只好依靠你了。”

歪嘴少校正在摆动的索桥上晃到东，晃到西，看他的脸，已苍白毫无血色，快要吐了。

梁伤忠几乎跳了起来（但他却跳不起来了）：“你也不会游泳！？”

“我几时说我会游泳了！？”歪嘴少校喘息息得比这快折断的绳索还要危急，“我还怕高……”

在剧烈的摇摆中，金老菊像一朵瘦而伶仃的花，他不敢置信的大声问吃沙大王：“你别告我：你的手下连一个不会……！？”

吃沙大王的语音像吞进一袋沙子在口里，苦笑得不像在笑，简直已是在哭：“咱们都是旱鸭子，而且连能飞的翅膀也没有

这局面是：

人都在一条桥上。

桥在半空。

桥快断了。

下面是险恶的大江。

上面的人一个也不会游水。

这是坏极了的局面。

敌人早已在江中布阵。
他们已无望。
最令他们绝望、愤恨的是：
他们不是死于战斗中。
而是死在水里。
淹死的。
不是战死的。
——如果不是有这么一个嘴里含着一朵花的剑手及时出现的话。
紧接着震荡骤然止息了。
桥已倾斜大半，再砍，就要断塌了。
而今却仍是可匍伏爬行前往的，只不过，用手紧抓住残破的绳索就是了。

岸那边，有一个人在招手。
他神色冷峻。
眼神忧郁。
唇边叼着一朵花。
他手上有剑。
剑锋有血。
他脸色苍白，胸口那片血渍渐渐扩大。
显然的，绝代单骄已经过一场剧战，杀了砍索的人，控制了桥头，但也受了不轻的伤。
幸好他来了。
他等众人“爬”到桥头，第一个人登崖了之后说了一句后：“对岸那一边埋伏的准备砍索的人，先让我干掉了，再泅赶来这边，差点儿就来不及。”
然后他吩咐：“以后，不会游泳的人，别过有激流的桥。”
梁伤忠不甘心，顶了一句：“有胃痛的人就不许吃饭吗？”
“对。”绝代单骄应了一声，他衣襟又让鲜血浸透了一些：“叫他去喝奶好了。”

第五章 菊花肥

一、绝代单骄

过了苦瓜江，必经屠鬼屋。

屠鬼屋有着庞大的地域，六百年来，那儿的丛林、原野、沼泽、乡镇、深山、河谷，一直都发生着奇事异闻，还常闹鬼遇妖，听说那儿都是魔怪聚集之地。这一带通常由“下三滥”何家、“姑娘庙”罗氏一脉、“皇帝殿”舍、甘二族的势力所分别纵控。这四家多声息相通，只要是一家的亲友，别家也多不动手伤人，以免结上梁子，多了不必要的强仇宿敌。

到“屠鬼屋”的势力范围之前，金老菊提出了一个意见。

也是一个建议。

他毛遂自荐：

“让我去说服‘屠鬼屋’道上的弟兄们，不要助纣为虐，为难我们。”

大伙儿都力表反对

梁伤忠认为：“你这是去自投罗网。”

吃沙大王的看法是：“那干人是不讲道理的，决不会听你一番话就打消讨好阉党的念头，你还是死了这条心吧。”

歪嘴少校也反对：“他们凭什么要听你的？”

金老菊说：“别忘了，我跟他们本来很有些渊源，我也是姓金的。”

销魂姑娘秋水般的双目凝睇着他，问：“为什么你去？”

金老菊这才赧然道：“你们听了我的计策，几乎命丧困龙崖。

我想戴罪立功。”

绝代单骄昂然道：“那我陪你一道去。”

销魂销魂销魂的眇着他：“为啥你也去？”

绝代单骄道：“好有个照应。”

销魂忽然问：“你的人呢？”

绝代单骄本来是有一批手下的。他另一个外号叫“急急风”，就是因为他行阵布兵、鬼神莫测、快速诡异、倏忽不定而得来的称号。至于他的“绝代单骄”，是来自：他本来一向有拍档的。

这出道二十七年来，他的拍档全都是赫赫有名的人物。二十七年前，他和“计无遗策”公孙算眉并肩闯天下，不过四年，已闯出了名堂，但公孙算眉却遭了人暗算，丧了性命。后来他又找上名动天下的摸骨大师合作，六年后，摸骨大师不幸战死。未久，他又找上“敦煌一剑”陈兔子联手，这次长达十年，陈兔子却当官去了，终遭阉党诬害，放洋当了海盗。之后，他跟“结仇大王”何嘻联袂，两年，何嘻中伏身亡；又与“八步赶蟾”梁万里联成一气，三年，梁万里中毒身歿；旋又结联“猛男儿”蔡玉，但这个更短，才一年，蔡玉给格杀于当涂。

于是，“急急风”文随汉再也不与人联合了，江湖中人因而亦称之为“绝代单骄”而不名之。

他近日虽只一人掌舵，但手下确有一干精锐之师的。——而今一个未见，这些人，却去了哪里？

“我的人知道我跟当权人士为敌，以及也听闻阉党要我这个顶上人头后，”绝代单骄冷消地道：“他们已及时对我众叛亲离，走的走，逃的逃，

倒戈的倒戈。我，只是一个人。我叫你们回去，是知道前路不易闯得过。你们既然一定要硬闯，我也只有陪上了。”

销魂笑道：“看来，这次你不止陪上，也只怕命都得赔上了！”

吃沙大王涩声搔着头皮道：“看来，我是误会你了。我以为你拥兵自重，明哲保身，救人不肯救到底哩。”

绝代单骄道：“帮人是用行动的，不是用嘴巴的。”

销魂道：“可是只行动，不说明，很容易让人不能理解你的行动。”

绝代单骄道：“不明白的，就算了，但凡人做事，只要自己心里明白，对得起良心就好，何必要人人都明白，事事都非明明白白不可？”

销魂用美丽的眼色盯着他：“你真的去？”

绝代单骄的回答只一字：

“去。”

销魂自襟里取出了一封信，递给绝代单骄：“我爹当官时，曾帮过‘下三滥’何家的何元郁何三叔一个大忙，要是你见着他，把信交他可好？说不定，他会放我们一条路走。”

绝代单骄冷冷地道：“我向不替人转交东西的。”

销魂道：“可是这事物却关乎大局。”

绝代单骄的目光略瞥了信封一瞥，便把信柬收入襟里，道：“交也可以，我有条件。”

销魂问：“什么条件？”

绝代单骄道：“你要收了这个。”

这个是一朵花。

一朵鲜美欲滴的菊花。

他刚才还将之衔于唇边的。

销魂欣然的接受了它，嫣然笑说：“好肥的花，真想一口吃了它。”

二、说不怕挫折那是骗你的

她当然没真的吃了它，只是把它别在髻上。

绝代单骄则跟金老菊先一步上了“屠鬼屋”，以打点一切。

大家都把希望寄托在金老菊和绝代单骄的身上。

当然相比之下，还是金老菊较受欢迎一些。

因为不知怎的，只要一位绝色美女对另一男子特别青睐些，这男子必会遭别的人讨厌和不喜欢。无论男的怎么人好、收敛、检点，都没有用。人们仿佛怪他夺走和独占了心目中的美女而永不愿宽恕他。

大伙儿都希望他们能早去早回，再重新加入大队。

谁都不知道他们其中有一人已一去不回。

有去无回。

他们小心翼翼、步步为营，但在“屠鬼屋”一带，却是意外的也是幸运的，竟一路平安无事。

——这是平静无波中的暗潮汹涌？

——更大的伏袭在前面？

——还是金老菊和绝代单骄的“交涉”生效了？

他们仍不敢大意，依然小心防范。

所幸的是，奇异的是，不料的是：

他们一路平安无事，眼看就要渡过了“屠鬼屋”——不过，“眼看就要”毕竟不等于就“真的已经”。

这一晚，守夜的是“宝耳”梁茶和“毒牙”梁水。

他们并没有松弛。

双梁防守的地方离群侠甚近，只要万一有个什么风吹草动，他们招呼一声，立即就有声援。

可是，他们连警告也来不及。

当“毒牙”梁水发现不妙的时候，他立即大叫起来。

当大家赶去的时候，“宝耳”梁茶已经死了。

当大伙儿发现梁茶给狙杀之际，曾立即派人在附近搜索。

可是什么也没有。

没有敌人。

没有发现。

甚至没有留下任何痕迹。

但梁茶却死了。

他就死在诸侠的咫尺之外。

他的一对“顺风耳”也给人割了下来，两颊鲜血淋淋，令人触目惊心。

这一路上，有不少陷阱与埋伏，都是教梁茶这一双“宝耳”给听出来了，早加防患了，而今，他的耳朵却已离开了他的脸颊，他的生命也离开了他的躯体。

——到底是不是因为他有这一双好耳朵、好耳力，才因此丢了性命！

他是怎么死的？如何被杀的？竟连在他身边不远处戍守的“毒牙”梁水也一无所闻。

如此看来，这次来的杀手，不但是好手，而且还是高手，更且是前所未遇的一流敌手！

——如果对方有这样的对手，他们还应付得了吗？敌人又需要这般躲躲藏藏么？

众人又面面相觑。

这次眼神里多了一层讯息；

恐惧。

来的到底是谁？竟能在咫尺间杀掉“太平门”的好手“宝耳”，居然谁也不曾惊动！

销魂俯下身去，用手掩覆了梁茶死不瞑目的眼睛，她自己的眼睛也湿润了：“大家走吧，别再为我的事而折损人手了。这样，我会一生都觉得自己对不起人的。”

梁伤忠看看吃沙大王。

吃沙大王望望歪嘴少校。

歪嘴少校瞪瞪梁伤忠。

梁伤忠当然悲伤，可是愤怒的感觉更是强烈，道：“这只能算是一个挫折。”他心里其实是觉得：销魂姑娘对他不假辞色，对他而言，这才是更大的挫折。他觉得销魂姑娘不喜欢他，甚至是讨厌他的。

歪嘴少校也道：“人是应该遇挫不折，遇悲不伤的。”

吃沙大王补充道：“说不怕挫折那个是骗你的。但我们总不能就这样怕

了挫折，那才是错，那才是真的折断的折！”

于是，他们继续往南走。

这一路上，梁伤忠本想黯然离队，但吃沙大王有一次却拍着他的肩膀，满脸的不怀好意但满怀好心的说：“小子，你有福了。别看那俊姑娘对你不瞅不睬，她可几次私下问你的身世你的事呢！女孩儿家越是不理会的人，才是她最注重的呢！”

单是这一句话，就留住了梁伤忠，他并且越来越觉得销魂甚至是关心他的，他越来越觉得吃沙大王的话说得有道理。

在快要完全渡过“屠鬼屋”区域之际，他们夜宿“香溪”的一家野店里。

这时候，大家只坐着，听着客栈外的流水声，一块儿打瞌睡，谁都不离开谁，就算是上毛坑儿，也都先招呼过，几个一道儿去。

就在这一夜的丑未时分，群侠支时各坐一处，昏昏欲睡，这时，蜡焰忽像飞人只小虫，哧的一响，发出一丁点儿的焦味。

销魂忽然惊醒。

“灭烛。”

她说。

歪嘴少校反应最快，一挥手，就扇灭了烛火。

果然窗棂糊纸现出了一个迅疾闪过的人影。

梁伤忠和吃沙大王各自点点头，且一齐分头破瓦、破窗而出。

长廊外立即传来格斗声。

歪嘴少校护着销魂和小姐姐在屋内，屏息聆听战况。

打斗只一会，便止息了。

歪嘴少校眉头一皱：“怎么了？”

他正要出去看个究竟，门却吱呀一声给推了开来。

歪嘴少校罗索一撑就要出手，销魂却一把扯着他的衣袖。

只听进门的人道：“是自己人，亮灯。”

确是自己人。

原来是金老菊回来了。

他仍穿着绣有一朵大肥菊的袍子。

但却只有他一人回来。

他一个人。

“我们是说服了‘屠鬼屋’各路英雄，对大家网开一面儿，”金老菊泪洒满面，哽咽道，“只是，文老弟还是太激动了，开罪了‘屠鬼屋’的人，于是‘屠鬼屋’的高手和‘下三滥’的好手联手，杀了他，而我，我……救不了他，我没用，可是，岭南人就要到了，我打听到‘老字号’温家已派出了好手相接。‘急急风’的死，虽是挫折，可是大家不要怕！我们一定要撑下去！”

众人皆黯然。

销魂垂下了头。

蜡烛只及时点亮了一根。

烛焰迫出了蜡泪。

热泪。

她端出了包袱，解开了结，一伸手，就拈出了一件事物，她仔细的看着，拿到唇下闻着，用她的红唇轻吻。

那是一朵枯干的花。

三、说不怕挫折的那个骗子

他们继续往前推进，就进入了“黑狗大山。”

到了“黑狗大山。”

到了“黑狗大山”，大家都精神一振。

因为只要翻越得了“黑狗大山”，就进入了“酸岭”，酸岭一到，就是“老字号”温家的势力范围了。

——正如蜀中唐门，江南霹雳堂雷家。山乐神枪孙家，金字招牌方家。“姑娘庙”整蛊专家罗氏一族一样，这是阉党们势力所不能及的地方。

何况，金老菊探得：

“老字号”温家已派出了“一曝十寒”温暖和另一不知名的温家好手，到“黑狗大山”来接应他们。

地点便是“一洞天”。

“一洞天”真是别有洞天。

一条长而深的洞，穿山碎石的从“黑狗五山”钻入“黑狗六山”腰眼去，也不知先民是怎会凿开穿行的，但节省的路程，少说也有一百五六十里。

山上一路残雪未消。

然而洞内却没有雪，只有比雪更寒的雪意。

到了一洞天。过了一洞天，就是温家好手静候他们的地方。可是大家受过困龙峡吊桥的教训，这次绝不再鲁莽草率。

他们派金老菊去探路。

他们则在洞前等待。

金老菊一人独自进入洞口。

他的身影没人隧道。

只剩下了脚步声。

经过这一段时日的转战跋涉，这些豪侠们，都已经累了。

已经很累很累了。

但他们仍苦苦支撑着，挣扎着，等待而且期待，把任务完成，他们才能松这一口气。

他们在等。

等了好久。

没有声音。

没有回音

终于——

有了。

步履声。

一人自洞那边急速往这儿冲过来，以致衣袂划起了一道急风，元处宣泄，只有从洞前倒冲过来。

歪嘴少校脸色一变，罗索一张。

吃沙大王制止道：“是老金！”

只听一人哑着声音喊道：“喂，来了，温前辈就在前面洞口等我们啊！”

随着语音，他已出现。

他的脸因兴奋而涨红。

大家的眼都发光。

脸也发亮。

“快，快快，”金老菊无限亢奋，“快把销魂姑娘送过去！”

好了，千辛万苦到达目的之地了。

大家舒了一口气之外，放下了心头大石之后，反而很有些依依不舍，心里都对过去那一段艰辛长路的岁月时光很是有点恋恋不舍了。

但人总是要送过去的。

——大家一刻来到“酸岭”，未入“老字号”，还是不能说责任己了，还不能掉首不理的。

于是大家一起步入隧道。

梁水则自动请缨，守在洞口，以免给人截断后路。

就算到了这时候，仍丝毫大意不得。

他们进入洞里。

渐渐黯。

渐暗。

渐黑

深

长

的

山洞

渐亮

渐亮。

渐渐亮。

他们出了山洞。

洞口有人。

两个。

一个人三绺长髯，脸如冠玉，吃沙大王一眼就认出了这人，喜叫道：“温三哥！”并且上前与之拥抱。

却不意听见歪嘴少校狂吼了一声：“查某！”

查某！！

——查某就是受魏阉之命部署这次对高家后裔销魂姑娘赶尽杀绝行动的主谋人！

他怎么会在这里？

他怎么会跟“老字号”派来接应销魂姑娘的人在一起！？

——这是怎么回事！？

如果有误，到底错在哪里！？

歪嘴少校全家就是给查某害死的，他是给这人逼上梁山的，自然是化了灰都认得他！

却是说时迟，那时快，吃沙大王心头一惊，但温暖已紧紧的抱住了他。

吃沙大王一挣不动。

再挣稍动。

他还待全力挣动，却听温暖温和的说：“不要动，你的地仓、气户，库房、膺商、梁门。水道之处要穴均为我毒力所控，不要命的再挣挣看。”

吃沙大王凝住。

不再挣动。

因为他知道温暖说的是事实。

他只能嘶哑的吼道：“快退！”

未等吃沙大王吼出那一句，他们已在退。

尽一切全力：速退。

——对方既已在这儿埋伏，那就必然胜券在握，恋战无益！

——留得青山在，全身而退再说！

梁伤忠。金老菊，歪嘴少校立刻护着销姑娘。小姐姐全力全面急退。

梁水则自后迎了上来。

——敢情他已发现洞前之凶险战况，要赶来支援！

梁伤忠顿时叱道：“别过来，快护姑娘走……”

走不了

因为他的穴道已给人制住。

制他的人是梁水。

他的心腹手下。

——一个他最不防范的人。

歪嘴少校也立即发现了这点。

他只有全力一拼。

拼不了。

因为他的关节也给人用重摔碑手法给扣死了。

扣他的人是金老菊。

一下子，吃沙大王受温暖所制，歪嘴少校给金老菊所扣，梁伤忠则遭梁水所扣，一下子，群侠方面五大主将，二背叛，三遭暗算，完全失去了作战能力。一下子，全都完了，全都折了。

只有任人鱼肉的份儿。

歪嘴少校眶毗欲裂，嘶声道：“你！你还叫我们不畏挫折，你却——”

“说不怕挫折的那个，一定是骗子！”金老菊得意洋洋的道，“我怕挫折，但我却喜欢予人挫折。出卖，永远是使人受到最大的挫折感。”

他居然还涎着笑脸问：“怎么样？这感觉好受吗？”

至此，群侠已完全崩溃。

战力已完全失去。

——剩下那十一名吃沙大王的战士，也无济于事，只有任人屠宰的份儿。

因为查某手一招，洞前洞后，已前后包抄过来了许多番子、太监和锦衣卫，以及劫杀派。养神堂，破坏帮。屠鬼屋的高手。

千辛万苦到达这所在——

没料却是一条绝路。

尾声 女流之辈

一、奸的好人

“对了，我忘了告诉你们，”金老菊高兴的道：“我就是‘屠鬼屋’总堂主，由我下令，大家当然就不必在‘屠鬼屋’一带向你们下手了。”

销魂到这地步，反而比其他高手还镇定些，也许她已豁出去了，大概是哀莫大于心死，反正命只有一条，大不了一死了之吧，她摸挲着怀里的猫，冷静的问：“这么说，绝代单骄也是死于你手了？”

“他的确是个狠角色，”金老菊直认不讳：“我要收拾你们，首先得把他解决，说实在的，他也不好解决，我只好下了毒，他还在中毒以后，逃了。不过，那也一样，我下的药是跟温老三那儿借取的，叫做‘没解药’。那下真的是一种绝无解药的毒药。他死定了。”

谁都不会怀疑他的话：因为“老字号”温家的毒，只要温家的人也认为不可解，那么就算华陀再世，也一样解不了。

——别的药物或许还有争论的余地，如果是毒药，则完全没有。

在“毒药”、“下毒”、“制毒”、“解毒”、“运毒”、“贩毒”、“藏毒”方面的本领，“老字号”温家绝对是权威，独尊天下，举世无匹。就算连“反毒”，也仍是温家的人最优秀。

大家都承认这一点。

而且也毋庸置疑。

“这样说来，”销魂指着梁水：“梁茶是他害死的了？”

“他是‘劫杀派’的五当家，潜伏在‘太平门’里多时。”金老菊倒是问必答，“梁茶的武功不高，耳力却好，有他在很碍事。还是杀了一了百了。”

“由他杀梁茶，自然防不胜防。”销魂冷哼道：“亲手杀死自己的兄弟，也不知他心里是什么感觉？”

温暖微笑着们鬚道：“我倒想知道你心里是什么感觉？你都快要死了，又是个女流之辈，还那么好奇干啥？”

“对，”查某也兴味盎然的说，“魏公下令一定要把你杀掉，像你这么好的一个女孩，杀了实在可惜。不如你就跟了我，我且跟公公求情，你可保住小命，如何？”

销魂销魂魂的笑了：“就算我肯，魏公会答应吗？你纵有一千个胆子，一万股豪气，可敢稍拂魏公之意吗？嗯？”

查某保持微笑。

这话他宁可丢脸，也不敢回答逞强。

销魂便又对温暖道：“我真不明白，‘老字号’温家怎么这么没眼光，竟派你这样的人来接我！”

“识时务者为俊杰，就算是岭南武林，迟早也是归控于魏公指掌下，我愿为之效披荆唱道，犬马之功。”温暖兀自顾自豪，得意非凡，“我倒有一事要问你。”

销魂就等他问。

温暖狐疑问道：“按照道理，我既不识令尊，跟你也未谋面，怎么却老觉有点脸熟？”

销魂笑了。

嫣然。

笑得她敌人的心里都有点惘惘然：

——舍不得杀她的心情。

“在我回答你这个问题之前，我倒想知道一件事，”到了此时此境，她居然还谈交换条件，“为什么你们只制住了吃沙大王、梁少侠和歪嘴少校，而不立刻下手杀了他们？”

温暖本想回答，查某却截道：“不行，这女子，在杀掉之前，得先给我乐一乐。”

温暖理所当然的说：“岂止是你，你老哥用过后，我也不嫌。”

梁水干涩着语音道：“还有我。这一路上，我想要她好久了，只碍着大局，要一网成擒，才不敢妄动。”

三人相顾，妄然大笑。

“好，让我来回答你，”查某面对销魂，就似毫不介意在已落于陷阱的野兽前磨刀一样，“我们要把这些反贼一网打尽，要抓回去用刑逼供，把他们那些怀有异心的同党一一招供出来，好粉碎这些乱党逆徒！就算他们不供，只要落到我们手里，我们也可以放出风声，说是他们出卖了其他的人，我们就可以大搜捕，他们之间就会互不信任，互相归咎了！”

销魂马上明白了：“这才是大功一件！”

查某有点惊讶的说：“好聪明，难怪魏公指明：非杀你不可了！”

梁水补充道：“这些种种，还得靠你的号召力才可以顺利完成。”

温暖仍对他的问题念念不忘：“我们都已给你答案了，你自己的答案呢？要知道，在我们手上，你没有不说的，只有乖乖的说还是让我们逼着说而已。你是聪明人，应该懂得选择。”

销魂抿着嘴，长长的睫毛微微的颤了一下，垂眸说：“你觉得我有点面熟是不是？”

“对。”温暖竭力回忆：“是不是在哪儿见过……”

“是的。”

“那是真的见过了？”

“是。”

“在哪里？”

“在……”销魂笑了。这一笑，笑得风吹花开，雪消云融，美绝人寰，而且还在右颊展现一个活泼动人的小酒窝，“就在‘老字号’，温家，你老家，可不是吗？你在温家这么多年，当然知道有‘好的好人’和‘忠的恶人’这一组吧？”

然后本应该是待屠等宰的女流之辈：销魂姑娘，突然动手。

二、忠的恶人

她动手已够突然——因为根据查某等人所探知的情报——销魂是完全不会武功的。

更令人突然的是：在暗洞里的一名吃沙大王的子弟。

他突然出剑。

这一剑劈出，到了一半，又突然而止。

这一剑之可怕，却是在于半途而止。

这一剑原本是劈向温暖的。

温暖虽然发现得迟，但仍然是发现了——这刹那之间，销魂的话和她的突然动手，已吸住了他的注意力：不过，只要是对方一有异动，他还是先施毒杀了吃沙大王。

可是，那一剑，劈到一半，却像突然发出那样，也突然终止温暖也立即停止了发功。

但他做错了。

剑势虽止。

剑意不息。

剑气依然劈到。

当利锋刺穿他衣袂时，当他的肋骨感觉到那彻骨的冰寒时，他再要闪躲，已来不及了。

剑气将他劈开，而且在血雨飞溅的剑光中，完全没有伤害到吃沙大王一分一毫。

这一剑之威，在于它的半途而止。

这是一种绝门剑法，叫做“急急风”。

懂得这种剑术的人，江湖上仅有一人。

这人当然就是绝代单骄。

他当然就是“绝代单骄”急急风。

他的剑就像一阵急急的风，无由，无端，无踪，而且无定向。

就像他的行踪。

——在黑暗的山洞里出剑的他，眼神依然寂寞，剑意十分孤独。

在“绝代单骄”的突止的剑刺杀温暖的同时，销魂陡然出手，攻向金老菊。

金老菊打死也没料到销魂会出手、能出手，并竟然向他出手。

他一见这种出手，就魂飞魄散，知道自己抵挡不了，只怪叫了一声：

“女神捕！？”

他百忙中和神怖间只有撒手身退，匆忙间已不及杀却歪嘴少校。

但他却没料到销魂是向他出的虚招。

这杀手却是向梁水下的。

她怀里的猫突扑向梁水，梁水一伏首，就在这电光火石间瞥见销魂的绣鞋，已踢到自己咽喉上。

梁水看了一下，喉骨啪的一响，鼻孔鲜血长喷（奇怪的是。嘴巴却没咯血——一点也没有），梁伤忠已一时挣脱了出来，反扣住梁水，但梁水这回已出气多。人气少，双目翻白了。

金老菊这时想要冲出洞。

吃沙大王却已返身截住了他。

他正要力闯过去，歪嘴少校也缠上了他。

他转首要自后冲出，但另十名吃沙大王的子弟都堵死了路，最可怕的是那第十一名“子弟”——绝代单骄。

他在等他。

他的剑也在等他。

他心里比山洞的气温还凉。

更寒。

他知道自己只怕此生都再也难以闯出去了。

而在惊变的同一时间，销魂姑娘已燕子一般掠出了山洞。

鹰一般掠到了查某的头上。

然后像蜻蜓一般的轻功，降落到查某正要窜逃的退路上。

查某的退路已给截断。

而且，这时候，山巅、山腰、山麓、山道、山坡、山里、山间都出现了许多人。

——“老字号”温家的人。

查某第一件事，就是禁止自己发抖，并且尽量使自己不那么紧张。

“你不是高攀龙的女儿销魂姑娘？”

“我不是。”销魂春葱般的手一指一直都躲在她身后粗手大脚的女子，“她才是真正的高销魂高姑娘。我是来保护她的。”

“那你到底是谁？”

“我是‘老字号’温家的人，在刑部也挂了个名位。”

“你……你是‘女捕’温柔香！？”

“我只是个专管不平诬陷事、专治贪官污吏案的小卫差而已。我也要顺便清除家族里的败类。”

“你假扮成高销魂，目的是为要引我们人毅？”

“对，钓大鱼，得要耐心放长线。”

“你怎么知道我一定会来这儿？”

“这是最后一关，你既知必胜，以你个性，决不会轻易放过。

势必会来讨这一功的。”

这会轮到被包围中的金老菊不甘心的问：“你是怎么识破我的身份的？”

温柔香笑道：“你差点把我们淹死在困龙峡里，我更起了疑心。我扮成销魂姑娘的目的，也旨在找出谁忠谁好。”

金老菊豆大的汗涔涔的淌下：“你自己也够好的了。我真笨，我在香溪野店的烛火里放了瘟老三的毒，一下子就给你着人给打熄了蜡烛，我还以为只是巧合。我真是笨，我应改名为金老蠢才是。”“对，这时势里，要当好人，也得要当一个够好的好人，才不受人欺；”曾经是“销魂姑娘”的温柔香道，“如果在忠好、黑白中选了当忠的，在白道上，也得够凶够恶，去应付恶人凶徒，才能自保保人。”

金老菊气恼地转向绝代单骄：“你！？你不是中毒死了吗？”

“本来是是的。但女神捕在我跟你同去‘屠鬼屋’之时，不是递给一封信让我交‘下三滥’何家何无郁三叔的吗？那封信其实是给我的，要我当心你。”绝代单骄冷峻的眼神在看向那假冒的销魂姑娘时，有一种说不出的感动和感

情，“我中的是你的毒药，温姑娘是温家一流好手，没什么毒力她是不能解的。信封里附着的解药，是专解温暖拿手毒药的。”

金老菊长叹道：“我是棋差一着，可是梁水呢？是他杀了梁茶，但并没有留下破绽啊。”

“有。”

女神捕吟吟笑道：

“梁茶死得太离奇。我过去拂了拂他的发梢，就发觉他有两个凝着黑血的洞，那是毒牙的”。他清明冷定的道：“梁水的外号叫什么来着？不是他，梁茶岂会全无防范？”

“你说的对，”金才菊苦笑道，“我们就吃亏在于对你全无防备。”

“我们错了，”查某也惨笑道，“我们不该小看你这一个女流之辈。”

女神捕笑。

“不过，我们的斗争仍没有完，但我会让你们有公平决战的机会。”她说，“我选查某，金老菊则由你们四位中其中一个单挑吧，好吗？”

遇上她谁都没有办法。

——她的武功，出了名是：明明出的是手，但动的却是脚；看来打的是甲，但挨揍的往往是乙。简直防不胜防，绝对不可估计。

金老菊和查某这十恶不赦之徒，到这地步难道还能拒绝不打吗？

没料，梁伤忠、歪嘴少校、吃沙大王、绝代单骄却一齐异口同声道：

“不好！”

这次连女神捕也歪了歪头，侧侧脸看他们，神情真像一只见到了小蚁儿正揽行而过的猫儿。

“你不是说过吗？对付恶人应该要用恶的手段！”吃沙大王、绝代单骄、梁伤忠和歪嘴少校这回都心同此意的道：“对付他们，还讲究什么一对一！咱们一齐把这些欺人杀人惯了的家伙宰了算女神捕听了，很有些啼笑皆非。在她自己心里，也不免闪过了这个问题。

当一个好的好人，如果太好了，不择手段，达到目的，还算不算是“好人”？

做一个忠的恶人，要是太恶了，以恶制恶，以暴易暴，仍算不算得上是“忠的”呢？

自己这样做，还能算是捕快吗？直道而行，会不会成了无法无天？到底依法执法，还是知法犯法？

这样做，对还是不对？错还是不错？错得对一些？还是对的错一些？什么是对？什么是错？错和对，是不是因人而异？因时而异？因事而异？如何分错对？怎样定对错？

你说呢？

——或许，还是赢得了胜利再说吧。失败者的话，人们总是听不清楚，历史也总是记不清楚的。

稿子九二年六月一日《新潮》刊出我写商魂布、永乐写小方、杂志请梁、何及刊出与倩的合照。

校于九二年六月初，金大朱、今夜星光灿烂、小黑、大粒墨、大当十、小灰、顺嫂分别逝世后。

弹指相思

一、剑光只一瞬

明时，魏忠贤得宠，无恶不作，弄权误国。他手下多谄媚之士，搏击清流，献谄希宠，无所不至，无耻已极，专为魏阉屠杀异己，陷害忠良。

其中田尔耕在忠贤时掌管锦衣卫，狡黠阴贼，心狠手辣，广布侦卒，罗织贤良，锻炼严酷，入狱者卒不得出。

时夏之令身为朝官，持正任事，上书弹劾魏忠贤种种作为。

魏忠贤即令田尔耕诬夏之令贪赃，逮刑部大狱而烹杀之，之后斩草除根，将夏之令全家逐一杀害。

但夏之令任官时，好与江湖中侠义之士结交，且有恩于豪杰之士。他冒死收集魏阉和田尔耕贪敛在法种种罪证，大胆弹劾之时，已抱必死之心，故将魏田之削夺平民百姓之证据，交给他的儿子单想公子和女儿相思姑娘，投奔一夜乡的“淮南王”朱剧。

由于朱剧是皇帝老子的亲属，既有实力又有正义感，只要他们能及时投靠“淮南王”，大致可保性命，只要魏阉走狗罪证在手。终有雪冤平反的一日。

不过，田尔耕手下广布，不久即擒往单想公子，施以极刑虐杀。

只剩下相思姑娘，还匿伏荆湘一带，不得进发。

——以上都是方快安得悉的讯息。

以他的判断：相思姑娘理应是躲在“大胃王”王大卫府邸里。

他猜对了。

也只有以“大胃王”的武林地位和宫廷交情，田尔耕才不大好动上动到他的脚下，动手动到他的头上来。

纵是王大卫跟夏之令有深交，对相思姑娘又极赏爱，但总不能照顾相思过一辈子。何况，自从他收留了相思和她两名婢仆——大鼓和小鼓之后，亦已备受压力；招惹魏公和他的“魏家阁老”——五虎、五彪、十狗、十孩儿、四十孙等，是谁都没这胆量的事。

相思姑娘迟早都得离开王府。

这虎山之行，迟早都要走这一趟的了。

“大寂之剑”方快安没有直接进人王府找相思姑娘。

他只等。

等相思姑娘出来。

——他始终是武林人物、江湖好汉，本来决不屑与朝廷贵胄结交。

是以他守候于“七日亭”。

他在“七日亭”苦候了六天，发现有一个患气喘病的王孙公子和一个说话总是文绉绉的读书人总是在附近闪闪缩缩。

他决定要在相思姑娘出现之前先行解决这两个鹰犬走狗。

没想到，他想要解决这两人的时候，这两人也正要解决他。

而且还要互相解决。

这一场格斗十分凶险。

三人旗鼓相当，谁也没办法胜得了谁。

而且三人都互不信任。

但三人都不想丧在这里。

这虽是浊世浑流，举世皆非，但在他们心中，仍有大是大非，仍要做一番大事；什么都没办到，就这样死了，他们不付心。

所以三人都暂时撤退。

改为在暗中保护相思姑娘。

第七天，相思姑娘果然出现了。

她和男仆大鼓。女婢小鼓惶惶恹恹地经过“七日亭”的时候，就遭到了伏袭。

那时锦衣卫的精锐部队，一共有三十八人。

负伤的方快安，并没有因伤而怯。

他仍伏在暗处，一见相思姑娘遇险，立即出手。

他在武林中有一个外号。

外号当然不是自己封的，自己给的外号传不开来流不广远，外号通常都是人家叫起来的。

他的外号就叫“以寡击众”。

他向来就习惯以一人之力力抗群敌。

“孤掌而鸣”已成为他的风格。

“敌众我寡”已成为他的惯例。

他为救忠良之后，以及保住相思姑娘手上的恶人罪证，以便有一日用这些如山铁证来使田尔耕这也害了他全家的恶徒伏法，他可全不怕对方人多。

可是对方人不但多，武功也高。

——一对八人也也许不算什么，一战十八人就吃力得很。

可对方是有三十八人。

个个都是高人。

不过，他不怕死。

而且有人更不怕死。

——那就是那个身着重裘，走两步路喘三口气，两颊给病人烧得像喝醉了酒般的王孙公子！

那王孙公子竟抢先出手。

他的武器很奇特。

他也很拼命。

他一拼命的时候，就脱掉他身上的厚厚、重重、大大、长长、蓬蓬、松松、垮垮的兽皮毛裘。

毛裘就成了他的“武器”。

你可别小看了这一张“兵器”：一个锦衣卫的头给那一下打得像砸开了的椰壳，一名鹰大的手给一拧一扯间右臂看来像条抽掉了骨节的蛇，一名爪牙的腰给横的一记就成了两截，还有一名挡头使的是快利厚重的“白虎追日大刀”，也给他的毛裘一招横扫卷飞到不知哪儿去。吓得那在田尔耕手下享有大名的挡头不敢再上前“围剿”。

——原来是友。

非敌。

既然是友，方快安再不犹豫。

再不必考虑。

他一跃而下。

加入战团。

——助那王孙公子一臂之力！

他飞身下去助人一臂之力之后，也有人跃身杀人战团助他半臂之力。

来人是谁？

原来竟是那个看来酸溜溜、说话文绉绉、平时举措拖泥带水的书生。

那书生的武器也很“特别”。

他用的是方便铲。

——这通常是行者、头陀、出家人才使用的武器。

可是这看去“手无缚鸡之力”的书生，用的竟是这等耗力奇巨。杀力奇大无匹的兵器。

这独门兵器，在昨日之战时，这书生并未使用。

相同的，那病王孙也未亮出他的杀手锏：毛裘。

方快安也一样。

可真巧的，他的绝门兵器，也是到现在才施展开来——

他的兵器一点也不“奇异”。

他用剑。

他的剑看去很平凡，但每一剑划出，均发出极其亮丽、极其寂寞的剑光。

剑光只一瞬。

然后是血光。

血在人的生命喷溅而出的瞬间也是极其亮丽和寂寞的，竟如剑光一样。

在这样的“阵容”下，那三十八名锦衣卫，绝对也完全讨不了好，甚至也讨不了话，到最后，不死只有抱头鼠窜，求生的只有自己讨饶去了。

方快安可无所谓，但那王孙公子可一个都不饶。

最心狠手辣的，还是那个白衣书生。

他还要追击，非要赶尽杀绝方休。

“恶人对好人赶尽杀绝，好人却对恶人常常网开一面，”事后，这白衣书生这样解说：“所以坏人一向比好人多。如果我们想有一日这世上的好人至少并不比坏人少，那么，在这一点上，咱们得要向坏人学习。”

打退了那一干“攻袭者”之后，这三人已十分了然对方的身分：

因为他们的兵器和绝招。

在前一大的交手里，三人都怀疑对手的真正身分，所以也就没有真正出手，没有亮出真正的看家本领和独门兵器来。

只要一亮出这绝活儿，大家都知道：

这病郎君正是近年来率领江湖义士与魏忠贤一群狐群狗党处处为敌的“病王孙”公孙重眉。

那白衣书生则是当朝先后让魏阉罗织罪名惨杀的两名朝廷之士——白愴余和居不疑的儿子和义子——“冢家铲”白居易。

两人都是对抗魏阉集团的中流砥柱。

还有方快安，也一样。

——有他们在，魏忠贤和他的爪牙们无论如何得志得势，仍得寝食难安。

他们都情知能力有限。

但依然争取。

仍然对抗。

——只要有一口气在，仍然要持正卫道，激浊扬清，哪怕剑光只一瞬，

也要烛照大地，雷震天下。

毕竟，许多刹那加起来，便是永恒；永恒也只不过存身于许许多多的一瞬间。

二、红颜弹指老

要护送相思姑娘到“一夜乡”去投奔“淮南王”，得要路经四百六十五里，其中以头撞山。鹰落峪，七夜楼三处最为凶险。

那儿不仅形势险恶，而且还布满了锦衣卫以及受命于田尔耕的江湖帮会“第九流”和“斤半堂”实力聚集之地，可又是赴“一夜乡”的必经之地。

别的地方，不走大路走小路，没有陆路行水路，万一水陆都没有路了，还可以自辟一条血路走；但这三个地方不能。

——那只有硬闯了。

方快安与公孙重眉，白居不易结伴好同行，不打不相识，而且是识英雄者重英雄，路上三人相交把臂，欢快莫名。方快安着意地问起两人为何要来“冒这一趟浑水”？

白居不易的回答是：“魏阉一党杀了我父母，杀了我全家。他要残害忠良之后，我就跟他顽抗到底。”

公孙重眉则说：“魏阉指明要我这颗顶上人头，赏金万两，我只要有一口气在，便要找些事儿跟他对着干，起码也要把这颗大好头颅起价至十万两才好商量。”

方快安听了，心上原有的石头也开成了石花。

他们也向方快安相询：为何一力相护相思姑娘渡厄履险。

方快安的答案是：

“当年，我曾受了夏大人的礼重和人情，无以为报，尽一己之力护相思小姐一程，是我唯一的机会。”

白居不易和公孙重眉了解了情形，好像都拨开了云雨见天青。

不过，他们显然都未探询到这问题的核心——

那就是：要对抗魏忠贤一伙，要报答夏大人的恩泽，有很多事，是可以做的，有许多方式可行，为什么那三人都一定要选择了数百里不舍昼夜不辞劳苦不亦乐乎的保护相随相思到一夜乡去？

让我们来看这事件的“主人翁”：相思。

也不知这女子的冰肌玉骨是拿什么东西做的，就算在三侠跟锦衣卫厮杀之际，她也以臂环抱着胸前，美丽的眼色似在寒夜远处伶仃的灯，很凄然，然而又是冷漠的。

那就像是跟游子无关的灯，那么咫尺的亮在远远的地方，仿佛那不是一点热，而是一星的寒。

方快安在出手之前，已观察过这女子和她的婢仆数日，他知道她感觉到冷的时候就会用手环抱在胸前，感到敌意的时候也是，觉得好奇的时候亦然，连感动的时候，也会把臂抱在胸前好像很有点冷漠的样子，而且也十分防卫的模样。

——这也难怪，这女子的身世……

这样想着的时候，方快安就完全原谅她了。

对她，除了感到美丽，还令他觉得惊艳。

本来，惊艳这种感觉，多仅在第一次的邂逅，可是，对她，却是一种不住也不断的惊艳，常常惊，时时艳。

每见上一次，都惊一次艳。

每看上一眼，都惊艳一回。

方快安还对她很有“亲”的感觉。

为什么会有这种感觉，方快安久历江湖，情场步遍，始终系不注他不羁的心，但这种感觉，还是第一次，头一回有，至于为什么会有，方快安也说不上来。

他把它“归咎”于这女子唇上有痣。

痣，小小，黑而亮，她笑的时候（她很少笑），痣会失笑，那像是颗会说话的痣。

他唇上也有这种痣。

所以他觉得这是一种美丽的巧合。

巧合本来就是一种“缘份”，何况还是美丽的？

他应该见过她的——以前，他也曾到夏府拜会过夏大人，只不过，那时候，他还年少，而她，只是个小小的小可爱，肥嘟嘟，笑眯眯的，那似冷而艳但一记忧郁的眼神已足令一夏皆含情。

夏凉正好轻衫薄。

春风未热花先笑。

——近日那小老夫子白居不易老是吟着这两句诗，使素来怕听人吟诗的他却不觉牙酸，想来是跟识着相思有关系。

他已注意了这心里和眼里以及心目中的女子好久好些时候了，第一次过去搭讪的时候，还是决定收敛心情，保护自己，用了是夏大人“学生子”的名义：“十五年前，我见过你。那时，你还小呢！你不记得了吧？”

也许这突然的话有些突兀吧？相思眼色竟闪过一瞬间的微惘和小悚。

她茫然的抬起头，秀目很艳，秀领很尖，然后用手指拨好鬓边微乱的发丝，说：“如果不提旧识，你就为了救我而救我，你会救吗？”

这是她向他说的第一句话。

那是一句问话。

他对他的第一句是一句问话。

她是弹着指甲问的。

这一路上，他都悉心地照顾着她。沿路荒凉，长途跋涉，颠沛流离，昼夜赶程，对女儿家而言，沐浴就寝，大小二解，最是不便，况乎相思姑娘还是千金之躯？娇宠惯了，十指尚不沾阳春水，何况是上高山。下绝壑。涉深水。步栈道？不过，相思却有过人的韧力，而且，披星戴月使她更有星月的幽光，风霜满途更使她清逸得如金风土露，而且依旧带点香。

永不褪味的香，还有永不褪色的风情。

对她形容只有一个字：美。

她也感谢他对她的好意，并对他说：“你使剑的时候，那一刹那的光辉，比花开还好看。花没剑那么俊。”

路上几次埋伏，方快安都全力为她拼搏。

尤其在对抗“第九流”四十六名刺客拦路截杀之役，他一口气杀了八人，伤了七人，而自己也伤了三处。

幸亏他负了伤。

因为她替他细心包扎伤口，以致让他觉得负伤负得真有价值。

伤口也痛得特别甜。

对敌的时候，他把剑耍得特别俊。

特别有光彩。

甚至对剑的神采发挥得比剑的效用更尽致，为的当然是相思喜欢。可是这回相思却说：“白居不易使方便铲，举重若轻，很神朗。”她赞的是白居不易，但却没为他包扎伤口。

她只替方快安裹伤。

不过在夜宿“七夜楼”的晚上，方快安闻到药香。他心念大概是相思煎药给他服用吧？心痒难搔，想出去撞撞，结果只见客栈的木梯旁人影一闪，他躲到柱后观察，才见相思小心翼翼捧着一碗还冒着热气的药，款款移着莲步，悄悄地掀帘走入公孙重眉的房里去。那就像神话里一个仙女去为她心爱的情郎所做的事。

那一刻，方快安的脸色要比煎药汁还难看。

这一路下来，方快安反省也憬悟了两件事。

一、与其说他们（甚至、及至、以致他们）是为护送相思到一夜乡去而仗义相助，不如说便也为了借此多些接近相思姑娘。

二，就算是接近相思姑娘，时间也相当紧迫了！因为路虽是愈走愈长，但目标却是愈来愈近，而剩下的时间也就愈来愈少。

三，他当然珍惜这儿的时候，只有这一点时间，他们才能跟相思姑娘接近，一起也一齐往一个共同的目标进发。

可是不只是他，他们三人，无一不珍惜。

这一路上，三人本来已相惜相重，但因为相恩之故，都力求表现，都各自提防。相思姑娘对方快安好些，白居不易和公孙重眉都妒恨之。相思若对公孙重眉关心些，方快安和白居不易都痛恨他。如果姑娘待白居不易特殊些，公孙重眉和方快安都很讨厌这个人。

这样一路下来，难免总发生了些事，叫三人恶言相向的，还几乎倒戈动手的。

幸好，遇上他们共合的敌人，像那次他们眼看彼此就从恶言相向到大打出手之际，“斤半堂”的总堂主余斤半率众来袭，反而促使他们联成一气，合力拒敌。

幸亏又在路上出现了两个人。

两个和尚。

不过不是普通的和尚。

——一望而知，这两个都是武功高强的和尚。

这两个和尚一路来都跟踪方快安、相思这一伙人。

公孙重眉早已对这两名僧人深加防范。

就在“斤半堂”来袭的这一役里，锦衣卫派出的高手如云，加上总堂主余斤半出了名是能以半两之力搏杀千斤的好手，使白居不易等人应付不易，要保住自己的性命，恐怕便保不了相思姑娘了。

但那两个和尚都在这时及时出了手。

向来袭的人出手。

两名僧人，武功高强，而且正好可以克制余斤半。

到头来，余斤半的人折损大半，他本人也得负伤落荒而逃。

原来这两名僧人，跟公孙重眉、方快安、白居不易一样，也是过来暗中协助相思姑娘逃往“一夜乡”的高手。

所不同的是，他们是少林方丈派下来的好手，一个佛法精微的，叫流通大师；另一个只武功高强，对佛学修行并不如何的，就叫流通和尚。

这两人一来，一个傻愣愣的，一个直乎乎的，沿路给大家平添不少欢乐，由于这两人都是出家人，方快安、白居不易、公孙重眉对他俩师兄弟都没有“顾碍”，反而向他们诉苦倾吐，争取同情。

他们多出了两名武功高强的和尚，自是声势大壮，流通和流连却另有看法。

流通和尚的意见是：“要是‘青龙王’也肯来走这一趟就好了，对抗魏阉的武林实力，附近的就要算他最具势力，最有能耐。他的‘一雷天下响’，在武林间毕竟难有人受得了他的一击一殪。”

流连大师也说：“可惜‘青龙王’一向敝帚自珍，请动他只怕不易，除非……”

相思想知道，所以就问：“他的地盘就在‘头撞山’，反正我们也必经该处，如果我们先去拜会他，你看他会不会……”

流连大师合十道：“如果有‘青龙王’这等人物相帮，那么。姑娘能与‘淮南王’相见，也就指日可期的了。”

流通和尚也念佛号道：“咱们方丈跟‘青龙王’很是有些渊源，跟咱师兄弟也有些交情，如果姑娘肯移步拜山，老袖认为，青龙王也不致拒人于千里之外。”

公孙重眉也道：“当年，青龙王身边一名兄弟在东北犯上了事，我也尽了些力，说来他还欠我一个情。”

白居不易则冷哼道：“他倒没欠我什么。我去求他，总可以吧？”

方快安嘿声道：“他要是不下山。不出手，跟阉党也没啥两样，咱们干脆放把火烧了他的山算了。”

众说纷坛，各自在相思姑娘面前表达和表现了勇色豪情，最后仍是一起上了山，拜了山。青龙王本不愿再涉江湖，但与相思姑娘一晤之后，也在相思一番陈辞下，青龙王眼睛发了亮，挺了腰板，慨然走这一趟。

青龙王联同他手上六大夜叉四大护法一齐出动。

只有他才有这个实力，应付锦衣卫和“斤半堂”及“第九流”的截杀。

他们一行人，通过几处埋伏，硬闯几次恶战，可是，相聚共度的时日一天一天的增，分手别离的时候却一日一日的接近了。

相思姑娘仍是那么美丽。

杏腮含春。

冷艳中偶然绽开艳亮的笑。

而且喜欢低眸凝看她轻弹的手指。

看到这神情，方快安自然爱煞了。

有次，他本来想跟相思说什么，可是看前这么美艳动人的神情，他便打消了念头，自形鄙陋而不说了。

也有次，相思姑娘不知怎的，可能因杏腮上生了个小刺疮之故很有点烦躁；也可能是因为烦躁之故，粉脸上才生了个小小疙瘩，就没做这个好看的动作。方快安等了一天没看见，心快急死了，非但什么都没有做成，也什么都没有说成，就这样，过了一天，心头里空荡荡，像口给人连根拔去了花的花盆。

再有次，他又看到了相思弹指。

好一个弹指的红颜。

但不只是他的红颜。

那天人多，大家都看见了，且看痴了，但相思自己似全无所觉。

又一次，方快安看见这像一幅画、一个舞姿般的动作，那时，四周没有人，他上前凑近相思的发际，鼻际传来很好闻的味道，他不舍得退开，却也不敢再近。怕退开便从此没了，但一进就会消失。就像那是一个阳光下的气泡，触不得，风吹便破。

相思也没躲开。

“你为什么那么喜欢……弹指？”

“弹指很好玩？”

相思嫣然，说着，又弹了弹尖尖细细嫩嫩柔柔的指。

“你……”方快安终于鼓起勇气，“你……你想我吗，相思？”

相思有点受惊地抬起了头，红唇间亮着没全在嘴里的两口白皓皓的兔子门牙。

“嗯？”

“我……”方快安情急地道：“……我好想你。”

相思又笑了。

好笑得好艳。

艳起来很寂寞，凄然如落花。

她弹弹指：

“相思？相思令人老，想一个人，很快地便会老喽。”

她又用手指弹弹自己的脸颊。

——要不是她的手指这般轻柔娇嫩，方快安真担心这样一弹，会弹破了这样一张粉艳艳，花样般的脸胚儿呢。

三、惊雷响千秋

那一次方快安向相思示意后，也不知相思没听懂，还是她忘了，一切依然，相处如故，甚至不惊草木，没有尴尬，大家如常往前推进，如旧遇上伏袭，照样杀敌前进。

一夜乡已然在望。

（分手的日子近了。）

（甚至触手可及。）

可是，他们之间的冲突也日渐剧烈。

日益频密，与日俱增。

更可怕的是：

竟连“青龙王”也不例外。

他不喜欢任何人接近相思姑娘。

他几乎因此杀了公孙重眉。

白居易几乎也因而丧命。

下手的却不是“青龙王”，而是那一“位“大师”，那一个“和尚”。

——不过，总算是“几乎”，而不是“真个”。

他们总算没全然翻脸，主要是因为大家还有一个共同的目标：

把“相思”送到“一夜乡”。

他们终于完成了这个心愿。

完成了行程。

他们进入“淮南王府”——这位素以敢与朝中阉党作对的王爷，兴高采烈，亲自出迎那千里投奔风尘仆仆的世侄女相思姑娘。

当晚，他就在王府设宴招待群雄，并与大伙儿商量大计：如何运用相思姑娘手上所有的阉党罪证，来对那些弄权丧国的官僚爪牙作出反扑。

并且，相思姑娘要好好地谢一谢大家，她“有话要跟对她最好的人说”。

——她那“最好的人”是谁？

谁也不知。

谁都以为是自己。

谁都不希望是别人。

但晚上那一宴，大家都（满怀希望地）去了。

那天晚上，大雷大雨，但王府里却十分热闹。

相思姑娘经过浴沐整妆，装扮更衣，云鬓珠饰，凤钗绢披，更是出落得美艳动人。

她逐一地敬酒。

她感谢每一个护送她平安度过。安全过渡的人。

她对每一个人都说一番感谢的话。

她饮酒的风姿好美。

——但她那“对她最好的人”是谁呢？

——她有什么话要说呢？

也许是因为酒意，方快安忍不住：这样问了。

相思抿嘴笑了。

她弹着指（她还是弹指的手势最是绝美，简直美到了绝楚）艳丽着一种不可言喻的凄楚，说：

“那当然是魏九千岁了。没有他的授计和重托我又怎能——将你们引出诱来，引虎出山，一网成擒？是不是？”她又环起玉臂带点娇艳忧伤的笑说，“真的相思姑娘早已给我们杀了，我这个相思旨在引你们相思之后真的想死。”

“我毕竟是姓朱的，怎么跟朱家天下作对？”朱也呵呵笑道：“大家以为我真敢跟魏公作对，我才可以为他剪除乱党。”

这时，锦衣卫、番子、王府军队、斤半堂高手。第九流好手，张弓搭箭，拔刀绰枪，全都呐喊了一声，一拥而入。

这时恰好外面响了一声雷，宛似从恒古千秋滚滚而来，又往未来岁月轰轰而去。

大家都在这一弹指间，发现自己都中了毒：酒里有毒。

当然真正的毒还不是下在酒里的，而是早就布于“相思姑娘”的一嗔、一笑、一举、一动，一回眸、一弹指间。

生命本就是一弹指的事，更何况是成败，更休说是相思了。

可不是吗？

稿于九二年六月四日聚子中环丽港酒店

校于王中年端午节叙于太古城康兰酒店

迷神引

风云会中州，
江湖无故人；
且饮一杯酒。
天涯洒泪行。

“老了，”那老者扬了扬衣袖，也不知道是喃喃自语，还是正在跟别人说话。他微微转移些许他的坐姿，右肘支在石桌上，他额上是数道折皱的纹，已没有剩下什么头发了，几根银白色的发丝微微飘扬着，与遍野的雪地映着皑白。皱纹在他光秃的额上更多更深了，如深海的波涛，一卷又一卷，把时间之流抛出，散开，又迅速地收卷，隐藏。有两道又深又长的纹，一直延长至那长而厚的耳垂。“这一着该怎么下呀？老了呵。”

“呵呵。”他对面的老者也不知是在颌首，或是摇首。老者的银发比前者多出许多，皱纹却比较少，他比前者稍稍年轻一些。他笑的时候，眼角折叠成壑岩般的纹，银白的长须白丝飘飞着。如凉冰的雪地，如皓白的松枝，如一支支银亮而细长的小剑，随时可蓬飞而起，射向敌手。“任公，若您也说老了，呵呵，那我任公世故而饱经风霜的眼神蓦然一凝，忽然神光暴射，稳定地伸手拾起一颗子，放在一个格子上，欣然地笑起来，忽然一阵呛咳，咳得好久说不出话来，以左手的禅杖撑着地上。现在，紧皱着眉的可是那第二名老者了。那名老者凝神于棋盘上，们着白胡子；白髯下，是一袭干净的白袍，围着一条绿色的丝带，丝带系着一把青铜鞘柄的长剑，三尺七寸，没有剑缠，乃古剑。

鹤划空长唳，惊起，掠过，震落松极上的几朵雪花。

任公似是隐然一笑，把左手的禅杖交给右手，然后翻开左掌，目光深深地凝逢在错综的掌纹中好一会，猛抬头，只见怀剑老者陷入沉思，但宝相庄严，白花花的须髯与白皑皑的长衫如迷雾一般地在他身旁拂扬，任公清咳一声，朗声道：“钓诗扫雪，茶来！”又向怀剑老者展眉笑道：“先品尝此山泉佳茶，再继续下去，如何？”

怀剑老者抬目望向任公，随即一晒道：“任公说得正是：先品尝此山名泉，再领教任公的神步妙着。”任公暗哑地笑了起来，正想说些什么，二名清秀的髻发童子徐徐行近，捧上两杯茶，茶烟茫茫，杯中浮沉着几片清绿的茶叶，任公苍茫的目光凝于迷濛的茶烟中，像整个人都溶了进去。怀剑老人却含笑望着那两个重子慧黠的眼神：“任公，此乃练武学文的好材料呀。”

任公眼睛一亮，山风簌簌吹来，银白的胡子一阵蓬动：“正是。当日我带他们回山，亦是此意！”

什么时候日已昏黄，暮苍霭茫，怀剑老人道：“任公，为何他们的修为仍未臻至境呢？”

任公顿了顿拐杖，俯视了杖首所雕那怒目豸的龙头好一会，才道：“老了，需要人相伴。”随即发出一阵哑然而无奈的笑：“你看我还能栽培出人才来么？”

怀剑老者正抬起瓷杯，轻啄了一口，忽然白袍一阵激荡，少许的茶倾泼在石桌上，只听怀剑老者嘎声道：

“任公，莫非你已忘了昔年蹉跎急驰、长啸生风在莽莽平野时……”

任公苍凉地笑了几声，咽喉似塞满了浓痰，声音出奇的沉缓。“记得，

那怎会忘记！那年，你骑的是乌云盖雪，我骑的是紫骝，一齐去了大宛。你找我去时俱穿白色衣衫，归时已成了血衣，而你我啊仍然谈笑自若。有次你差点儿自鞍上坠下来也。我急急忙忙扶着你，谁知你笑着说：‘这没什么的，只不过背心被戳了一个洞而已。’哎呀，其实整支红缨枪头已刺了进去呢！岂料你次日就可站起来走路了，还胆敢激那蒙古儿相扑，啊哈哈，那蒙古儿被你一连摔了十六七下，趴在石狮于旁不肯起来，还哭了呢……老二——”

怀剑老人陡然一震，任公已好多年没有叫他这名字了，他的双目又炯炯神光起来，慌忙应道：“任公。”

任公叹了一口气，道：“记得那年华北之役吗？咱们飞骑砍了羯族的悍将，却被羌人困住了。咱们冲锋了四十九次，败了四十九次，后来只剩下及二百多兵将了。他们身着森严的袖裆铠，真个怒发冲冠，目眦皆裂。那个羌将，呵呵，连我站上去，也只不过高及他的手肘……但他再凶再猛上也拼不过老四。老四怒吼道：‘不管这些王八羔子们什么剑眉耸峙、豹眼突睁，待俺来把他们由竖着打成柿饼！’说着就杀将出去，回来时提了四名羌将的头颅；可是后来……”任公愈激奋亢的声调忽然黯哑下去了。

怀剑老人低沉的嗓子响起：“可是他后来也……死了……一共中了十七箭，廿七种暗器……”忽然语不成声。

静默在山间散扬开来，又迷濛了起来，飘飘渺渺的，远处有丝乐声袅袅而起，紧随着鸣箏总奏。

任公缓缓地道：“咱们后来还是冲出去了：第五十一次。一共计八骑，连夜护老四的灵柩回去。三年后，咱们横扫漠北，每次遇见远处卷起的旋风，就会想起老四龙卷风似的黑色大披风。老三擅谋略，以诸葛神机智伏群豪；老五剽悍，那次他一阵翻过十二座大雪山，把胡子们都一一正法，一时声名之噪，犹在老二你之上呢……老二，你是在听着吗？”

怀剑老人落寞地道：“是，任公。”

任公忽然微微一笑，“老六是女中豪杰，不让须眉的中帼英雄，难怪老三，老四，老五等都对她倾心，可惜她……红颜薄命，死得太早一些了。呵呵，呃，老七他，好像，暖，很难记得起了……”

怀剑老人低首抚拭着翠绿的剑愕，艰难地道：“唉，老七本是我们七人中最被器重的一个，他才华横溢，聪慧过人，千石的强弓也被他一手崩断。任大哥，记得他十四岁时您就怎么说吗，‘老七再练十年，单止在剑术方面造诣上，便要比我高出许多了！’……可惜啊可惜，天妒良才，才过了三年，老七便死了……”

任公的语音一片萧索：“老四老七的早夭，令咱们更加寥落了；莽莽乾坤，寂寂神州，由长安直扑蛮荒，龙城七飞将只剩五骑，唉，夕阳西照，缅怀便如藓苔一般地滋长在咱们的胸臆了。”

“恨杀人的是那些胡马！”怀剑老者一掌击在磐石上，怒道：“数百人千里追杀一单骑，那还不够，乱箭蝗石，火焚油淋；老七虽是千古一男儿，但又怎能匹敌呢？”

任公暗然摇首：“罢了，罢了；昔年叱咤风云的七虎将，只剩下你和我，还谈什么兵法武艺，说什么壮志雄心！”

沉默了好一会。暮色已渐合拢，夕阳余一寸，染黄了这两位沧桑的老者。

怀剑老者缓缓地解下古剑，但却没有拔剑出来，只望着剑鞘，悠然出神，

忽然道：“任公，我们虽已老去，但仍健硕呀。江湖日寥落，我未上山前，听闻杭州铁大人已亲自出关……”

任公忽然打断他的话，深思地望着他，道：“兰舟，你今日上山来，可是为了此事？”怀剑老者沉思了半晌，颌首道：“一半是为了此事。任公，江湖寥落，尔等怎能袖手呢……”

任公摇手接道：“兰舟，吾意已决，不再重出江湖了。”

怀剑老者激动起来，嘎声道：“任大哥……”白袍猎猎作响，好一会才平伏下来，沉缓地道：“也罢，任公，其实我又可尝想再涉这江湖上的重重风险呢！”

任公叹道：“兰舟啊兰舟，休怪我这个愧为老大的。这是岁月，这就是岁月啊岁月。江湖险恶万分，我已不想重涉了。记得老五是怎样死的吗？他辛辛苦苦赢了沧州回来，却给大将军因妒才而毒死了；毒死他的药足够毒死廿名鲜卑武士，可怜老五的单枪双缅甸刀也无处施展了……”

怀剑老人黯然点头：“我记得。我们为大将军打出了江山来，但却一一死在他们的手上，要不是老三目光锋锐，自己留在将军府断后，却令我们即刻潜逃，只怕咱们都已死无葬身之地了。”

任公惨然一笑：“老三临别前仍殷切地告诫我们：‘走吧，走向天涯，永远也不要回到这暗潮汹涌的武林来！’真想不到呀想不到，那是三弟最后与我们的一句话了！可恨啊可恨！”

“不过，大将军的弱点乃好色重利，”怀剑老人凄然一笑道：“是以终于被六妹迷得神魂颠倒，被她杀了。她虽胆色过人，但在将军府中，她是怎样也闯不过去的，只得自刎追随三弟四弟的英魂而去；倒是咱们两人，忍辱偷生，苟活至今……”怀剑老人讲到这里，忽然语不成声，难以再说下去了。

任公仰头跌足长叹道：“我们都老了……”

过了好一段时间，怀剑老者才平静地道：“任公，我那个宝贝侄女，怎地不见出来？”

任公抚须笑道：“我那个烟儿呀，啊哈哈，倒是与那从江南来的少年迷上了，哪有功夫见你这老头儿！”

怀剑老人先是微怔，随之笑得前俯后合道：“真的？哈哈，那倒是恭喜你了，哈哈……”

任公也畅怀地笑着：“那从江南来的剑士，你也见过了，我觉得很好，呵呵，不知二弟你觉得如何？”

怀剑老人眉飞色舞地笑道：“好，好，这小子雄姿英发，当年老七初出道时也只怕不过如是耳！”

任公呵呵地笑起来，侧首道：“扫雪，去唤小姐出来，说是二叔来了。”

扫雪垂手应道：“是。”随即自暮色中远去。

怀剑老者目光又回到棋盘中，沉吟了许久许久，忽然笑道：“任公，此着杀机无穷，我实在无法破了，认栽啦。”

任公呵呵笑道：“若论杀机，你比我胜多；但论机心，在这盘棋上我却侥幸胜上半着。”

怀剑老人也笑道：“任公说得正是——”此时那童子忽然回来，欠身道：“师父师叔，小姐已到。”怀剑老人蓦然一怔。忽然漫天松针激起，在暮色中直射怀剑老人。怀剑老人泰山崩于前色不变，哈哈一笑，一拨袖，松针已尽收入袖中；怀剑老人把袖一松，大把松针落在巨石上，竟无一遗漏，只听

任公扬声道：“烟儿好生无礼，快快出来！”

只见松树后一白衣女子姗姗踱出，向怀剑老人及任公作一个万福，道：“烟儿拜见爹爹，拜见二叔。”怀剑老人拂须颌首道：“好，好，烟儿好眼力，好腕力，好指力，几连师叔也接不下来了。”

烟儿笑靥如花：“二叔取笑了，烟儿不过雕虫小技，一时技痒，想与师叔开开玩笑，请师叔指教……”怀剑老者畅怀笑道：“那又何必说‘指教’，难保你不是在试试我老头子功力如何？”烟儿赧然道：“烟儿哪敢，二叔说笑了……？”

怀剑老者仍是笑道：“适才箏是你鸣的吗？”烟儿垂手道：“正是侄女献丑。”怀剑老者不住颌首道：“不错，不错，想当年孙六师叔，亦不过如此。”任公也笑了起来，喉音似年青了许多：“老二别太折煞她了。”怀剑老者笑道：“我也不是捧你的女儿，那是真话——只是，那吹箫的是何人？”

烟儿此时已经行近了，是水，是流水，流水淙淙的流过，是白色的花瓣，开在她的脸上。她的步姿是一道清溪，笑靥是仲夏绽放的白莲。那两道眉，托住远远的蓝山，让刘海轻轻覆盖，把流动的愁载到那长长如黑瀑的烦恼丝里去！眸子是柔情而灵慧的湖，嗓于是湖中心的琵琶，不，婉约的是非常的箏，铮铮，铮铮，淙淙地流出来：“……他……他是……柳大哥……奏的……”俏脸突然与落霞相映红了起来。

两个老人忽然相视而畅怀地笑起来了。

烟儿走过去，拖住那两个小童的手，嫣红着双颊，细声道：“爹，二师叔，他……正要向你两位老人家辞行。”

“辞行？”两名老人各自一怔。正于此际，山间响起一阵朗吟：

“莫听穿林打叶声，何妨吟啸且徐行。

竹杖芒鞋轻胜马，谁怕？一蓑烟雨任平生！”

一面如冠玉的青年趋近步止。山重，水重，雾重，青年的双眉却斜飞入长鬓。向两名老人长揖及地：“晚生拜见两位老前辈。”

任公目光一闪，怀剑老者笑着挥手：“此仍繁紊礼节，贤侄不必多礼。”任公却嚅囁道：“你……已决定去了？”

青年陡地立得毕直，青袍被山风吹刮得飞舞，青年的躯于就似被钉在地上似的，半丝未动：“世伯，此行晚辈是决定了。流寇人关，铁大人寡势单，倭贼东侵，只怕七七山的兄弟们也守不住多久了，江湖动乱，晚辈焉能坐视不理？”

怀剑老者含笑道：“好，好。”任公迟滞的目光转向烟儿：“你也一一赞同？”

烟儿的俏脸忽然呈现一片奋悦的霞彩：“爹，女儿当然答应。”

任公怔好一会，才击桌道：“好，好……你，何时出发？”

那青年目光如剑：“晚辈想现即下山，天下安危，不容一刻迟缓。”

烟儿秋波般的瞳眸闪过一阵哀伤，忽又发出亢奋而安详的光彩：“爹，二师叔，容烟儿送他一程。”

“也罢也罢。”任公呷着茶，没有抬首，挥手道：“去吧去吧。”怀剑老者忽然叱道：“慢着。”忽然一扬手，手中绿剑冲天飞起。直投那青年，暴喝道：“接剑！”

那青年一长身、一扬手、剑已抓在手中，耳际传来怀剑老者苍宏的语音：“剑送你，此后诛贼杀寇，悉听尊便，好自为之。”

那青年凝视占旧的剑鞘了好一会，陡然以左手托住剑鞘，右手抽出一截剑身。剑光耀目，碧森森的光芒如一渺碧水，四浸开来，青年轩眉耸动，以指弹剑，剑作龙吟，青年即捧剑跪拜道：“多谢前辈以此剑，晚辈永不相忘赠剑之意！”

怀剑老人大笑道：“情以待剑！”青年忽起而立，向两人一拱手：“晚辈就此别过！”目中闪过一丝黯然的感伤，即返身，跨步向前走去，白衣的烟儿正在他的左侧。

雪，不知从何时起，已飘着，已飘下来，已飘下来了。任公忽然咳呛起来，挥手向那两名童子道：“去，去，去多添件衣袄，出来奉酒！”

怀剑老人含笑望着任公，道：“老大，您至少已七年未沾过酒气了。”忽又向两名退出着的童子道：“把剑揣出来，酒后我教你们剑法！”那两名童子的眼神一刹那充满了清澈的光彩，飞快地跑出。

雪又浓又密了，哗啦啦地落下来，这边，那边；那青年少女的背影已消失在远处了。任公呆望了一阵，忽然又重咳起来，雪花纷纷洒落在他花白的发上，如顶上已白了头的寒松。

怀剑老者忽然以掌击桌，歌吟：“黯黯青山红日暮，浩浩大江东注。余霞散绮，回向烟波路；使人愁。”歌罢大笑。

任公只是望着满是白雪的松枝，望着布雪的棋盘，喃喃地道：“老了……”马蹄长啸，自山间隐隐传来……

稿于一九七二年末，十八岁作品。于巴力埠敦请美芬（牧湮）创“绿林分社”。

校于一九九〇年三月五日，初会意蕴。

西江月

这是露营，所谓一夜不眠的露营。妹子，你在吟诗。我在写诗。一直写回远远的唐朝去。空山不见人，野月当空，浮云当头，绝壁当前耸立。不远处正横过一道飞帘，把夜雾的清凉溅湿我们的衣襟。冷月浸透我们的衣衫，长袍，风却从四面八方把它吹干。妹子，你视我仁立于荒野的营火前，你知晓我在想些什么？

长袖纷飞，白衣纷飞，白衣
寒泉流到山下去要多少时候呢
没有梆声，你一次又一次地等待

你期待的什么？妹子，不，不，你不会这么问。寒泉铮，夜风也铮，于是你纤纤十指也挣钗起来。火光熊熊地红了你白色的罗衫，你秀眉紧皱，啊啊回眸烟波，冷月无声，好一阕十四桥！铮琮歇处，啊妹子，你我皆默然。

鸡鸣 雾弥漫 烟弥漫
朦胧的是一夜的月亮
有人 一夜 吹萧

这是古韵。这是绝响啊绝响。当最终的休止符仍然湮远，妹子，你便是清笳幽磬的瘦石孤花。我的萧声呢？那哀哀凄凄非常李煜的洞箫，能否把峭壁吹出棵故乡的梧桐来？坟空，碑冷，落木萧萧，我们是被家乡远逐，空望东方，戍守营火的异客。可是望断天涯，你又能望着些什么？

于是风都老了，很平静
于是茅花都老了，映着东方的赤红
于是剑老了，在鞘里茁长着寂寞暗青

萧声迭止，倏然传起凄厉的“萧湘夜雨”，一声声，一丝丝，妹子，你的明眸我的双瞳都浸在一泓清泪中。那是故乡的哭声。音色转向低柔，刀风是另一首尖拔的小调。你说是二胡，奏自故乡；我说是琵琶，响自江湖。暮回首，元人在后；是谁？是谁？是谁在笑，在说着脆亮的京片子：

我很想再拉我的二胡，故国的悲痛
但你们都不是知音人
我醉时你们全力把我摇醒

月亮不自然地肿胀着。我和你更争着说话。我说我们爱听，你说我们都一并醉吧。于是我吟起“多想跨出去一步即成乡愁”，你唱起“到底月色可不可以扫”；你吟着，我念着。我念着，你吟着，于是我说着你也说着你唱着我也唱着。我们都竞相表达。此时那低迷的歌声又再荡起：

村上有许多挽髻的小童，笑道：
水牛漉漉地从河里冒出来
黄昏落雨了，那剑容又醉醉地走过了

呵呵，小公子们都唱在我背后
啦啦啦（七岁时我已学会了吹萧
后来提枪掏下了十来个胡羌）

勿思乡，勿思家，白衣
你仅是漂泊于江湖外的
心里长满了白发的剑容

休休，要奕棋的都奕棋去吧
要练剑的都练剑去
醉的是我，笑的是你

就在这儿躺下来吧，白衣
上面的天空很蓝很阔
染红的是你的城，哭倒的女墙

芦花老了，白花在风中微颤
你的眼追着一只长空的雁
你的剑悲哀地埋葬在鞘里

风霜延长你的眼角与唇边
你看看你的掌心吧，白衣
弥漫了厚厚的空茫

于是你想哭了，白衣
你的剑也哭了
你的萧哭了一夜

你就想这样地飞渡那座山
但你只能干着高粱
曰：卿且高歌，卿且放歌……

歌声渐沉，夜风回旋着被撕裂的情感。妹子，你我竟无语凝噎，执手相看泪眼！我们已无能追究歌者为谁？弹者为谁？只知家在云外，江湖寥落，知音人仍在！露仍重，夜好浓，我们已如斯狐绝，不得不互相依傍，于火前取暖，并同哼着一首歌，在露营的山上，有水声，有火光，有冷月，有你我。……

草虽然都很柔软，但已枯萎了
无尽的黑幕中
远远燃起了一盏晶晶的灯笼
你的听觉只聆听一个方向
你的嗅觉只属于一种风向
坐下来啊坐下来白衣，你已经很累很累了

这是什么季节了，竟
如此沁寒，我忽然酒醒
在林边一直哭到夜落……

稿于一九七二年七月廿三日，十八岁作品。于大马宋溪镇创办“绿原社”。

结 局

一、结局

突然那颗头颅“呼”地飞跃上半天，兜了一个弧型的圈，那一蓬鲜血如昙花般散开，如烟花般地撒下来，撒在那株树干上，“叶”的染红了褐斑色的树干，簌簌地淌下来，流落树根，又被吸入土里去了；那狰狞的树干就像忽然给铺上一块遮丑的红布似的。那颗头颅却“叭”地落在树根上，一双眼睛睁得像随时会脱眶而出：原来还是一个很年轻，又英俊的头颅。

二、过程

四月初四。酷热。午时。

午时一至，他已抵达此地。他知道他必先抵达，只有这样，他才会比他的对手更有准备。他虽然疲惫而极，可是他坚信他的敌手会更疲乏的。他先到此地，便可以养精蓄锐，凝神运气，给敌手致命的一击。他已经看好了形势，他算出有碗口粗的树根共有八根，比较细的树根约莫十九条。当战斗开始时，他绝不能误踏任何一条树根；高手对敌时，是绝不容有一丝错误与分神的。他比他的敌手先到，这是他的优势。敌手约好酉时才决斗的，他午时就来了。这棵树有浓密的树叶，树身大约有三人合抱之粗。落叶满地，许多枯叶把树根遮盖了，但他对每一条树根的位置都瞭如指掌。他知道目前地上一共有三百计七片比较完整的落叶，而且底层的落叶是湿而滑的。这土地大部分是黄沙，重踏易陷。他抬首望了望天，云在天空闲闲的荡过。他喃喃他说了几句只有他自己才听得懂的话。天空有只黑鸦哑哑地飞过。云渐渐浓密了，太阳在云后编织着金丝，但仍炙人得很。云层中有一种隐约的晦黯。他仍是望着天。他并没有坐下来，他笔挺地立着，像一根铁制的旗杆，被人深深地插入地底里去，而且已经埋了几千年，只剩下头部伸了出来，也竖立了几千年了。天气热得可怕，热流互相嘶声匆匆来去。他不断地流汗，但他并没有坐下来。他口里喃喃的说着话：让我杀了他，我要杀了他。他停了停，然后又再重复着这句话，他已重复了十四年七个月又四天了，今天才等着时机。十四年来他每一刻想把那敌手手刃于剑下，可是他知道自己不能，从没有人能在那敌手下逃生过的，那敌手的武功已臻化境，许多武林高手还未弄清他用什么兵器前便送了命。可是十四年来，也从没有一个人能在他剑下生还。现在，他要把一生的杀气，所有剑招的精华，这一剑的绝顶锋芒，全施于那敌手身上。他已等了十四年，整整十四年了！他紧紧握着拳头，指甲都深深嵌进掌肉里，但他铁石铸成似的脸，却没有半丝表情，而他一只明晰的眸子，仍年轻得发亮。

四月初四，时阴时晴。未时。

让我杀了他吧！我一定要杀了他！他喃喃的重复着这句话。他的重复回旋着他的重复。他似只为了这个意念而生存，更把这生存的倚仗都置放于他鞘内的剑中。让我杀了他吧！他渐渐冷静下来，心脏的跳动率也回复正常，呼吸也渐平和了。天气仍很热，黄沙与绿树仍蒸发着几乎是最后的水份。他定神看时，几乎可以目睹水气的袅袅上升，形成一片白雾茫茫，四周尽是一望无际的黄沙。他的汗却渐渐少了，十四年来的折磨煎熬，使他已懂得怎样去挺过最艰苦的时刻。他尽量避免流汗，使自己保留那一份最精锐的元气。太阳在云后进裂着最后金色的光芒，镶在黑沉沉的云旁，形成一种妖异的色彩。云愈来愈多了，但热度仍一样高。他自己分析给自己知道：他现在正是计算着他的敌人，但他的敌人是身经百战老谋深算的人，会不会那敌人正故意要他如此？是不是他现在正被敌人反计算着呢？或许，他现在正处于最危险的状态下呢？他呼吸不觉又急促起来，但随即又平伏了，因为他知道，这遍野的黄沙是绝对藏不下任何人的，唯一藏匿的仅有这棵树，他已决定在时刻来临时，他飞身上树，然后在树桠上，居高临下，给树下的敌手致命一击！他微笑着，但又不断警惕着自己，不要因为自己胜卷在握而疏忽防范，因为他不能败。这一败只会会有一个结果：死亡。他不禁手心也渗出冷汗，反手握

紧剑柄。他算准他腰间剑愕的位置，需要多少时间才能拔出剑身，以他的速度，多少时间才能刺出一剑，多少时间才能拔出剑身，以他的武功，多少时间才能刺出一剑，多少时间才能从那枝树桠跃下来。他一切都估计好，而且盘算又盘算，因他不能有一丝错误。忽然他觉得一切都黯下来，一大片的，一大堆的，黑压压的，连绵不断的云朵已完全盘遮着烈阳。气流仍是热的，不过热度正在迅速退减着，雷声隐隐地响来，忽然间，铺天盖地地覆盖下来了，出奇的懊热，但他冷酷而英俊的脸没有丝毫的表情。难道他没有感觉吗？难道气流及环境的燥热并无影响他的心情吗？雨声在数十里外响起，如万马奔腾掩杀过来，迅速地围住了他，远处一片犒衣般的灰白，一片茫茫的白！

四月初四。暴风雨。申时。

雨铺天盖地而来，尖啸如战鼓征马，或一根根连绵不断但刺人的钢计，“嗤嗤”地刺下，又准又狠。开始时是雨点，后来雨势转烈，跟着风也猖狂地呼号起来了。风凌厉地把雨送到这边再送到那边送到这边那边，狂野得如一群可怕的鹰鹫，扛着一漆黑的灵柩。电倏然击起，裂裂裂地迸爆而出，硬生生地分十余路剖开那厚重重的黑云，周游一周大，然后倏地不见了。然后便是雷，万钧的雷霆，闪电惊醒了那古老而暴烈的蛰雷，发出一声沉重而愤怒的大吼，咆哮声一直激荡着，久久不息，久久不息。然后便静止了，静一止一了。声音忽然都剩下一种那是雨声。滴滴哒哒、霹雳拍拍的，似为大地的毁灭前奏一首永恒的安魂曲。然后是风，风如阴魂般地惊起，硬生生蹦起几片潮湿的落叶，忽然又用巨掌把大把大把的雨击落在他身上，那些掠起的叶，飞起了几寸，便似回光返照的病人，一蹶不起，贴身于湿湿滑滑发着霉臭的腐叶上，一片接一片的。满山返野都是雨，匆匆忙忙地在织着、无意识地交织着。精灵们在雨中尽情的沐浴着。跳着、吵着。呻吟着、嬉弄着，把天地都嘈出妖异的灰黯色彩来。他铜像一般地站着，他的手紧握着剑柄，雨点洒落在他身上，马上蒸发为水气，他的身边竟布满一片白茫茫的烟雾，所以他的衣服仍是干燥的。远远望去，那蒸发着的水气使他形象模糊，就似那搜魂于月色凄迷中的白元常，永远没有人看得清他惨异的面目。那高度的体温逼出木气，令他面目袅袅成烟，就像那被后裔供奉着的先人遗像，在檀香氤氲下，面目不清，五官都扭曲了，枯干的粗唇弯弯地斜下来，凄惨地笑着。但他自己知道，这遍山遍野的雨已使他听觉混乱，也使他目力受到阻碍，所以他凝神戒备，就如一张满盈的强弩，一触即发。现在就算有人已靠近了他，猝然出手暗算，他仍是来得及把一生凝聚的功力都反击出去的，他只有一个意念，一个唯一的意念：让我杀了他！雨势突然被风抓住纤腰，来不及一声惊呼，都斜斜地飞射下来，耀目的电及时抢救，哗啦啦地掠起，也同时拉起了匿伏在苍穹泥泞里已潜修千年的雷霆。

四月初四。暴雨后，酉时。

雨来的时候夹着风，以雷霆万钧之势涌来；后来风悄悄引退，雨防不住了，渐渐渐渐地小下来，在叶尖上苟延残喘。远山清晰可见，四周一片晴朗，金霞散散漫漫地流着，在犹似一滩触目的鲜血般的残阳身旁流荡着。流荡着。他五指如鸡爪般地曲起，紧紧地在抓住剑柄。他可以看见最远的沙堆上爬着一条丑陋的蜥蜴，也可以听到它趾掌擦动沙粒的声响。他想，让我杀死他吧。让他死吧让他死吧让他死吧让他死吧让他死吧让他死吧让他死吧让他死吧让他死吧让他死吧——他想，雨静静地隐退，暮色轻轻地针线着黑纱。鸟归巢，忽忽地归巢，一头饿了一整天的秃鹰突地振翅而起，它飞攫而过，

一只小雀在它铁爪下做最后的、无力的挣扎。他的眉梢奇异地跳动起来。他镇定下心神：又落下了八十三片树叶，地下很湿，不知树枝滑不滑？差不多时候了，他很清楚地知道，酉时将尽那时敌人必然赶到，所以他将要潜至树叶茂密间，给敌手出奇不意致命一击。他稍微动一下，猛然抽出长剑，剑光如一泓潭水，碧绿晶莹。他用手抚拭着剑身！唔，仍是一样锋利，他反手把剑插回剑鞘去。是时候了，他喃喃自语。然后他往后退了一步，轻轻地，全身的力量都集中到脚趾尖去，居然没有在泥上留下任何痕迹。然后他用剑鞘拨起几片落叶，小心翼翼地，填在适才他站的脚印上。他已站得很久了，而且他用力，尤其是以内力逼开雨水时，所以在那松软的坭地上留下两块深深的洞，他小心地把它覆盖了，又把旁边的沙拨平，再从头看看：绝没有人察觉得出有人曾在这里站过的了。他坚毅而年轻的脸上才露出半丝自诩的，满意的笑容，一刹那他忽然年轻起来，只是这年轻也未免太昙花一现了，他已收敛起笑容，然后他张目凝神，静静地聆听了一会，好一会，才一字一句地道：是时候了，让我杀死他吧！他仰身一望，看好那枝最适合用来藏身的树桠，飞身往上纵去；速尔他瞳孔陡张，只见一人在那树桠的浓叶间，正向他展开一奇异的微笑，然后是刀光一闪！

三、结局

刀光一闪，“唳”地砍中脖子，他的一颗头颅“呼”地飞了出去，在半空划了一个弧形，与血水一同撞落在树干上。树皮上即刻增加了一种凄艳的红色。他的头伶俐地跌在树下，滚了几滚，不动了，静止了，但眼睛仍张得凸了出来，大概是在看着他那仍在半空的身体，正蓬然地坠落下来吧！

一九七二年刊于中外文学；校于一九九一年三月六日；《自由时报》发表诗《忽然之间的甜》及诗人访问记。

刀

那一刀所划过的光芒，

不是流星，而是太阳。

这是一柄七寸长的刀，薄，而锋利。

刀柄有纹，鱼鳞般的纹，没有雕龙，没有刻凤，因为这刀是用来杀人的，不是摆出去供人观赏的。

执这柄刀的手，白皙而嫩，好像没有了掌纹。这双手很纤瘦，但指骨骨节凸起，指是尖而削的，指甲有半圆的白晕：一双尖秀巧俐的手！

而这双手曾弹过琴，拎过棋，写过书，画过画，如今这双瘦瘦的手，却会以四只手指夹着这柄刀，闪电一击，刺入敌人的咽喉，绝无虚发。那四只手指，拇指按在刀柄的木纹上，食指横架在刀柄下，中指居于刀柄的中部，无名指轻拈刀柄之末，稳定了那柄刀，瞄准了那柄刀，肯定了那柄刀以后，一出手，刀快如电，已插入敌人的咽喉！这四只骨节突露的手，就钳在刀柄上。刀柄有鱼纹，因为这样始能抓得紧些，稳些，不是为了好看。所以刀柄是檀木做的，没有缠丝，没有系绢。刀是用来杀人的。

刀是用来杀人的，所以刀必须要锋利。它的刀嘴斜斜地弯了上去，刀锋仅仅是那么海天一线。刀的光泽是纯亮的，然而它竟有一层难以觉察的邪恶的蓝汪汪与微黄的光。那是刀的凝点。刀一到了主人手上，刀身便乍亮起一面令人无法展目的光泽，隐伏着一种茫茫然恶毒而又神圣的寒芒。刀的凝点是薄而锋利的刀身，刀的焦点是刀尖。

刀是用来杀人的，所以刀必须要锋利。所以它薄得竟然微微自颤着，它的用处生存在速度上，它的速度只生存在一刹。一刹间这人的手没有了刀，刀锋划过气流，藏身于气管与食道之间。这人平常拿着这刀柄反复抚弄着，但除非必要，否则手决不离刀，所以刀也极少存身于人之咽喉。

这是一柄七寸长的刀、薄，而锋利；出手一刀，生死立判。所以持刀的人绝不轻易出刀，接刀的人也绝不愿意失手。刀是锋芒，它依赖忍耐的鞘套。只是当忍耐的鞘终于套不住的时候，于是节骨凸露的手拔出了刀，露了锋芒。

刀锋一露，杀气大盛。一切的事物都突然静止了。那敌人盯着这柄刀。刀，七寸，薄而锋利。出手一刀，绝不失手。那是一个劲敌，掌心汗涌如泉。刀，微微地嗡动着，烈日下，竟浮摇着七色的异彩。手，出奇地稳定，稳定着一千万年的稳定。那劲敌望着这把刀。太阳很烈，兀鹰盘旋。那劲敌望着这把刀。一击不中，全盘崩败。那劲敌的手粗而厚，如铁鏊的树干。刀薄而细，但绝对足以致命。四指按在木纹上。如果黑手是代表整个江湖的邪恶势力，这双白手，不，这把亮晃晃的刀，可又代表着什么？

太阳喘息地赶到后山，俯首洗去仆仆风尘，柔和地灯笼在黑夜的苍穹里。刀。白手与黑手。这柄刀微颤。刀一出手，急如闪电，刀锋破风。此刻正是风高之时，刀入咽喉，必切断气管与食道。有人能杀一千个人，却绝对避不过这一刀。黑手能接得下吗？

这是薄而锋利的刀，明丽而凄艳，刀一出手，势如惊虹。风急，月西斜，刀要何时才出手呢？那双黑手，是否能接下这柄刀？刀会不会很精确地，割裂了皮肤，进入了肉体，贴着气管与食道，摄杀了魔鬼的灵魂呢？

刀光一闪！

刀已出手！

让未知成为事实。

稿于一九七一年，高二作品。校于一九九 年 三月四日 再见祖祖。

祭 刀

“血雨派”第十四代掌门人：“血雨横空”马婆雄，在江湖上，腥风血雨杀戮无算二十八年，归隐不封刀，调教了四名得意门生、入室弟子：

大弟子“不舍依依”梁善良。

二弟子“恶客”张生气。

女弟子“梦姬”花想容。

幼徒“要钱要命”云想衣。

还有个儿子，人称“小霸王”马刺。

他们练的都是刀，而且都是极其歹恶的刀法。

“血雨刀法”凄厉、歹毒，而且一旦出刀，既不留命，也不留头。

“血雨派”的镇山之宝正是马婆雄手下的这一把“血雨神刀”。

他们四个徒弟一个儿子，都学得他刀法的神髓，那就是一个字：

杀！

他们都能领会“血雨派”的精髓，马婆雄已年纪大了，他想找一个继承衣钵，担当第十五代掌门大位的传人。

但他不知道该传给谁好。

于是，他在“血花堂”前召集大家，问：

“我们‘血雨刀派’的宗旨是什么？”

“狠！”梁善良答，“要狠狠地练好刀法。”

“狠！”张生气答，“对敌人要狠！一刀杀落，杀错也不眨眼。”

“狠！”花想容答，“对感情要狠，一刀两断，该断则断。”

“狠！”云想衣答：“对自己也要狠，在险恶江湖上，不狠就无处立足、不能活命。”

“狠！”马刺答，“狠的最佳表达方式就是杀！？”

谁都没错。

都答对了。

——都得到“血雨刀法”的要义。

于是马婆雄只好下令。

“我们‘血雨刀派’有一个规定：那就是艺成必须祭刀。你们已学成了，在明天午时前，在此地集合，谁祭刀杀得最狠的一个，就是继承掌门大位的人。”

第二天，午时，“血花堂”里，却只来了云想衣、花想容和张生气三个徒弟。

马婆雄料是马刺和梁善良都没有狠狠地“祭”一次刀，所以不敢来报。

他问他这三名弟子可做了什么祭刀的行动？

云想衣霍然拔刀，他的刀口上黏腻腻的有斑剥的锈渍痕迹：“我昨天下山，用这把刀一连杀了三十二名敌人、仇家，其中包括湘西第一高手‘双手戟’司马调景。”

“好！”

——一连杀三十二名高手，连司马调景也一刀杀了，马婆雄自问连他自己也办不到。

然后他转向花想容：“你呢？你用什么祭你的刀？”

花想容笑了。

她人漂亮，笑容也灿烂。

“我只杀了一个人。”

“——才一个？”

“是。”

“谁？”

“你儿子——马刺！”

“吓！？”

马婆雄大吃一惊，张生气忽扔出一物，马婆雄接在手里，却见是自己儿子的头，还死不瞑目地瞪着自己，与此同时，头颅忽发出浓剧腐臭的蓝烟来，马婆雄只觉一阵昏眩，情知中毒，反应已迟，张生气腾身而上，拔刀出刀，一刀斩下了他师父的脑袋！

“要祭刀，”张生气生气地说，“杀你就是最狠也最好的人选，因为杀了你就可以自封为掌门。”

“不，”花想容道，“还有一个障碍。”

“敢情是大师兄？”云想衣问。

张生气没有回答，他立即去找梁善良——云想衣和花想容当然都跟着他：他们三人阴谋背叛并篡夺“血雨派”大权已久。

终于，他们在列代祖师祠堂上找到了大师兄。

不是活的大师兄。

梁善良已死。

他的胸口贯穿了一把刀。

他自己的刀。

他留下了话。

遗书是用鲜血这样草草地写了几句：

“我不愿任何人的性命祭我的刀，如果一定要祭刀，我就用我的命。”

“大师兄可真善良”，云想衣叹道，“他宁愿自杀也不杀人。”

“他可真笨”，花想容不同意，“命只有一条，他不配用刀。”

“他真够狠，我们都不如他；”张生气颓然道，“我们都用别人的性命祭刀，他却用他自己的。”

稿于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二理事意欲“复出中原”。

校于九二年十月三日南洋商报连载《伤心小箭》增加篇幅。

了 断

他去买了一株花回来插在那口古老的五彩镂空云凤纹瓶中，那感觉虔诚得像在自己坟前上香一样。

“插枝梅花就过年。”仇苦善稟神似地喃喃自语。

自从“饮梦山庄”大门前出现了一张血脸之后，仇苦善就得跟一切了断：他的事业、他的前程、他的家小、他的财物、他的一切……从那时起，一切都不再属于他的了。

谁会想到：日正中天、仕途得意、江湖称道、富甲一方的“饮梦山庄”庄主仇苦善，竟会在如日方中之际，会接到“幽冥血奴”的“大红帖”呢！

仇苦善知道这是厄运，可是他不明白自己为何竟会遭受这种厄运。他平生为善的多，纵不能为善，也决不作恶；他生平交友极多，纵不能结交、也决不与人为敌——为何“幽冥血奴”竟会找上他！

“血河派”的每一任的“幽冥血奴”按规矩每年都要灭绝一个武林世家，今年竟会轮到他！——依照“幽冥血奴”的作法，虽然要血洗满门，但都会选那些作恶多端、十恶不赦的武林人下手：怎么他会选上自己！

抵抗？那是找死！伤亡更大，这又何苦！谁能敌得过“幽冥血奴”！所以从那时起，他就跟家人作别，尽管大家哭得死去活来，但也不能不一一了断——一旦关系已作了断，照“幽冥血奴”的作风，是决不追杀“局外人”的。至于“血奴”的名堂，敢冒认的人只怕八百年后都还没有生出来。

“大红帖”的血脸涂在门上，一个月后，“血奴”就会登门“造访”，今天，就是这一天了。

他自知大限已至，自度决非“血奴”之敌，是以早服下了“断魂散”，不想死得太惨；不过，他要留得一口气，好看看“血奴”到底是谁？为何要这般对他？

“血奴”来了。

“血奴”一来，见偌大的山庄冷清清孤寂寂的，大诧，一见仇苦善奄奄一息的样子，便问：“这是怎么回事！？”

仇苦善一看来人，不由气苦！来的原来是当年潦倒失意，他曾解衣送食照顾过和勉力过的挚友雷念痴！

“你为什么要这样对我？”他惨然叫道，“我对你那么好，你却要杀我！？”

“我杀你？我是来拜谢您？找您叙旧啊……”“幽冥血奴”雷念痴顿了一顿，在刹那间他恍然大悟了，惶恐地道：“……我今日能名震天下，全仗你当年扶植，是以携来厚礼，特向你拜年叩谢，想给你意外惊喜，没想到……我留‘大红帖’，是表明我一个月之内必来，但我是来报恩的，不是来灭门的，怎么——！？”

稿于一九八八年一月十六日联合报“缤纷版”约稿

校于九二年六月苦修“风影功”

断 了

“伤残擂台大会”，其剧烈程度，恐怕决不止“伤残”两个字可以形容的。

你看“太平门”好手“飞沙走石”梁上混，他在“十万大山”一役中连斩杀“九死一生”十大高手，断了右臂，但他依然练成了左手神刀，争雄于“伤残大会”中。

他只剩一只手，但却能以一只左手，使两把刀，别的不说，单是练成这种刀法的意志力，已够惊人。

他的对手“目中无神”何况，却更厉害。

何况瞎了一双眼。

他是给人撒石灰弄瞎了一对招子，可是他的武功并没有因而搁下，反而使他练成了“虚空观音剑”。

他能听音辨别，闻音发剑。

但比起“血神经”蔡单的刀法，他还不算什么。

蔡单断了一臂。

——断臂，在“伤残大会”中的雄豪而言，只是极“不成气候”的小伤。

但他还缺耳、眇目、脸上还挂了一道又深又长又惊心的刀疤。

本应该是一双的器官，在他身上，都成了单丁。

他剩下的一条右手，只剩下三只手指。

他却以三指拎刀。

还是一把断刀。

——三尺三寸长的刀，剩下不到一尺二。

一寸短，一寸险。

蔡单使出来的刀法，就是这般疯狂的惊和险。

不过，这要比起“求死将军”孙兵，这些伤都不算什么了。

孙兵一双手都没了。

可是他使的兵器赫然竟是枪！

而且还是长枪。

他用双腿使枪，招招只攻不守，下下拼命！

他虽然凶，但“乎地一声”雷馀更狠！

他倒不缺手。

不断脚。

也没少了眼耳鼻舌。

他只是脖子上曾着了一刀，有一半断了，一半还挂在颈上，而胸腹之间，炸开了一个大洞，血肉模糊，而他的样子，也要死不活，死了七成似的。

因而他的招式，也全似不要命了。

他每招都是和敌人“抱住一块儿死”。

他每出一招，仿佛都没预算有下一招：他出手没有留退路，更不留余地，所以更不给情面，不留人命。

他全身上下，都绑满了炸药，谁一碰他，都会一齐炸了开来，血肉横飞。

这些都是残废人中的高手。

他们残而不废。

残废只使他们斗志更加高昂，拼得更勇、更狠。

不过，他们都不忍为自己能赢得这次的“伤残擂台比武大会”的第一。因为他们心目中都有一个人，那才是必胜者。

他就是当年使一百二十九斤的宣花大斧，以“拼、狠、绝、恶、凶、悍”六字称霸江湖的“无命郎君”余蠢！

自从他给大侠萧秋水砍掉一条左腿之后，他就销声匿迹了一大段时间，今天，值此盛会，听说他会在此时这儿出现。

比起这人当日的狠、勇、无所畏惧来，大家都自知自己实在不算什么。只是，怎么他还没有来？

余蠢终于来了。

他到会场的时候，各伤残高手已打了数十场，断左手的而今断了双手，断臂的如今折了双腿，有的只剩下一只眼睛，有的只剩下最后一口气，有的在离开这世间前只留下了一句话：

“替我报仇！”

剧战如火如荼，胜利者就等余蠢来一决雌雄，败者苦等余蠢来为己雪仇。余蠢来了。

很悠闲。

他坐在由别人推动的轮椅上，嚼吃着一根玉蜀黍，还吃得津津有味。

别人都问他：“余前辈，你不出手，怎行？”

他指了指自己少了一截的左脚：“你没看见吗？断了。”

有人还不甘心，怂恿他下场：“我们大家都等您重振雄风哪！”

“雄风？打架叫做威风？”余蠢悠扬地摇着脑袋：“打赢了又怎么样？而今，少一条头发换个第一，我都不干！肤发血肉，父母所生，应当自珍。我这一条腿一断，逞强斗胜之心，也就断了。你们呢？还打，嫌断得不够吗？嗯？”

稿于九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新潮“喝彩”专栏刊出方杞然篇。

校于九二年十月二日获国际与本地驾照。

炸

“恶捕”司空老菜几经艰辛，终于抓到了“恶盗”雷鱼。

抓雷飞贼，可真不容易，他除了武功好、轻功佳之外，更可怕的是：他是“江南霹雳堂”的高手。

只要是“江南霹雳堂”出来的好手，就代表了两件事：一、他“底子”硬，得罪了这个人如同开罪了他整个家族——那绝对是个可怕的大家族。二、“江南霹雳堂”善于制造火药火器，惹不得，也不好惹，这种火力一旦炸开来，就算你有“金钟罩”、“铁布衫”和“十三太保横练”，也抵受不住，照样得要血肉横飞。

可是司空老菜却仍然抓到了雷鱼。

因为雷鱼偷了一颗价值七百万两黄金的宝石：“红牡丹”。

他还偷了一本书。

那是一本武林秘笈。

——《食鱼集》。

听说，传闻，据悉，得到这本秘笈，只要学成，就可以用对方的武功来杀害他自己；也就是说他每攻一招，就好像自杀一次一般。

抓到了雷鱼，雷鱼却什么都不说。

什么都不肯说。

“说也是死，不说也是死，”雷鱼坚决他说，“我不说。”

于是司空老菜用刑。

他会用各种各样、千奇百怪，让人求生不得、求死不能、必定死去活来、痛不欲生的刑。

他喜欢用刑。

他喜欢听人哀号狂嚎，生不如死。

他就是因为喜欢刑术，所以才成了捕头。

雷鱼已给折磨得体无完肤，全身已没了一块完整的骨骼。

但他就是死不了。

也晕不过去。

可他就是不说。

“你这样私动大刑，为的不是要把我正法，而是贪图我偷得的宝石和秘笈。”雷鱼说什么也不肯说：“我要是说了，你一定会灭口，我就活不了了。”

终于，司空老菜向他保证：

“你说吧。我绝不杀你。”

“我不信。”

“你说出来，我就会放了你。”

“这不够。”

“我可以发誓，如果我宝物和秘笈到手后，还不放你，我就天打雷劈，粉身碎骨，血溅十步，尸骨无存。”

“你是说真的？”

“我已发了毒誓。”

“要是真的，我就只好说了。”雷鱼叹了一口气，颓然道：“我还不死。”

于是他说了。

司空老菜在他所示之处找出了一个小箱子。

“是不是都在里面！”

司空老菜很有点紧张。

“连我以前盗窃的重要主物，都在里面了。”雷鱼惨笑苦涩地道：“我到了这地步，还开得起玩笑吗？”

“是就好了，”司空老菜放心了，“你可以死了。”

于是他一伸手，就捏碎了雷鱼的咽喉。

雷鱼的喉咙里格格有声，人断了气，眼睛却仍不肯闭，直瞪着司空老菜，仿佛在说：“你不守信，你不守诺……”

司空老菜笑了。

得意。

“我才不管守不守信，”他向死人说话：“反正你已死了，谁知道我不守诺？”

说着，他打开箱子。

轰的一声，他和箱子一直飞起丈八高，成了木屑和血肉纷纷落了下来，铺洒在雷鱼的尸身上。

稿于九二年五月十三日，与倩孙梁何旋刘许聚于水车屋，跟十二弟击掌为约。

校于九二年七月三日庆祝倩生日，怡保行欢快。

诈

梁嫁拄剑守在何里活棺边。

“下三滥”高手“飞星传恨剑”何里活和“太平门”杀手“流星蝴蝶刀”梁嫁结恨已深，恶斗已久，但两人从来旗鼓相当、各有千秋，四十年来决战五十三次，仍不分轩轻，两败俱伤，打到后来，两人都知道，谁也无法把谁打败，谁都无法取得胜利，这样打下去，不会再有结果，所以决定讲和，不打了。

两人因为对敌太久了，所以也实在太了解对方了，一旦不打了，化敌为友，成了知交，彼此都十分欣赏，成了同一阵线的人，相知相重，同仇敌忾，互为奥援，结为兄弟。

其实，往往敌人有许多长处是自己所惧畏的，而敌人的缺点又是自己所憎恶的，不过只要这敌人一朝变成了自己或自己人，长处就成了好处；弱点，也会变为可爱的特性。

这时候，何里活和梁嫁年纪都已很大了，两人不复当年精壮，联手御敌，对彼此都有好处。

“真后悔以前跟你打了那么多年，使我少了一个好友过了大半辈子！”

“咱们如果早当成了好朋友，反而激发不出咱俩为打败对方苦练而成的武功了。”

“我唯一遗憾的是：我们还没分出个高低来！”

“就是为了这句话，武林便是腥风地，江湖更是血雨池。”

“咱俩也为了这句话白打了四十年。”

“所以这答案我永远也不想知道！”

两人说罢，哈哈大笑，痛饮狂歌竟宵。

不久，“飞星传恨剑”何里活接到“斧头一族”余忠、余勇、余昧三兄弟下的战书，要他立刻交出“飞星剑诀”，否则杀无赦。何里活即刻通知梁嫁，才知道梁嫁因与“神枪”孙家的“一柱擎天枪”孙太大决战负伤，伤重不起。何里活只有独自接受“余氏三雄，十尾九凶”的挑战。

结果惨烈无比。

余氏三雄手段凶残，武功也极其高强，何里活纵把三人重创迫退，他自己也遍身浴血，俟梁嫁和其他同门友好赶到时，他已奄奄一息，临终前托咐梁嫁：

“答应我一件事。”

“你说。”

“我死后，余家的人必来毁我尸身，取我剑诀，你若能保全我的尸首入殓，我已托我孩子伯儿届时将‘飞星剑诀’送你为报。”

说罢，何里活便溘然而逝。

梁嫁并没有等到何里活大殓——他只等到何里活入棺，何家的友朋同仁一旦散去之后——他就开始逼问他的世侄何伯儿：“飞星剑诀”到底藏在哪儿？

何伯儿当然不说。

但他又怎是自己父亲当日头号大敌的对手？

所以他给逼供得死去活来。

“……我说了……剑诀就藏在棺里……爹尸身下……”

梁嫁迫不及待，马上就要开棺。

但余氏三兄弟就在这时候攻过来。

梁嫁力抗。他变成拄剑守在棺槨旁边，不退不让，力决死战。

余忠、余勇、余昧本已负伤，不是梁嫁之敌，见势不妙，立即退走。

但梁嫁也挂了彩，受了不轻的伤。

他喘着气、淌着血，急着开棺，一手抄入尸背去捞寻剑诀，蓦然，那死人睁开了眼，向他一笑：

然后一剑刺进他的印堂里。

死人当然不会笑。

也不会出剑。

更不会开口说这样的话：

“我没有死。我就等你来开棺受我一剑。既然已斗了四十年，哪有说不斗便不斗的！今天，还是我赢了。”

这话不知梁嫁有没有听见，在死前。

但佯作离去实匿伏伺机掩杀过来的余氏三名好手，却是听得一清二楚。

稿于九二年五至六月，阿细姨二延返马

校于九二年六月三十日——七月，二黄欢

老哥，借头一用

当他醒来的时候，溪边的水仍是红色的，他的唇是白色的，就跟死鱼的肚子一样。

已经是第七次了。

想要刺杀这武林中的一大害、江湖上的大恶人“恶尽天下”金九间，有很多关是要过的：“一破竹”（金九间的宝贝独女金破竹，武功高绝，闯阵杀伐，势如破竹）、“二惊石”（金九间的两名义弟，两人都是练就一身“惊石神功”的一流高手）、“三魔侵”（金九间身边的三名护法，人称“侵魔三怪”）、“四还神”（金九间座下四名弟子，各自修得“神不守舍”、“神光离合”、“神出鬼没”、“神魂颠倒”四种奇功的好手），那简直不是人能办得到的事。

要想刺杀这个武林败类“潜派”掌门人金九间，不但要先得把“一破竹”、“二惊石”、“三魔侵”、“四还神”一一击杀，还得要面对金九间这个对他有杀父灭族之仇的绝顶高手！

宋小千已试了七次。

七次都不成功。

他也受伤了七次——七次都险死还生；不死，纯属侥幸。

这次能够“大难不死”，却让宋小千大彻大悟。

——既然杀不了这个大敌，不如化敌为友。

宋小千有这种改变，他的哥哥宋虎善并不知晓。

他仍是要去刺杀金九间，为父报仇。

宋虎善约了宋小千一道下手，他的武功还比宋小千高，先伤了“四还神”，还闯过“三魔侵”，正与“二惊石”杀得难分难解之际，宋小千突然自后一刀砍下他哥哥的头颅，嘴里还喃喃地说了几句话。

金九间大诧，问明原由，知道宋小千加盟、杀兄表态。金九间感其意诚而接纳，但慎用之。五年来，宋小千为金九间的“潜派”立下不少汗马功劳，并赢得金破竹的芳心，争得金九间的信任，两人成婚之后，金九间渐把“潜派”大业，大都交予宋小千之手。大家同时都问宋小千在“大义灭亲”弑兄之际，究竟是说了些什么话，宋小千笑而不答。

之后，宋小千先行把“四还神”支使出去，使他们遇伏身亡；再设计逼走“三魔侵”，然后使金九间怀疑“二惊石”叛变，予以格杀。最后，他逼疯了金破竹，把她暗中囚禁，再在布局妥当的那一夜里，他换走了金九间的佩剑，然后在金九间饮酒伤情之际，他突然出刀。

因为酒中的麻药，金九间无力闪躲，用手一格，一臂断落。他伸手拔剑，剑只剩锷，宋小千又挥刀，把剩下的一条手臂也砍了下来。

“你……！”金九间喘息着，“为什么要这样对我！”

“我是为正义、为报仇才不惜一切来除掉你这个大恶人！你知道我当日在砍掉我哥哥的脑袋时说了句什么话？”宋小千仇恨填膺地道：“我跟他说过：‘老哥，借头一用！没你的头，就砍不下金九间的狗脑袋！’”

“好个为正义而杀我！你说我是大恶人，我如此信你，你如此待我！我平生为恶，还远不及你手段毒辣！”金九间惨笑道：“到底谁才是大恶？你就不怕别人也会为我报仇吗？”

稿于一九八八年一月十八日读谢志荣《魔剑幻影》及其手记。

校于九二年四月修习“佛家念力气功”。

朋友，你死过未？

“杀人集团”居然公开下令杀他，这消息很快就传到了“太平门”祭师梁浸浸耳中。

他知道这是自己结的梁子、闯的祸。

他自恃艺高人胆大，曾经成功的躲开过十三次暗杀，其中有八次的狙杀手还为他格杀当堂。就连“死人帮”、“杀手壕”、“满天星·亮晶晶”刺客集团所派出来的杀手，他也一样领教过，但仍死不了。

所以他夸下海口：

“任何杀手，都杀不了我。”

为这一句话，他当然名声大噪。

但也结下不少深仇。

他可不知道，“杀人集团”真的会为了他这句话而下了决杀令。

他的话惹怒了这个顶级杀手集团。

“杀人集团”下令杀的人，一定能杀得到，何况这次他们是公然下令，可见决心。

命令是在一个月內解决梁浸浸。梁浸浸知道“杀人集团”向来杀人，都是防不胜防，无法臆测的，连被杀的人，也不知道自己会是怎样死法，会死在怎样的人手里。这些一向都是“杀人集团”的传统。

他知道这回可不是开玩笑的。

“杀人集团”训练出来的杀手才是真正的杀手。

没有杀不死的人。

没有不可能的事。

——这都是“杀人集团”里杀手们的“信条”。

一听到“杀人集团”要杀梁浸浸，人人都对梁浸浸畏如蛇蝎，怕被他牵累，朋友一下子都烟消云散，而妻子也带着儿女偷偷溜了。

梁浸浸只剩下一个人。

没有朋友。

不。

还有一个。

“下三滥”高手“远走高飞”何止此。

何止此长于轻功。听说只要他开始逃跑，天下间就没有人追得上他。

他在梁浸浸这孤立无援、众叛亲离之际，独跟梁浸浸同一阵线。

因为他也是给“杀人集团”公布下令要杀的对象之一。

而且是比梁浸浸还早一个月给杀人集团“指名要杀”的人。

“决杀”的期间也多延一个月。

他和梁浸浸本来就是老友、好友。而今更是战友、盟友。

他们同是天涯沦落人。

他们有共同的敌人。

于是，他们成了生死之交，并肩作战。

何止此带梁浸浸离开了住处。

躲进了深山。

而且教他防范的方法。

先躲过他决斗的期限，下了“杀人集团”一个面子，重挫他们的锐气再

说。

对付“杀人集团”，何止此比他更有经验。

对于何止此的“雪中送炭”，梁浸浸是全言听计从。

他们在山上。

野外。

吃了一顿梁浸浸亲手炮制的烤山羊肉之后，何止此摘下腰间那葫芦的酒，劝道：“也不知能不能活到明天，今宵且畅醉一番吧！”

梁浸浸同意。

他喝得不多，因为他的肝有病。

但很快的，他便感觉到醉意了。

天旋，地转，然后他就听见何止此问他：“朋友，你死过未？”

他只有摇头。

“我就是‘杀人集团’派来杀你的人，”何止此呛然拔刀，火光映红了刀锋和眼，“你现在可动不了吧？不该大意喝我的酒。”

梁浸浸努力挣了起来，道：“你也不该吃我的烤肉。”

何止此瞳孔收缩，腹肌比他的神志先死了一步。

他拔出刀，一动真气，七孔溅血。

梁浸浸一剑扎入了他的心房，用一种同情的语调说：

“你用的只是‘迷魂酒’，我下的可是‘穿肠药’。”他一边说，一边也脚步浮摇，“我也是‘杀人集团’的一分子，用的是‘苦肉计’，借此趁你不备杀了你。”

稿于九二年五月中旬与细姑奶数游太古城

校于九二年七月五日；温罗二家同上 Lpoh 看戏

你死了没有？

没有。

他一定还没有死。

这人恐怕是死不了的！

温弃笔想到了这一点，而且肯定了这一点的时候，他全身都焚烧了起来，震颤了起来。他惊怕得肝胰都在抖嗦，肺胃也在呻吟。那是一种热，也是一种寒，水火交煎般地挤出他生命的斗志。

温弃笔很清楚地知道：如果没有这个敌人，他可能早已经飞黄腾达，早在青云之路志满踌躇了。

那一次，只要他肯接受倪大人的委托，把严远去一家全部杀光，倪大人一个高兴，他早就成了禁军总团练，搞不好还能扶摇直上，在朝廷里挂了份官职，那时候，就不必这般的在险恶江湖上朝餐风云暮饮雨了。

这敌人害了他，不许他这样做。

更妨碍他大好前程的是：这敌人还替他制造了无数的敌人。

上一次，他和公孙烂眉决一死战。“铁肩铜担”公孙烂眉是个极可怕的对头。但终于还是一招之失，死在他的“一笔勾消”下。按照道理，除恶务尽，理应赶尽杀绝，公孙的后人，决不能留……

可是他的敌人又出现了。

他不许温弃笔这样做。

所以温弃笔非但下不了手，还扶养公孙念牙和公孙念霞一对兄妹成材成人，教他们绝世武功，好了，这还不够，还告诉了他们的身世仇家，现在，他们可要找他报仇了！

这一回，温弃笔可是死了这条心，再也不要理睬“他”了。

可“他”却仍是阴魂不散，要使他吃尽了亏，“他”老是防不胜防地冒了出来，使他做出了“后果不堪设想”的事。

像“火车尾”的那一道：倪大人的儿子倪均止，公然调戏良家妇女，还一口气格杀了三个证人，受到警告后，视若无睹，罔顾法纪，杀人民家，强奸了那少女，还把帮那少女一齐拒抗的老母和小弟一并儿杀死。

衙里不敢抓他。

他抓了倪均止，交到衙门，不到一个时辰，这倪公子已悠悠然地回到了酒楼，又去调戏另一个妇女。

他那“敌人”又不知打哪儿“窜”出来了。

他火了。

他拦止倪均止的恶行。

结果，倪均止的手下和衙里助纣为虐的公差，一齐对他群起而攻杀。

这一回，他的“敌人”又比他强大了。

他一口气打垮了六名同僚，重创四个爪牙，一刀砍下了倪均止的人头，扬长出城，从此好好一个大捕头，成了流亡天下的通缉犯。倪大人悬赏的黄金万两，使他随时身首异处，活人变成死尸。

这都是因为他的“敌人”。

因为他的敌人未死。

所以良知未泯。

是“他”把他害成这样子的。

这“敌人”是藏在他心里。

他挥不开、甩不掉。

因为他身上有这名“大敌”，所以，江湖上的人都叫他做“神笔大侠”，只要他一声号令，一纸传书，他们立刻水里水里来、火里火里去、活里活里来、死里死里去。

温弃笔常常自问：

你死了没有？

没有。

他知道这答案。

这答案虽然常使他寒哆、栖惶、无处可栖，但也使他作为一个人，站立天地间，俯仰能无愧，不枉来世上这一遭。

只要“他”在，他的精神就不死！

你呢？

你心中有没有这个潜在匿伏常阻碍你直上青云路的“大敌”？

这敌人还是不是仍然活着？死了没有？

稿于九二年五月中旬；悉闻大马电视筹拍《杀了你好吗》。

校于九二年七月六日，失款。

失去舌头了吗？

他忽然觉得有人在跟踪他。

无论他怎么徐行、疾掠、急驰、陡停、猛回头，都没有办法看见或摆脱那个跟踪他的人。

郑电觉得有人跟踪他完全是因为：他感觉到一股强大力量的逼近。

那不是杀气。

——而是一种极强极盛的仇极恨极怨极的力量！

（他是谁呢？）

郑龟有点不寒而栗。他第一个反应就是要找出跟踪他的人，徒劳无功之后，他立刻要全力疾奔回家再说。

毕竟，他是当今“诡丽八尺门”的四当家，外号人称“金龙”，不管武功、内功还是轻功，就算还不如当年掌门人盛怒的登峰造极，但也已炉火纯青，而且他还精于奇门遁甲、布阵埋伏，无有不擅。只要让他回得了“消恨斋”，他就一定有办法“解决掉”跟踪他的人。

许是因为他轻功奇快，跟踪的人来不及出手，他已平安地回到“消恨斋”。他回到自己熟悉的阵势中，发动机括，甫入大门，猛抬头，就看见一个人——

不，一团力量！

一股仇恨的力量！

他大吃一惊。只见那人脚踝间系着铁链，双臂还扣着给崩开来的枷拷，衣不蔽体，正是“八尺门”的大当家“神龙”盛怒！

他再大吃第二惊。

盛怒却没有出手。看见郑龟，盛怒激动得全身都颤抖了起来，枷链都腾腾作响：“兄弟……我回来了！”

“老大”邓龟震动地惊叫着：“你……不是仍在狱中吗？你是怎么出来的！”

“那不是人可以活下去的地方！他们折磨老子，让我就在那儿死得像一滩烂泥！”盛怒咆哮着，“我就是不死！我是在昨晚逃狱出来的！老四，我第一个就是找你！他们还冤诬是你栽赃害我的！嘿，那可太小看我们的交情了！我信他奶奶个屁，休想离间我们！你给我查出来了没有？到底是谁陷害我、告我一状，说我是千山万山那十一宗灭门劫杀案的元凶主谋！”

郑龟黯然垂首，长叹道：“大哥，说来话长，你逃出来不易，”他取了一件袍子，轻轻为他受尽苦头的老大披上，再拿出一柄金光闪闪价值不菲的刀，递给盛怒：“你拿着它防个万一也好。我去拿镇山宝刀‘破军’，给您斩开枷锁再说。”

盛怒点了点头。郑龟到内里开机关取刀，在那一段时间里，他思潮起伏，想到当日种种风光，后来受的种种折磨，不觉感慨万千。

蓦然，他觉得人影闪动，马上拔刀，但手心一握刀柄，立刻似给什么东西叮了一口似的，开始是手、马上连全身都发麻。

“就是他！他就是昨晚劫杀‘霜月茶庄’一家大小的凶徒！”数十名衙役捕快随着郑龟的呼叫一拥而入，“他手上还拿着庄主的刀，身上还穿着庄主的衣服！”

盛怒忽然间都明白过来了。

但握紧刀柄，但却拔不出刀来，他眦眦欲裂咬牙切齿地瞪着郑龟甚至连一个字都说不出来了。

“呔！逃犯盛怒！”为首的捕快戟指喝道：“还不就捕！？”却见他并无反应，不禁回首问郑龟：“他失去舌头了吗？”

稿于一九八八年一月十六日，方二妹返马行。

校于九二年元月下旬习“白骨观气功”。

喜欢颜色的门徒

“回立生风”王月白是个没有缺点的人。

他武功高。像他这样的年纪，居然能精通五台山多指头陀传下来的至高心法：“无法大法”者，他绝对是历来第一人。他的“流芳剑法”，简直无对无敌，还自创“鹰翻燕舞”的绝顶轻功，把全身穴位，全收入经脉之内，变成“无瑕可袭”。

他文才好，武林中人，绝少有像他那样熟读兵法、精通阵战。他对朝章礼节，无有不知，乡野风俗，无所不闻。他能诗能文，书画双绝，琴棋舞射，无一不精。

他人品要比文才更好。对父母孝，对君尽忠，对友好义，对属下仁，对人厚道。他声望隆，大家都敬爱他，要公推他为“诡丽八尺门”的总门主，统管三山五岳、黑白两道。而他自己，对这个位子也从开始有点兴趣，终于成了势在必得。

他为人不骄不躁，做事不愠不火。一生如有得失，只是在年少时所慕恋的女子，不是已嫁了人，就是天妒红颜，或是偏对他并不青睐。这样也好，就是因为他独身，更可以专心集中办好他的鸿图大业。

但是凯觎“总盟主”位子的人也不少，其中最具声望，原本也是呼声最高的是“金刀铁甲”莫跑泉。——自从有了王月白之后，他的支持者统统都跑去支持王月白。

他想找王月白的“弱点”，但若决战他不是王月白的对手，若论文采他更不及王月白，如果要比财势家世——谁比得上王月白的“达明王后裔”的盖世家财？！

他千方百计，结识了王月白的同门“赤手凶拳”伦大俊，迂回曲折的要探知王月白的“缺点”。最后，得到的结果是：没有。伦大俊自小跟王月白玩到大，认为这个人做事一向战战兢兢，进退得体，如履薄冰，沉潜收敛，绝不贪财私敛，根本就“天衣无缝”，也许，他的唯一缺点就是没有缺点。

莫跑泉不服气。他一而再、再而三携厚礼上五台山，找到王月白的师父笑谈大师。笑谈大师本来当然不会说出他徒弟的“破绽”，但莫跑泉来得多、来得勤、送的礼也多也勤，比照之下，笑谈大师愈渐觉得：自己身为师父，还不如徒弟出名，王月白为免道上朋友觉得他独尊五台，反而避嫌，近日较少上来探望他；王月白眼看就要当上“八尺门”总门主了，却一点好处也不回馈师门……”

于是，有次笑谈大师在院子里散步，莫跑泉小心翼翼，陪侍在身边，笑谈大师就指着满院争艳斗丽的花儿说：“我那徒儿，就是喜欢这些颜色。”

莫跑泉立刻明白了，当下拜谢而去。

不久，王月白巧遇当日他所慕恋、多年来想念的女子朱佛奴，两人生起情火，难以自抑，一夕贪欢之后，为人撞破，原来朱佛奴是另一武林名宿“一把火”余灯放的妻室。于是此事张扬了开来，传得沸沸荡荡，王月白自此身败名裂，一蹶不振，自然“诡丽八尺门”的门主也当不成了。

他的师弟伦大俊略知前因后果，心里感叹：平常人纵有一百个缺点也不过是人之常情，但要想成为一流高手、非凡人物，那只要有一个弱点便足以致命。

稿于一九八八年一月风流快活又一年

校于九六年一至三月指挥狂赌而不上瘾之岁月

杀年的慈悲

上头有令，要他杀了这个女子。

孙式郎这名字很平凡，但他在“杀手壕”中有另一个代号：“无赦”。

那是一个很可怕的代号。他要杀的人，无有不死的。

接到命令之后，他觉得轻而易举，但又十分兴奋。

因为那是个美丽女子。

这是位弱女子，大家闺秀，美得清丽脱俗，娇羞可人，却不知组织为何要杀她？

孙式郎杀人从不失手，能够做到这点，除了他真的武功高强之外，他总能在动手之前已把握了必杀的契机。

他每次都很小心谨慎。

每次都把要杀的对象调查得十分清楚。

这女子有一次到庙里上香，他先去朝过相了。

如果一般女子的美丽都有个谱儿的话，这女子之美，已全然离了谱。

美的清、美的丽，美得那么美，还让你感觉到她是个爱娇的小女儿一般的爱娇小妻子。

她确实是个小家碧玉。有次她在阶上岔错了脚，几乎就要一路滚落下去，幸是旁边的奴婢及时将她扶住。

孙式郎在旁看到，几乎想立即抢先而出，将她扶上一把。

从那时开始，孙式郎心里开始“交战”不已。

一是想入非非。

这么一个含羞答答的女子，看她窈窕的身子，白皙的颈腕，腰身和奶子定必很柔腻漂亮的了。

反正都要杀死的了，下手之前，何不先要了她的身子？

跟她来上一乐，才让她死，才不枉费她来世上这一遭——看她婀娜的步姿，秀窄的乳肩，细碎的莲步，想定还是个处子呢！

另一个念头，也在杀手脑中盘旋不去。

这么个可怜可人的少女，不如放过她吧！

如果组织不许，不如把她掳走，娶她为妻吧？自己在世上浪荡多年，也该有个服侍的伴儿了。

从来没有回家的想法，就是个没有家的人；浪子浪荡了这许多年，他可不想一个人再面对江湖的惊风骇浪了。

——到底该杀了？奸了？还是放了、饶了，抑或是要回来当老婆呢？

为此，孙式郎颇为为难。

她正在照镜子，镜子中的人儿，美得不近情理，她自己都不相信那镜里那眯着眼在笑的美人便是她呢。

忽尔，独影一摇。

窗棂碎裂。

一人长身而入。

英郎颀长，俊气堂堂的一个男子，剑花映着灯火，一抖，寒亮剑尖已指着她的咽喉。

她还不及发出半声惊呼。

他决定杀她。

——一个杀手身边是不该有负累的。
更不能有着属。
剑已亮。
剑尖已指着女子的咽喉。
但他刺不下。
他看见泪。
泪自丝缎般的脸庞徐徐滑下。
他真想扶住一颗无力的泪。
但他的手指却触及她的脸庞。
那一张姣巧发烫的脸。
芙蓉的脸。
她的眼眸对翦许多惊慌。
他的指也微颤。
他呼吸出来浓重的雾气。
他却听到她轻颤的呼吸。
两人就似安抚着振动和颤动。
她胸襟起伏。
他忍不住要扒开她的胸臆，使她了无遮掩。
他垂下了剑。
叹了一口气。
拥住了她。
他也想占有她。
但他终于没这么做。
——这桃花般的女子很可怜，前发有几丝还飘到她零落的眼色里去。
他只好将叹息挂落如同她的发丝。
他轻吻她一下，就像蜻蜓在她鼻尖的柔肤上轻轻一沾：
“我不知道他们为啥要下令杀你，你这么个柔弱无依的女子……”他轻抚她柔顺的发丝，生怕有一丝惊吓了伊：“……我不杀你——”
这话没有说完。
她自袖中拔刃。
刃霜寒，在烛光中抖弹出迅疾的惊心。
一刀刺入他的心脏。
在孙式郎差愕莫已，抚胸枪退之际，那女子艳笑着说：“我是女杀手‘一点青霜’凌笑霞，这就是他们杀我、和我杀你的原因。”
稿于九二年五月中旬；收到江苏文艺出版社《说英雄，谁是英雄》系列之合约书
校于九二年七月十日石山畅游；七月十一日为海庆生辰

猪脸的岁月

他长得又矮、又胖、又秃头，还有一张猪样的脸。

可是，他却是一个真真正正行侠仗义的大侠。

他救过不少人，从不希望得到回报。

他帮过不少人，只因为他觉得义所当为。

他行过不少善事，“日行一善”无法准确地形容出他的古道热肠；他打过不少大仗，曾有过一夜间速拔掉：“血污派”、“血海派”和“血雨派”三大歹恶、歹毒、为非作歹帮派的纪录——这纪录一百四十七年来武林中元人能破。

按照道理，他是个道道地地、不折不扣、名符其实、真真正正的大侠，一早就该享有大名的威望。

可惜，他长得丑。

矮一点没有关系，还胖；胖一点没有所谓，又光头；光头还勉强忍受下来吧，他还有一张猪样般的大脸。

——这样的“长相”，怎能当“大侠”？怎配当“大侠”！怎能当“大侠”！？

实在太丑了，丑得简直聚天下丑之大全，汇集其中，然后发扬光大，夸张百倍，令人无法忍受，不敢正视。

听说这位“大侠”的“出身”也很“诡秘”，他二十一岁出道江湖，一出手就先声夺人，打垮了“血影帮”。

过去的二十年他干什么？没有人知道。大概是“十年寒窗无人问”式的苦练武功吧？所以才练就这样的绝艺。

谁的武功不是练出来的？

谁的名气不是打出来的？

谁的胆量不是拼出来的？

经过一段时间的打、拼，他终于名动天下——可是，谁也都不当他是“大侠”。

——实在叫不出口。

——“大侠”哪有这么丑的！

——一旦称之为“大侠”，只怕“大侠”的名堂都给他拖垮了、玷污了。江湖上汉子、娘儿们都传说纷纷：

（听说，他长得太丑了，他老爸还不认他作儿子呢！）

（据知，他实在太丑了，皇帝本要召他为御前侍卫头领，都“收回旨意”呢！）

（悉闻，他丑得太不堪了，“武学功术院”本要招纳他成为“侠少”，可他就是太丑了，所以终于也打消了念头！）

他虽然丑，可是人心实在很好。

他扶弱济贫，锄弱除暴。

有一次，他和小侠金喜子、少侠郑看、大侠叶初绽，一起去对付无恶不赦的“万劫门”，结果在血战之后，凯旋而归，民众载道相迎，欢呼簇拥——但却没有人“拥”他，也没有人“敢”向他欢呼，原因只有一个：

——因为他太丑。

另一次，他和老侠叶初放赈济华北大水灾，押济灾银两粮食而至，人们

感激流涕，都说恩同再造，但这些话，都只对叶初放说——叶初放年纪虽大，但威仪仍在，大家却以为他是叶初放的手下、家丁、跟班。

没办法。他实在丑得不成大器。没办法。

江湖惊心多，武林岁月险。

终于，黑道上出现了一个大魔星，叫列长恨，他在三个月之内，分别率众狙杀了武林中的十六名大侠，包括少侠郑看。

另外，武林中一个不得了的年轻高手，名叫夏商周，他单剑挑战江湖上七位大侠高手，全都不是败在他的剑下，就是死在他的剑下；至于大侠叶初绽和老侠叶初放，都在他剑下成了“伤残人士”。

列长恨没有找上他，因为他长得太丑了，丑得令他不屑与之为敌。

夏商周也没理会他，因为他实在太丑了，丑得他不当他是已成名了的“大侠”。

列长恨和夏商周倒是惺惺相惜，两人结成了“血腥盟”，横行江湖，无恶不作，弄得天怒人怨，却谁也奈不了他们何！

那时候，他正在追求江湖上一位相当著名的美女。

可是，他失败了。

那美丽的江湖女子知道他人好、武功高、而且对她是真心诚意的，不过，她仍是嫌他太丑了。

丑得实在没办法跟他过世。

他怀着一颗伤了的心，重返武林，始知江湖风卷浪翻，发生了这般大事，他以前的几位战友、数名知交，都是武林中顶尖尖的大侠。但也全都非死即伤，只得任由夏商周和列长恨横行。

于是他一人一剑，进行反击。

他终于以过人的绝艺击败列长恨，又以惊人的内力，重创夏商周。

列、夏二人惨然退出江湖。

这时，武林中所剩的“大侠”已不多了，大家都感其恩德，要拔戟他成为当代第一“大侠”。

他大笑推却。

弃剑。

悄然退去。

——据说，他在掷剑远离之前，双手在脸上一阵涂抹，现出了一张极其俊秀的脸孔来！

——听说，有人在云贵见到他，他竟长了一头茂密的黑发，人也瘦了，看去潇洒无比、英俊非凡。

——传说，他故意易容丑化自己剃光了头，以试炼世间真情；否则，他除了个子不高之外，才是个实实在在真真正正不折不扣不卑不亢的大侠。

稿于九二年十月七日；徐斯年来信谈为我作的出版事/台晨星版《金血》出书。

修于九二年十月十八日 Last 51HW，父逝六周年纪念日。

落叶新芽

边惜鞋本来不能算是江湖中人，更不是武林高手，改变他一生的转折点是因为他经历了一些奇逢巧合，竟得到了一本《自创剑谱》。

这剑谱是当年叶哀禅还没出家成为“懒残大师”前留下来的——他是一代奇侠韦青青的首徒，亦是诸葛先生的大师兄，这剑谱的价值，自是非同凡响。

边惜鞋本属无心偶得之，到头来却难免起意试练一练：这一练，就上了瘾。

他原是一个书生，正要赴京考试，他一练就沉迷不已，不再皓首穷经，改而闻鸡起舞了。可惜，他毕竟不是武学世家，所以缺少了一把趁手的剑。

开始时十分不易上手，可是他十分执拗，无论多艰辛，都要练下去，约莫过了七个月，有一天，他在院子里的大树下，乍然悟了、通了、透了，简直欣喜若狂，比中了状元还开心。

他已成婚，夫人见他这般沉醉其中，一再委婉相劝，边惜鞋也刚好遇上《自创剑谱》中另一艰难处，勤练苦思，均无法突破，已有点意思要放弃不练了。

恰好，那一晚，有九个贼人竟然闯入边家，大家搜掠，还要打杀奸辱，边惜鞋跪地求饶，泣晓大义，那些大盗哪听得进去，只管恣肆掠劫。

边惜鞋一怒之下，只好拼命。

他就用一把破破烂烂弯弯曲曲的剑，应战那九名强盗。

那九个强盗看这书生手无缚鸡之力，居然拔剑来斗，可谓不知死活，边笑边羞辱之——可是，不消片刻，九人已二伤七死。

边惜鞋战胜了——而且战来不费吹灰之力。

这时，他才知道这剑谱上所载的剑法有多厉害；而他，练得的还不到半成功夫。

经此一役后，街坊邻里都知道他剑法高强，未几，连京城、武林、江湖中都传得沸沸荡荡。

而自此一役，边惜鞋也真的好好的、专心的练剑（他仍是没有一把好的剑，但已取了其中一名强盗的利剑为兵，称为“自创神剑”），他已越来越有信心，甚至还跟江湖上一流剑术高手，进行了比试。

他也身不由己，自出名后，不断的有人来找他比试，也不住的有人打“自创剑诀”的主意，他不得不维护自己和剑谱，所以就一定要自己好好的把剑谱上的招式练好。

他的剑法终于练得三成。

这三年来，他也打败了所有来挑战的剑手。

他已好久不读书，只练剑。

他已完全不理睬练剑以外的事。

——他已从翰林中人成了武林中人了。

他因疏视事，家业中落，欲振乏力。

这时际，他又遇上了剑谱中的难题。

他突破不了。

无法启悟。

所以，他变得很焦躁、郁闷，每次在院子大树下习剑时，都狂啸、低吼、

咆哮、怒吟，悒忿时还向大树砍下一两剑，使五人合围粗的树上留下了剑痕处处，纵横交错。

这边厢，边夫人已忍无可忍。

她的丈夫已成了武痴武狂。

她终于离开了他。

——带同他们的孩子。

遭受亲人的遗弃，当然使边惜鞋痛心疾首，但可能是由于没有了亲人的牵挂，那剑谱上的“困境”，竟又给他豁然开解了。

这使得他在剑术上又更上一层楼。

——虽然，他手上一直没有一把好剑。

他仍是暂用那给他杀死了的大盗那一把普普通通的锈剑。

这时，他不再等人挑战了。

他主动去与人挑战。

他挑战的都是当今名动天下的剑术宗师：“纵横一剑”李锄头，“双阳神剑”朱老阳、薛晚阳，“天池神剑”余好食，“夕阳剑客”商战和“旭日剑侠”战商——这些都是不得了、了不得的剑术名家。

但他胜了。

全胜。

唯一战和的是“大池神剑”余好食。

他退回边家（那时，边家已了无一人了，谁也不愿意留下来陪他，连家丁壮丁也走光了，怕跟着他会平白惹来仇家追杀），又在大树下埋首习剑，终于，又有新的进境。

他再出江湖，连余好食也击败了。

余好食把手上的“大食神剑”也送了给他。

那确是一把好剑。

边惜鞋本来很高兴：

他终于有一把好剑了。

可是用来却很不称手。

他在跟下一场与“大剑师”方成式决斗时，几乎就因“大食神剑”不称手而惨败。

他回去家里后院树下，再苦练四个月，然后以一把随手向人借用的剑，击败了方成式。

方成式惺惺相惜，又把成名神剑“日蚀”送了给他。

可惜也没有用。

还是任一把随意的剑好使好用。

边惜鞋再回到他家大宅的后院巨树时，忽然觉得：这棵树老了，树身上的剑痕愈是深刻，愈是沧桑，愈是磨不掉岁月的痕迹。

他也双鬓渐白，老了。

树已开始落叶了，落叶的同时，却也见新芽萌生。

他顿悟到他自己就（才）是那把剑，在他练习剑谱所载的同时，那剑谱也正把他打磨淬厉成一把剑……

一把唯一适用于这《自创剑谱》的剑。

而他，已妻离子散，功名俱灭，只剩下孤身一人和他的剑谱。

他不禁向天自问：

究竟是他练好了剑法？还是剑法把他练好成一把剑？究竟人练剑？还是剑练人？到底是人遇着剑谱？还是剑谱找到了主人？他是人？还是剑？

稿于一九九二年九至十月“十年来至卜时期”

修于九二年十月九日越南餐厅遇谢姓读友

人形莲藕

为争夺这“人形莲藕”，已经丧命的有六十三人了。

六十三个都是武林高手。

不。

前一句错了。

是六十三名高手里的绝顶高手，武林中的精英人物。

死的人包括了点苍派第一高手“斩崩刀”谢不得，五省十七州第一气功师沙龙，武当俗家第一名手“空无居士”张剑桥，雁荡派不世奇材“一戟必杀”尚塞，点苍派第一剑手“屠狗剑”牛敦……这些人，任何一人，只要活着，都是不得了的人物。他们叱咤风云，纵横天下，仆从如云，笑傲江湖，一句话可顶一万句，一个人可打一百人。

可惜……都一一死了。

就为了“人形莲藕”。

“人形莲藕”，是武林传说中的至宝，江湖传奇里的神物，据说一千一百一十一年才因各种时机因缘凑合，得现一次，别看它黑忽忽、乌溜溜的一截，但长得却似人形，有眼鼻耳口舌，且长有细茎四枝，一如孩童形状。听说，得到它，是莫大的幸运；吃了它，能有莫大的功力；对着它，可悟人生最高境界、武学至高道理。

最先发现它的是哭笑神君。

——那时，他高兴得大哭大笑，又哭又笑。

但很快地他便哭笑不得了。

因为“赤手绿剑”齐格飞发现他的发现。

齐格飞虽然是哭笑神君的好友，但义不容辞地跟他的好友争夺这件宝物。

而且他终于大义灭亲地杀死他的好友，得到了这件宝物。

——不过，这件“宝物”他也只不过是得到了一阵子。

才一阵子。

他的另一个朋友“大手印”张子湾又发现了齐格飞的发现。两人大打出手。

于是，战斗不住的延续：“苦头陀”梁环中、“刀虫”何脚旺、“海霸王”朱丫南、“小张飞”陈角北……可都过来了，目的都是一样：争夺“人形莲藕”。

于是你争我夺、刀光血影，人，一个个倒下了，死了……

现在只剩下两大高手：

“天马行凶”万宝怒。

“一手遮天”叶利音。

这两个都是最强的人物，最强的高手，最狠的角色。

他们见那么多人死了、倒了、玩完了，心中也不无恐慌，但眼见要跟他们争夺这宝物的人已愈来愈少，到头来只剩他们两人，他们就完全给斗志充溢得狂喜不已：打倒他，杀了他，只要连他也干掉，“人形莲藕”就是自己的了……

格斗最后的结果是：

万宝怒忙着去抢夺“人形莲藕”，叶利音却忙着杀他。分心是大决战中

最要命的克星。所以万宝怒死了。

但他死前却发出了“飞马神刺”。

叶利音中刺负伤。

刺淬毒。

剧毒。

叶利音挣扎爬行，要去把“人形莲藕”握在怀里，可是已力尽、毒发、身亡。

一小段时间后，有两名樵夫，一老一少，上山砍柴回来，却恰好经过这杀戮战场，看到尸体遍地，自是惊恐：

老的说：“一定是遇上了强梁，真可怜！”

少的说：“我们把他们埋好吧！”

于是，两人挖了个坑，把死掉的武林高手，全埋了进去，却发现了那节“人形莲藕”：

“咦，这是什么东西？”

“这么难看，莲藕不似莲藕，人参不像人参，一定是邪物。”

“既是邪物，也把它埋了吧！”

于是，他们把这“邪物”折成几节，跟那些曾名动天下、叱咤武林的人物，一并儿埋在一冢黄土里了。

稿于一九九二年倩慧突然分手终挽回，本想淡然去，无奈去不易

重修于九三年五月与倩终于无痴而终人力不可挽也

达明王

这时，“冷月茶庄”进来了一老一少，老人长得鼠首獐目，但又怕得罪什么人似的老是笑脸迎人；小的约二十岁不到，长得既不高大，也不豪壮，反而有点含羞答答的样子，两眼眯着就像两根横着的针。

众人都是三江五湖跑遍，拳头上立得起字号，脚尖上踢得出招牌的老江湖了，一看便知：又是什么闯不出名堂的老一辈带这样的小辈出来长长见识，多结交朋友，以便他日黑白道上就算不行方便，也不予为难。

这种小蝌蚪，老江湖们是见得多了，茶庄里至少就有十七八个，正在聚精会神听这几位曾一时叱咤风云的“前辈”追述最令人神往的“达明王”轶事。

“你们出世得迟，没见过‘达明王’这等不世枭雄！”崆峒派掌门人倪月半洋洋自得地说：“多年前，他独挑‘一破竹、二惊石、三魔侵、四道神’这当世十大高手，仅受轻伤，但重挫对手而返，那一战真是卓绝古今，就是我有幸能见着！”

“那还不算什么？”伏牛山山主马弄潮沾沾自喜地道：“当日‘达明王’建立‘万胜帮’，前一夜连拔‘七帮八会九联盟’的十一个要塞，之后回来大举庆宴，当席雄豪万千，狂饮豪吞，他却滴酒不沾，别人问他如此豪情胜慨，为何不痛饮？他冷笑答：不是不喝，而是不想跟不值得喝的人喝；反正，豪情不是喝酒喝出来的！可是呀——他就是只跟我对饮三杯！”

“斩经堂”内三堂主赵深亮不胜钦羨，与有荣焉地问：“听说，当年‘达明王’就在此地结识大侠‘潇洒不幸’萧辛，两人七战七和，终成相交莫逆，后来萧大侠遭暗算身亡，他立即率‘万胜帮’铲平策动这场狙杀的‘仆派’十七杀手，然后每年都会到这儿来，凭吊亡友——哎，我这生就是想一见‘达明王’，好让他知道除了‘潇洒不幸’之外，还出了我赵深亮这等出色人物！”

“他见你？算了吧！”“十八星霜”的副坛主游木裙嘿声道：“‘达明王’义薄云天，名满天下，但他要发‘英雄帖’第一张总会先发给我；他若要下‘决杀令’，也常交由我代发传的呢！你？还差得远呢！”

于是赵深亮和游木裙你一言、我一语的冲突了起来，其他的前辈高手，都七嘴七舌他说起他们所见的“达明王”来。庄里的少年剑客，或是武林同道，都听得又羡慕、又好奇。

那眯着针眼般的少年笑笑，便走了，老者笑嘻嘻地替他付账，然后又堆满笑脸，走到倪月半、马弄潮、赵深亮、游木裙等人的面前，笑着说：“谢谢你们这样赏面，既然你们瞧得起敝帮，”他一面说着，一面掏出几张贴子和令牌，上面赫然书写着“英雄帖”、镂刻着“决杀令”的篆字：“下届的大会和行动，你们也一道来热闹热闹吧。”

众人张口结舌，好半晌，一直说的比较少的“豹盟”舵主巫失向才敢嗫嚅问道：“你……您是……”

“‘达明王’？我只是他手下而已！”那老人涎着笑脸说：“刚走出去的那位才是！”

稿于一九八八年一月十八日中华旅行社四度发予“入台证”；校于九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正式皈依灵仙真佛宗。

江湖闲话

一、大侠萧秋水

“凉风起天末，君子意如何？”

“鸿雁几时到，江湖秋水多！”

“哈哈！你提到‘江湖秋水多’，倒让我想起昔日江湖上有一位大侠，就叫做萧秋水。”

“对，江湖上大侠小侠，多不胜数，不过，像萧秋水这种为国为民的侠义之士，确不算多，江湖秋水多，但萧秋水只有一个！”

“当真只有一个？”

“当真只有一个。”

“只不过，自从他见宋室颓靡，祸亡无日，感叹于‘人乡有党排宗泽，帷幄元人用岳飞’，只身飘然远去，‘神州结义’也一蹶不振了。”

“躬耕本是英雄事，老死南阳未必非。当其时朝政日非，萧大侠虽不求闻达于诸侯，不见得也不管天下不平事。”

“我也听说过萧大侠一些游侠江湖的事迹，我觉得这样倒好。”

“怎么个好法？”

“萧秋水是性情中人，情绪际遇难免大起大落，有时杀性未免过强，这点在人在己，皆非好事。”

“便是。像萧秋水后来在恒山之役，兵不刃血，而且有趣感人，能破能立，便很有意思。”

“恒山之役？”

“你没听说过吗？这一役很有名地！”

“这个……”

“恒山上，有位名动天下，创‘雪花神剑’的九劫神尼……”

“这我知道。九劫神尼出身贫寒，几次被卖落窑子，但她力保清白，誓死不从，但命途多舛，每逃一次，即被恶奴追回，残加虐待，几乎死过九次，最后她以一弱女子，凭着莫大的毅力和意志，终于上了恒山，落发为尼。”

“九劫神尼的确是个个人物，她以坚忍不拔的念力甘在俗世受辱度劫，最后能上佛门圣地清白全志，自然可佩，日后，她以恒山派一位小尼姑，而登上了掌门大位，还以她的悟性创下了七七四九路‘雪花神剑’，名动天下，确有过人之能。”

“这我也知道，却不知萧大侠何以跟她闹上了事？”

“九劫神尼虽有雪志冰操，但在修行时受苦太深，日后行事未免偏激。”

“可不是么！我也觉得恒山派立下什么规条：男子不得上山，女子一旦皈依，不得重回俗世，恒山殿、悬空寺附近更不许男人出没……这都算是什么臭规矩！”

“这还不算，当年，还有一道规矩，凡是山下一带居民的女童若被恒山派掌教看中，必将之带走，传以武功心法，不过得要皈依佛门，不准还俗。”

“岂有此理！这算什么！这岂不是等于拐人嘛！怎么这规矩我却没听说过？”

“你且听我从详道来。你这么气愤，但当时一般民众诚心向佛，恒山掌教一向周济百姓，被视为万家生佛，给九劫神尼看中，大都认为是家门之幸，

女儿生有仙根秀骨，才有此仙缘；而且，九劫神尼必命门人赠以重金，始将女童带走，所以大多数人虽觉得从此骨肉离散，但对九劫神尼并未有恶言。”

“未有恶言，不见得心里就服。”

“那次萧秋水到了恒山脚下的半铺村，便看见有一对年老夫妇，搂着小女儿哭得哀哀切切，萧大侠一问之下，才知道九劫神尼看上了这女童的慧根，要收她为徒，遗下金帛，要这对老夫妇把女儿送上山去。那夫妇年老，膝下只得这么一个女儿，焉能不悲？但如果他们不舍，又会被村民责为不敬神明，甚至逐出乡邻，只有泪眼相对，抱女痛哭了！”

“九劫神尼怎可这样做？夺人子女岂是佛门中人所为！”

“九劫神尼也并不常常如此恃强，反而周赈乡民的多。她因太钟爱这女童的慧根仙骨，所以才偶作强征。坏就坏在九劫神尼当年受苦太多，而她能忍苦成佛，倒把自己高估了，自以为是仙佛托世，便刚愎自用。偏在芒砣岭上，有一块飞来石，足有九人合围，每次恒山殿正面大钟敲响九下，相隔百里的飞来石就会晃动，轻叩地面三下，相应相和。据说是九劫神尼在掌门之位后才有此奇象，自此九劫神尼越发以为自己是独具仙缘，而民间亦传九劫神尼是菩萨化身，更加崇仰，瞻拜仰仪。”

“唉，一个人一旦被封为神佛，再英明神武，也要变成糊涂人了。”

“所以那对老夫妇就算不情不愿，也不敢吭声，因为能被九劫神尼看中，还算是得天独厚呢。”

“岂有此理！难道举世滔滔，没有人敢向九劫神尼斥其不是“那倒不是，当地官员，亦多信神佛，而且，恒山派赈济捐献有功，平时又从无劣迹，此事又非强夺，当然不会去多管闲事。”

“武林中人也不管了么？”

“你要知道当时九劫神尼的剑法，是天下一绝，‘北岳神剑手’陈开花的‘游魂剑法’名满天下，结果还得败在九劫神尼剑下。‘天下一声雷’雷天罡‘三十六路破碑手’，冠绝群雄，结果还得在‘雪花神剑’下俯首称臣。也不是没有武林人敢插手此事，‘三招不了七招了’瑞小天、‘雁荡飞凤’汪剑绢，都曾上恒山跟九劫神尼理论，主要是看不惯她立的怪规矩，最后破脸动手，两人都伤于九劫神尼手下，瑞小天还差点下不了恒山，自此之后，不少男子，上得了恒山，都下不了来。”

“太霸道了！太霸道了！”

“所以萧秋水听了，才要出头。”

“他早就该出头了。”

“这也不然，武林同道，本应免伤和气才是，萧大侠姑念九劫神尼成名不易，不想她数十年道行一朝毁，但又不想她执意妄为，反成祸害，所以才谋定后动。”

“如何谋定？如何后动？”

“他先打听清楚，九劫神尼所犯的种种妄戒。然后又到芒砣岭探查，再向曾经上过恒山殿拜佛的妇女打探，知道九劫神尼除了拜佛、念经、习武、练剑之外，别无所好，只养了一缸‘龙溪锦鲤’，肥大通灵，每当九劫神尼喂饲之际，必冒上水面跟九劫打招呼呢，所以九劫爱极了它们。”

“‘龙溪锦鲤’？有名的哩！”

“不就是么！萧大侠弄清楚一切之后，并在当地找了位文墨先生，叫做童彦伦，好不容易说服了他，担保平安，才一道赴恒山。”

“萧大侠找了个书生去干啥？”

“这就是萧大侠苦心处。他知道此去如果不能说服九劫，必然被迫动手，要是他非九劫之敌，后果当然不堪设想了，但只要他一力承担童彦伦是他硬扯上来的，九劫并非本性怙恶之人，不至于把童夫子也杀了。如果萧大侠获胜，至少有个旁证，日后萧大侠在江湖上便不提胜负一节，只说童夫子和自己一文一武，恳言相求，九劫终于慨然相允，修立规矩，这样大家脸上都好看些，不让九劫神尼下不了台。”

“想得周到，想得好！”

“但周到也有周到的误事。”

“这怎么说？莫非萧大侠吃败，连童夫子也丧了不成？”

“你且听我道来。萧大侠上得恒山……”

“慢着，是跟那位童……童什么的一道？”

“当然是一道。要童彦伦自己上去，他才没这个胆气呢！恒山派的弟子先在‘金龙峪’，‘虎风口’、‘恒山坊’设伏，但三道剑关，皆被萧秋水以指为剑，轻易破去——”

“了不起，了不起，恒山派的剑法，遇上萧秋水，可成了以卵击石——”

“现在你说还是我说？”

“你说，你说。”

“你要听还是不听？”

“我听，我听。我这就闭口、住咀，您老请说。”

“……最后上得了恒山殿，竟不见九劫神尼。后来见神龛供奉着一位白衣菩萨，森然抱剑，突然发声，才知道这就是九劫神尼。原来她把自己当作活神仙了。童夫子一见这白衣冷剑的罗刹，吓得双腿打颤，竟立不起来，忙分辨说上山非己意，纯粹是给萧秋水逼的。萧秋水见这殿到处都挂着或奉着九劫神尼的肖像及塑像，便知道这女尼已当自己为神。九劫这时指着萧秋水骂道：‘姓萧的，我听说你是世间第一奇侠，没想到竟这般狗屁不通！’萧秋水笑道：‘神尼，我这是专诚拜会，怎么一见就动真怒！’萧秋水便向九劫婉言陈辞，劝她不要强征女童，也不该定下‘此山不得男儿上’的怪规矩……”

“九劫神尼怎么说？”

“她当然没好气，只说：‘我选上她们，是她们之幸，我是仙家转世，岂容你们这些凡人亵读。’萧秋水说：‘你有极高的修持，我是佩服的，不过，我们都是人，不是神。’九劫大怒：‘你这凡夫俗子，我教你上得恒山来，下不得去。我创的雪花神剑，便是天意要我天下无敌。就算是观阁前的一池锦鲤，为我豢养，亦已通灵。’萧秋水只好道：‘我不想当和尚，只好会会你的雪花剑了。’只听吧腾一声——”

“怎么？”

“童夫子竟晕了过去。”

“嘿。”

“于是，九劫神尼便跟萧秋水动起手来。九劫神尼一照面便处处进迫。九劫虽是佛门中人，剑招却招招以攻代守，敌人遇上，只有死或败，没有反攻的余地。”

“这，这——”

“以萧大侠的武功，竟被对方抢攻了一百招，没有还手的余地。”

“不好了。”

“不过，日后江湖上亦有一说，猜测萧大侠便是想摸清‘雪花神剑’的剑路，再作反击。也有人说，萧大侠是故意让招，挫一挫九劫的锐气，或教她知难而退。”

“那么九劫退了没有？”

“你不打岔，早就说到结局了。”

“是，是，我没说话，没话说。”

“到了第九十招，已把萧秋水迫到飞瀑断崖前，崖边也立有九劫的塑像，九劫久战无功，转使‘素女剑法’，更是凌厉，及至第一百招，正好使到‘雪花盖顶’，萧秋水半身后仰，才躲得过去，九劫此际已知萧秋水确有过人之能，把心一横，痛下杀手，一招威力最猛、杀度最烈的‘天下有雪’，腾身下刺萧秋水，萧秋水只有两条路，一是被刺死，一是掉下深崖去——”

“那也不是死！”

“哎。”

“结果呢？”

“萧秋水出剑了。”

“他——”

“他长啸一声，一剑就削断了崖边九劫神尼石像的头，那石雕的头落入潭中，九劫神尼猛然一怔，萧秋水剑由下而上，点住了九劫神尼的咽喉，但并没有刺下去。”

“惊天一剑！惊天一剑！”

“对！这便是萧秋水即兴而创的‘惊天一剑’。萧秋水的剑一出，崖上塑有九劫神尼石像的小池里，锦鲤一尾一尾的相继跃起，然后又落入水中，蔚为奇景。”

“当真是奇景啊。”

“萧秋水一剑得手，便说：‘你看，连鱼儿也高兴看你输招。’说着便把剑递给九劫，问她要不要再战？”

“九劫怎么说？”

“九劫颓然弃剑。”

“好哇！”

“九劫心丧欲死，便说：‘我败于你手，连鱼也跃出水面，大概是天意如此。’萧秋水这时便委婉的措辞，告诉她这并非什么天意，龙溪锦鲤一向通灵，闻尖啸划空，多跃出水面。至于芒碭

岭上飞来石与恒山大钟相应，乃因天然石屑反射回音，激起风力，故飞来石亦略之动，自古以来便如此，非因九劫才有，亦非什么神迹。萧秋水并向九劫神尼婉言相励：对方只是一时心傲气浮，输了一招半式，不能便定胜负，而神尼当年受苦，如今成道，应以渡众生为持，不必立下诸多无谓规矩，夺人骨肉，反在无意间做了孽。”

“九劫神尼听劝么？”

“九劫遭受此挫，已心灰意冷，顿悟自己确实是人非仙，先把囚禁着那些误闯恒山的男子逐走，再唤众女童出来，问明可想下山否？这一问之下，始知人人俱想回到凡尘，只有一仙风慧骨的小女孩愿意留下来，便是日后的雪峰神尼，九劫特别疼她，倾囊相授，传以衣钵。这事之后，九劫神尼静心修持，再也没有强征门人的事。”

“可惜啊可惜。”

“可惜什么？”

“可惜九劫只改了不再夺人的心肝宝贝，但恒山重地，仍不准男子进入，以致日后另起争端。”

“这都怪那童彦伦了。”

“却关他什么事？”

“童夫子眼见萧秋水得胜翩翩然下山，九劫神尼心颓气沮，童夫子怕九劫一个变脸，不放他下山，便在九劫面前，说尽好话，说什么规矩不可废，惟征童女可不必云云，极尽阿谀讨好。九劫神尼对男子素有成见，极不欲废去已立成规，经童夫子这般一说，九劫便决定不再强收门徒，但门下规约，依然不改。童夫子也欢天喜地的下山了。”

“这人真是……”

“不过，要是没有他，这名动江湖的一役，又怎会遍传天下呢！”

“说得也是。要不然，我可还真没这个耳福呢！文章憎命达，魑魅喜人过，真是说的一点也不错。”

二、神相李布衣

“欲知前世因，今生受者是；欲知后世果，今生作者是。”

“怎么？你要开坛说法不成？”

“非也。我是在感慨。”

“天下事莫非如是，有什么好感慨的？”

“我在感慨招员外和刁氏兄弟的故事。”

“招员外？刁氏兄弟？”

“九釜山招尚慈你也不知道吗？”

“哦，招大善人啊，谁不曾听过！他善名天下闻，你叫他招员外，我还不知就是招善翁呢！你提起了九釜山，我才想起，招善翁便是在九釜山起家的。”

“刁氏兄弟原本也是在九釜山脚下起家的，只不过招善翁是在山阳的龙围乡，刁氏兄弟则在豹头镇出世；招善翁至少要长刁氏兄弟四十年，原本并不相识，没想到日后都发了迹，碰在一起，生出了这许多事……”

“你说的刁氏兄弟，莫不是‘泼风万胜刀’刁千帆刁老英雄的后人？”

“便是刁匀、刁勾兄弟。”

“刁匀、刁勾？原来是刁千帆的儿子！他们日后不是加入了罗祥主持的西厂，成了作恶多端的番子吗？没想到却是刁老英雄的后人！”

“刁千帆的‘泼风万胜刀’，可以说是武林一绝，他的人脾气虽大，却是行侠仗义之士、爱打抱不平，结果，吃了几次官司，落得一身贫病，连刀法也只传了刁家兄弟不到五成，便撒手尘寰，一瞑不视了。”

“当真是英雄落难。”

“何止落难，连个安葬的地方也没有呢！幸好，他们茅屋后本有一方小水塘，后来渐渐干涸了，结了实泥，刁氏兄弟伤心之余，便想把老父安葬在那儿，可是，两人把钱掏出来，连买副棺材的钱都没有，于是只好把家里三柄单刀，拿去典当，以此来兑钱安葬刁老英雄。”

“真可怜。刁家兄弟孔武有力，他们各得刁老英雄五成真传，在武林中已算是立得起旗杆了，不过，就是不学好，不务正业，游手好闲，只结交了三教九流的酒肉朋友。刁千帆一死，刁氏双雄本想当掉兵器，但回心一想，又觉不值，便纠合那一干猪朋狗友，想冒险行劫，抢它一票，便可为亡父风光大葬。”

“嘿，听来用心良苦，他们这般作法，只怕刁千帆死难瞑目了。”

“他们还在亡父遗骸前上香哩。刁匀泣稟道：‘爹爹，你保佑我们顺利得手，捞一大笔回来，再为你铺排殓葬。’刁勾也哭说：‘爹，你穷足了一辈子，咱兄弟也穷了半辈子了，不抢是不行了，你在天有灵，就保佑保佑我们吧。’他们那群狐群狗党，倒是听服刁家兄弟的调派，都为了替刁氏兄弟筹款葬父抢劫。”

“这也算是义气？”

“这只不过是瞎起哄，不过，毕竟要比有福同享有难不相共的无义之徒来得强一些。”

“难道……你刚才说，刁氏兄弟跟招善翁生了事，莫不是他们……去劫招家？”

“这倒不是，这时候，招善翁还没有发迹。刁匀，刁勾纠合了七八个流

氓，去劫‘豹头镇’杞家的钱。”“家？”

“南风是在吏部当官，家里很有点财力。刁氏双雄直闯家，把家老幼抓了起来，正想大肆搜掠，不料堂前停着一副棺木，追问之下，家老幼全哭了起来，家有一位姓克的管事，比较见过世面，嗫嚅道出因由，刁氏双雄才知道原来南风因附同东林党，被锦衣卫头子马永成进谗，下狱毒死。家财产，一概充公，连这屋宇田地，不久也将被查封。家大小，投靠无门，悲不欲生。堂上停的棺槨，正放着南风的尸首。”

“阍党可恨，天理难容，刁氏兄弟竟……劫得下手？”

“就是劫不下手。刁氏双雄还把余下的一点银子，赠恤给家老太，黯然而去。”

“刁氏兄弟回到茅舍，发现祸不单行，刁老英雄的遗骸竟给野狗拖嚼，少了一只脚板，而他们连手上的一点银子也给了人，悲痛之余，把刁老英雄匆匆埋了。”

“真惨。”

“可难说。祸兮福所倚，福兮祸所伏。塞翁失马，焉知祸福？过了九天，那姓克的管事竟找来刁家，把刁氏双雄都吓了一跳。”

“他来干什么？刁氏双雄可没抢财劫色，也没难为人家！”

“便是。原来家已被发配充军，克管事认得刁氏双雄，那晚目睹刁家兄弟的义行，又听到他们父亲新丧一事，便找上门来，主要是因他懂堪舆之术，想自告奋勇，替刁老遗骸找个好穴位，不收分文。刁家兄弟这才知道克管事不是带人来抓他们，这才放了心，便给克管事引路，到刁老英雄的坟上去。不料，克管事一见坟地，即变了脸色，跺着脚切齿的道：‘浪费了一个大好的穴地！’”

“为什么？”

“刁家兄弟也忙问：‘为什么？’克管事叹着气告诉他们，原来这块地俗称‘粪头’，是三烂九绝之地，否极泰来，除非死者必须要天葬，还要四肢不全，更不能覆以棺木，掘地要深逾八尺方行，因地气已泄，不能掘地重葬，并需在九天后，移尸再埋，原地改种菖蒲，才能聚穴位之精华。刁氏兄弟一听，跳了起来，忙表明葬时无钱买棺木，且因人多，掘土甚深，当时野狗噬尸的事，并刚好这是到了第九天头上。克管事听罢大喜，即令重掘，要移尸他葬。刁氏兄弟将信将疑，克管事道：‘这是能庇荫后人大富大贵的穴位，决不可把地气白白泄了。’于是三人动手，掘出余骸，忽见坑里有两把手叉子，原来正是那晚刁氏兄弟抢劫，插在腰畔防身的，悲枪匆忙间遗下在坑里，克管事仰天长叹道：

‘天意，天意！’……”

“又什么天意了？”

“这却不是好事。原来这穴位是见不得金器的，一旦见兵刃，则富不耐久，贵不堪留，暴发暴毙。且不能见金，见金则凶；亦不能遇布，遇布则危；更不能逢水，逢水则亡。”

“怎么会这样玄？什么叫见金？什么叫遇布？又什么叫逢水？”

“刁氏兄弟也是这样问，克管事却说：‘日后你们自然会知道，愿多作善事，常怀善心，自消灾解危。’刁氏兄弟都有些莫名其妙，更不以为然。说也奇怪，过了不久，刁氏兄弟的一身武功，竟为西厂头子罗祥所重用，成了他的亲信爪牙。刁氏兄弟一旦得势，便作威作福，强辱民女，残害忠良，

鱼肉百姓，可谓无恶不作。”

“我呸！这样富贵法，不如不富贵！”

“许多人一朝得势，便忘本来。起初克管事亦替他们管账，后来见他们实在闹得不像话，也黯然别去，临行前还挥泪说；‘是我害了你们。’刁氏兄弟以为他心生叛逆，着人拦途把克管事杀了。”

“岂有此理！刁氏兄弟一人阉党，人心大变了不成？刁老英雄一生耿介，泉下有知，如何瞑目？只不过……这又关招善翁啥事？”

“招善翁在六十岁以前，都很贫寒，只不过他穷虽穷，行善如常。招善翁每到街上，只要看到被人遗弃的小狗小猫，或饿得奄奄欲毙的小动物，必定朋以词养，或买下放生，或抱回家里抚养，对蛇、狼这等恶毒兽类也不例外，至于乞丐、贫穷，更加体恤关照，以致他每次外出，不但人人都称他‘招善人’，连每头的猫狗都喵喵、汪汪的向他招呼。他只是一个编草鞋的，但被人称作‘招善人’，可见行善全凭心意，不分贵贱啊！”

“招善翁真名不虚传。”

“有一次，邻家财主特别关照招善人，招善翁打了一百对草鞋，得了一笔小钱，路上遇见一位外来的青年相士，相士看了他一眼，咦了一声，再站定端详他的颜面。招善翁以为相士要招揽生意，便要赠帛，相士摇头谢拒，只说：‘去买块地吧，越大越好，越荒芜越妙。’招善翁莫名其妙，但见相师器宇不凡，想想也想买块地以终老，把那些可怜尤依的小动物和贫寒孤儿，觅一遮风蔽雨之处，便在九釜山阳买了块高地，不料……”

“不料什么？”

“你道这块地里有着什么？”

“有着什么？”

“黄金啊！招善翁本待闲来耕作，不料却掘出了金矿。乡人中有专冶金银的，都自告奋勇，来替招善翁开采。这一发掘，金矿源源不绝，偏是除了这块荒地，到处连半点银砂都无。招善翁从此发达，人人都说善有善报，招善人成了招员外，他第一件事便把原先地主找来，金矿收益，还赠他一小份。又四处打听那相师的下落，终在邻县找着了，他，恳意力邀，愿常年供奉。相士始终微笑不允。只说：‘祸福无门，因人自招，招员外行事仍持善心，万勿忘形。’可是招善翁仍三番四次力邀，盛意拳拳，相士便说：‘你跟我在前山最面风向阳处，起了一间屋宇给我，每月供我八十两银子，如何？’招善翁口里连忙作允，日后，也真的在相师指定之地建屋，还按月嘱人把银子呈上……”

“那相师拿这么多的银两干什么？他真的爱财么？”

“这里面可有下文，招善翁暴发后，可忙这忙那，便不得暇重访相师，也把此事忘了，只吩咐长工帐房，把钱按月送去。招善翁也行善如故，和蔼如昔。如是过了大半年。这时候山阴刁氏兄弟的顶头上司罗祥，竟被刺杀，刁氏兄弟生性好赌，暴富后更滥赌，弄得告贷无门，加上一些九流术士和心术不正的堪舆师，在刁氏兄弟耳边进谗，说什么山阳招尚慈在前山截了你的龙脉，应想个法子治他云云。刁氏双雄因心生毒计，竟向锦衣卫头子马永成密禀，以得马永成的信重。果然，马永成假公济私，以招员外私掘国宝为名，家产、矿场一概充公，归刁氏兄弟接收。”

“哎呀！这样一来，招善翁岂不又打回原形了。”

“本来无一物，何处惹尘埃。富贵本是浮云。只不过，招善翁正仿惶无

计，忽有小厮来请，招员外心中疑惑，直至到了那屋宇前，只见布置幽雅，隐约记起这是当日自己命人为相师所建之屋宇。这时，相士自内厅步出，笑着告诉他：‘我早料有此劫，替你在此龙脉留注了龙眼，任准夺去了龙身都无用，徒招灾害而已。此时此地，注定要有两家致富。但一得凶终，一得善终，只凭个人修持。’招善人这才知道，相士把他按月的银两，把街头上的乞丐，贫病之士，乃至猫狗禽畜，全收养此处。使招员外有此存身终老之地，他自己却一文不取。”

“这相士莫非是神仙中人，难道他是……”

“你别忘了，招善人虽有着落，但刁氏双雄并不放过，偏是矿场易手后，遇上北河氾滥，矿场全灌了水，矿场全坍塌了。马永成迁怒双刁，双刁挂怨于招善人，竟恶向胆边生，又闻说招善人在山阳处过得不错，便学当年故技，深夜持刀，要劫招员外出气。”

“哎呀！”

“还好，他们一翻进墙来，就遇上了那青年相士。两人施展万胜刀法，非但不得一胜，且连那相士的衣袍也沾不上。相士一掣长竿，一招便打落二人手中的刀。竹竿一抖，原本收卷在竹竿上的白布，便霍地扬了起来，上面书写着五个大字……”

“什么字？”

“‘神相李布衣’。”

“啊，是李布衣，果真是李布衣！”

“刁氏兄弟这时候也醒省了，想起克管事曾说过：‘见金则凶，遇布则危、逢水则亡’的话，而今真全碰上了，忙掉头就溜。李布衣叱道：‘克用山是我的师侄，他不学武功，只学堪舆，对你们有心相助，你们却不感念恩情，还不放过他！’扬手打出两片饺子，打碎了刁匀的左足踝和刁勾的右膝盖，两人负痛踉跄，仍没命的逃，欲奔回占据为己用的招善人大宅子。不料，恰好遇上洪流，把两人卷进矿洞里，活活淹死……。”

“真是报应不爽！”

“所以我才有感叹。”

“你的故事可真不少！”

“问渠哪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江湖上天天发生着那么多有趣的事，又有这么多有趣的人物，我怎会没有话题？”

三、冷血的血

“喂，你怎么坐在这儿闷闷不乐？”

“我是坐在这儿沉思，但想东西不见得就是不快乐，有时候，任由心中思潮起伏，无拘无束，也是一种享受呢！”

“说的也是。人不可以貌相。正如雪峰神尼，一向脸冷心慈，冷血也名冷人热。”

“冷血？你是说‘四大名捕’中的冷血？真奇怪像他那么个热心肠的人，怎会有个这样的名字！”

“这你就有所不知了。其实‘四大名捕’里的无情、铁手、追命、冷血，当然都不是真实的名字。无情原叫成崖余，他自幼残废，无法学习内力，只好以暗器取胜，出手无情，所以江湖上称之为‘无情’。铁手原名铁游夏，练的全是手上功夫，摧金裂石，故人取其外号为‘铁手’。追命长于轻功，腿上功夫更是武林一绝，故名‘追命’，他本名是崔略商。冷血原名冷凌弃，他的剑法招招进逼，无一招自守，勇于搏命，连武功比他强的人也拼不过他，所以才会有这种外号。”

“原来如此。无怪我念起他们名字的时候，总是怪别扭的，世上怎会有人叫这种名字？原来是外号！看来，把冷血叫做‘流血’，也无不可呢。”

“不可不可。”

“哦？为什么？”

“以冷血的为人，要改他的名字，也该改为‘热血’才对。”

“何以见得？”

“因为他只让恶人流血，仇人溅血，对好人，他宁可自己淌血，遇上讲义气的汉子，他一腔热血！你难道没听说过他和小黑龙的故事？”

“小黑龙？江湖上，武林中，用‘小黑龙’这种名字的，没有五百，也有三百五，我不知道你指的是哪一个‘小黑龙’？”

“就是那个爱穿全身黑衣黑扣黑裤黑皮靴黑手套黑披风腰畔系一把黑剑的‘小黑龙’，他曾是‘关唐双霸天’的结义兄弟之“‘关唐双霸天’？你说的是关霸大利唐霸天？这跟冷血又有何关系？”

“除了他们还有谁！如果你记忆力还可以，当会记得冷血曾为了追捕一个无恶不作的贪官吴铁翼，横度大沙漠，遇上风暴，水袋粮食尽失，挨了五天五夜，眼看支持不住了，恰好遇上了小黑龙……”

“小黑龙救了他命？”

“没这么简单。小黑龙那时因不值关霸天和唐霸天所为，起了冲突，小黑龙生怕双霸天的手下追杀他，便逃入大沙漠，也迷了路，手上只剩下一天的水和半天的粮食……”

“小黑龙先前认不认识冷血？”

“当然不认识。”

“这可……可有点为难了。”

“小黑龙遇见冷血的时候，冷血已渴得奄奄一息，凭他的武功，要夺水壶是不算太难，但冷血又怎会做这种事！”

“可惜这种事，在世间里，天天都有人做着，有的人天天都在做。为自己生存而抹煞别人生存机会的事，一旦做多了，仿佛不做才是不应该的。”

“说的也是。不过，小黑龙毫不犹豫，就把自己仅剩的食水和干粮，递

了给冷血。”

“好一个小黑龙！”

“冷血也只饮一半，吃一半。”

“结果呢？”

“好人有好报，他们终于在半天后找着了绿洲，谁也不必葬身于大漠。”

“这就是所谓的‘苍天有眼’了……不过，听说后来‘关唐双霸天’不是犯了弥天大祸吗？”

“一点也不错。‘关唐双霸天’总共有结义兄弟一十五人，其中老大姓关，老二姓唐，故江湖人称之为‘关唐双霸天’，其实是把他们一十五人的组织都称呼进去了，而小黑龙是在里面排行第九。他本想脱离‘关唐双霸天’，闹得很僵，后来不知怎的，年轻人火气上得快，消得也易，后来又在一起，成了一党，祸福与共。他们原本是一群气味相投，练过武功的年轻人聚啸在一起，后因胶州大旱灾，他们苦无出路，就成了流寇，打家劫舍，无所不为。”

“唉，其实有很多江湖人，身怀绝艺，只要给他们一条正途坦道，自己也肯勤奋务实，就不致沦为魔道了。”

“魔侠原只一线之隔，有时候是时势造成，有时候也要看意志是否坚定。‘关唐双霸天’等干了几大票之后，原也想洗手不干了，但他们个个能吃会花，不想走老路，便在济州一带表演杂技兼卖武营生。”

“这样也好哇！不偷不抢，自食其力，虽然是辛苦一些儿，总比当强盗好上百倍！”

“可惜还是出了事儿！济州有几个乡镇，像月牙乡、快马驿、荆山县、萧河渡、铁齿集子等地，地僻人心齐，十分排外，每次有外地人来卖艺，总是喝倒采，就连月牙乡的乡长程分也在里面帮着起哄。‘关唐双霸天’的人天天上场子，玩杂技，较臂膀，可是台下的乡里们尽在笑谑作嘘，说他们假对假，没带功夫就上阵，偏是关老大、唐老大跟当地县绅签了契约，不得不忍辱表演下去，否则得照赔损失。于是只好咬牙苦忍，真刀真枪的对招，还拼出血花来，但那些乡里们依然说他们卖假，嘘哨哄堂……”

“这太过份了！也不过是买票子看场戏，他们要看真格，何不自己落场子表演去！”

“这就所以闹出事体来了。有次程乡长跟一千人看戏的照样笑闹，小黑龙一时气忿失神，被唐老大的轧把翘尖刀挽了一下，血流如注，看的人还笑他窝囊，关老人在后台按捺不住，一把跳出来，关起场子栓大门，红了眼睛，提刀就杀！”

“这怎么可以！”

“关老大刀一见血，唐老大也冲下台来，一口气杀伤几人，他的兄弟也纷纷动手，杀得鬼哭神号。看闹子的人怎料有此变，纵有会家子在，也无法招架。小黑龙见事态严重，大呼阻止，但反被唐老大叫去追杀程分。”

“他真的杀了程分？”

“这倒没有。小黑龙只打倒了程分，在他腰眼子不是要害处扎了一刀，心念跟他往日无冤，近日无仇，便是叫他乖乖伏下，佯作死去。那程分血流不止，早已三魂吓去了七魄，伏在地上，动也不敢动。小黑龙倒是对其他的人都没杀伤过，事后被关老大、唐老大重斥一番，说他竟置身事外，在他们为他出气。”

“这下祸子可闯大了。”

“这十四五人，发起狠劲来，杀伤了一场子的人，眼看差不多了，气消了，这才停住了手，跟着都慌了起来，知道这件事定必惊动刑部，便重作冯妇，在七星荡上作流寇去了。”

“唉，这叫自作孽，不可活。”

“也叫自投罗网。‘关唐双霸天’要上山落草之前，关老大和唐老大都有个共同的姘妇，叫做水仙，这个水仙，是个名妓，生得貌美如花，擅长媚术，把关、唐两位老大都收得服服帖帖，要在未‘上山’前跟她一叙，但这水仙却独具慧眼，外表跟老关、老唐敷衍，心底里只对小黑龙真心相许，柔情暗系……”

“英雄难过美人关，我看这乱子可愈来愈大了。”

“他们算不上是英雄，只勉强能算是半个好汉，但好汉一样过不了美人关。水仙贪图悬红一百两银子，一面稳住‘关唐双霸天’，一面着人去通报官府，而暗里因顾惜小黑龙，又知道他必顾全义气，便假借着托词，把他遣走。这一来，大批官兵，包围了‘关唐双霸天’，而因此案曾闹得伤亡惨重，案情重大，四县十三乡联名求缉凶徒，办理此案的刑总何嘉我特请‘四大名捕’中的冷血，亲自缉捕凶徒——”

“啊，‘关唐双霸天’完了。”

“完了。要是别的捕役，恐怕是拦不住这十四名硬手，差些便给他们杀出重围，但冷血一到，凭一把剑，便把十四人都刺伤倒地，一一伏擒。”

“可是那小黑龙……”

“对，官府一点人数，也知道是缺了一人。那小黑龙后来得悉此事又打探清楚，是水仙报的官，过了两天的夜里，便跳进跨院，揪住水仙……”

“不可以！”

“怎么？”

“水仙重情，报官时可是先遣走了小黑龙，他怎能对她施辣手？”

“但小黑龙重义。他虽不值‘关唐双霸天’所为，不过他们结义在先，兄弟既然罹难，他不能不为他们报仇。”

“哎唉，这叫做情义两难全。”

“话说小黑龙手起剑落，只砍了水仙一剑，水仙哎唷一声倒地，一人就破窗而入，大喝一声：‘住手！’你道他是谁？”

“冷血！”

“当然是他！”

“可是，他要捉拿小黑龙吗？小黑龙曾救过他呀？”

“冷血心里何尝想抓自己的恩人，可是法理难纵。两人在灯下一照面，两下分明。小黑龙情知自己敌不过冷血，便但言道：‘我也砍了水仙一剑，替大哥、二哥和兄弟们报了仇，他们作恶伤人虽是不该，但对水仙有情，她不该告密。你要抓就抓吧。’他那一剑，只砍在水仙左臂上，决不致命，只痛得水仙脸都白了，但仍央求冷血：‘他伤了我，我不怪他、你放了他吧’。”

“这位名妓忒也很重情。”

“婊子也有重情义的。就在冷血为难之际，何嘉我及程分等人也得讯赶了过来，何嘉我一上来，就一掌把小黑龙震得重伤。他是有名的‘铁脸刑总’，从未执法如山，向不轻恕。程分当场还在指证，小黑龙也确是‘关唐双霸天’的人，于是乎证据确凿，依照其他十四名落案要犯的下场，一旦押上官衙，都是收监候斩的下场。”

“不过，小黑龙叮没杀人呀！”

“便是。小黑龙也不抗辩，只对程分冷笑说：‘说良心的，我不留你那一刀，能轮剖你今天来指诬我！’程分听了，有些惭愧，冷血马上看出来，诘问之下，才从程分口中得悉，与那一场砍杀事件里，小黑龙除了刺程分一刀之外，一直就护在程分身边，未动手伤过任何人。”

“照这样说，小黑龙为势所逼，理应尤罪。他伤了水仙，水仙也不想告他，这该可以放小黑龙一条生路了吧？”

“可是‘铁脸刑总’何嘉我却不认为如此，小黑龙曾为流寇，也理应定罪。不过，水仙当场指出：小黑龙脱离‘关唐双霸天’的时间，正好是那一伙人，在别处打家劫财的时候，小黑龙也可算是并无参与抢劫盗掠的行动。”

“这一下总该可以放人了吧？”

“不。”

“又有什么麻烦了？”

“程分。”

“他？”

“他不甘心被小黑龙搨了一刀，他说，除非让他刺回一刀，让小黑龙同样流血，否则他决不甘心。”

“小黑龙已给何嘉我的‘大力金刚手’震伤，如何还能挨他一刀？”

“照呀！冷血挺身就说：‘程乡长，让我来代他受这一刀。’程分冷笑道：‘冷捕头，你大仁大义，但我只怕你受不了。’冷血也不多说，只在他面前一站，双手抱臂，道：‘好，只要这一刀能泄你的气，冷某决不报仇。’”

“有种！结果刺了没有？”

“刺了。刺在腰间，刺得好深。程分本对冷血就有点宿怨，也趁机刺了他一刀。血流了一地，冷血还神色自若，扶起小黑龙。径向铁脸刑总问道：‘我们可以走了吧？’程分正待追杀，但为冷血气势所慑，又碍于何嘉我的面子，不敢再下杀手。何嘉我本来就有意成全，但只怕冷血支持不住。冷血说：‘不必费心。’遂把小黑龙扶了出去，那时候，刀锋还嵌在冷血腰肋之间呢！”

“好！小黑龙当日给冷血饮的水，这时候流成了血。”

“你说这血，还是不是冷的？”

“热血！英雄的血！”

“这段故事，曾在两位前辈的武林纪事中出现过，也在很多人口里流传，但我每说一次，血总是热一次。”

“所以，看来你整天板着脸孔，一副漠然的样子，其实也是个热心人呢！”

“彼此彼此！”

“好说好说。”

四、追命的命

“南无阿弥陀佛，善哉善哉。”

“怎么？阁下出家当了和尚耶？”

“非也非也，我每次想起追命在‘金印寺’的作为，便觉得功德无量，善莫大焉。”

“追命？你是说‘四大名捕’中的老三、原名崔略商的追命？”

“除了他，还有谁！算起来，四大名捕里要算他的年纪最大，性格也算他最诙谐，他本是落魄江湖的失意人，后来带艺投师，入诸葛先生门下，所以江湖经验特别丰富，四大名捕里，阅历要算他最多。”

“不过，听说在诸葛先生门下，是以先后入门为序的。四大名捕中，冷血年纪、辈份都最轻，听说他是在野外饮狼乳长大，在森林里习惯弱肉强食，难怪他拼起来这般凶狠。无情大不了冷血几岁，却是四大名捕之首，据说他父亲是个好官，就是因为太清廉耿正了，所以全家被仇人害死，连小孩子也不放过，先废掉他一双腿子，正要杀害时，诸葛先生及时出现，打跑了凶徒，就把他收入门墙。因他身体羸弱，经脉受创，不能练就高深武功，故诸葛先生只能传他奇门遁甲、布阵韬略、以及轻功暗器。算起来他还是诸葛先生第一个门徒，同时也是最得意弟子呢。”

“无情还是暗器第一，在他手上，从不发暗算人的‘暗器’，而他的‘暗器’也从不淬毒，是以武林中‘明器’的一宗，即由他始创。不过，四大名捕里，修养最好、功力最高、人缘最佳的，倒要算原本是镖师出身的老二铁手了，他还比追命年轻上几岁呢！”

“嗨，我们扯到哪里去啦！你刚才说什么‘功德无量’来着！还提到追命，究竟是怎么回事？”

“你没听说过金印寺吗？”

“金印寺……莫不是那降虎头陀和伏龙山人所主持的‘金印寺’？”

“对了。你记不记得在‘金印寺’一带曾经发生过什么耸人听闻的事？”

“怎么不记得！凉星山的金印寺香火鼎盛，寺中四大神僧：降虎、伏龙、金屏、银扇，全精长于内家功夫，凉星山下四县十三乡的居民，都当这四僧是仙佛降世，每有疑难，必去禀求庇祐。后来不知怎地，发生了两大奇事。一是四大神僧中的金屏和尚，突然发了狂、着了邪似的，跑下山去，把站鱼沟的村民咬死无数，据说还吸髓饮血，十分骇怖，一时衙捕们都制他不住，大家都说：金印寺的高僧替乡民驱邪魔太多，得罪了妖邪，魔头，上了他的身，这下魔神合璧，法力更高，只怕是无人制得他住了。”

“结果呢？”

“结果金屏大师还是死去了。”

“怎么死的？”

“恰巧追命要替代大师兄无情去跟擅使‘九天十地，十九神针’的文雪岸决一死战，路过站鱼沟，便插手管这件案子，他也制不住狂性大发的金屏大师，一番恶斗之后，追命只好格杀了他。”

“追命嗜酒，喝得越醉，武功越高。他的腿法与轻功可以说得是冠绝天下。金屏大师功力深厚，既然凶性大发，决难制服他，他也只有将之格毙一途了。还有另一件奇事呢？”

“那就是‘武林四大世家’之中的蓝元山，好好的西镇镇主不当，忽然

到金印寺去削发为僧。”

“这下倒是凑齐了，降虎头陀本就是金印寺主持，精擅‘多罗唵天印’。伏龙山人技出五台山清凉寺，练就一身‘小般若禅功’。银扇罗汉本是少林派高手，‘金刚不坏禅功’已练至第八层。金屏原是峨眉山‘万年寺’的护法，‘不死神功’亦极有造诣。加上蓝元山身怀‘以一功破万功’的‘远颺神功’，可说是集各门内功高手于一寺。金屏虽然已经死了，但四大内力强手聚在金印寺，这可热闹了，只不过，蓝元山一向雄心勃勃，为啥要舍去在武林中有举足轻重影响力的‘西镇’镇主不当，却跑去金印寺剃度。”

“我要是知道，还用说是奇事？”

“对，这世上的事，要是清楚了来龙去脉，明白了原因，就不能算是奇事了。所以什么卜签、拜斗、排数、符篆、冲摊、喊魂、招魂、做道场、喊礼、虞祭、破血湖池，放焰口等，不但成了习俗，也成了神秘的事儿，不少男巫女观，藉此装神弄鬼，绝不是罕见的事。凉星山下一带的乡民，就是被什么关符、断家、立禁、下釜所害，终日惶惶，求神拜佛，寝食不安。”

“什么叫做关符？什么叫做断家？立禁和下釜又是些什么？”

“这些本来都是湖南的巫风，但也有流传到其他省份。据说小孩子遇见带有邪气的孕妇，魂魄一时收摄不住，便会走入孕妇肚子里，这就叫‘走家’。高明的法师能招回其魂魄，并断绝其魂魄不再‘走家’，这种技法就是‘断家’。替幼儿作寄命符，可破种种关煞，那是‘关符’。小儿防病，幼婴失惊，孕妇难产，法师即以坛盛清水，以碗碟倒植案上，水不溢出，便是‘立禁’。立禁又分种种名目，如立飞禁、犁头禁、下釜等等。另外还有‘收吓’，即是病人因吓失魂，因惊失性，法师作法，代为招回，或病家取病人的衣饰、毛发、手迹，登高而呼，半夜号叫，即是喊魂。这些奇风异俗，在‘江湖怪异传’里有过不少记载。”

“哗，听来倒十分可怖的，却不知是否真有其事呢？”

“是不是确有其事，倒是人见人殊，人说人异；但这种风习，却突然在凉星山一带，十分猖炽，完全无法控制。”

“为什么会这样子呢？”

“原因很简单：四县十三乡的小孩幼童，常常会在突然间失去神智，偶尔在街上走走，也忽然失去魂魄似的，智萎神顿，形销体弱，不多久便奄奄一息了；成人、妇女也都一样；忽然病倒，从此浑浑噩噩，成了废人。这种情形出现愈多，百姓愈信卜巫，官府明令禁阻也无效，这时候，金印寺更成了万家生佛，百姓心目中的转世神仙。”

“这跟金印寺又干上什么事了？”

“关系可大了：乡民所患之病，只有金印寺的四神僧可以治好，一时间，人们全都拥向金印寺，求降虎、伏龙、金屏、银扇等为他们驱邪除妖，金印寺于是名声大盛，一时无俩！”

“这倒罕闻。从来是术士、法师替人驱魔伏邪，怎么得道高僧也来管这种事？”

“这还不打紧，金印寺高僧的收吓断家法，是十分奇特，而病家把患者不管男女老幼，一律寄在庙里，困在密封的室内，一共七七四十九天，然后才肯把病人交出来，这期间不许任何人窥探骚扰，否则如果发生任何情况，概不负责云云。”

“怎么官府也不管管此等事？”

“本来当地县官也觉得此事闹得太过份了，迷信之风未免太炽，有意下令禁止，不料，一名县官的独子得了急疯症，吓坏了县官的姨太太，药石无效，后来只好求金印寺和尚，降虎、伏龙等开始不闻不问，后来还是银扇出面，说明如果治好县官之子，县官从此之后不得再管制金印寺一切行动，县官只怕丢了心肝宝贝儿子，别的啥都答应。结果把他的儿子在寺里关了四十九天，出来后什么都复原了。”

“倒真邪门！不过，给金印寺治病的病人，是不是都好起来了呢？”

“这倒不一定。大部分能活下来，只是精力衰退，整个人都消却了力气，只拾回一条性命，没几年，多就撒手尘寰了。金印寺高僧解释说：这是大魔入侵这一带，能保住几年性命，共叙天伦，已属难得，出家人只能尽心尽力，普渡众生而已。不过话说回来，如果患病者不到金印寺求医，不过几天就一命呜呼了，所以，还是感念金印寺的大恩大德。”

“我听到这里，听来功德无量的仍是金印寺的四大神僧，跟追命似全无关系。”

“你别急。这件事跟追命拉上关系，是在金屏发疯后，惹起追命注意，一路听说这凉星山下的怪事。你知道，‘四大名捕’不论是谁一向都不信邪，于是便易容化装，明查暗访，要弄个清楚。”

“噯，四大名捕里，追命除了酒力最佳之外，易容术也可列第一。”

“这一查便查出了蹊跷来。追命因金屏失心丧魂，本已生疑。但乡民都说金印寺替百姓除妖驱邪太多，反遭魔侵，对这位高僧更是歌功颂德。追命本来也对金印寺高僧以身吹魔之举十分景仰。不过，后来悉闻连蓝元山也投入金印寺去，就更感疑惑了。”

“对呀，蓝元山外表沉默寡言，但在武林四大世家的主持人里，要算他的野心最大，要不然，也不会发生当年四大世家互相拼个你死我活，较一胜负长短之事了。”

“便是。当年四大世家火拼，可说是由蓝元山一手挑起来的。不过，蓝元山也是正道中人，爱妻新丧之余，赴金印寺剃度为僧，也并无不可。只是，这引起了追命的好奇，着意查访，终于给他查出了纰漏来。”

“是什么漏子？”

“那些病患者，不管幼童、成人、妇女，在罹病之前数日，都在机缘巧合的情形下，遇见过金印寺的高僧，不久便告病发，送往金印寺救治，有的完全治好，有的只一时痊愈，但已神志萎靡，跟从前判若两人。”

“这样看来，这些事似乎跟金印寺和尚有关？不过，金印寺僧人又何必这样做？这样做对他们有什么好处？他们又如何做出这种事来？”

“追命便是有感于苦无证据，不能绳之于法。他夜探金印寺，果尔查探出蛛丝马迹。原来僧人把病患者关入许多个完全与外隔绝、全无窗户的禅室里驱邪，不准旁人窥探。追命蒙脸潜了进去，给伏龙、降虎二僧发现，二僧发动攻击，招招杀手，追命仗绝顶轻功，不与他们正面交手。逃离金印寺后，追命细心一想，金印寺高僧若真慈悲为怀，又何必济世救民之事故作神秘，而且还对探寺者猛下毒手，这岂是出家人的作为？于是想起一种绝世多年的练功秘技，叫做‘虚妄魔功’，是专门吸取人的精力、元气，聚精为基，凝神为气，才能练成的一种功力，据说练成之后，要比当年楚相玉的‘绝灭神功’还要厉害十倍，就连‘血河神掌’也不能与之抗衡。”

“那岂不是天下莫敌？”

“这倒不一定，但也差不多了。追命一旦想到这几个出家人竟来行这种万恶之事，牺牲无辜来换取绝艺，当不能再忍，立意要揭破这些僧人的罪恶。”

“但是，他还是无凭无证……”

“所以他千方百计，假扮成一名寻常百姓，让金印寺和尚打他的主意。金印寺的和尚不认识他就是追命吗？”

“不认识，追命格杀金屏时，伏龙三僧不在现场，加上追命擅于易容，三僧并不认得他。”

“莫非追命要以身受魔功，来换取真凭实据？”

“正是。”

“追命拟以本身一命，来换众生之命？”

“不错，三僧及蓝元山果尔对他施术，追命敛神强忍，终于知道金印寺的诡计是：先将目标人选隔空取穴，使他再数日后‘病发’，神智不清，在送往金印寺后便藉机吸取对方元气、精华，变为己用，故命虽能保，但数年后也必气涣而殁。不过，如果遇上神涣气散的人，三僧反而不欲吸取，解穴遣走，反得存生，故此三僧功力骤增，只要再加十数人功力，便可修习‘虚妄魔功’了。可惜他们便在这时遇上了追命。”

“追命这下可是身入虎穴，抓到实据了，不过，以他一人之力，怎是伏龙、降虎、银扇、蓝元山数人之敌？”

“蓝元山是野心极巨之人。三僧请他来金印寺，是想要他填补金屏之空缺，因为蓝元山的内力雄厚，正好可以同参协成‘虚妄魔功’。不料蓝元山也是要藉此除害，也想借此成名，追命一旦出现，他与追命是素识，一早知道纸包不住火，于是跟追命联手平魔，以追命双腿加上蓝元山的内力，终把三凶僧伏诛。”

“功德无量，当真是功德无量。这下可把迷信、巫风一清耳目的。不过，只怕还有个魔头在蓝元山心头生了根呢！”

五、铁手的手

“你说过‘四大名捕’里冷血和追命的故事，这次该说到铁手了吧？”

“又要我说故事么？好，你先猜一件事儿，猜着了我就说。”

“猜谜我最在行。咱们江湖人，决没有怕死贪生畏刀避剑的事，更何况是区区猜谜！阁下到底要我猜什么？尽把谜题道上吧！”

“看你神气的样子，谁给你添气来着啦！我要你猜的只不过是这次我要说的故事是什么题目？”

“你自己要说故事，却来问我？”

“你自己要听故事，只要好好的想一想，一定想得通。”

“这个嘛？……我知道了！”

“请说。”

“这次故事题名，不如就叫做‘铁手的手’。”

“你怎么这般肯定？”

“到底我猜着了没有？”

“猜对了，你是怎么猜出来的？”

“很简单……上两次你分别说了‘冷血的血’和‘追命的命’，余此类推，这次说的必然是‘铁手的手’……”

“唉，看来，下次我不说‘无情的情’都不可以了。”

“你也说对了，快说吧，我还等着听下回呢！”

“我未说之前，你先来说一些事儿给我听。”

“你怎么这么烦……”

“很简单，‘四大名捕’各人所精通的武功和绝技是什么，你给我数数看。”

“这倒容易，老四冷血，擅剑法，招招拼命，有进无退，只攻不守，剑快准狠，人越伤越勇，剑折反能使杀着，武功比他强的人，都往往斗不过他，因为他狠。老三追命，是个醉猫，即是酒鬼，喝得越醉，武功越高，轻功是四人中排行首位，一双腿功，出神入化，追踪术名列天下三名之内。老二铁手，内力深厚，仅次于他们的师父诸葛先生，为人温和，谦冲有礼，胸襟磊落，江湖经验丰富，一对铁掌，刀枪不入，在武林中被称为‘一双最有份量的手’，也被受过他恩德的人誉为‘江湖上一对最能主持正义的手’。大师兄无情，自幼残废，不能修习内功，但对奇门遁甲、机械技巧、琴棋诗画、医卜星相、阵法韬略，无一不精，而且聪明绝顶，轻功自是不弱，一身暗器，在他手上施来，已开创武林中‘明器’一宗，仅凭他一人，据说已是足可与以暗器成名的蜀中唐门分庭抗礼……你看，这些人的武功特色，我都能倒背如流了。”

“你倒记得挺熟的，好吧，我今天就说一个‘铁手的手’。”

“咄！题目我已猜过了，你还废话作甚！还不快说！”

“铁手是诸葛先生的得力弟子，也是心腹大将。无情的智计说来要比铁手稍胜一筹，但他双足残废，有许多不便，身为二师兄的铁手，便替诸葛先生筹划奔走，效力至著。你也知道的，诸葛先生是为太傅，封为神侯，那一群宦党权官不敢作乱为祸，便是因有诸葛先生暗中主持大局之故。”

“不过，那一群狗官对诸葛先生怀恨已久，积怨日深，只怕“对，他们要除去诸葛神侯这颗眼中钉，就得先要拔除诸葛门下的得意门生，铁手铁二

名捕！”

“这……铁游夏武功高强，机智过人，他们想要动他，可不容易吧！”

“所以我刚才问你，四大名捕的武功特色是什么？其实便是要你告诉我，铁手的武功长处在哪里？”

“就在他的一双手啊。”

“——如果他没有掉一双手呢？”

“啊……但好好的一双手，怎会‘没有掉’呢？”

“故此，他们先请来一个巧手工匠，然后还要藉一个事件，借一个人。”

“一个人？谁？”

“小黑龙。”

“小黑龙？在‘冷血的血’里，那个为义敢死、义无反顾、与冷血相交莫逆的小黑龙？他为什么会冒出来对付铁手的？”

“便是他，当然不是他要去对付铁手。他是被人利用了。当时，冷血因为要调解官府对一向主持侠义的‘无师门’赶尽杀绝，远赴大滚水一带。小黑龙是个熬不住的家伙，到哪里都准得闹事。刚好那时城里发生了一件事：禁宫一位大管事的子侄，名叫‘小霸王’吴约，手底下很有两下，仗着声势，横行霸道，没有什么人敢言语，地方官衙都不敢惹他。合当他遭殃，这次看中了一个铸剑师的妻子，强占到手，饱魔远飏，后来给那位铸剑师知道了，悲怒若狂，持剑去杀他，结果给那小霸王砍掉了一只手，铸剑师的妻子也羞愧自尽了。铸剑师一手残废，不能再铸剑了，只好自寻短见——”

“哪还有王法！”

“王法跟天理一样，有时有，有时没有。你想它有时它往往没有，你忽视了它的存在时又常常会有。小黑龙原本有一把剑，因杀伤过红颜知己水仙，故弃而不用，想要铸剑师再替他打过一把。他一听到这种情形，眼都红了，挺着轧把翘尖刀，就冲进吴府，力斗小霸王吴约——”

“这下可好了！小霸王遇着个小黑龙，不知后果如何？”

“后果是小霸王酒色伤身，决非小黑龙之敌，三两下就路地不起，小黑龙老实不客气的割掉他一条腿子，说是留给他作个教训。”

“大快人心，这还算便宜他。可是……可是小黑龙可又犯了事了！”

“这下祸子可闯大了。刑部派出司马病，内务府派出司马冰，还有禁宫派出的‘神拳太保’顾铁三，都是一流一的好手，来缉拿小黑龙归案。”

“不好了。这司马病和司马冰，是一对脾气古怪的兄弟，平时互相怄气，平时不肯联手任事，而今一齐出动，小黑龙决讨不了好，何况还是‘神拳’顾铁三！”

“对！‘神拳’小顾是当代第一神拳，是权相至为重用的高手，很多人都认为，铁手的一双肉掌和顾铁三的一对铁拳，迟早要决一胜负。就别说顾铁三了，就算是司马兄弟，小黑龙一样难以应付。幸亏，他不仅英勇过人，也很有急智。”

“他逃啦？”

“有司马病和司马冰两人在，不啻天罗地网，小黑龙插翅难飞，这时冷血又不在京城，小黑龙把心一横自行投案——”

“什么会自投罗网！这，这不是自寻死路吗？”

“不对。小黑龙也不是蠢人，他是向刑部求见何嘉我自首投案。何嘉我外号‘铁脸刑总’，处事大公无私，当日小黑龙还给他打过一拳，算是老冤

家，也算是！日相识了。”

“何刑总会不会……公报私仇？”

“何大人只把他收押起来，才只不过是半个时辰的工夫，司马兄弟和顾铁三都风闻了。立即赶去大牢。其时铁手正也赶去刑部。”

“这下四大高手，可都遇上了。”

“铁手找不着何刑总，但也把事情弄明白了：小黑龙只是警恶锄奸，虽伤人，但罪不严重，不过他惹上的是有势力的人，恐怕难作一般处置。铁手因心急想要一见小黑龙，便以御赐‘平乱块’，直入天牢，探看小黑龙。”

“天牢光线昏暗，铁手找到小黑龙的囚牢，打开铁锁，只见一个壮硕的汉子，被铁链锁着，躲在暗处呻吟，铁手大急，俯近一看，只见小黑龙一张脸全是瘀血，眼角、唇角、鼻骨尽皆破裂“天啊，他们竟敢滥用私刑？”

“铁手的手如钢铁，但有慈悲心肠，见此好汉受尽折磨的情景，不禁失声唤：‘你是小黑龙？是谁把你打成这个样子！’小黑龙悲声道：‘铁二爷，你来迟了，他们，他们还……’铁手一怔，怒问：‘还把你怎样？’小黑龙惨笑道：‘还把我的武功给废了。’铁手跺足长叹道：‘来，我先扶你出去再说。’小黑龙颓然道：‘我现在已是废人，出去又有何用？’铁手道：‘至少，我要好好的质问何刑总，要他给我个交代。’”

“唉，一条铁铮铮的好汉，竟要受恶人折磨——后来究竟怎样了？”

“铁手便搀扶小黑龙起身，不料小黑龙双足无力，身形一挫，又萎了下来，铁手连忙扶住，就在这时候，他的双手刚伸到小黑龙腋下，就给两排钢齿夹住了。”

“什么！”

“小黑龙步踏燕子飞云纵，已经跟铁手拉了十尺距离，到了囚室长廊上。而铁手两手十指，却被钢箍夹着，别小看仅有两个巴掌大的网箍，竟各有七、八十斤重，而且还连着刀砍不断、巨力不毁的‘赤炼神链’，穿锁在石壁上，除非铁手能把整座牢都掀翻，否则，这双手便得被扎在这里，再说，这钢箍利齿这么一夹紧，十指也准得废了！”

“小黑龙竟敢暗算铁手！”

“当然不是小黑龙！小黑龙怎会是那种人！那是那个狗官请回来的‘鬼手神匠’周冲，他精研巧制的钢箍，便是专门用来对付铁手的一双铁乎的。两名狱卒也露出原形，正是司马病和司马冰。司马冰笑道：‘饶你四大名捕精似鬼，今日还要来喝老子的洗脚水！’司马病也得意洋洋的说：‘我们抓小黑龙是假，设下妙计擒你才是真！’”

“卑鄙！无耻！铁手失去了一双手，怎样是他们的敌手啊！”

“司马冰、司马病和周冲一起包围上来，铁手既未哀号，也没呻吟，就连哼也没哼半声……”

“铁二爷真是好汉！慢着，不是有位‘神拳’顾铁三吗？他要是也凑在一起，铁手可要更糟了！”

“就是更糟了，因为他也来了。他站到丈余远，环臂当胸背靠墙，嘴角斜刁着一支竹笺，一副袖手旁观隔岸观火，事不关己己不关心的样子。司马冰向他招呼道：‘顾老三，你顾着老本吧，你这块锈铁不肯砸他那块废铁，看他还不是着了咱们道儿了！’顾铁三还是淡淡的笑着，不搭理他，司马病耐不住火，便呼啸道：‘还候什么？夜长梦多！快两招把姓铁的放倒，好回去交差吧！’于是两兄弟就向铁手猛下毒手——”

“下流！不要脸的东西！”

“你忘了铁手是有一身内力哪！”

“内力又怎样？铁手已失去了一双铁手啊！”

“这就是铁手的过人之处了！他沉着应战，以内力贯注全身，司马病一时轻敌，给他沉肩一撞，吐血而倒。周冲的巧手神拿，已封扣了铁手的要害，不料铁手神功护体，周冲拿不住铁手，反被铁手内力震伤。只剩下一个司马冰，见不对头，返身想走，给铁手一声铺天盖地的大喝震往，再给铁手一头撞碎了鼻骨，摸着鲜血长流的鼻子，半天站不起身来——”

“好哇——不是还有个‘神拳太保’顾铁三吗？他可不易对付啊！”

“他就是不易对付，等铁手收拾了三人，面向他时，他才懒洋洋的笑道：‘我早就知道他们三人伤不了你，我只想知道你是怎样拆穿他们的诡计的？’铁手用力一震，就把钢箍震开，他的一双铁手也真匪夷所思，钢齿锐利，还真伤不了他，一对肉掌分毫未损。铁手笑答：‘小黑龙根本与我未曾见过面，又怎会一见我就叫我铁二爷呢？我暗里运劲护身，就防有什么杀着。’顾铁三听了，只淡淡一笑道：‘原来如此，我跟你早晚都要会上一会，但这等暗里伤人的技俩，我还真没有兴趣掺上一把，咱们后会有期。’说着，便置地下三个狼狈呻吟的伙伴不理，扬长而去。”

“顾铁三还真是个人物。……不过，那小黑龙呢？”

“我正要说到他。顾铁三一走，进来的是那铁脸刑总何大人，他说：‘他们要暗算你，把我支开了，不过，我也趁此做了一件事。’铁手笑问：‘什么事？’何大人义正词严的长声道：‘吴约强占民女，残民以虐，小黑龙前去执他到衙伏罪，他不但拒捕，反而行凶，小黑龙自卫伤人，不应致罪。’说到这里，铁脸无情的何大人，居然跟铁手挤出了个笑容，做了个鬼脸，悄声道：‘所以，我已让小黑龙回到他该去的地方了。’”

六、无情的情

“人非草木，孰能无情。”

“少来感叹了，我知道你今天要讲‘无情的情’了，这算是开场白吧？”

“我来问你，四大名捕中，你最喜欢谁？”

“这……我一时可分不出来。”

“性之所适，你说比较喜欢哪一个好了。”

“如果一定要说，应该是冷血和铁手了。”

“为什么？”

“因为冷血果敢、坚决、而且热情、有冲劲，我觉得这最能代表年轻侠士的个性。铁手则沉着、温厚，而且有气派、有风度，这才是一个术德兼修，知行合一的侠士风范。你呢？你较喜欢哪一个？”

“当然是追命和无情了。我喜欢追命，是因为他看破世情，尽历风霜，但依然保留一份侠义心肠，以风趣轻松的态度、游戏人间。……至于无情，虽道无情却有情，他的身世最可怜，身罹残疾，感情受创，四大名捕中，看似他最为冷酷无情，然则他的个性，最难捉摸——像他和丁小发的一段情，就令人扑朔迷离。”

“丁小发？她的兄长就是名伶丁小臂的那个丁小发？”

“就是因为她有个这样的哥哥，所以才有这回事。”

“怎么说？”

“无情破了‘魔仙’姬摇花案后，拯救了舞阳城，可是一直郁郁不乐，因为姬摇花已使他动了真情，但却在敌对的情形下，无情不得不杀了她。这件案子人所共知。有一段时候，无情便躲在‘翠杏村’里，借酒消愁，也不理别人相劝。追随他的四剑僮，每天总有二人长伴他身旁，直至有一天，他在翠杏村酩酊之际，忽闻一阵歌声……”

“翠杏村是花酒之所，闻歌声有何出奇？没有歌酒声色，那才是奇！”

“你这就有所不知了。无情精通韵律，普通乐艺，又焉能入他之耳？而这歌声的清脆动听，幽怨曲折，又岂是一般歌声能媲美？无情却从这百转回肠的歌声里，听出歌者有满腹伤心事，哽咽在喉，欲诉无从，所以便叫翠杏村的掌柜邹重宵过来打探打探。”

“‘大义灭亲’邹重宵？听说这人武功高强，工于心计，每当要紧关头，都‘大义灭亲’，把自己身边的人拿去牺牲，坐牢的坐牢，杀头的杀头，而他却每‘灭’一次‘亲’，地位又变高了一层。原来他跑来当翠杏村的大掌柜了。”

“你别打岔。你又不是他的亲人，管他灭谁，话说无情向他打听，才知道唱歌的便是丁小发。她哥哥因犯了事，被衙里的人抓去了，她只有沦落卖唱。无情一听，觉得奇怪，便着邹掌柜去把丁小发请进未。丁小发是位绝色美人，无情一向不好色，见了也为之一震。那么美丽的女子，看到一眼，便教你不想再看别的女子，只要你见了一眼，就不肯让她溜走，想要一生一世对着她。”

“晔，你亲眼见着了不成？”

“我不这样形容，你哪里能知她的美？你要听就听，不听就拉倒。”

“我听，我听。你说，你说。”

“无情问起她的事，她眼圈更一红，抽泣中道出了情由：原来她的胞兄

丁小臂犯了官非，给抓去了，他们兄妹相依为命，丁小发只好卖唱筹款，来为她的兄长罚钱脱罪。丁小发本来就娇弱可怜，而今更是我见犹怜。无情细问之下，小发请求无情代其兄开脱，她宁愿以身相许……。”

“无情不是残废了吗，怎么还能……”

“无情是双腿筋脉均废，但残废不就代表不能人道，你别要两者混为一谈。你要是嫉妒，谁叫你不是无情！”

“我不惹你，你老请说吧，我不多嘴就是了。”

“无情也没说什么，既没答应，也没拒绝，两人一路饮酒吟唱到上灯时分，丁小发左手举杯敬酒，趁无情一个不防，右手拔出匕首，直刺向无情！”

“啊，这可糟了！两人距离得那么近，无情筋脉全受了伤，又不能练武，这猖獗也真绝！”

“不错，其时两人并坐，相距不到半尺，换作别人，色授魂销、色香心动之时，哪里能不作糊涂鬼！无情却有过人之能，他的明器已突破一般暗器，能在短距离发生极大的效用！在这千钧一发之际，袖里腕骨一沉，秘箭藉箭筒内轧压的弹簧之力，把箭卡括一崩，手法取疾眼力取准，神箭在三寸之短距离内射中匕首，而且这种神箭是无情精心巧制的，挫力奇强，丁小发握刀不住，脱手落地，她俯身要拾，还待再拼，无情一手仍握酒杯，悠然道：‘我劝你还是乖乖的坐着，别想乱动。’丁小发知道无情举手间即可取自己性命，当下再不敢乱动。”

“丁小发她……她为什么要这样做？”

“便是。无情也觉得奇怪，丁小发泣道：‘你们这班狗腿子，你害了我哥哥，这还不够，还要把我怎样？’无情愈觉奇怪，见丁小发恨意甚深，只好说：‘冤有头，债有主，究竟是怎么回事，你跟我道分明，再动手不迟。’丁小发忿忿地道：‘你别假惺惺！抓走哥哥，根本是你的主意。’无情大奇，说：‘你告诉我的原由，我必代你细查。’小发见无情颇具诚意，这才肯透露：原来其兄丁小臂，善反串青衣，唱功妙绝，样子也生得标致，常遭达官贵人调狎，小臂常觉郁愤。其中城南副总捕头‘虎爪王’高力，便是对她兄妹俩都垂涎已久，前几日，高副总捕头说是奉四大名捕老大无情之命，前来拘提丁小臂，说是要勘查一案，把人押走后，有去无回。丁小发多方周旋，想见其兄一面，都遭严拒，高力反而向她动手动脚。丁小发顿明白了高力的用意，羞愤之下，听说无情近日在翠杏村独酌，便生拼命一死之心，借故与他亲近，无情果尔问起她丁小臂之事，小发见无情装着全不知情，又不肯开释其兄，加以自己相许求情一事，无情亦无动于衷，便不惜刺杀这个罪魁祸首，才有这一刀。”

“可是无情可没有拘拿过她的哥哥呀！”

“对呀！无情觉得事有蹊跷，于是跟她说：‘这件事我全不知情。你信也好，不信也好。我会替你查办此案，找出你哥哥的下落。明晚这时，我会回来这里，你等我消息吧。’丁小发这才知道自己错怪了无情，可是无情已召来了二剑僮，把他乘坐的木轮椅推走，离开翠杏村。”

“这下可惊动无情查案，定必能把丁小臂找出来了。”

“你先别高兴。次日，无情在衙里找不到高力，追到他住所去，才发现高力已被杀死，丁小臂也不知所踪。高力是死在一种细如发丝的暗器之下，就插在天灵盖的发际。”

“无情向城南总捕查问，班房里根本没有人知道此事，无情再向‘铁脸

刑总’何大人查证，始知捉拿丁小臂，是高力个人的行动，同时也不知高力把人藏到哪里去……在不得要领之下，无情跟四名剑僮议定后，无情先回到翠杏村。温言安慰丁小发，丁小发太过担心，忍不住多喝了几杯，无情也只好陪她多饮了几杯。无情的心湖也泛起了涟漪，只觉得眼前的绝代佳人，眼波盈盈流转，须拒还迎，很想搂住她，蜜意轻怜。”

“哎呀，连一向镇定、临危不变的无情，也不例外？”

“无情的定力，哪有如此差劲？再说，丁小发也是正经人家女子，怎会胡来？唉！那都是因为那些酒，这不是普通的酒，不是平常的酒。里面已下了一种药，叫做‘胭脂泪’。”

“赫！这可是最烈的春药之一。”

“便是。无情的暗器，从不淬毒，而且使来光明磊落，因此开了武林中‘明器’一宗，在他手上，暗器成了光明正大的兵器！不过，他虽不发毒器，但对毒药，极有认识，平常毒药，他怎么尝不出来，怎会吞到肚里去？就是因为这种‘胭脂泪’，不是毒药，而是春药，所以饶是无情这样有定力的男子，小发这般纯洁的女子，三杯下肚，也春心荡漾，抑压不住悄欲的澎湃崩决了。”

“不好，下春药的人，必有歹意。”

“美色当前，无情愈看愈怜，两人单独相处，肌肤相接，如火如荼。他把丁小发抱在怀里，推轮车到床边，小发娇羞无限，玉颊红艳艳的，一络黑发覆在唇边，唇红得像滴露的玫瑰，微露着贝齿，漾出一股子的香甜。小发害羞，尽管是情欲冲击，依然移开了视线，无情抱着她，轻轻置于床上。这时，小发云鬓已乱，衣襟已解，凝脂般柔滑的酥胸半现，裙子也掀开，露出柔匀而细白的小腿，小发醉人的呻吟，那么哼的一声——”

“哇，你别这样绘影图声啦，听得我心痒痒的……”

“这时候，几乎完全听不到呼息的，来了四个人。有的本来就躲在床底，有的是躲在屏风后，有的自墙后冒出来，总之，全是从这房间里早已开启的机关内走出来的。”

“这次完了。他们是些什么人？”

“司马冰、司马病、邹重宵，还有‘墓’。”

“司马兄弟！他们不是杀铁手不着的吗？怎么又跑来这里？邹重宵？……我明白。”

“正是因为杀不着铁手，诸葛先生的敌对派系便命他们将功赎罪，先把四大名捕之首定计杀了再说。这次，他们都有备而来。司马冰手挽‘七弦神弓’，可以一弓七箭，在刹那间就能把无情对穿十四个窟窿。司马病使用飞鹞斩水刀，快而无声。还有邹重宵的‘反脸无情阴阳爪’，立意要取无情性命。”

“这可怎么好！换作平时，就凭这几个人，还未必动了无情。只是，男人到了这时候，都难免——哎呀，这个可……大大的不好了！”

“这三个人还不如如何，更可怕的是第四人。他一个人。比那三人加起来还要可怕三倍！”

“谁？”

“墓。”

“墓是什么？”

“墓是一颗星的代号。你有没有听说过‘满天星，亮晶晶’这个杀人组

织？”

“听过，这是一个以暗器杀人最成功也是最有效的神秘组织……难道……这个‘墓’也是其中的一员吗？”

“而且是十分重要的一员。所以，他一出手，只打出一颗星，射往床上，一星爆出廿三颗小星，其中十一颗真，十二颗假，掩人耳目，转入视线，就算是武林中一流高手，光天白日，也应付不下，更何况是在无情……”

“而且，还有一个无辜又无依的丁小发！”

“嘿嘿。”

“嘿嘿是什么意思？”

“嘿嘿就是好一个无情的意思。只闻丁小发一声惊呼，无情一掀被袄，便罩住了星星，同时顺手翻袖，打出了五枚青钱”

“等一等，无情在床上……他不是正……他应该是脱了衣服的呀！”

“谁说他脱了？他五枚青钱一出，立即亮火镰子点灯，灯乍亮时，司马冰的咽喉，司马病的印堂，都嵌入了一枚制钱；邹重宵则被制钱打着中庭穴，瘫痪在地。五枚青钱中，倒有二枚是攻取‘墓’的，但‘墓’已不见，窗户碎裂，其中一枚制钱，嵌入石灰墙中，钱沿还沾有血迹——”

“厉害，厉害；叹服，叹服！黑暗认穴，如此奇准，不愧为‘明器’第一宗主。”

“无情一出手，大获全胜，可是他手上还扣了三种武器，准备来对付房里另一人。”

“另外一人？还有敌人在么？”

“有。灯亮起时，无情才见到另一人，那是敌对派系中绝顶高手‘神拳太保’顾铁三是也！”

“啊！又是他！”

“那四人进来的时候，既没有步履声，也闭住了呼吸，无情是凭心跳声听出来的。可是这顾铁三，却仿佛连心跳都没有。但他也没有出手。他只是环臂旁观，冷冷地道：‘我明知这四个蠢东西是决制不住你的。我只是要看清楚四大名捕的出手。’他并没有说为什么，但无情明白他的意思，所以无情说：‘他们指使高力捉拿丁小臂，希望小发误会我，并能杀了我，杀我不着，再在酒中下药，连施毒计，并杀高力灭口，只可惜他们忘了一件事。’”

“什么事？”

“顾铁三也是这样问。无情淡淡一笑道：‘我怎会不怀疑邹重宵呢？这件事由头到尾都是他一手撮合的，我早已使剑僮盯住他了。’顾铁三沉默良久才道：‘你究竟有没有喝下胭脂泪？’无情点头，脸上也出现了尴尬之色。顾铁三道：‘你破案，理所当然，他们制不住你，是他们的不自量力。但你怀抱绝色，饮下春药后而仍能将计就计，如此定力，佩服！’说罢大笑而去。次日，无情从邹重宵处探出了丁小臂的下落，使丁氏兄妹重聚。可是，日后每有人提起那天晚上的事，丁小发总是绯红了脸，垂下了头，睫毛颤着，什么话也不说。”

“这时候要是无情也在场，一定可以听到她的心跳声了吧？”

七、白衣方振眉

“在江湖上这一千历代名侠中，你最喜欢谁？”

“你所指的名侠，譬如是一些人？”

“当然不是那些欺世盗名之辈。天下大侠何其多，有的是交好互封，有的是厚颜自称，也有的成为得势者的代号。我指的是真正的大侠，如神州萧秋水、神相李布衣、神医赖药儿、大侠梁斗、长空神指桑书云……”

“我还是比较喜欢白衣方振眉。”

“为啥？”

“因为他比较平和，从不杀人，喜欢以化干戈为玉帛的方式解决问题。萧秋水杀气太盛，李布衣过份沧桑，赖药儿本身就是一出悲剧，梁斗过于平凡，桑书云却太雄图伟略，就算是四大名捕，也杀戮过重，不若方振眉，衣白不沾尘，悠然无羁，出入尘世间。”

“他喜欢一袭白衣。不过话说回来，白色的衣服，最是纯净，但也最易弄污，就如一张纸，本来已填了许多东西，你不小心滴上一点墨，并不怎么显眼，可是，这点墨若滴在空白的纸上，那就碍眼得很了。”

“你这句话是什么意思？”

“白衣方振眉，毕生难得一败，尤其在指法上，他堪称是上天入地、天下第一的。”

“对，他的指法叫做‘点石成金’，被江湖上的武林同道形容为：‘王指点将，千刀万剑化作绕指柔’。败在他指法之下的，全输得心服口服的，方振眉也非到万不得已时，才会出手，一旦出手，即可一指定江山。”

“就是因为他在指法上的修为，有‘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美誉，所以，惊动了在当时指功高手要向他挑战。”

“啊，莫不是少林金刚大师、五台山多指头陀、江南霹雳堂分堂主雷卷……这些人等，可不好应付啊。”

“还不止。”

“难道北京城里‘金风细雨楼’的白愁飞，也按捺不住？”

“还有一个指法名宿。”

“难道他……是‘长空神指’桑书云不成？”

“非也，那时候，桑书云已逝世了。另外一位指法名家，就是‘梦人高唐’蔡般若。”

“蔡老前辈？唉，真想不到连‘高唐居士’蔡般若也免不了名权之争。”

“争名夺利，世上有谁能免！其中少林神僧金刚大师，是少林派出类拔萃的人物，天性聪慧。”

“少林掌门曾说：金刚师弟苦修少林七十二绝技，恐怕至少能融会贯通一半以上，但他专修‘金刚禅指’，这才是他聪明而不滥用，大智大慧处！金刚大师以指法为号，他对‘金刚禅指’的修为，可想而知。”

“世上聪明有才之士，并不难得，有才而不滥用者，才是不可多得。”

“只可惜大智大慧的人，一样有嗔有困。金刚大师可不是为了私己的名利，而是他觉得天下第一指法，应是少林的‘金刚指’，是故趁方振眉应邀赴少林参加第三度武林大会时，忽然挺身而出，向他挑战。”

“少林‘金刚指法’刚猛锐烈，加上金刚大师内力充沛，天生神勇，方振眉只怕不易应付。”

“所以这一战，当真是逼出了方振眉的指法的过人之处。如果说金刚大师的指法是怒龙，方振眉的指法便是降龙尊者；如果说‘金刚禅指’是猛虎，‘点石成金，王指点将绕指柔’就是伏虎罗汉。”

“金刚大师败了？”

“没败，只是，整个人都柔和了下来，指法不再刚猛，哪里还是‘金刚指’？少林掌门便喝令停手，以免金刚大师强持出丑。没想到，这一未，引出了个多指头陀。”

“多指头陀？‘多指横刀七发、笑看涛生云灭’，当世六大高手中，多指可以名列第一。”

“是不是第一高手，容有置疑，但多指这头陀的指法，名动天下，任何乐器，只要给他弹上片刻，即能成曲，且比浸淫多年的人还精更巧！”

“不过武功上的指法并不同于奏乐上的指法啊！”

“你说的对。多指头陀所精擅的指法，是‘多罗叶指’和‘拈花指’。这两种指法虽同是艺出于少林，但在内息运转上，用了五台山的‘无法大法’，刚柔并重，无瑕可袭，正好可补少林沉厚刚勇的内功之不足。”

“啊，这样说来，方振眉这番只恐怕要栽了。”

“栽不了。两人并没有明着较量，只是多指头陀嘴里谦逊着，伸手来握，实是跟方振眉一较高下。两人就在袖子里出招，交换四十八指，袖内其气鼓荡，外表不动声色。两人一握手即分开，分别坐下，若无其事，但在场的绝顶高手如少林掌门，金刚大师、诸葛先生等都知道，方振眉又不着痕迹的挫败了多指头陀，并替他留了情面，不让他难堪。”

“精彩！精彩！看来要赢‘绕指柔’，非得要出动雷卷的‘失神指’和白愁飞的‘惊神指’不可了。”

“他与霹雳堂雷卷决战的地点，更加精彩！”

“在哪里？”

“不动飞瀑。”

“不动飞瀑？”

“不动飞瀑是一个奇异的地方，瀑布宽逾十丈，自百丈悬崖一泻而下，奇怪的是，潭水深碧，水平如镜，微波不兴，直似这滚滚洪瀑，和静静碧湖，两不相干。潭水就像一张大吸墨纸，把冲激的水流全部汲去了。雷卷和女侠唐晚词便隐居在这地万，一面策划着霹雳堂的伟业，一面跟唐晚词过着只羨鸳鸯不羨仙的生活。”

“神往，神往，他年我有一日，也要和……”

“现在究竟你说爱情故事，还是我讲江湖传说？”

“你说，你说，我住口，我不说。”

“算你聪明，白衣方振眉便在不动飞瀑畔巧遇雷卷，雷卷要跟他比试指法，两人便在瀑布峰顶上作了一场点到为止的比试。”

“结果如何？”

“事后，雷卷与人说：‘方振眉的指法可怕在压力。看来是像挥洒自若，但出手愈轻，压力更逾千钧。我既不能出指，又不能收指，两道指劲相交之下，似胶相黏，我挣不脱、攻不出、收不回，只有认输了。’唐晚词日后还说：‘他们决战时，我站在一旁观战，只见他们各只攻出一指，久久没有第二指，忽见两人一弛，各欠身而退，卷哥就说：我输了。’”

“这样听来，不仅是方振眉指功盖世，连带雷卷的气度也真宽宏。只不

知白愁飞又如何？”

“雷卷败了，白愁飞当然不甘寂寞。”

“白愁飞的‘惊神指’，指功恐要在雷卷的‘失神指’之上。雷卷的‘失神指’惯用拇指，白愁飞的‘惊神指’，主要用中指，但他的绝招：‘三指弹天’、‘破煞’、‘惊梦’、‘天敌’三式，则是拇、中、尾三指齐弹，举世无双，只怕……白衣方振眉不易取胜。”

“方振眉与白愁飞的决战，更是好玩。”

“如何好玩法？”

“两人根本没有动过手，就分了胜负。”

“你说什么？什么意思？”

“别说是你，连在场观战的人，也大都不懂，故有问于京城年轻一代第一高手王小石。王小石便这样分析说：‘他们两者，都是指法大师，不比常人。两人未出指前，先比气势，白愁飞至刚，方振眉至柔，刚柔互拼，不分轩轻。于是再比威势。临阵不变，遇强不挫，曰威；不动制敌，谓之威；既动制敌，为之势。威以静具千变，势以动应万化。高手比斗非以武力取胜，乃求以威压敌，以势胜之，在瞬息间的把握，刹那间的变化，稍纵即逝，如电光石火，不容有厘未之差。白愁飞三次意图出袭，但都找不到方振眉的暇疵和破绽，比起方振眉根本不想出击，所以更无瑕可袭，算是逊了半筹。这场不战之战，方振眉算是不战而胜。’经王小石这一番解说，大家才知道这一战的究竟。”

“方振眉这样高明，看来，‘高唐居士’蔡般若，也断非其所敌了。”

“这倒不然。你知道蔡般若原来叫什么名字？”

“什么名字？”

“蔡显策。他嫌这两字不好叫，而且，他在廿五岁前已习‘般若指法’有成，以俗家子弟之身参禅，竟然比在少林寺潜修数十年的高僧还青出于蓝，故人们都尊称他为蔡般若，日后自是忘了他的原名。”

“对，四大名捕也是这样。”

“三十岁以后，蔡般若更自创‘高唐指’有成，当时与‘长空神指’桑书云合称‘南北双指’，称绝天下。不过，他办的‘五泽盟’，却不如桑书云的‘长空帮’蒸蒸日上。‘五泽盟’曾屡遭不幸，花果飘零，几乎覆没。蔡般若为躲避仇家追杀，销声匿迹近二十年，可是，‘五泽盟’却能死灰复燃，日渐强大，同门子弟见邪派猖獗、道消魔长，联同正道名宿，敦请‘五泽居士’蔡般若，再出来主持‘五泽盟’，昌大王图。”

“‘五泽盟’是武林正道的模范，多年烟灭，乃为势所逼。后来兴起，也可说是时势所趋……”

“蔡般若三番四次推辞，但同门一力拥戴，要他重出江湖。不过，要中兴‘五泽盟’，必先重振声威不可。当时，指功第一，非方振眉莫属，蔡般若若想树威，非得要先在指功上打败方振眉不可。于是，在他的同门怂恿与安排下，方振眉和蔡般若，都逼不得已，在‘五泽盟’总坛，或武林同道观礼下，作一番决战。”

“哎呀，结果如何？结果如何？”

“先不说结果。方振眉一看蔡般若，只见他白发皤皤，满脸皱纹，腰弓背驼，衣履虽然光鲜，但穿在他身上，极不对衬，一眼望去，大约总有七十来岁的年纪了……”

“不对呀！蔡般若在卅来岁时退隐，廿年后再出道，至多不过五十余岁，怎会是七十多岁的老翁呢？”

“这便是了。他还比实际年纪更苍老得多了。方振眉一眼就瞥见他放在膝上的两只手，不停的在打颤，显然是酒毒已深，双眼无神，血丝遍布。方振眉心里有数，这时决斗已经开始，又是个新鲜的花样儿……”

“什么花样？”

“比武场上，摆下八十一枝点燃的蜡烛，只待一声开始，双手抢先以指风灭烛，并以指劲攻击对方，若是谁先中指，便算败，否则，则以灭烛多者为胜。”

“这要眼明手快，反应要疾，动作要速，只怕……只怕蔡般若输定了。”

“不然。决斗的结果是：方振眉灭烛四十五，占上风，但最可惜竟着了一记‘小般若指’，断了两条肋骨，吐血路地，败在当堂。蔡般若在同门欢呼拥戴下，登位重临堂门之职，信心大增，‘五泽盟’振臂而兴，造福武林十数年……”

“方振眉……他……他真的败了？”

“直到八年后，蔡般若溘然逝世，临死前向同门透露，他胜方振眉那一指，是方振眉故意让他击中的，因为方振眉知道：他输不起。人人以为方振眉在‘五泽盟’的一败，是他人生上的污点，就如白衣染墨一般，其实，这一战才真正显出方振眉的人格的可敬和伟大。”

“对。”

八、黑衣我是谁

“上次你已说过‘白衣方振眉’的故事，在情在理，这次都该轮到‘黑衣我是谁’了吧？”

“为什么要轮到他的？在我心目中，武林高手多的是，江湖传说也在所多有，如何要先说我是谁的故事？”

“原因很简单：第一，我是谁是谁方振眉一生中四大至交之一，对方振眉有兴趣的人，谁都会对我是谁也有兴趣，对方振眉没有好感的人，也可能对我是谁有好印象。第二：我是谁与方振眉的性格，除了行侠仗义、好打不平之外，迥然不同，两人可以比照来看。第三，方振眉爱穿白衣，我是谁一年四季，都穿黑色劲装，一黑一白，恰成对比。当年，江湖道上都称他们作‘黑白分明’，这称号一摆出来，白道中人无不额手称庆，黑道之辈却全得变了脸色。这样好玩的人，你不说一说他那些好玩的故事，实在是兄台的损失；要是不听一听他的故事，也是阁下的遗憾。”

“你少来相激。要听我是谁的故事，正如你列出三大理由一样，先回答我三个问题。”

“好，你问吧，我知无不言。”

“人人都有名有姓，缘何我是谁要叫做‘我是谁’，他总不会姓我名是谁吧！”

“当然不是，我是谁的身世甚为曲折。直到他成名江湖之后。才发现自己身世可疑，连到底姓甚名谁也茫然不知，故尔‘我是谁’三个字，便是他对天地问的一个问号，也是一声悲号。”

“方振眉除了我是谁之外，还有什么好朋友？”

“白衣大侠方振眉相交满天下，但交情最深。共死同生齐患难的知交，除了我是谁，还有怒江赖笑娥及‘怨难从命’，另外一个，就是‘太湖神钓’沈大公。我说的对不对？”

“对极了，与方振眉同期，除了‘舟子杀手’张恨守之外，还有一位名动天下的杀手，他姓梁，人多称其外号而不名之，他的外号，却是妙极了，你可知道？”

“我当然知道，那是‘员外’。”

“对，天下也只有一个像他那样的员外。”

“那就是‘杀手员外’。”

“我先问你这三个问题，为的就是要讲一个有关白衣方振眉。黑衣我是谁和杀手梁员外的故事……噢，你在干啥？”

“我正在洗耳恭听嘛。”

“你少来抬我上杠。我要说，总会说的。当其时，正盛传‘风云镖局’押解‘启眸五霞瓶’赴山东岱庙，而精通‘神偷八法’的侠盗张炭，要设法盗取这口主瓶，‘风云镖局’局主龙放啸认为，只要请动方振眉插手，宝瓶才可望能保。不过，方振眉却逗留长安，因为长安正闹元宵，展出了三千只难得一见的花灯，方振眉舍不得在这时候离开……”

“嘿，玩物丧志，人都是好逸恶劳的，不管为了口古瓶还是三千盏花灯，闹出事体来总是为物所驱，不智得很。”

“你这算是劝世文？要听故事就少插嘴。这日，我是谁在长安道上，卧牛岗附近的驿站歇脚，听到几个武林中人在窃窃私语，我是谁心中留上了神，

只听一个说：‘嘿，这次一个不好，白衣方大侠可要栽在这里啦！’我是谁一听，更加用上了心，忽见坐在一个角落处，有一个银发老者，穿着商贾服饰，偏是目光闪烁有神，神态桃挞，一点也不像普通商旅，也正留意这话题。”

“这老头子究竟是谁？”

“你急什么！听下去自有分晓。我是谁只听先前那个汉子低声道：‘方大侠遇危，咱们总该替他想点办法；他一向除暴安良。施恩不图报，而今他遭劫难，咱们就一筹莫展么！’另一名汉子道：‘大青龙，你要出头，就冒出头去！杀人员外要杀人，谁能阻止得了！’还有另一名瘦汉子接口道：‘连方白衣都招架不了的事，咱们又怎扛得上肩？这只有爱莫能助了。’我是谁这一听，心中一凛！”

“他怕了不成？”

“胡说，黑衣我是谁一辈子里，从来就没有‘怕’字！他之所以一惊，是因为杀手梁员外的确是杀手中的杀手，他恐怕方振眉真的会命丧在‘员外’的手下！”

“人说黑衣我是谁，有冷血的勇，唐宝牛的猛，铁星月的劲，邱南顾的狠，但他的武功。智慧，跟白衣方振眉仍有一段距离，看来连方振眉未必收拾得了的杀手，他如何应付得了？”

“别太快下判语。话说我是谁对那老者留上了神，耳里还听那叫大青龙的汉子说：‘据说，员外便要在花灯会上狙杀方振眉。是祸躲不过，只望方大侠吉人天相，没让那员外得逞就好了。’”

众人又去议论别的事情，果然，那老者听罢之后，显出一副不屑，傲慢的笑容，站起身来，喝着伙计算账，还嫌店里的海味不新鲜，抄了搁在桌旁一枝长形布帛裹着的事物，提起桌上的簋子就走。我是谁一看，便瞧出这人武功底子不但好，而且怪异，是平生难逢之敌，料想那竹簋里必有溪跷，而那长形布包，更是此人的犀利武器，说不定，这人便是‘杀手员外’。于是我是谁偷偷尾随着，跟踪起这老者来……”

“我是谁何不先通知方振眉，一起来应付这个棘手人物呢？”

“他想先立个大功再说啊！我是谁常替方振眉帮倒忙，天下皆知，他这次想一雪前耻。于是不动声色，追踪那名老者，果见他往长安落脚，并且买了易容之物，还四处去打探方振眉看花灯的地点，观察那儿的地形，然后再溜回房中，我是谁越发肯定。

这人就是‘员外’！”

“嘿！我是谁这一定在想：只要我先把员外独力擒下，还不让我威风一次！”

“别的人怎么想，可不一定，我是谁却保证有这样想过。当晚，他还悄悄的飞檐走瓦，到那老头子房子里去刺探，不料，待蹑手蹑脚的潜了进去，发现漆黑全无呼息声，他初时正以为员外已练到了呼息无声，心跳无音的功力，但始终不放心，走近前去一看：原来床上根本没人！我是谁此惊非同小可，连忙先溜回自己房里，却蓦地感觉到房里有另一人的呼吸声，极尽轻微，不细辨决不可闻。”

“啊，敢情是那老头员外，先潜入他房里了！”

“说的正是。我是谁猛然察觉，大喝一声，那人一震，我是谁便听出了他匿身所在，两人动起手来，在黑暗中，从房间里打到瓦上，碰破了七八片房瓦，人也三次摔落在别人的房子里，交手四五十招，仍未分出胜负，这时

店家。捕役纷纷过来拿人，我是谁和那老头都赔不起，又苦无指证对方的实据，不欲给人逮着，只好罢战，各自回房，手里抚伤，心里痛骂，暗忖下次如何绝不放过对方，下一战如何克制对方招式。”

“员外露了行藏，还会在长安花灯之夜，谋刺方振眉么？”

“我是谁可没想那么多。元宵之夜，他就挤身在人群汹涌里，认定方振眉的所在，只要员外一现身。一动手，他就决不轻饶。”

“长安城里无宵的花灯夜，天下闻名，照想人那么多，而地方又那么大，我是谁怎么知道方振眉会在哪儿出现呢？”

“你知道方振眉为啥要留在长安？”

“为什么？”

“因为赖笑娥。”

“‘桃花社’的大头领，怒江赖笑娥？”

“不是她，还有谁？天下间，还有几个‘赖怒江。笑桃花。娥衣轻’！”

“我明白了！”

“‘桃花社’就设在长安，赖笑娥的刺绣。斗数。炼丹。书法。制灯术，是为五绝！方振眉与她数度是敌是友，既敌亦友，似敌似友，化敌为友，这次去长安市看灯，自然便在‘桃花社’的‘大方楼’上。”

“所以，我是谁只要把注意力全部集中在天方楼的栏台上，便可以找到方振眉了；既找到方振眉，也便可以找到员外。”

“同样道理，我是谁用这样的法子来寻找方振眉，要杀方振眉的‘员外’，自然也不例外。”

“问题只在，员外杀不杀得了方振眉，我是谁阻不阻止得了员外？”

“对！”

“结果呢？”

“那晚花灯方起，大方楼上便簇涌出一位白衣潇洒出尘的少侠来，花灯如昼，楼栏上反而较幽暗，我是谁自人群里远远望去，正好是方振眉，果然，楼角上人影一闪，正是那老头，藏身在大方楼的匾牌上！我是谁。一看，这还了得！暴喝一声，身形在人群中三起三落，借途人。灯客的肩膊飞跃掠扑向天方楼！”

“好！”

“好个屁！这一来，天方楼闪出十数名女高手，围攻半空扑来的我是谁！”

“原来她们早有埋伏！”

“糟的是把我是谁准当作了刺客！”

“我是谁面对一千女了，打也不是，不打又不行，只急得大叫：‘财神爷，快叫她们滚开，不然，我可不容情了！’”

“财神爷？”

“熟朋友都叫方振眉为‘财神爷’，因为他仗义疏财，结交的偏偏多是穷朋友，他就把口袋的钱，全挖出来请宴救急，故与方振眉交好的人，喜呢称他‘财神’。”

“这就不管了，怎么那方振眉不理杀手员外，反而使人烦缠我是谁？”

“我是谁也确有过人之能，能一力冲开那十数名女子的刀阵。扑向老头藏身处，老头也飞身出来，似要阻止他掠进天方楼，两人就在栏杆里外交手，吓得看花灯的人，争相逃散，乱成一团。十招一过，我是谁招招抢攻，豪勇惊人，一拳把老头震伤。那老头忽自椽上撺下放着一根长竹，挥舞起来，

原来是一枝鱼竿。并自篓子里掏出鲜虾鲜鱼，当作暗器，十二招后，鱼钩划伤了我是谁的脸颊，两人兀自苦战不休……那方振眉看了一阵，急得跺足地问：‘你们到底是谁？要干什么？’这位‘方振眉’才开口。一作声，我是谁和那老头子都为之怔住，因为那根本不是他们所熟悉的方振眉的语音，从而想起方振眉除他们自己之外，还有三位武林知交的武功与特征，一齐收招，跳开的跳开，忙了手脚……”

“我明白了，我明白了，难道……莫非——”

“这时候，纷乱中人影一闪，刀光一亮，真正的‘员外’出现了，狙袭‘方振眉’，‘方振眉’已被我是谁和那老头儿转移了

视线，扰乱了心神，看来就要遭了毒手，这时候，白衣乍闪，已扣住刀光，那‘方振眉’惊魂初定，喜极叫道：‘你回来了？’这次，谁都可以听得出来，这是女孩子的声音！”

“我知道了，假扮‘方振眉’先在天方楼出现的，是方振眉的红粉知音赖笑娥，而被我是谁疑为‘员外杀手’的，正是方振眉另外一位好友‘神钓’沈太公！”

“不错，你猜对了。我是谁胡里胡涂，以为沈太公就是员外杀手。沈太公也自作聪明，他原与方振眉是忘年知交，自从卧牛岗茶居听得‘员外’要狙杀方振眉的消息后，发现座上有杀气腾腾的大汉，便认定他是‘员外’，也想先把他拿下再说。当晚，他们还莫名其妙的在黑暗里大战一番，而今又在大方楼上大打出手，反而使真正的‘员外’有机可乘！”

“可是……我依然不明白为何方振眉要叫赖笑娥假扮他，而不出面迎战？”

“其实原因很简单，方振眉叫他的朋友大青龙等放出风声，说‘员外杀手’会在长安的元宵夜行刺他，而他暗中替风云镖局护镖，其实是布局要抓拿张炭。方振眉顾惜张炭的侠义作风，不想他落在别人手上，如果张炭知道他在场主持，必不劫镖，所以他传话自己人在长安，却在岱庙把张炭候着，稍加挫败后，反而放了他，两人竟结为知交。方振眉却仍心惦念赖笑娥的安危，便日夜兼程，图在元宵夜前赶返长安，幸好及时赶到。本来，以赖笑娥的武功智慧，‘员外’真要杀她，谈何容易，但却给我是谁和沈太公乱了心神，几乎遭了毒手……”

“那么，方振眉有没有逮着员外呢？”

“给我是谁这么一闹，方振眉只能打跑了员外，仍拿他不着。不过，这段故事，也算是黑衣我是谁和神钓沈太公不打不相识的一阔笑话。一段佳话。”

九、张炭的炭

“唉。”

“你叹什么气？”

“我们所说的故事，故事里的人物，大部分皆已作古，提起他们，徒惹感伤。”

“大江东去，浪淘尽千古风流人物，就连我们说话，一个字说完，那个字便消失了，一句话说完，那句话也就随风而逝，长江后浪推前浪，一代新人换旧人，便是这样流传。更递、变换、轮回着。”

“只是青山依旧在，几度夕阳红，谈古论昔，江山尚在，却落得个物是人非，唉，唉！”

“喂，你可别再叹气了，再叹，可就令我想起了一个人。”

“谁？”

“张叹。”

“张炭？‘饭王’张炭？”

“不是那个张炭，而是张叹，却是叹息的叹。”

“为什么会想到‘大惨侠’张叹呢？”

“张叹一向喜欢叹息。就算后来他被毒哑了，仍然叹气不休。”

“对了，张叹是怎样给人毒哑的呢？他又如何会跟‘饭王’张炭结为‘七道旋风’的两大成员呢？”

“问得好。张叹被人毒哑，正因如此，才结识张炭。”

“这话怎说？”

“张叹是个驼子，传说他擅观天象，判断吉凶，人们每次见他摇头，都知道天下要乱了，豺狼满街，小人当道，民心不安；只见他脸露微笑，大家便会有好日子过。他武功过人，自创一套‘克神斧’。更有趣的是，他本来是个踢毯高手，他的球技在京城可说是所向无敌的，但见蔡京之类的地痞无赖，因善毯技而得皇上信宠，只手遮天，颠倒是非，是以对踢球不再狂热如昔，下场时少，旁观时多，他看见场中健儿，莫不为一只球儿在大底下你追我逐，争个焦头裂额，所为何事？兴起‘究竟是人在玩球，还是球在玩人’之叹感慨之余，遂据球场上的进攻防守，配合调度，创出了‘旋风大阵’……”

“我知道了！‘旋风大阵’，后来就是‘桃花社’里‘七道旋风’的镇山大阵，据说只有这‘旋风大阵’，才镇得住那‘四大名捕’联手合攻……”

“岂止四大名捕！就算‘七大寇’合袭，也难攻破他们的‘旋风大阵’，想当年，那一役，当真名动天下！”

“说来这张叹跟那位张炭，真有‘异曲同工之妙’，不结为兄弟，实在是没天理！张炭精长于‘神偷八法’和‘八大江湖’术。他的偷术，可以把武功高过他十借之对手怀里的银子，轻取如探己囊。不过，偷归偷。打归打，他偷东西取劲讲求轻、巧，打人则要运动劲沉。猛，所以他偷得着，并不等于他也打得着人。至于‘八大江湖’，使他在江湖上行走，处处通行无阻，顺风顺水、元往不利，贵人扶助。他又被称为‘饭王’，嗜吃饭，不喜吃肴，对米饭敬如神物，且甚有心得……这跟张叹善观星象，擅使‘克神斧’，精创‘旋风大阵’，刚好各有三绝！”

“岂止如此，两人简直天生一对，张叹驼背，张炭则满脸长豆孢子；张叹向自沉默寡言，张炭的话匣子一打开，除了唐宝牛。大概谁也制他不住。”

“可惜张叹遇上了龙八太爷，张炭则遇上‘米王’万玉！”

“龙八太爷！他不就是蔡京手下红人，傅宗书眼前宠将吗！”

“可不是么！龙八知道张叹创了个‘旋风大阵’，为在蔡京面前讨功，便要张叹授以‘旋风阵法’要诀，以伸蔡京的球队，可以天下莫敌，在天子面前邀欢。张叹当然不肯：他这阵势是用来抵御金人入侵，并非娱闲作乐的，当下把龙八大爷派来的人，申斥一顿，不顾而去。”

“这一下，张叹可跟龙八太爷结怨了！”

“可不就是！龙八是什么人！威逼利诱，俱不奏效后，便栽给张叹一条‘妖言惑众，私通金贼’重罪，待批下缉捕公文之后，龙八又不动声色，暗施毒计，派了休生和侯失剑去对付张叹”

“不好了。”

“怎么不好！”

“休生外号‘粉面白无常’，是绿林道匕一把硬点子，侯失剑又名‘血盐’，心狠手辣，全是难惹之辈！”

“这便是了！若明刀明枪，张叹绝对可以应付，但休生和侯失剑两人一上来就涎着笑脸，说是找相爷府要请张叹荣任球艺总班头，张叹推得了公事来，拒不了饮酒，酒一下肚，药力发作。浑身发软，克神斧又没携在手边，便被擒回龙八处。龙八忒也真狠——”

“怎么样？”

“他一照面，立即先令‘血盐’侯失剑把张叹毒哑，再剃了他的舌头，然后毒打成招，替张叹画了供押，拖出街市，封了他双腿穴道，把他双臂锁在石柱上，并在墙上贴布他私通外贼的罪状。这一来，他可惨了——”

“遇上这种歹毒人，想不惨亦几稀矣。”

“民众常是愚昧的，信以为真，大家对金兵入侵，奸淫掳掠，恨之人骨，以为张叹罪大恶极，不管是城里百姓，还是过路客旅，一见张叹，就踩一脚，打一拳，吐一口唾液，有的还砍上一刀，用石子扔他，两天下来，张叹已是奄奄一息，因已失声，苦于无法申辩，并且全家皆被龙八诛杀，此时此境，只能望天惨叹。”

“大地不仁乎？我现在才明白，人称张叹为‘大惨侠’的由来。”

“两天后，张炭刚好经过，一见墙上贴的檄文是‘张叹’，心中已然一动，心念这张叹一向是条好汉，怎么沦落至此？再看他已不成人形，再观察到张叹穴道受制，不能言语，心知有异，朝廷草菅人命，陷害忠良，张炭早有所闻，藉故贴近张叹面前，作状要揍打挥拳，暗下低语道：

‘你是不是给冤枉的？’张叹只‘哑’的一声，张炭听得出来他已失声，当下心中疑惑更甚，沉声道：‘若你真的犯罪，他们又何需把你毒哑？我信得过你是无辜的，你好自力之吧！’这时候，卫兵便来呛喝，把张炭逐走。”

“啊，敢情张炭等天一入黑后便去营救张叹？”

“人夜之后，张叹便被押入天牢，张炭欲救无从。”

“难道张炭就任由张叹被折磨至死不成？”

“谁说他不救张叹？其实他已经动手了！”

“你是说？”

“他贴近去与张叹耳语的顷刻间，已解了他被封的穴道，和双腕上的锁扣，张炭的妙手，确是天下一绝。”

“好哇，张叹可逃出生天了？”

“总算逃了。”

“他有没有把龙八。休生、候失剑一斧杀了？”

“杀龙八太爷，谈何容易？这回倒是张炭遇难了。”

“对，你刚才提过，他得罪了‘米王’万玉？”

“米王‘万玉’，是城里最有钱的商贾，上通官府，下结匪盗，生意越做越大，在米粮买卖方面，他有一百多家店铺，谁都要看他的脸色。他吸纳了三名武功高强的手下，叫做‘连云三乱’——”

“冯乱虎、霍乱步，宋乱水！”

“你说得对！就是他们！”

“但‘米王’和‘饭王’，原本没啥冲突呀！”

“坏就坏在张炭是‘饭王’，万玉是‘米王’。万玉把一号米掺上糙米来卖，别人尝不出来的不说，就算吃得出来的，也哄若寒蝉，不敢声张。偏是张炭，那年冬天，在酒馆茶楼，饭一人口，眉头一皱，便大呼：‘劣米！’连随问店家是那家米庄的货色，店伙却不敢说，张炭摇首笑道：‘必然是万玉米庄的货，实在是丧尽天良，纵连小孩子都骗不过！’这句话是当众说的，传到万玉耳中，怎不叫他勃然大怒！”

“糟了，这种人睚眦必报，必定会对张炭不利！”

“所以万玉便设计害张炭了！”

“怎么个害法？”

“万玉跟龙八太爷，一向都有勾结。龙八便传见张炭，说他将设寿酒，要请张炭选最好的米饭以供延宴。张炭不喜与官商往来，只嫌烦琐，婉转坚拒，龙八也不相强，只请侯失剑送赠礼品，送走张炭。那些馈赠，张炭原也不想接受，但不好事事拒人于千里之外，只好勉强收下，想俟他日再遣人送回到龙八手上，不料……他还是棋差一着。”

“怎么着？”

“他才步出龙府，时正隆冬，漫大风雪，就教侍卫喝住搜身，搜出礼物，原来是龙八要进贡皇上的‘玉蝶幡龙杯’。这一来，张炭向以妙手空空名成江湖，龙八反口不认，指明张炭盗窃，张炭这回，可真的是百口莫辩了。”

“他又教龙八拿下了？”

“他可机敏得很，一看情势，心知事无善了，龙八摆明了设计陷他，决不会让他活着回去，说什么都该一拼，于是，坚不受捕，施展浑身解数，力战要抓他的人。”

“唉呀，张炭盗技堪称难有人出其右，但手底下的功夫，可不怎么——”

“但他曾痛下苦功，练成‘反反神功’。对方功力愈强，他的反击力就越大；而且，他可以双手同时施展两种迥然不同的功力，相反相成，反挫力更大，‘血盐’候失剑和‘粉脸白无常’休生，还有一干本来就埋伏好了的侍卫，都取之不下。”

“这下可好。”

“先别叫好，张炭这一动手，便被人当叛贼来看待，万玉便负着‘奋勇除奸’之名，率冯乱虎。宋乱水，霍乱步，联手包围，合攻张炭。这一来，张炭双拳难敌四手，终于遭擒。”

“这怎么是好？”

“龙八‘论功行赏’，重把张炭发给万玉惩治。”

“这算什么？简直是官商勾结！张炭犯法，身为商贾的万玉有什么权力

去惩罚张炭？”

“要是真有王法，当时就不会天下大乱了！当朝不是没有见识有肩膊的忠臣良将，只是大都不见用，大好江山，双手让人。而朝廷官吏，七分对内三分向外——”

“三分向外，也只是向民众压榨，对付老百姓，阿谀外寇而已！”

“便是如此，张炭落人万玉手中，可谓求死不能，万玉在回府的路上，便想先挑断张炭四肢经络再说。”

“啊，这怎生使得？”

“使不得，也死不得！眼看张炭这一条好汉，就要毁在万玉手里，忽听一声怒吼，一人挥舞大斧，一身红袍，自天而降，一轮急攻，逼退‘连云三乱’，在纷乱中伸手间替张炭解了捆、松了绑，两人并肩联袂御敌，鲜血染红了长街。”

“好啊！敢情是张叹报恩来了！”

“正是！张叹。张炭联手，精神抖擞，实力大增，龙八太爷闻讯，忙把候失剑。休生和身边爱将李太独一齐调出急援，可是当他们赶到的时候，张叹。张炭已合力重创了万玉，连云三乱，也眼见不敌，早作鸟兽散去了。”

“真是元胆匪类！”

“事实上，谁是兵，谁是贼，又有谁分得清？龙八部队赶到，大呼捉贼，张叹和张炭眼见敌众我寡，不敢恋战，便杀出血路，没命似的奔逃，一直跑入深山，才敢稍事歇息。”

“总算他们还能逃出生天。”

“两人生了柴火，猎了只野兔充饥。火光照在二人脸上，一时都说不出话来，但这两个人，都成了无家可归的‘强盗’了。张炭说：‘谢谢你在这危急关头，前来救我。’张叹没有答话，他也答不出话来。他只指指烧成炭灰的薪火，再指指飘降的冰雪，然后又指指自己的心……”

“张炭明白吗？”

“他明白的。”

“张炭曾对他雪中送炭。”

“所以他也对张炭临危相助。”

“可叹世人多下井中石，多添锦上花，鲜少人会送雪中炭。”

“因此张叹和张炭，结成了生死莫逆的兄弟。”

十、唐宝牛的牛

“谁都晓得张炭曾为唐宝牛出头，而唐宝牛也为张炭拼过命，既然他们是一对好朋友，后来又结为兄弟，有什么理由你只说张炭的故事，而不讲唐宝牛的传奇？”

“谁说我不讲？唐宝牛这人好玩极了，不讲他的故事，讲谁去！你可知道张炭最精通什么？”

“‘八大江湖术’和‘神偷八法’呀！”

“‘神偷八法’，暂且不说，‘八大江湖术’，却是什么？”

“听说是金。批。彩。卦，风、火、雀、耍，还有洪门。哥老会的八种秘密的技法……”

“张炭的八大江湖术，并不是这些。”

“那是什么？”

“那也是八种不同的技法，持之以行江湖，无往不利。无路不通、元人不助。无可不可的……”

“有没有加上无恶不作？”

“胡说！张炭可是这种人？”

“就算你说得对，那么他的八大江湖术是什么？”

“那包括有：易容术。相法风水茅山术、追踪术、卖艺杂技掩眼法、各种帮派的暗号手语、千术赌术骗术，歧黄医理、艾马帮镖行丐帮到各行各业的共尊的地位，是为‘相易、医赌、联踪、暗技’八法。”

“那不是很有用？”

“当然有用！”

“难怪张炭在武林中可以通行无阻。逢凶化吉了。唉，相媲之下，唐宝牛岂不是不如人得很么？”

“谁说的？”

“唐宝牛不请‘八大江湖术’呀。”

“唐宝牛虽然武功不高，好大喜功，不过，他待朋友，素以至诚，他一腔热血，就算八大江湖术一大不通，也不愁没人患难相助！张炭虽精通八大江湖术，并且能够巧妙运用，但烦恼也因此而生。”

“怎么说？”

“你可知道授以他八大江湖术的人是谁？”

“那至少有八个师父了？”

“正是，其中一个师父，便是有名的‘肥水不落别人田’的田老子！”

“田老子？这人可是著名的大恶人！他教张炭什么？”

“跑江湖，玩杂技。变戏法。卖本事，一切江湖著名的本事儿，他都精擅。这人也可以算是张炭八个师父之一。”

“跟这样的大恶人在江湖上混，可不好受，看来，一个人师父大多，本领虽说是多了些，但跟老婆大多，知道的学问大多一般，都是一样的自寻烦恼。”

“一日为师，终生为父，张炭还是对待田老子为师父！后来，张炭另投门户，并且出来江湖上扬名立万，田老子也在鹰潭一带安定下来，与他那一家江湖卖艺的门徒，渐渐的坐大起来，广收门众，势力日益强大，不管跑江湖的在哪一省哪一县哪一乡哪一市哪一镇卖艺，都得要分他一成利润才行。”

“ 咩，田老子这样想，不发亦难矣。 ”

“ 不然他又怎会被人称为‘肥水不落别人田’！ ”

“ 这跟地痞流氓收红讨礼，有何两样？ ”

“ 便是，所以张炭回到鹰潭老家，要劝田老子—— ”

“ 劝他？这个恶人怎会受劝？ ”

“ 这叫秀才遇着兵，有理说不清，回到家乡，才知道田老子不但坐地分赃，还为了牟利，不惜大事砍伐山林，酿成决堤水患，家乡面临灭顶大难灾祸，更绝的是，他还娶了原与张炭有婚约的小师妹王小慢！ ”

“ 什么？这还像话？那女子也肯嫁他？ ”

“ 不嫁人又如何？谁比田老子恶？王小慢外号‘松风’，本就柔顺过人，张炭见此情状，也只好在天涯作个伤心人了！ ”

“ 这……张炭……这都能忍得下的？ ”

“ 田老子毕竟是他师父嘛……不过，更可恶的是，田老子居然恶人先告状，怕张炭会对付他，趁他一个不备，派座下‘十二生肖’把张炭出奇不意地截住，要把他大卸八块，五马分尸。 ”

“ 张炭这下可完了！ ”

“ 完不了！这时候，张炭的结拜妹子雷纯，挺身而出，以京城里‘六分半堂’总堂主掌上明珠的名义，指明要抓张炭回去受极刑……既受极刑，便一定要活人，田老子胆大包大，但还不敢招惹当年京城里第一大帮会的六分半堂，也乐得假手于人除去这‘逆徒’，便把人交给雷纯，张炭才得以逃出生天。 ”

“ 雷纯确是‘六分半堂’雷老总的独生女儿，田老子不过是江湖上讨饭吃的恶霸，还不敢跟京城里黑道老大对上拳脚，雷纯要救张炭，倒是不难……这下张炭可佛都有火了吧？ ”

“ 火？他垂头丧气，唉声叹气的，真正光火的是他的结义兄弟—— ”

“ 唐宝牛？ ”

“ 对！后来，这事终于给唐宝牛知晓，他才不管什么田老子是什么人的师父，总之欺侮他义弟的就老子不许！他也不告诉张炭，气冲冲，兴冲冲。怒冲冲的就赶到了鹰潭。 ”

“ 哇，唐宝牛的牛脾气发作了，这可就有好戏瞧了！ ”

“ 田老子可也不是省油的灯！他听说唐宝牛替张炭找碴来了，他立刻调兵遣将，把座下的‘十二生肖’，在往田家庄的唯一通道上，布下‘雷池大阵’！ ”

“ 雷池大阵？ ”

“ 对！雷池大阵一布，休入雷池半步！ ”

“ 唐宝牛闯不闯得过去？ ”

“ 唐宝牛力大如牛，豪勇过人，但他还是闯不过去！ ”

“ 他闯不过去，那……岂不是只带头出外？ ”

“ 什么只带头出去？ ”

“ 丢脸丢到家里嘛！ ”

“ 唐宝牛的牛脾气一旦发作，可是非同小可，他闯不入‘雷池大阵’，但凭区区‘十二生肖’也休想害得了他！结果。他一怒之下，就去找他的兄弟狗狗…… ”

“ 去找沈虎禅出头？ ”

“非也，他找的是狗狗。”

“狗狗？对付这种恶霸，不找沈虎禅却找狗狗做什么？”

“你可知道狗狗擅长什么？”

“御禽驱兽的本领呀！”

“对了，唐宝牛找到狗狗，就跟他说：‘咱们一场兄弟，你只要借我三样东西，不必管我，更不要你帮我！’狗狗不知他要干什么，也惟有相借了。”

“唐宝牛借走的是什么？”

“借走？嘿嘿，一头大象、一只野牛、一匹健马。”

“他要这些东西干嘛？难道开万兽园不成？”

“他就凭这三种动物的冲力，加上他自己的神威，硬生生把‘雷池大阵’冲开一道缺口，只身闯入田家庄！”

“‘好！唐主牛要只身闯虎穴，田家庄这回可有难了！’”

“田老子虽是恶名天下闻，但也是条硬汉，一见唐宝牛单刀匹马，过关挑战，他也捋起袖子，迎了出去。唐宝牛本来就高大威武，身高六尺一，熊背虎腰、虎目、刀眉、突额、大嘴、虬髯满脸，全身肌肉，如同坚石，随便跨上一步，都比常人三步来得阔，少修‘十二太保横练’，真天神般似的威猛。可是田老子也不简单，身高六尺四寸，全身的筋肉如铁铸钢炼，浑身像犀牛的皮革，加上他所修的‘先天一炁’神功，几乎刀枪不入，厚颊丰头。狮鼻阔口、皓齿森然，太阳穴高高鼓起，满脸胡子，发脚交缠一起，海碗大的拳头，走动的时候像一座山，握拳的时候发出橡实爆裂一般地卜卜作响……这两人遇在一起，可真是半斤八两，谁也没占谁的便宜，准有一番龙争虎斗了！”

“谁说没占便宜！”

“是谁占了便宜？”

“唐宝牛只身闯入人家地头，敌众我寡，必然吃亏，难道田老子肯跟他单打独斗么？”

“不到田老子不肯！一来，田老子见他敢单刀赴会，也欣赏他的胆色；二来，唐宝牛一上来就向他指名叫阵：‘姓田的，你有种就单对单，跟唐巨侠我来见个胜负存亡，痛痛快快！你要以多为胜，你唐爷也决不皱一皱眉头！你也算江湖上叫得响字号、立得起拳头的，窝头藏尾的，就不叫英雄好汉！’这番话兑住了田老子，不由他不应战；三来……唐宝牛身为‘七大寇’之一，上有沈虎禅，旁有方恨少，下有‘狗狗’这些出色人物，田老子也还真不敢摆他的道！四来……”

“还有四来么？”

“四来，田老子的‘先天一炁’与唐宝牛的‘十三太保横练’，同样称绝江湖，田老子也想跟他一分高下！”

“好极了！”

“你这么高兴干啥？”

“田老子要不这样想，我今天哪有戏肉可听？”

“说的也是。于是田老子就先行问明唐宝牛的来意，许是他作恶多端，这回心血来潮，听后便在庄里来客和弟子面前应承：‘我敬你是一条汉子，不以人多欺你！你我就在此地斗上三场，你要是胜得了，我便撂下这田字招牌，再不征取天下卖艺者半文，还立刻停止砍木伐树。还有小慢，她要是愿意改跟姓张的，我也随她的便，决不为难！’然后田老子又问上一句：‘要

是你败了呢？’唐宝牛虎目圆瞪：‘立毙当堂，决无怨言，任何人不必为唐某报仇！’田老子也为之瞠目道：‘你只不过是给朋友出面，何必如此卖命？’唐宝牛哈哈笑道：‘不卖命，何谓替朋友出头？朋友本来就是交来卖命的，有命不肯卖，放两分本钱怕赔三分利的，谁肯跟你交生死！’田老子把大拇指一伸，道……”

“好！有种！”

“暖，他也就是说这一句。”

“别来这一句了，究竟他们那一战到头来怎样了？”

“这三阵都比拼得相当剧烈，叫做：‘上刀山’，‘下油锅’、‘人火海’。”

“这三阵的名字，似乎都不怎么出奇。”

“奇是不奇，但决不是人拼的。”

“怎么说？”

“我先说第一阵，那是‘上刀山’。所谓‘上刀山’，是两人各给对方打三拳，要实接，不能闪躲，还手，然后，先喝一大桶冷水，再翻滚过一张有七百三十一根尖钉的铁床；然后下来饮三大杯辣椒水……”

“什么！他们都是力大沉猛，碎金裂石，硬挨对方三拳，那岂不——”

“所以两个人都重伤咯血，但仍咬牙苦撑、决不闪躲，还饮下冰水，再滚刀床。”

“老天！内伤的人切切不可饮水，喝水也不能沾凉的，他们还要滚刀床，那……！”

“因此，他们背上各冒着百数十点血珠子，混成一片血污，还去鲸吞下内外伤患者万万不可沾的辣水，结果，两人都撑了下来。”

“唉，好汉，真是好汉！”

“然后，两人便去拼第二场‘下油锅’！”

“下油锅？”

“下油锅可简单了。把一柄烧红了的刀子，没有刀愕，摆在一沸腾的大锅水里，有胆色的人，便赤手伸入沸水里，把刀子捞上来，并且要一折而断，这才算下了油锅！”

“天哪，这是什么玩意？”

“结果，两人都办到了。”

“这样岂不是一条膀子都得废了？”

“废不了，这倒是全靠他们的内功到家，但也皮焦肉绽，痛苦不堪，两人哼都不哼一声，就上了第三阵。”

“两虎相斗，必有一伤，这还要再来第三阵？”

“第三阵便是‘人火海’。两人在一条焚烧的火圈里，先把全身浸湿，再跃入火海内对决，谁要是败了。或挺不住退出火圈。便算是输。两人都是硬汉子，全身都着了火，仍未分出胜负，谁都不肯先行跃出火圈。这可把在旁围观见过江湖上大风大浪的汉子，全急坏了。”

“结果怎样？”

“两人比拼半天，汗流如雨，血流如汗，唐宝牛忽道：‘在里面拼，没意思，咱们再来第四阵，你敢不敢？’田老子拼豁出性命了，便道：‘有什么不敢的？你尽管划出道儿来？’唐宝牛叱道：‘好！咱们来套新鲜的，先退出去，谁被打得进入火圈，便算是输！’田老子正觉火热难耐，乍闻此语，

正中下怀，便欣然跃出火圈。”

“唉呀，我明白了……”

“田老子被唐宝牛所赚，跳出火圈，算是输了。”

“那么，田老子有没有履行诺言？”

“田老子的人虽霸道，但终究是一言九鼎的人，而且，他也打从心里服了唐宝牛的有勇有谋。”

“嘿，这样看来，田老子还不能算是穷凶极恶的人。至于唐宝牛，别看他一股牛劲，脑筋还挺灵活的呢！”

十一、游侠纳兰

“岁月如流，弹指匆匆，万事云烟忽过。不知不觉，咱们已说了十个江湖上出色人物的故事了。”

“十个？有那么多？”

“怎不然，从大侠萧秋水。神相李布衣。到冷血。追命。铁手。无情的四大名捕，到白衣方振眉。黑衣我是谁，外加唐宝牛和张炭，不是十个了吗？”

“那么，谁人会第十一个？”

“纳兰。”

“游侠纳兰？”

“少年游侠纳兰。”

“纳兰布衣芒鞋，年少英秀，身背阿难剑，天涯江湖行。最难得的是，他极疼爱小动物，他待所有的动物都是人一般，常年吃素，甚少杀生。”

“对，听说他有几次与人恶战，便只是为了不许虐待畜牲，他对小动物也如此宠护，对人就更有情义了。”

“这便是了。我今天要说的，便是他为了一只小狗狗，不惜跟极强大的敌人周旋的故事。”

“好啊！说，说，赶快说。”

“慢着，在讲述之前，我还得要问你一个小问题。”

“唉呀，又是这种臭规矩！你尽管放问过来好了？”

“你可知道纳兰师承何人？”

“我只知道他有三十一位师父，其中一个便是神相李布衣。”

“你知道他为什么会拜那么多的师父？”

“这……这我可就不知道了。”

“他跟每一位师父学习特长，以及剑术。他那些师父们有的很有名望，有的名不见经传，但都有各种各样的奇特本领，有的善于在绝境求生，有的能日行千里，有的善于相马，有的精于骑术，有的擅于奕艺，有的是易容高手，有的是潜泳名家，而且他们都有一个共同的特长……”

“什么特长？”

“剑术。这些人都必擅于用剑。”

“哦？”

“纳兰便是通悟这卅一家剑术，以使用来创出自己一套剑法。”

“凡人要有所创造，必须要有深厚的根基，且对传统有所体悟，否则难成大器。听说纳兰练剑很奇特，他常在旭阳初起和月兔东升时练剑，而在日丽中天或皓月当空时，剑术发挥得最凌厉元暇。敢情这叫吸收了日月精华，幻化成天地正气所致吧！”

“这也有道理，所以，他的剑法很有名，就叫做‘小梦剑影’。”

“而他使的剑正是‘阿难剑’。”

“所以有一段时候，这把剑在武林中出的风头，决不在当年沈虎禅所使的‘阿难刀’之下。”

“奇怪，沈虎禅的阿难刀与纳兰使的阿难剑，究竟有没有渊源呢？”

“这点我容后再说。”

“你又来卖关子了，不过，话说回来，纳兰那么多师父，在江湖上行走，总是方便一些。”

“师父大多，也有师父大多的不便利之处。”

“你这话可教我难明。”

“其实也并不难明。有一次，纳兰到了集集小镇，本待休歇，忽见几个少年纨绔子弟，正在虐待玩弄着一只小犬，他们把它的尾巴倒提起来，用麻绳绑住它的鼻嘴，大力踢它的肚子，‘蓬蓬’有声。小犬呜呜的叫着。一个衣衫褴褛的小童正在哀求：‘大少爷。二少爷，您行行方便，就放了小猪猪吧。’可是这两个小少爷就是不理，还用利剪去剪小狗的耳尖——”

“哼嘿，人性本恶，不但对同类倾轧残害，对不是同类的更自以为优越，赶尽杀绝！”

“你且听我说下去。那大少爷说：‘我这是教你如何养狗，这只野种，不如煮来吃了。要养名犬，就得给它好吃的，你自己可只吃泥吃草，哪有好吃的喂它！’那穷孩子只顾流泪，二少爷气起来也踢他一脚，对大少爷说：‘爹说要养好狗，就得要它双耳高耸，尾巴上翘，就得要替他修剪耳朵，削掉尾梢，你看如何？’那大少爷撇撇嘴，手指直戳小狗的鼻子，边笑道：‘你看，你哪儿是好狗！好狗儿一见外人，必贴近他的脚边，以使对方无法起脚呢！这只是只笨狗！’二少爷拾起一块石头，说：‘既是蠢货，不如砸死算了。’忽听一个声音喝道：‘放了它！’”

“这自然是纳兰所说的话了。”

“当然，可是那两名恶少一向横行惯了，自是不放，二少爷还戟指怒骂，抢过家丁的一把割鹿刀，一刀就挥了过去。不料眼前人影一花，纳兰已把小犬一手夺回，交给那个穷小孩，大少爷怒不可遏，挥拳便打，纳兰一闪身便让开了，只说：‘我不跟你们打。’”

“怎么不打？该好好教训这两个小王八呀！”

“人家哪有你这般的好勇斗狠！纳兰转身要走，忽闻刀风，猛回首只见那二少爷竟挥刀去砍那头小犬，这下距离太远，抢救不及，纳兰飞起一脚，踢中二少爷臀部，把他踢得斜跌出去。那二少爷刀势一挫，反而在穷小孩臂上划了一道又深又长的刀痕，血涌如泉，那穷小孩痛得哭成什么似的，大少爷心慌起来，见纳兰正看顾那小孩子，忙抓了小狗，拉着二少爷往家门就跑。”

“结果还不是一样，动手了！”

“可不是逞了你那好战之人的心意了！当下纳兰先替小孩止血，请路人看顾着，气冲冲的到了那座豪邪门前，指明要那两名恶少赔医药费！路人都悄悄过去劝他：千万不要招惹是非，否则会有杀身之祸，因为这府邪是当朝酷吏索文理的老家，索文理迫害异己，杀人如麻，还发明了百数十种酷刑，给他‘拿’过的人，有命活得出来，都不复人形，谁不怕他？何况他还礼奉着好一些武林高手，为他效命，这人可是谁也惹不起的！”

“索文理？这恶官可是以处人极刑为乐，据说他喜欢看人腰斩，被腰斩的人，不会马上即死，肝肠滚得满地，他还要地上铺热沙，见断腰的人滚弹哀号的模样。他还喜欢先自犯人后脑至背脊开一道刀口，然后以热铅浆和水银灌人犯皮里，亲眼看他们整个血肉自皮下滚转出来为乐。可惨的，是这些受害者大都是忠良刚正之士，得此下场，可真是——”

“你别说了。让我说下去，好不好？”

“好，好，像这种不是人的人，我也不想多说，说了要污了嘴巴。”

“纳兰对索文理本就恨极，直闯索府，那些护院和家丁想要拦阻，可怎是纳兰的对手？纳兰就是要索文理的家人交出小狗，赔汤药费。其实，他心

里知道索家的人一定不会放过那小孩，想索取一笔款子，好让这小孩和他家人早日远走高飞，以免又遭满门惨祸。”

“周到，可是危险！可不知能否借此良机，把这狗官宰了？”

“索文理是当朝命官，怎能说宰就宰？他正在京城任事，并不在府邪内。可是，索府里却跑出一名总护院，手执五节棍，抢身拦住纳兰——”

“什么？先等一等！五……节棍？”

“对，就是五节棍！二节棍、三节棍，有的是人使，使到四节，已属鲜见，那人使的却是五节软棍，更是难上加难，难中之难！”

“五节棍？莫非他就是‘雪地梅花虎’丁好饭？”

“正是他，此人虽是索府护院，倒没什么劣行，他以为是有人来撩拨，借机要点盘钱，心忖：这倒是太岁头上动土了。于是不由分说，展开五节棍，泼风洒雨似的猛攻纳兰，纳兰一味闪躲，游斗。遽然出剑，剑长七尺，有五尺竟是剑柄，以剑柄反缠住五节棍，剑尖抵住丁好饭的下巴，冷冷的道：‘我不想杀你，快叫索家的人赔款！’”

“丁好饭这回大概吓得五魂去了七魄吧？”

“可是这时忽有人沉声道：‘你干什么？快放下剑！’纳兰闻声一看，连忙收剑回鞘，那人又喝道：‘你这算什么？还不向丁师兄赔罪！’纳兰连忙赔了罪。那人——”

“怎么？纳兰着了邪啦？”

“不是中邪，而是来人是他过去的其中一位师父，曾经教过他如何辨别酒菜中有元毒药，迷药、而且精于‘泼风剑法’的“我知道了，‘大泼风’赵荒煤！”

“你倒记得清楚！赵荒煤怀才不遇，反得索文理重用，在索家任供奉之职。”

“这下可真是跟纳兰对上了。”

“可不是吗？师徒两人见面，又怒又喜。纳兰只觉一日为师，终生为父。赵荒煤怒骂他荒唐，掴他一记耳光，他都默默承受，不敢还手——”

“这可不行哇！那头小狗和穷小孩的伤……”

“就这两点，纳兰说什么也坚持到底。赵荒煤跺脚骂道：‘你是什么东西！敢到索大人家里来捣乱！还不滚出去！’纳兰就是不走。赵荒煤怒叱：‘你要只小狗干啥？我是这儿的供奉，难道你敢跟我动手？’纳兰摇首，但就是不走，赵荒煤口气软了点，叹道：‘我知道近日你在江湖上闯了点名气，已经没把我这个老人瞧在眼里了，但你总不能因为一只小狗，来跟我过不去吧？’纳兰惶恐摇首，眼里漾起泪光，只说：‘不是这样的。’赵荒煤见他左劝不听。右劝不成，软的不吃，硬的不肯，心中也大是有气，脸色一变，道：‘好啊！你既然敢以下犯上。欺师灭祖，我就成全你吧！’于是拔出了他的‘泼风剑’，就在这时候，围观的人极多，有很多还是赵荒煤新收的徒弟，都要看这场比斗。索文理的二弟索文义也来了，他早已向庄丁问明了一切，要看赵荒煤如何处理这桩子事。”

“听说索文义跟他老哥是迥然不同的两个人。索文理贪婪无度。作恶多端，官高权重，恶名昭彰，索文义温和厚道，喜结交天下英豪，但却失意官场，处处受其兄掣肘。”

“是有这个传说。不过，这件事已闹了开来，形势所逼，赵荒煤非要与纳兰动手不可。他的大泼风剑，用的是一柄七寸阔。六尺长。半寸厚的‘大

剑’，一展开来，索家的院子再大，但也如同受风吹雨袭，狂潮汹涌，直把围观的人逼得眼睛都睁不开来，直往外退。纳兰的剑细人瘦，施展‘小梦剑法’，反而往内回避。这一来，赵荒煤的剑气更为磅礴，大家见此决战精彩，也忍不住跟进厅堂里来。纳兰一直回避闪躲，被赵荒煤的大泼风厚短奇剑逼得还不出招来。”

“师父不愧是师父。”

“慢着，忽然‘崩’的一声，纳兰身形微微一挫，似吃了点小亏。赵荒煤腾身便上，要把他制住。纳兰忽然长空掠起，破瓦而出，赵荒煤哪敢怠慢，急叱一声：‘哪里跑！’亦穿瓦而出，两人乒乒乓乓地在屋脊上交手。众人抬头，瓦砾落下，忙挥袖遮拨退避，只弹指间，赵荒煤和纳兰又落下厅来，纳兰手上的剑，已落到赵荒煤手中。”

“什么，纳兰败了？”

“赵荒煤却把剑插上砖地上，跪求索文义姑念纳兰少不更事，网开一面；索文义却有心结纳，也已问明原委，自知理亏，不欲处分纳兰以致结怨，并向纳兰保证不会追究那穷小孩全家，愿赔偿药费，且命两位少爷交出小狗，叱责他们一顿后，表明希求纳兰留下来为他效力。”

“哼！这可是醉翁之意，黄鼠狼给鸡拜年，没安着好心眼！你说的对，师父太多，也不见得是一件好事！”

“不过，纳兰执意要走，索文义却也不强留，只令赵荒煤给纳兰送上一程。师徒两人走后，索文义嘱咐众人收拾残局，丁好饭却来密告：原来索府里要算他武功次高，他见这场恶斗如此精彩绝伦，片刻不忍错失，也自外檐跃上瓦面，看个究竟。却目睹纳兰一上屋顶，只一招间，已一剑指住赵荒煤的眉心。赵荒煤整个人怔住了，只听纳兰说道：‘快！夺走我的剑！’待赵荒煤接过阿难剑，纳兰才跃回大厅里……”

“哦，原来是这样的。索文义上当了。”

“索文义却淡淡的道：‘这个我早就知道了，纳兰刚才着意闪让，他要是全力反攻，赵师父早死过了二十七次了。’”

十二、雪损的损

“在京城里两大势力：六分半堂与金风细雨楼的第一阶段斗争里，六分半堂惨败，总堂主雷损命丧于金风细雨楼，你觉得公不公平？合不合理？”

“在人与人之间的残酷斗争里，没有什么公不公平、合不合理的，只有优胜劣败，有时候，运气比什么都重要。毫无疑问的，雷损是不世桑雄，智谋武功，都足以领袖群伦，但金风细雨楼楼主苏梦枕，也是一代人杰。两虎相斗，必有一伤。雷损深谋远虑，仍然棋差一着，死在苏梦枕的布置之下。”

“其实雷损已死过几次了，没想到这回儿真的死了！”

“对，他年少的时候，杀了当时‘金风细雨楼’苏遮幕的爱将‘金风玉露’苏春阳，六分半堂护他不住，便放出流言，说他被‘迷天七圣’的人杀死了。待尘埃落地，他把对头暗中一一收买，或逐个解决了，才又重出江湖。他青年的时候，曾卷入六分半堂的内争里，当时的总堂主雷震雷既重雷损之才，但也宠信堂里的总护法雷阵雨。当时，雷阵雨要比雷损年长十岁，武功高强，甚孚众望，雷损在声望实力上，尚非其敌……”

“‘我也听说过这个人。这百数十年来，蜀中唐门一直都是利用霹雳堂雷家的炸药和火器，使得唐门暗器更加犀利、威力更猛。只有六分半堂雷阵雨反过来胁持唐门高手，把他们制造暗器的精密技巧，转过来加强了雷家的火药威力，是以在六分半堂里立下大功，颇得当时六分半堂老总堂主雷震雷的信重。”

“雷损也有过人之处，他舍弃雷家著名的火器和‘五雷天心’、‘一雷天下响’。‘五雷轰顶’、‘雷霆一击’等武功不练，认为雷家功夫已有雷家子弟修习，雷门要独霸天下，青云再上，必须在拓展视野，吸收外来的武功。于是他去苦修密宗的‘快慢九字诀法’，还练断了三只手指，但武功也别出蹊径，成为一代宗师。”

“唉。”

“你叹什么？”

“只怕这样一来，一山更不能容二虎。”

“既生瑜、何生亮？两个人材在一起，加上都有野心，都容不得对方，只怕事元善了……”

“的确是事无善了。雷损的资历实力虽不如雷阵雨，但他颇力深沉，处处忍让，连雷震雷也觉得雷阵雨太恃才做物。恃势欺人，反而限制雷阵雨有过分举措。雷损借此恢复元气，说服总堂主雷震雷，与城里另一股势力‘迷天七圣’结合，他自己一面暗中与‘迷天七圣’七圣主的胞妹关昭弟如漆如胶，另一方面与雷震雷的女儿雷媚打成一片，关系密切。而雷阵雨就不在意这种曲折的手法，只知勇来直往，虽然得到大部分堂口里弟兄的支持，但对外对内，影响力则一日不如一日，已经成为两面受敌的尴尬局面。”

“看来，雷阵雨为人还是太蠢直了一些。”

“雷损觑时机成熟，终勾结‘迷天七圣’的人，偷袭雷阵雨。雷阵雨重伤而成为废人，‘迷天七圣’的圣主关七也被炸伤了脑部，成为他日后变成白痴的伏因，‘迷天七圣’的势力，也从此一蹶不起，欲振乏力。这正是雷损一箭双雕，一石二鸟的高明技俩。”

“这可真是鹬蚌相争，渔人得利。雷阵雨跟关七拼个玉石俱焚，两败俱伤，雷震雷也难以责罚雷损。”

“雷损何等聪明？他先行引咎辞退，又要自刎谢罪。”

“雷震雷折了手下大将雷阵雨，怎能再让他退隐和自尽？”

“便是如此，雷损就是看准了这一点。雷震雷只好大力挽留雷损。既要力挽，便不能重罚。雷损势力，因而坐大，终于推翻了雷震雷，还追杀三千里外，直至雷损气焰最疯狂之际，一次失手杀了一名朝贵大官，又再面临一次考验。”

“这次他又出什么花样？”

“他出家当了和尚。”

“赫！这人！”

“在当时，无论多大的罪孽，一旦出家，即是尘孽尽弃，不能追究。雷损出家为僧，的确免去一场杀身之祸，连六分半堂也不受牵累。他也趁这时候，擢升了外姓子弟狄飞惊，用他来监视管制雷门子弟，不许他们乘机作乱。恃势行凶。”

“这也难怪狄飞惊对雷损忠心耿耿。忠心不贰了，原来他是被雷损在众多雷姓子弟里一手提拔出来的，知恩报德，理所当然。”

“他提拔狄飞惊也是万全之策。第一是因为狄飞惊是个人材。另外一个原因也很重要：狄飞惊终究不是雷家子弟，万一意图叛变，也煽动不了雷家嫡系的主力。而且，狄飞惊代表了新兴一代的力量，与雷家高手雷动天。雷恨、雷滚、雷媚、雷娇正好可以互相牵制，形成一个平衡的局面。”

“好一个局面！可是，雷损总不成真的一辈子对着青灯古佛念经吧！”

“当然不是了。俟他的对头在变化莫测的政海斗争中失势时，而朝廷又需要道上的人号召武林同道暂时罢战，以守偏安之局，雷损此时便应朝廷，六分半堂之邀，重新执拿大权，所以，六分半堂才会有一个狄大堂主，一个雷总堂主的名号。”

“哦，原来是这样的。雷损这次上台，更加踌躇满志。睥睨天下了吧？”

“所以他也敢正面与‘迷天七圣’为敌。关昭弟劝他不要逆行倒施，结果弄得生死不明。雷损更结合了雷震雷独生女儿雷媚的力量，把关七部众打得几乎全无招架之力，只好将势力撤出京城。”

“哈！没想到雷损长得那么丑，却蛮有女人缘！”

“嘿嘿，这也许就是俗人所谓的‘桃花运’矣！不过，‘桃花运’的反面就是‘桃花煞’。他做梦也没想到雷媚对他夺老父之权事记讎在心，早已暗里加入‘金风细雨楼’，成了苏梦枕旗下‘四大神煞’之首：郭东神！就在雷损孤注一掷，全面反击金风细雨楼之役里，雷媚在重要关头，反而倒戈相向，一剑便要了雷损的命！”

“所以说，桃花不可乱沾，乱沾很可能要命！”

“这回真的要了雷损的命？”

“雷损的命可不易要。他‘死’过几次都翻了生。在对抗金风细雨楼的战役里，连苏梦枕也几乎上当。”

“那又是怎么回事？”

“当其时，金风细雨楼的势力壮大，骏驳然有后来居上，取而代之的声势。雷损眼看力斗无功，转而以谦卑的姿态图存，待时机转向有利时，才反戈歼灭金风细雨楼，偏偏苏梦枕年少深沉，加上其父苏遮幕曾与雷损斗争多年，深知其手腕技法，所以贯彻始终，必杀雷损！雷损被逼与苏梦枕正面交锋，暗中授命狄飞惊，佯作跟苏梦枕里应外合，把他打落匿藏宝刀的棺槨中，

引爆而死。其实，他是一跳入棺中，即自地下隧道逃逸，并马上纠集雷门高手，趁苏梦枕大获全胜摆庆功宴之时，杀人金风细雨楼，把对方打个措手不及！”

“哎呀——可惜他还是死在雷媚剑下，要不然，这回金风细雨楼必然是一败涂地了。”

“说来真有点可惜。雷损要不是遇上苏梦枕这样的对手，而又不曾造孽过重，使雷媚暗生叛心，加上如果苏梦枕又没有获得王小石、白愁飞这样的好助手，可能到日后，京城还是雷损势力的天下。”

“雷损这回可再不能翻生了吧？”

“能。”

“什么？他没有死！”

“不是，他的人虽死了，但他一向谨慎过人，暗留后路。在攻打金风细雨楼的役里，他留下像狄飞惊这种人物坐镇六分半堂，以使六分半堂不因他万一失手而群龙元首，而且也伏下复兴。复仇的后着，如果六分半堂的长老‘后会有期’不是硬要混进去，与雷损共进退。同生死的话，六分半堂偷袭金风细雨楼的一役虽败，但留下高手如云，仍足以令金风细雨楼不敢小觑，这可以说是雷损的深谋远虑处。”

“也就是说，雷损虽在斯役中死了，可是雷损的精神，并没有死。”

“像雷损这种人来说，沉潜隐忍，可枯可荣，各缘时会。各因遇际。随时兴化。不拘一格，当真是无论何时何地，都可以适应生存，们一个脸来一个变，转一个弯，又可以兴风作浪，跨海飞天了。”

“其实这种人才算是有强韧的生命力。他虽然死了，但却由狄飞惊承接了他的精神事业。”

“狄飞惊只继承了他的事业。”

“怎么说？”

“狄飞惊也有他自己的一套应世方式。无论怎么说，雷损还是属于比较老派的人，到头来，再智巧也还是要以武力夺取。狄飞惊却汲取了前人的教训，他决不轻易炫示武功，沉着应变，万事讲机缘，最擅于观察后下准确的判断。他受知遇于雷损，而以其为师，把雷损的长处加以补充。弱点加以修正的作为，正是雷损的真精神。”

“难怪。”

“难怪什么？”

“难怪日后狄飞惊在雷损歿后，仍有能力跟‘金风细雨楼’斗个你死我活！”

“说来雷损这名字叫真叫对了，满招损，谦受益。雷损阴损，但只做损人利己的事，有些人，却专干既损人，而又不利己的东西，这种事他可是决不沾手的，如果对自己没有大利，他宁可少结怨，多结善缘。所以，看来是他受损，但到头来，损失的决不会是雷损。”

十三、戚少商的伤

“珠联璧合，天生一对。”

“干什么？你思春不成？”

“我思无邪！刚刚才想起几个人……”

“什么人？”

“萧秋水有唐方，方振眉有赖笑娥，方歌吟有桑小娥，戚少商有息红泪……”

“男才女貌。两情缱绻，这不算太难得，问题是，惊才美艳，并辔江湖，到头来，是不是能共结连理，同偕白首，这是谜，也是疑。”

“唉，戚少商和息红泪这一对璧人，天作之合，便只是一段佳话，而没有圆满的结局。”

“也许这便是俗世所谓的孽缘吧！谁教他们遇上了。”

“说来，他俩的相遇，也是缘。”

“没有缘，哪来的遇？”

“他们从相识到相知，很好玩。”

“怎么个好玩法？”

“戚少商第一次遇见息红泪的时候，是在大名府。那时负责替徽宗赵佶采办花石的朱 ，极尽搜刮之余，正在大名府举办‘英雄擂台会’，谁能技压群豪，便可擢升为朱 身边的团练使，官拜三品，负责保护朱 的性命安危。”

“朱 ？就是那个借采办花石为名，乘机为奸，弄得民不聊生，因而盗贼蜂起的朱 ？”

“不是他，还有谁？朱 借这个什么‘英雄会’来选拔入手，增强实力，正是众所周知的事，不过，古来以功名求富贵者，世所多有。这次‘英雄会’，各路各派三山五岳的人马都来了，倒也热闹非凡。”

“这算什么‘英雄会’？分明‘狗熊聚’！难道……难道……平视王侯的戚少商……他也会去不成？”

“他去了。他原只是去看热闹而已，还带了两位结义兄弟，‘小诸葛’阮明正和‘阵前风’穆鸪平，一同去看看愿为虎作伥。助纣为虐者的丑态。原拟待哪个家伙赢了全场后，他才上阵去把对方撵下台来，再作扬长而去，好挫一挫朱的威风。不料，一百一十三场打下来，只剩下十五对人，戚少商却是认准了一个人。”

“息红泪？——不可能吧？她是女子，怎能上擂台跟男子争名夺位？”

“便是她。她扮成一翩翩美少年。戚少商一眼便看出她的武功，绝对在这一千志在求取功名的乌合之众之上，而且气态不凡，气质过人，心里直为她惋惜：卿本佳人，奈何甘心作贼！”

“戚少商看得出来，息大娘是女扮男装？”

“哪会看不出来！一个女子要是打扮成男子，而还能在长久亲密相处下瞒得过人，只有三个可能：一就是她原本长得丑，像个男人婆；二是人人心知肚明，只是诈作不知；三是根本没有人与她密切的相处过所以不知。像戚少商这种明眼人，怎会看不出来？一个真正美丽的女人，扮成男子，不可能不露出破绽，何况息红泪比水还柔，比花还娇，比梦还易碎，比心疼还楚楚。”

“听你这样形容，大娘还真是个绝色美人。”

“美不堪看，花不堪开，画不经意而成，更妙造自然，息红泪像一道黄昏雨后的彩虹，要天地间的机缘巧合才能搭出这样飘忽而不可捉摸的彩桥。她以气质取胜，故比美丽还美丽，可堪细赏耐看。”

“看来，你今天若是见着她，也会对她入迷吧？”

“嘿嘿，戚少商就说过：爱情理应发生在相见的一刹那，要是见着了仍没有感觉，恐怕日后难有什么激情和爱了。”

“所以戚少商就身先士卒，为卿而轻狂颠倒了？”

“不过有些事，总是未尽如人意的。戚少商没有看错，息大娘果然击败了十四名敌手，眼看可以夺得团练使之职，戚少商还未出手，穆鸢平已一步跃上擂台。他一是要想把这人撂倒，不让他效忠朱 ；二是听到戚少商和阮明正交换意见，知道眼前的人是个女子，怎能让一女子凌驾众雄豪之上？三来他自己也技痒，很想大展身手，打了再说。于是上台挑战息红泪。两人只过了七招，他的丈八长矛始终沾不着息大娘的衣袂，息红泪却在轻灵步法中巧施绳镖，绊倒了穆鸢平——”

“哎呀，戚少商他可不会坐视不理吧？”

“当然了，穆鸢平是他拜把子兄弟，他怎会见死不救？只好飞身上台，运剑如风，一剑挑去了息红泪的袱帽，众皆哗然，原来技惊群雄的实是一位如此娇柔的美娇娘！息大娘自是又羞又愤，两人便大打出手……想来，那时候息红泪并忿恨这厮多管闲事。破坏她的好事，戚少商也定必惋惜，这女子怎么甘心去助纣为虐了。”

“结果谁打赢了？”

“戚少商始终技胜一筹，但他并没有下杀手。息大娘久战不胜，从对方的剑法中推测，眼前出现的必是‘九现神龙’戚少商，情知难以取胜，无奈也难以下台。正酣战时，息大娘的两位义妹：唐晚词和秦晚晴，原本也乔装混入人群里，她们一起动暗青子，向台上的戚少商招呼，戚少商回剑封格，砸飞暗器，却不意其中一枚飞梭，转射向息大娘、息红泪措手不及，眼看要受重创，戚少商也不忍见息红泪丧在这一记飞梭下，仓皇间飞身揽抱住息大娘，运劲于背，硬受一梭——”

“哎呀，这……这伤得不重吧？”

“戚少商是奋身搪这一梭，早有运劲于背，反而伤得不重，重的是息大娘以为戚少商乘机欺人，银牙一咬，把心一横，以为对方这样狠，眼看自己将重创于梭下还未心甘，还要擒住自己，当下要玉石俱焚，绳镖疾射而出，戚少商虽及时挟住绳链，但镖刃已打入右胸，登时血染长衫。阮明正。穆鸢平在愤骂声中扑至抢救。息大娘这才弄清楚对方并无恶意，还为救她而重伤，但这时朱 已知有人搞局，叫手下前来抓人。阮明正穆鸢平护戚少商而逃，杀出血路，息大娘在混乱中，也只得随唐晚词和秦晚晴逃离——她这么做，也是有意引开官兵的主力……”

“嘿嘿，戚少商首遇息红泪，就为她流了血。”

“再见时也一样。她们第二次见面，仍是为了朱 。”

“哈！朱 这王八蛋可成了月老了！”

“这‘月老’可不好惹得很。第二年，朱 在浙江王府庆寿。自然大排筵席，趋炎倚势的地方官员。土豪劣绅，纷纷献贿贺寿，更有雇伶人来唱戏跳舞的。戚少商跟‘连云寨’的二当家劳穴光也混了进来，想借寿宴行刺朱 ，发现朱 早有提防，布下天罗地网。别看他一边端坐狎戏痛饮，一边观

赏载歌载舞，实则前后左右，连同檐椽坐椅，全遍布高手，暗藏机关。戚少商观察形势，知道在这时候贸然动手，决讨不了好，正要悄悄离去之际，突然发现——”

“到底发现了什么？”

“咳，咳。”

“哎呀，你别这样子好不好？”

“咳嗽都不行么？”

“哼嘿，你这哪是咳嗽，分明是卖关子！”

“好吧，好吧，我只是清清喉咙。话说戚少商跟劳穴光正要离开王府之前，突然发现，在台上曼妙歌舞，轻盈艳冶之女子，竟是息红泪！”

“她！”

“戚少商一见，立刻就呆住了。”

“怎么了？息红泪不是一直都想在朱楞那儿求功名富贵吗？在这里出现，并不算是太离奇的事吧。”

“戚少商才不是为了在此时此际遇上息红泪而惊奇，而在舞台上，撑伞而翩翩起舞的息红泪，实在是太美太美了。”

“听你口气，如同目睹。”

“你别打岔，就在这时候，惊变遽然生！息大娘长身而起，彩衣飞飘，疾掠而上，自伞柄内拔出短剑，袖里绳镖，同时直取坐观歌舞的朱 ！”

“哦，啊，原来息大娘打擂台，为的是要接近朱 ，以便刺杀之！息红泪的为人清烈，我怎么这么糊涂呀！”

“别说你，连戚少商也曾糊涂一时。这下他见息大娘向朱 下杀手，顿时什么都明白过来了。”

“他明白就好。”

“可是他要阻止，因为他知道，息红泪一旦攻入朱 身前，定必中伏，故此他长身而起，振剑作拦，息大娘一见又是戚少商从中作梗，真是咬碎了银牙，欲诛大恶，只好对戚少商遽下杀手”

“噲，这两口儿又打了起来了！”

“这时候，朱 的机弩俱已发动，戚少商一剑逼开大娘，返身应付这些暗器和攻击，以他武功，还抵挡得住，可是背肋反着了息大娘一镖，血流如注。”

“又受伤了！”

“对。戚少商二回见着息大娘，俱为之所伤……不过，比起日后感情上彼此的挫伤，那还不算是怎么一回事呢！”

“那是日后的事，但在王府的官兵和朱 的埋伏下，这两人如何逃出生天？”

“息大娘发现戚少商拦截她之意，是要先行引发机括埋伏，而她还恩将仇报，一镖伤了戚少商，真个追悔莫及。这时候，她的两个拜把子妹妹唐晚词和秦晚晴，全都冲了上来，联合劳穴光及预先布伏在外的阮明正等，里应外合，却是只求让戚少商杀出重围再说。”

“这才像话！杀敌与救友，两者择一，还是救朋友来得更重要。”

“这一次，戚少商再伤于息大娘手上，致使两人因而结成了知交。息红泪把戚少商救离了险境，没有说半句抱歉的话，只说：‘你流的血，只怕我要流半生的泪才能报了。’谁都知道息红泪是个外柔内刚的女子，平生难得

泪落。”

十四、息红泪的泪

“话说戚少商二遇息红泪，都为她流了血，可是，唉！”

“唉，你又叹些什么？人家有情人终成眷属，难道阁下妒忌不成？”

“哼嘿！如鱼得水，比翼双飞，自是令人只羡鸳鸯不羡仙，不过，要是蝶情深，却要分离，成了孔雀东南飞，只教人看了，心酸落泪。”

“啊，莫不是息大娘最终还是与戚少商分了手不成？”

“至少，戚少商已经为息红泪流过血，息红泪也为戚少商流了泪。”

“这话怎么说起？请告其详。”

“当其时，戚少商与息大娘由误会而相识，相识而成相知，倒是羡煞旁人，但也嫉煞一些本就对戚少商一往精深的女子。为息红泪意乱情迷的男儿，其中，有四个名动江湖的武林人物，对息大娘一直都是死心不息的，他们是——”

“我知道了！敢情是：高鸡血、尤知味、仇灰灰和赫连春水！”

“便是他们，但你可知道他们的身份？”

“他们可都是赫赫有名之士。高鸡血外号‘鸡犬不留’，是个精明的商人，跟他合作过的人或对手，全给他连皮带骨吞下肚子里，保管连他家里的老鼠蟑螂都不留。他有四种武功，人称‘天下四绝’，一是他的‘弥陀笑佛肚皮功’，一是他的‘高处不胜寒’扇法。又擅施展‘玉树临风’的轻功，而且三十六式‘鸡犬不留万佛手’可谓所向无敌，嘿——这些武功名字听来有俗有雅，这人却油头滑舌。市侩一个！”

“可是你也别忘了，这个人不错做生意精明得很，但他吞的全是不义之财，骗的全是不义之人，在重大关节，重要关头，这个人还挺讲义气的呢！”

“说的也是。他最名动江湖的一役，便是他虽没法赢得息大娘芳心，可是俟息大娘为救戚少商而被官府追剿之际，他挺身而出，不惜动员他全部兄弟朋友，以助息大娘逃过劫危。此人虽然狡猾，但还不失为一条汉子。”

“狡猾机智，不一定就是坏人。”

“说实在的，要当好人，实在也要当一个聪明的好人。当笨好人，一不长命，二对自己不好，三则误事多于成事。”

“相比之下，尤知味就不像话得很了。”

“尤知味也很有权力。”

“权力？我只知道他是个有名的厨子，连皇帝也得看他三分颜色。”

“这个自然，吃人家弄的东西，当然也要看看他的脸色。尤知味的长处是扣住别人的肠胃，一个人只是能控制别人的胃口，跟控往对方的咽喉，是没有两样的事——一试问，一个能会握着别人咽喉令他生死不得的人，怎会没有权力？”

“有权力又怎样？尤知味这人，可以说是相当不是人，他得不到息大娘，所作所为，跟高鸡血的高情高义恰好相反：他在息大娘随戚少商逃之期间，挟怨下毒，出卖朋友，残杀同道，并想强暴息大娘，要不是——”

“要不是有赫连春水——”

“对，若非赫连公子及时相救，哼……”

“赫连公子是息大娘的追求者里，唯一可跟戚少商抗衡的。戚少商赤手空拳，得到各路豪杰拥戴，朝廷有意招揽他，他却有官不做，却做了一方武林领袖。赫连春水则是赫连乐吾大将军的公子，秘传的‘残山剩水夺命枪’，

他可以同时左手舞白纓素杆三棱瓦面枪，右手使二截三驳红纓枪，当今天下，也只有他一人能把枪法使得如许出神入化，他虽是富家子弟，却非纨绔少爷，向好交江湖侠义，讲义气，够朋友，人谑称他为‘赫连小妖’。他身份是候爷，但人在江湖。既非官道上人，亦非武林中人，非正非邪，不侠不魔，故称之为‘妖’，他亦不以为件。”

“他倒是真心爱息大娘。”

“错了。”

“怎么？你说他对息大娘不是真心的么？”

“非也。你这样说，岂不是戚少商、高鸡血，仇灰灰他们都不是真心爱息大娘吗？”

“啊，除了尤知味这厮，我倒没这个意思……他们对息大娘，都好得很啊！”

“话也得说回来，这么多有本领人，怎么都会钟情一个息大娘，这实在是，咳咳……”

“你有肺病？”

“多劳关心，敬谢不敏。”

“你不甘心？”

“彼此彼此，心照不宣。”

“哼。”

“嘿。”

“仇灰灰呢？你可知道这人的来历？”

“这人更不简单。他是一个著名的杀手，为睦州方腊所重用。这人疾恶如仇，但喜怒无常，这‘恶’只是他心中所恶，未必真的是大奸大恶，所以一味快意思仇，任意行事，杀戮过甚，横行无忌，他亦深爱息大娘，竟把追求大娘的男子，一一重创，不准他们接近息大娘。”

“这……这怎么可以？太不讲理了！”

“讲理？要不是息大娘阻止，仇灰灰还会赶尽杀绝，不留活口呢？”

“这家伙实在不像话。”

“不像话的事还多着呢！你知道息大娘如何婉拒高鸡血、赫连春水、尤知味和仇灰灰等人的好意么？”

“你要说就说嘛？少来要我千呼万唤的！”

“告诉你也无妨，让你日后春心动矣君子好逑的时候，有备无患，息大娘见他们始终不死心，而她又单独钟情于戚少商，不想戚少商为她多树劲敌，便故意出难题，要他们通过，才有望得她青睐。”

“这不公平。”

“为啥？”

“万一息大娘出的刁钻的难题，如叫他们以绳镖相搏，准又能在这方面强得过息大娘自己？”

“息大娘才没你这般没脑筋，要出这种题目，高鸡血、尤知味、仇灰灰这等老江湖会答允么？分明要他们难堪嘛！息大娘也不是这样的人。”

“好，好，算我猜错，你说你说。”

“息大娘要尤知味跟她比烹饪。尤知味是天下第一名厨，自然乐意接受挑战了，于是他们请了七位有名的食家，大富大贵惯吃山珍海味者有之，人在陋巷常吃咸鱼青菜者亦有之，有一位还是丐帮长老‘天机’龙头张三爷呢！”

不料一试之下——”

“结果如何？”

“息大娘赢了。”

“原来息红泪的烹饪功夫要比尤知味味道高明！”

“息红泪的烹好术不错高明，但要说胜得过尤知味，却也未必，只不过她事前先做了一番功夫，知道这七位评判平素爱吃的是什么菜，然后对症下药，浓淡咸甜，便自有分寸。尤知味纵有妙手回春之力，也难以做出使七人俱为满意的菜肴，故给息大娘棋高一着。”

“嘿，这也有些……”

“不公平是吧？她跟仇灰灰比饮酒呢！”

“呸！这叫寿星公吊颈。”

“你以为她输定了，是不是？仇灰灰一向酒量擅饮，也都这样想，正中下怀。不料一比之下，息大娘的酒量，委实惊人，仇灰灰想灌醉她，结果，他自己大醉了三天三夜，醒来后上茅厕还一交栽人池塘里呢！”

“厉害，厉害……那对高鸡血呢？”

“高鸡血聪明，说什么都不肯与息大娘比斗，他说：你出的题目，定有必胜的把握，我是真心真意喜欢你，又关输赢何事？”

“那息大娘拿他没法子？”

“高鸡血一于死缠烂打，息大娘也自有对付他之法。”

“什么方法？”

“息大娘找到了高鸡血的娘亲。”

“啊，对了，高鸡血一向是孝顺称著的。”

“照呀。息大娘向高老娘一轮诉说，高老娘当即‘严厉管教’高鸡血。高鸡血天不怕，地不怕，只怕他娘亲，这一来，连高鸡血都‘收拾’了。”

“收拾’了高鸡血，剩下的赫连春水恐怕也不用费吹灰之力吧？”

“这倒不然。息大娘这叫阴沟里翻了船，看走了眼。她深知赫连春水人聪敏武艺高，不一定能难倒他，于是便出一题目，要她麾下的一干徒众出来，她扮成其中之一，每次不同装扮，要是赫连春水能在众里把她认出来，便算赢，否则便作负论。”

“啊，息大娘一向精擅于易容术的……”

“不过说也奇怪，无论息大娘如何易容化妆，装扮成什么样子，赫连春水都能一眼认得出她来。息大娘百思不得其解，赫连春水说：‘只要是你，不管变成什么样子，我都知道是你。’息大娘听了很是感动。”

“息大娘输了？”

“可是赫连春水并没有为难她，只说：‘你既然出难题给我，便是对我无心。我不能停止喜欢你，但我也做让你为难的事。’说毕便飘然而去。后来仇灰灰这厮不像话，不肯认栽，仍然纠缠息大娘，赫连春水还暗中与之决战，险胜仇灰灰，把他逐走，他自己也因此负了重伤哩！”

“难怪……日后仇灰灰赴京谋刺徽宗，敢情他是灰心丧志，或图做些惊天动地的事，来吸引息大娘对他动心……可惜，当时局面已够乱，国家也岌岌可危，不能再天下无主了。这件事让那时候的四大名捕出了手，逐走了仇灰灰，才阻止了弑君的事。”

“这些人——知难而退，息红泪才与戚少商共结连理枝。只是，戚少商风流成性，虽然只是逢场作兴，仍然到处留情，息红泪怎生忍得下来？戚少

商的海誓山盟，如同梦影，她终于悄然离开了戚少商，自创碎云渊‘毁诺城’。她走的时候，大概也为自己的飘零无寄，流下晶莹的泪吧……”

十五、苏梦枕的梦

“什么？连苏梦枕也都会有梦？”

“人人都有梦，何独苏梦枕不然？”

“苏梦枕称雄京师，威慑黑白两道，这种人最踏实不过，事事非实利不为，怎是会有梦？”

“纵是王侯将相，一样会有他的梦。秦始皇求不死药，便是他的梦；武则大为了要成佛而与众多面首结缘，也是她的梦。乞丐的梦也许只是明天有个好心人施舍一两银子，你我的梦也许只要一个好梦；虽都是梦，只不过人人不同。”

“也许你说得对，人都应该有富丽堂皇的美梦。”

“为什么要富丽堂皇的梦呢？沉实平凡的梦不也很好吗？”

“既是梦，就是希冀有一天能够达成的欲求，所以不妨富丽辉煌些，不然就不是梦了。正如一个人立志一般，不妨尽量高远，万上达不到，只成一半，也甚有可观了。梦也一样，敢做丰丽多姿的梦，方有丰丽多姿的一日。”

“如果梦想能平实一些，岂不是失望不致如此之甚，而又较能有意外之惊喜？”

“可是，如果不做美好伟大的梦，哪有伟大美好的现实？”

“也罢，尽管你我的梦可能空泛，可能平凡，但是苏梦枕的梦却很令人感动。”

“苏梦枕的身体一直不大好，我看他的梦可能是希望早日康复，或者，后来他断了一腿，说不定是梦想能四肢健全，免受残缺之苦吧？”

“不然，这些或许是苏梦枕的遗憾，但决不是他的梦。”

“哦？难道他梦想能打垮所有的对手，一统天下，号令武林吗？”

“都不是，这也许是‘六分半堂’总堂主雷损的梦，也许是‘述天七圣’关七的梦，但决不是苏梦枕的梦。”

“那么，苏梦枕梦的是什么梦？”

“苏梦枕崛起之际，正值大宋遭外强连年犯边之时，他原是应州望族之后，一家尽出英才，无论官商均有子弟掌政，在民间也有好名声，富甲一方，文武俱全，惟好景不常，辽人入侵，大将耶律付多光人败宋师于高粱河，十八年后，鏖战又起，耶律付多义败守军于歧沟关，宋之名将杨业也在此役阵亡。”

“当时大宋国势不振，与辽夏金蒙交战，无一不挫，国土日减，民不聊生。”

“便是，从此应州便尽落于辽人手里，极尽掠劫，并依此为据，时藉词遣兵寇边，西河之地，屡被兵祸。辽圣宗并奉萧太后之命，大举侵宋，自瀛州南下，直抵涑渊，离开封仅三百里。宋真宗心慌意乱，朝野为之震惊，幸宰相寇准等渡河予以迎头痛击，大败辽军，正侍追击，收回覆地，真宗却一味求和，威信尽失，只顾自制符瑞，安置天书，装神弄鬼，不惜劳民伤财，害苦百姓，皆是为了他制造真命天子的形象，以博辽人尊敬，可谓愚昧已极。”

“唉，历来皇帝，实在没几个好的，老百姓都受苦了。”

“苏梦枕便是目睹这种情状。苏家落在辽人手里，空有雄才，任人奴役，稍有不从，必遭残虐，苏门子弟，日渐没落，只有苏梦枕之父苏遮幕，凭着辽人要任用他商贸的才具，仗他的武功机智趁机逃入宋境，潜赴开封，要求

宋室派兵，他愿以身为领，誓要收复故土，并详列出兵大计，里应外合，请奏求允……”

“嘿，宋室一味苟且偷安，纳市贿敌，怎会接纳他的逆耳忠言呢？”

“这就是啊！这时节又是西夏侵扰宋境，宋建永乐城以困夏人，但城陷军败，西边军储，损失殆尽，宋室积弱难返，求和之议大作，元心用兵。这样一拖，苏遮幕原在应。云、朔、飞狐等州所布的武林同道，等待号令起义的志士，全给宋室内奸泄露了风声，密传大辽，以致被逐个击破，后援不至，终告诛灭殆尽。苏遮幕因叛辽归宋，全家被辽人虐杀，妇女发配为娼，至于苏遮幕本人，因力主用兵，反给当朝权臣吕惠卿贬斥为通敌奸细，不加细审便将之刑杖收监，三年后才为大将韩琦所具保开脱，留在开封城里。”

“唉，这就是赤胆忠心的下场！只凭天地鉴孤忠呀！”

“不过苏遮幕也确是人材。他面临绝境，有家归不得，同时成了刺面流犯，携带南下的银两。珠宝，全力贪官榨取没收，他又亟思为族报仇，但苦于做官不得。从商无本，只好艇而走险，以一介布衣寒士，一身才华武艺，令人倾服拥戴，建立了金风细雨楼。”

“啊，原本金风细雨楼，是在这样艰苦的局面里建成的。”

“他原本是想透过金风细雨楼，集众人之力，以武林同道众心合力，共抗外敌，可惜……”

“可惜的是什么？”

“他不比在应州之时，势力根深蒂固，知交遍布，可互为呼援。他白手兴帮，为当年的‘迷天七圣’处处压制，只能虚以委蛇，附为驥尾，能不被并吞，已分属万幸；至于组兵成军，大举反攻，更为朝廷所不允，只能暗自派遣子弟，为韩琦、范仲淹出兵以抗西夏侵掠，尽过不少力量。惟范仲淹向以天下为己任，主持军事，平西夏之乱，又改革吏治，兴利除害，朝臣却为私利而不能容之，范仲淹在怨谚丛皋下，郁愤求去。接下来的王安石虽才华盖世，但又陷于新旧党争之中，新法改革，不能推行，使朝廷元气大伤，对外更仅能求存，无法有功。苏遮幕生不逢时，想扩展民间势力，只是开封原就盘踞深植着‘七圣盟’的实力，加上江南霹雳堂的人扶植雷损的势力渐侵京师，建立‘六分半堂’。

金风细雨楼还陷于夹缝处境里，在左右为难的情形之下，逐步的巩固自己的力量，其间艰苦之处，岂可想见。”

“唉，苏遮幕如此克难求成，实在非大坚忍不能有以期。”

“可是，俟他创一局面之际，已力竭神衰，油尽灯枯了，想要收复中原，更成泡影。”

“你说苏家全族被诛，那么苏梦枕呢？那时候他到哪里去了？逃出来了没有？”

“当然逃出来了，不然，日后怎么会有京城第一大帮‘金风细雨楼’？又怎会有今天的‘苏梦枕的梦’？”

“嘻嘻。”

“你笑什么？”

“我是故意这样问，你一时情急，这就必会把故事说下去的。”

“好，你用计赚我，我偏不说。”

“罢了，罢了，我跟你赔罪算了。”

“当时国衰若此，你还开得出这种玩笑，还笑得出来，便别怪我要光火。”

“得了，得了，我知道你一向在民族大义关节上寸步不让。我见你认真，跟你轻松一下而已，你怎来真格的？”

“这世上，有世事玩谚不妨，有些事玩笑不得的！”

“那就算我的不是又如何？请继续说下去吧！”

“哼嘿，我倒要问回你阁下，苏梦枕的师父是谁？”

“红袖神尼呀！啊，莫不是红袖师太救了苏梦枕……”

“这是摆明了的事实。苏遮幕以经商之名逃出辽人属土，年纪甚轻，身旁携有一麟儿，便是苏梦枕。那时候，苏梦枕还在襁褓之中，祖父苏行远密谋与儿子里应外合，一俟守军反攻，全面起义，收复应。云五州。不料事败，辽派大军灭族抄家，而起义武林志士中，有十五上人者，便是红袖神尼的师弟。小寒山一脉，一向得到苏家赈款周济，十五上人感恩图报，负了苏家骨肉，杀出重围——”

“这样苏梦枕便上了小寒山，拜神尼为师？”

“你看武侠小说大多了*？倒想得美！辽人中也不乏高下；十五上人冲出重围，身受重伤，上得了小寒山，重托红袖神尼，要照顾这点苏门骨血之后，便溘然而逝。然而红袖神尼也惊觉小小的苏梦枕，已被‘天下第六手’所震伤——”

“天下第六手？”

“‘天下第六手’是一门极其厉害的掌功，使这门掌力的人。天下只有一个人，这人就叫做‘天下第六’，原名僧无由，是辽主帐前第一高手。十五上人和他对了一掌，这一掌不但震死了十五上人，还力透其身，重创了年幼的苏梦枕。”

“‘天下第六’，他教的徒弟，岂不是成了‘天下第七’？”

“猜对了！的确有个‘天下第七’，日后在开封府里跟苏梦枕等人还有连场的龙蹿虎跃。龙争虎斗！”

“总算红袖神尼还是治好了苏梦枕。”

“好不全，苏梦枕终年咳嗽，浑身是病，只凭一口真气保住性命，多年来尽受病魔折磨，便是因这一掌所致，不过，这却也成全了他。”

“伤人这么重，把他打得半死不活的，还说是‘成全’！”

“对了！一点也不错，是成全。苏梦枕能把红袖神尼的‘黄昏细雨红袖刀法’练得这般青出于蓝。出神入化，便是因为他体质特殊，把‘红袖刀法’极阴至柔的诀窍配合运用，反而发挥得淋漓尽致，达到了前所未有之境。苏梦枕在苦困和病患的折磨中，反生奇志，把刀法练至巅峰境界，成为当时武林中的第一刀。”

“好哇！他练成后，就赴京助他父亲，开创金风细雨楼？”

“那时金风细雨楼已经开创了，他要做的是奠基和扩充的工作。他趁六分半堂忙着吞噬迷天七圣的势力之际，一方面简拔人才，招揽高手，另一方面不惜不择手段，与朝官挂钩，务使金风细雨楼不管在明在暗，均得认可。这一来，他做了不少大事，也同时作了不少毁誉参半的傻事。苏遮幕数十年来竭精竭智，仍以饮恨而终；以后苏梦枕的一切作为，只是为了要达成他的一个梦相……”

“什么梦想？”

“收复中原，还我河山。”

“哎，好个苏梦枕！”

“唉，好个苏梦枕的梦！”

十六、沈虎禅的禅

“哈！哈！沈虎禅！”

“沈虎禅这个名字，并不可笑。”

“沈虎禅这个人看来也不可笑。”

“那……那你笑什么？”

“我在笑吗？”

“不是你笑，难道是我在笑不成！”

“对了，便是你笑。”

“咦？这算什么？禅？”

“不是，是我在笑。”

“我今天要说的是沈虎禅的禅。”

“据说，沈虎禅那把阿难刀，能够天下无敌，便是因为他练的既不是魔刀，也非神刀，而是创悟了：禅刀。”

“不错，禅刀是沈虎禅独有，他曾在懒残大师门下学艺，懒残大师见他资质聪悟，骨格清奇，便导他以禅悟道，要他自己创出一套独一无二的绝世刀法。学了两年，懒残大师有意试试他的功力，便把他叫来禅室，其时外面正下着大风大雪，沈虎禅在外面敲了好久的门，懒残大师都不相应，径自在室内烤起火来……”

“懒残大师这样做，只怕是别有用心吧？”

“这个当然。直到快要天亮的时候，懒残大师才开门，只见沈虎禅直冷了一晚，全身冷得僵硬，身上脸上也沾满了雪霜，见懒残开门，只一笑道：‘早。’懒残大师点头道：‘很好，你受了我一夜的风刀霜剑，也不还手，更不发作，火候和耐力，算是到家了。’遂把沈虎禅请了进来，要他隔着炉火，面对面的坐下来。又说：‘现在到你向我出刀，我要看看你的杀气和刀法如何？’沈虎禅右手拔刀，突然，左手掌力一吐，击在火焰上，火舌又一卷，懒残大师正全神贯注在沈虎禅的拔刀上，火光突然一长，髯未被烧了一小绺，心中大怒，道：‘我叫你出刀，你怎么施暗算？’沈虎禅不慌不忙地道：‘这就是我的火刀焰剑，教大师受惊了。’”

“好啊！懒残大师又怎么说？”

“懒残也明白了沈虎禅的意思，知道眼前这个人已悟得刀法精要，便要把自己毕生悟刀的心法传授给沈虎禅。”

“到底是悟刀还是悟道？”

“你说呢？”

“……沈虎禅又怎么说？”

“你先听懒残怎么说：‘我这儿是数十年来悟刀法精要的心法，你受了我这本册子，日后便是我衣钵传人，‘自在门’便由你来统领……’沈虎禅接过了那本册子，一笑，就丢进了火炉里”

“什么？”

“懒残大师也惊得跳了起来，连忙抢救，搅得让火烧焦了几处长衫，气得向沈虎禅戟指大骂：‘你这算什么意思？’沈虎禅却很平和地道：‘你要我自行悟道，还教我什么悟刀心法？我要是“自在门”的弟子，何必要承受这种不自在的东西！’懒残一听之下，忽然间啊了一声，萎然坐了下来，垂首看自己烧焦了的胡子，烧坏了的僧袍，苦笑道：‘没想到，你却让我悟了’”

道。’ ”

“你有没有听说过沈虎禅在年轻的时候，曾经受过上邨的一蔡姓人家的恩惠？那蔡姓人家在他饥饿的时候，给他吃给他穿的，他就替这家人砍柴烧饭、打猎割禾的，以作回报。”

“看来沈虎禅大概不会在那儿待得太久吧？”

“浅水怎能容蛟龙？不过，沈虎禅一面潜修刀法，一面替那家人劳作，也呆了足有一年半的光景，有人说，他本来是留半年的，后来的一年，可以说是为了那件事……”

“慢着，那是……什么事？”

“蔡家有一个女儿，叫做蔡嫣姐，聪明伶俐，美丽可人，正值豆蔻年华，蔡家员外、夫人，视她若掌上明珠，平素她与沈虎禅甚谈得来，笑闹在一起，蔡家的人都信得过沈虎禅，也就没加干涉。不料，过了半年，蔡嫣姐就有点不对路了……”

“什么不对路？”

“她的肚子，一天比一大的大起来了。”

“哗！这还得了！”

“这还了得！他们责打蔡嫣姐，蔡嫣姐哭哭啼啼的，说什么也不透露谁是孩子的爸。蔡夫人见门里出了这样子的丑事，闹着要去撞柱自尽，蔡嫣姐哭着求阻，才抽抽泣泣的说出沈虎禅的名字来——”

“啊，沈虎禅这太过份了！”

“岂止过份！蔡员外和蔡家的人，怒冲冲的找沈虎禅理论，还骂他禽兽不如，说他受了恩，却恩将仇报。沈虎禅只问了一句：‘谁说的！’蔡员外气上了头，劈头给了他一棒子，骂道：

‘我女儿说的！你还抵赖不成？’沈虎禅也没招架，亦没闪躲，挨了这一轮棍子，血自额上渗渗而下，只说：‘哦？’蔡姓人家恨极，毒打了他一顿，还是蔡嫣姐替他求情，蔡员外一时也难以取决，既不想女儿嫁给这等无行贫徒，又不想将之逐斥，反逞了他的自在。沈虎禅也不离去，只细加照顾蔡嫣姐，那时候，大家都很鄙视蔡嫣姐，沈虎禅却耐心照料着她，直至她临盆，产下麟儿“这当然了，沈虎禅总不能够不负责任。”

“唉，这故事还有后头呢！”

“那你还不快说？”

“如斯过了年许，有次，有个叫梁丙寅的人，高中回来，吹吹打打的，派人来说媒，要迎娶蔡嫣姐。蔡员外可一时糊涂到了家，弄了半天，才知道这梁某人是上半年前自己的家丁，后来不知为何，无故辞去，直至科举取录进士，光宗耀祖，才敢回来迎娶蔡嫣姐。蔡氏夫妇细问之下，才知道梁丙寅才是那孩子的爹！”

这一下水落石出，蔡家忙去跟沈虎禅致歉，沈虎禅听了，只淡淡地道：‘哦？’第二天，蔡员外大排筵宴，一是为女婿得了科名回来，值得庆贺，二是要向沈虎禅公开表示歉意，筵席已开，沈虎禅却迟迟未到，派人去请，才发现人已去如黄鹤，不知何踪了“你有没有听过‘虎禅杀’的故事？”

“说来听听。”

“‘苍屏派’和‘更衣帮’同是武夷山上开家立户的门派，彼此一直守望相助、相安无事。可是，有一日，在‘晚对峰’间出现了一只灵，十分罕见，于是两派都想要夺为己有——”

“慢着，什么是？”

“臭似兔而鹿脚，青色，水经注里曾提过，这次出现的还是斑耳貂毛，更相传是灵佑神物，难得出现。两派争个不休，在那只的洞口前屡战不已，死了不少好手。沈虎禅便在这时候，正要过去调解……”

“这恐怕调解不易吧？”

“是呀！沈虎禅劝解无效，‘苍屏派’的人说：是灵物，当然是我派的！‘更衣帮’的人说：是神物，谁也不能将之取走！沈虎禅说：好，反正我是外人，我进洞里看看，把他抓出来，你们再来争夺好了。他提刀走进洞里去，果然把那只抓了出来，大声问：‘这是神物吗？它保佑了谁？’两派的人都答不出来，沈虎禅又指着地上的死者扬声问：‘这是灵物吗？这些人是为啥而死的？’众人又答不出。沈虎禅一刀将杀了，说：‘得道的人便不该杀人，该杀的便不必道。’然后大步而去。两派的人，只得一只死了的，谁都不再争了。”

“暖，这仿佛是个中当有真意……”

“欲辩已忘言。”

“听说唐宝牛与沈虎禅初识的那一段，也妙得很哩！”

“是啊。唐宝牛年纪甚轻的时候，他的几个朋友，都说沈虎禅武功要得，气派无双，为之拜服。唐宝牛听了不服，要去找沈虎禅决斗。沈虎禅便说：‘好，可是我跟你一旦交手，不知还能不能活命，你让我先完成一桩心愿，如何？’唐宝牛答允，但又怕他逃脱，便一直盯着他。原来沈虎禅是要去刺杀方士不笑上人”

“不笑上人？”

“对，当时朝政日非，蔡京当国凡二十年，权倾天下，欺上凌下，而又生性贪污，极尽聚敛，对民力毫无顾惜，多方侈靡迷惑徽宗，获其欢心。其中一项，便是诱徽宗耽于迷信，妄视天帝降凡，建迎真宫，置道阶、立道学、乡道史，大兴土木，不恤民情。官吏趁此取用内帑，贪得无厌，以致盗贼蜂起，内忧外患，其中有方士林灵素等，得上宠信，美衣玉食，赐田千亩，威福尽作，倚势虐行。不笑上人为这干人中武功最出色的数人之一。沈虎禅见国运日衰，不惜杀此人以示撒尤，以阻骗神弄鬼之恶风……”

“对，这种人该杀。可是杀了他，等于杀了皇帝的心肝宝贝，沈虎禅岂不——？”

“这就不是么？沈虎禅日后就成了‘寇’了。可是问题是：不笑上人，武功高强，足智多谋，皇帝还派了大批高手保护他，别说行刺，连接近也难着呢！”

“结果怎样？”

“沈虎禅三次都杀他不着。后来用了三个月的时间，掘了一条隧道，直通不笑上人的丹房，才把他一刀杀了——”

“沈虎禅那时还只是一个少年人，他能够一手杀了不笑上人，足以名动天下，但他也身负重伤，告诉唐宝牛说：‘我心愿已了，你可以动手了。’唐宝牛这几个月来，跟着沈虎禅，知道他的为人侠烈，不折不挠，武功高绝，光明磊落，心仪不已，还帮他一起动手掘隧道呢，怎会跟他决斗。”

“说来沈虎禅是点化了唐宝牛。”

“沈虎禅也点化了禅师初一呢！”

“初一是有名的禅师，怎让他点化？”

“趵突泉附近有虎患，有巨虎出没噬人，沈虎禅闻悉，便趁月夜里杀了巨虎，不料初一也想去收服那虎，但迟了一步，便很生气的捋起袖子骂他：‘可恶！你杀人就可以，虎吃人便不可以！’沈虎禅回身一刀斫在自己的影子上，说：‘这虎我也杀了。’说罢而去，初一因而大悟。”

十七、诸葛先生

“诸葛先生是武将中的智者。”

“他是一个了不起的人物。”

“武林中高手如云，但大多只能在阵上逞威，马上称雄、刀光剑影里扬名、腥风血雨里立功，诸葛先生却是运筹帷幄、决胜千里，毋论钟鼎山林，都能卓尔不凡。要不是他在朝廷上还有点影响力，当时国势日艰，君王侈靡无道，宰相贪婪喜功，而他力挽狂澜，拼死斡旋，只怕更要祸亡无日呢。”

“诸葛先生还有三个师兄弟是吧？”

“对，大师兄懒残大师，原名叶哀禅，中年后看破红尘，遁迹山林，不问世事。二师兄是天衣居士，天资所限，无法练成绝世武功，但他识见学养，师门里却要数他最高。老三便是诸葛先生，四大名捕，便是他视如亲子的徒弟。元十三限是四师弟，这人也惊才艳羨，可惜对诸葛先生嫉恨过深，非除之而不甘心，未免流于意气用事。”

“能教出这般出色的弟子，他们的师父一定是个不世人物。”

“他们的师父，便是‘韦青青青’。”

“韦青青青？什么东西？”

“‘韦青青青’是一个人的名字。”

“这人这般厉害，怎么在江湖上似并不出名？”

“这话难说得：第一，如果你懂得命理、术数，便能瞭然，一个人不可能十全十美，要是好运先行，恶运便可能留在后头了；要是少年坎坷，日后却可能会有后福呢。就算你有名有利，却未必有权有势；就算你一世够运、福星高照，可能六亲难免会有折损，或因身负重责而未尝有一日心闲身乐，这总是难以俱全的。第二，有本领的人，不一定好名求名。有些绝世人物，他们清逸高远，看破世情，才不好这一点虚名呢！第三，你不知道的人，不见得他就没有功名。世上有好些成功的人、伟大的书、重要的事，却一时没有记录下来，留传下去，很可能就为后世所忘却，湮没于人间了。这种情形亦在所多有。”

“好啦好啦，算你教训的是吧！却不知‘韦青青青’是怎么个机缘巧合，会收了诸葛先生为徒呢？”

“说来好玩，韦青青青这人猖狂不羁、博学多才、脾气古怪，但自有一套应世观人之术。这日他屈指一算，知道会有访客，而且访客当中，只有一人是他日后的第三位门徒，他便着意观察，不料，来的是三名僧抵户——”

“僧抵户？”

“即是未剃发的居士或头陀和剃而未度的僧人。这三人都很年轻，各为避摇役、求免罪和逃避赋税而出家，都来投靠韦府避难。韦青青青见他们都潜心佛道，各有所长，所以也并不急于择徒，只让他们在其所建的寺庙里修持，并派他女儿和婢仆负责供应茶水素菜，服侍周至，如是者过了一年多。”

“韦青青青是暗里观察他们吧？”

“他们禀赋都高，但韦青青青只拟收一人为徒，他也不急。”

直到有一大，是个风雪之夜，韦青青青三女儿韦怜怜，忽然一个人哭着跑到庙里去，在禅房里找到那名僧人，哭哭啼啼的告诉他，她受了委屈，并且色诱这僧人，当这美得教任何人都不惜为她犯罪的女子抱住僧人的时候，僧人见色不乱，闭目如同入定，嘴里念偈：‘若以色见我，以音声求我，是人’

行邪道，不能见如来。’又唱喏佛偈：‘有情即解动，无情即不动；若修不动行，同无情不动；苦觅真不动，动上有不功；不动是不动，无情无佛种。’韦怜怜美得出神入化，人见人怜，但僧人不为所动。”

“好定力，要是我……”

“要是你？嘿，甭提了。”

“你也甭刺我了，把故事说下去吧。”

“韦怜怜又去找那头陀，哭得梨花带雨，温香软玉的抱着他，那头陀不但人动心动，连手也动了，要跟韦怜怜真个销魂，结果”

“结果怎样？”

“结果只换来韦怜怜一巴掌，把他打得金星直冒，乾转坤移，再定神时，佳人已芳踪杳然。”

“应有此报，活该！”

“换作是你，又如何？别尽是幸灾乐祸！”

“请说下去，请说下去。”

“韦怜怜又去找那居士，百般委屈，千般婉转，居士果然动容，只轻轻把她扶开，温言相慰，闲谈说笑，开解怜怜，并不着痕迹的探询怜怜何故伤心，把问题一一为之化解，把佳人说得破涕为笑，共处一室，促膝谈心，直至天明，毫无顾碍，但又不及于乱。怜怜后来把三种情况回报韦青青，你道他怎么说？”

“你干吗不问？”

“你要我问：怎么说？”

“对呀。”

“你明知我会问你这句话，我又何必多此一举？”

“可是你要不问，我便不说。”

“你非要我问才说？”

“好说，好说。”

“好，算我服了你：韦青青怎么说？”

“算我饶了你吧。韦青青沉着脸色说：‘那僧人只顾自己修道，咱们照顾了他年余，而今主家的女眷行动异常，全不恤念，一味死守，一成不变，这种吃古不化的人，朽木不如，不配作我徒弟，给我逐出去！’又铁青着脸说：‘那头陀是贪淫无行之徒，咱家待他不薄，他竟打起你的主意来，可谓禽兽不如，来人呀，把他修理一顿再赶出去！’然后才宽容笑脸曰：‘那居士既坐怀不乱，又有人情味，能守能创，必有作为，快叫他来，我要把绝艺相传于他。’”

“这么说，这位居士就是——？”

“当然就是年少时的诸葛先生。”

“果然不同凡响。”

“诸葛先生能行能谋、允文允武，日后，他以武功在江湖上服众，以力革批政、裁抑时弊而立功名。当时蔡相误国，私心尤重，与群臣内外勾结，表里为奸，令徽宗侈靡荒怠，好乐喜侈，诸葛先生碍于君臣相阶为恶，屡谏不用，只好就天子之所好，在看似不经意的言谈间常另有所指。皇帝好神仙道学之术，有次好奇，有问于诸葛先生：‘鬼怕什么？’诸葛先生毫不犹豫的就答：‘民间相传，鬼怕易经、怕桃木、怕火、怕人手中指之血、怕红绸、红纸、红布、怕八卦、也怕郑渐。’皇帝问：‘郑渐是何人？朕怎没听说过：’

诸葛先生回答：‘郑渐是唐代有名术士，善驱鬼，鬼见他署名之处不敢走近。’故时人曰：今善驱鬼不渐耳。日后以讹传讹，把‘渐’、‘耳’二字合在一起成了符咒上的‘𠄎’字，而‘𠄎’字又等于是‘鬼死’的意思。诸葛先生说到这里，忽然不说下去，过了好一会，又长长地叹了一口气——”

“嘿，这说了一半就不说下去的德性可是跟阁下一模一样。”

“别打岔！于是徽宗就问：‘先生何事叹息？’诸葛说：‘郑渐善于捉鬼，但却很难禁制吊死鬼讨替害人。’皇帝听得好奇，又问为什么？诸葛答：‘吊死鬼讨替之前，常常诱人去看窗外虚幻仙景，正当那人以为是真、探头张望之际，绳索套落，必一命呜呼矣。’皇帝赵佶听了，起初不以为意，到后来一想，对蔡京所报国泰民安乃生疑，详查之后，才由淮南发运使处得悉兵祸四起，天下大乱、才下旨罢黜蔡京。”

“罢了又何用，过不多时，赵佶又复用蔡京啦，这叫僵近小人、狼狈为奸。”

“诸葛先生不但能处理国家大事，也能应付一些性情古怪的人。就在这时，汴京有一个武功高强，但性直愚钝的勇士——”

“这就麻烦了，又蠢又没用，那还不成气候。怕是怕人别蠢，偏又极有用，那就闹得可大可小，救人救己、还是误人误己，全凭一念了。”

“是啊，那武士叫做雷钝，使长戟，武功高到不得了，但别人不先去惹他，他也不去主动挑惹别人；要是人来侮辱他，他则非把对方击败或格杀不可。有日，他梦见一个人，瞧不起他，辱骂了他，并在他脸上吐唾。雷钝醒来之后，持戟到处找梦中的人决战。别人劝阻他，他便说：‘我一生从未被人如此侮辱过，还胆敢吐唾液我脸上，不杀此人，我便誓不為人！’于是饭也不吃，觉也不睡，天天去梦境中出现的去等那侮辱他的人来决斗。”

“这个笨蛋。”

“人人劝他，他都不听，还扬言要杀来劝的人，并说明若不能雪辱，宁可自刎。诸葛先生听说了，便取了一把剑跑到他枯守的地方，站在他身旁，一言未发，便向天吐了一口痰，那痰自然落回他自己脸上。诸葛先生也不抹去，只指天挥剑大骂道：‘是谁吐我一脸的痰，我不杀他，誓不甘休！’雷钝在旁忍不住诧异道：‘那是你自己吐的痰呀！’诸葛先生怒道：‘这算什么！我总算是个人，你不过是一个梦！’这句话一经说出，却把如在梦中的雷钝点醒过来，忙跪在诸葛先生身前，谢他点化之恩。”

“这个可爱的傻瓜。”

“诸葛先生也十分沉得住气。有次对辽用兵，元十三限主张领兵长驱直入，冲锋陷阵，诸葛先生却坚持不到时机决不妄动。元十三限激他道：‘我用兵置生死于度外，勇往直前。为兵至要，乃以气势为胜。我杀敌仿祖逖击楫中流，不能退敌者，有如大江！你用兵犹疑不决，畏首畏尾，只怕难立军功，难成大事！’诸葛先生却平淡地回答：‘要是我一人，当然奋不顾身，无所顾惜；而今我领的是十万雄军，万命所悬，宁效法文正公，谋而后动。’依旧不妄然发兵，保存实力，及至元十三限大军遭困，他才全力发动，解围反攻，把敌人杀个片甲不留。”

“诸葛先生没有姓错，他当得起。”

“还有一次，更有意思，诸葛先生和八十一子弟兵被敌军重重包围，大家心内忐忑，不知生死如何，诸葛先生取一枚五大钱说：‘看天意如何吧，如‘圣宋通宝’在上，即历劫能覆，最终必胜。’遂将钱抛出，果然是‘圣

宋通宝’于上，于是军心大振，突围而出，奋勇杀敌，大获全胜，大家后来都说：‘这是天命必胜也！’诸葛先生遂而一笑，取那枚钱币出示众人，大家才知道，原来那一枚钱币，正反两面都铸着‘圣宋通宝’的字样儿。”

前文由作者校于一九八七年五月七日

台湾《风尚杂志》刊出访问

十八、刺客唐斩

“上次我曾问过你，在江湖上众多名侠之中，你最喜欢的是谁？”

“我那时候给你的回答是：白衣方振眉。我喜欢他衣不沾尘，兵不刃血，以力助人而不恃刀伤人，这才是真正的侠者之道。”

“这次我来问你：在武林中众多杀手里，你印象最深刻的是谁？”

“……唐斩！”

“唐斩？”

“对，便是‘杀人者’唐斩！”

“唐斩杀人，一刀两段。他之所以能成为一个名动天下、从不失手的刺客，甚至连‘无敌杀手’萧佛狸、‘无名杀手’纽玉枢、‘一笑杀人’萧笑、‘铁书大侠’朱国帧、东厂镇抚司许显纯、‘不死不散’王寇……都是当时最可怕的杀手，但都一一死在他的手下。他跟方振眉和冷血是迥然不同的人。”

“这我明白。”

“那你看看。”

“方振眉是仁者无敌，冷血是勇者无惧，唐斩则不然。他是心狠手辣、六亲不认、无毒不丈夫，一个好杀手的条件，他都具备了。何况，他出手一刀两段、例不空回，行踪神出鬼没，武功出神入化，人称‘鬼杀手’——因为遇上他，还真不如遇上鬼好了；而且，见了他之后，就真的快要见鬼了。唐斩可以算得上是杀手无情。”

“看来，你对唐斩的故事倒熟悉得很……不过，唐斩虽然无情，但未必也就无义。”

“哦？我倒想知道一个无情的杀手如何会有义可言。”

“我倒想先知道你所听过的有关唐斩的故事。”

“他的名头虽如雷贯耳，他的事迹说来我所知不多。最令我有深刻印象的，有两个……”

“哪两个？”

“一个叫‘灯笼行动’。”

“‘灯笼行动’即是天下十大杀手联手刺杀锦衣卫头子许显纯的行动。”

“对，那一次，十大杀手，街头埋伏，只见许显纯的轿舆一经过，立即打熄灯笼，下手刺杀，到了动手猝击的时候，八名杀手都全力以赴，就只有唐斩和另一名杀手，沉住了气，没有现身。结果，原来那是许显纯的圈套，八名杀手杀人不成反被杀，但就在许显纯等人庆功忘形之际，化妆成许显纯近卫的唐斩，才猝然出手，一刀得手，扬长而去……”

“这件事足见唐斩的沉着和冷酷。他能忍到最后一刻才出手，那是因为他决不在没有把握的时候出手，他不出手是要等待更有利的时机，这是他的沉着。他为了要达到格杀许显纯的目的，不惜让八名同道尽皆丧命，并为了要使许显纯疏于防范，他假冒许镇抚司的下属，杀死自己的同伴，不可谓不冷酷。可惜，在‘灯笼行动’里，他所杀的仍是假冒顶替的‘许显纯’。”

“不过，到头来，他仍和另一名杀手联手杀了许显纯。”

“那一名杀手当然就是年少坚忍，被人誉为‘最后胜利’的王寇。”

“可是，王寇一旦遇上了唐斩，就不能‘最后胜利’了。”

“莫非你说的对唐斩印象最深刻的两件事，另一件便是唐斩和王寇的决

斗？”

“正是。王寇和唐斩联合起来，诛杀了祸国殃民、为虎作伥的许显纯，但一山不能容二虎，他们两人就立即拼了起来，两人都受伤不轻。于是，两人都约好三天后在凤洲山、平台上、榕树下决一死战，谁杀死了对方，谁就是杀手之王。”

“这当真是杀手杀杀手了。”

“王寇也相当冷酷、沉着。他比唐斩要年轻一些，但坚忍犹有过之。唐斩成名要比他早，他却爬升得极快。他想要冒出头来，难免得要扫除唐斩这个前路上的障碍。唐斩想要地位屹立不衰，首先得要铲除这个虎视眈眈的王寇。他们这一战，在所必然。”

“这名动江湖的一战，却是只有一招……”

“一招虽短，但却惊动天下，至为杀手行业里所津津乐道。”

王寇负伤等三天后，他包扎好伤口，安葬在是次行刺许显纯行动里丧命的师妹水小情，然后沐浴、更衣、充饥，即行先赶到凤洲山、平台上、榕树前，他要在唐斩未到之前先埋伏好，以便居高临下，在树上一扑而下，格杀唐斩……结果，还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

“狐狸是越老越狡，泥鳅越长越滑，杀手也是越老练越难杀。”

“对极了，俟王寇勘查好地理环境，估量好各种情势，以资应变，然后一跃上树，却猛见树里藏着一人，对他一笑，然后挥刀一斩——王寇便身首异处了。原来唐斩跟王寇约下决战后，根本半刻不停，先行赶到凤洲山，伏在树上，就等王寇前来布署，他猝然一击而格杀之——”

“所以王寇死了。”

“是以死的是王寇。”

“唐斩更证明了自己是个不凡的杀手。”

“我最记得的便是唐斩这两次杀人之役。”

“你可知道唐斩的武功为何会那么高？他的杀人方法又是怎么训练出来的？他残酷冷静的性情又是怎么形成的？”“愿闻其详。”

“你知道‘老丈’吗？”

“‘老丈’——莫不是先唐斩一代的‘杀父’老丈？”

“对。‘老丈’便是唐斩的师父，他是‘杀手之父’——你可知道他这个称谓是怎么来的？”

“请教请教。”

“‘老丈’创立了‘杀手楼’，专门收纳徒众，训练杀手，以奠定他在杀手群中独一无二的地位。他曾杀掉他的父亲‘老外’，‘老外’也是赫赫有名的杀手，当其时，锦衣卫、东厂、西厂、东林党人莫不欲把‘老外’纳为己用，因为一旦有‘老外’，就可以把对头仇人轻易杀掉。可是，‘老外’虽然杀手无情无敌，却仍是给自己的儿子杀掉了。”

“所以，‘老丈’就成了‘杀手之父’？”

“他每一年都收揽了一大堆徒弟，训练三年，要他们独自在屋里搏狼、水里斗鳄、笼里杀虎，还能活下来的，他就把他们合关到一间铁锅的房子里，一人给他们一把刀子，要他们只有一人可以活着走出来……”

“可怕。”

“结果，他们聚在一起，便斗在一起。唐斩拿着刀子，只护着自己，决不主动过去杀。”

“聪明。他不动手，目标就不显著了，可以留存精力，对付向他侵袭的人。”

“所以，最后只有他步出房子。那一年，他成了‘老丈’唯一的弟子。不过，‘老丈’每年都收一大堆徒弟，经过血斗后，都会剩下一名弟子。十五年下来，总共有十五名‘出类拔萃’的门徒……”

“其中一个就是唐斩？”

“对。唐斩是他第七年收的徒弟。当时，‘老丈’门下最著名的便是他第一年收的门人：‘九死不生’孟孙屠。”

“这人的名字，我听过。”

“‘当时，他的名字极响，简直已可直追‘老丈’，而唐斩那时犹是藉藉无名之辈。然后，‘老丈’给朝廷收揽，但必须要清除旧部。他便想出一个法子，以砥励弟子们切磋武功为名，以传位‘杀手楼’楼主为饵，要他那十五名弟子，互相行刺，剩下的一人，便是楼主。”“啊……可也残毒，可是，他麾下那干徒弟，真的就互相残杀了吗？”

“这也等于是‘老丈’下了令，他们之间，不敢不动手。况且就算你不动手，旁人也会对你下毒手。这十五个名杀手，只好你杀我，我杀你，而唐斩是第一个死去的……”

“什么？！”

“我是说，唐斩死了。”

“他死了？！怎么会？”

“他若不死，又怎能活？”

“你说什么？我听不懂。”

“他当然是假死。十一师弟‘大力刀’铁威杀他，他便‘死’了。这一‘死’，一直‘死’到十四位同门只剩下一个的时候，他才又突然间‘复活’了。这时候，离开‘老丈’所限的日期还有十天……”

“剩下那名杀手，能杀掉十三名师兄弟而还剩下十天限期，可见其游刃有余……他是不是孟孙屠？”

“就是他。当时，他正跟排行第二的‘红眼煞星’苏丸决一死战。由于孟孙屠已屡拼而力竭，武功虽胜苏丸，但智力却远逊于对方。只不过，唐斩突然出现，令苏丸分心，孟孙屠才一击得手。唐斩却对孟孙屠表示：自己全无意思要坐‘杀手楼’楼主这个位子，只不过师命难违，决无意要和孟孙屠对敌。”

“……唐斩诡计多端，难道孟孙屠这就信了么？”

“孟孙屠也是个好杀手，他当然不会轻易信人。可是，这才使他苦不堪言……”

“怎么说？”

“日子还剩下十天，孟孙屠明知唐斩一定会向他动手，但就是不知道会在什么时候下手。他只好朝夕提防着，留意着唐斩的动向，当真是寝食不安。”

“糟了。”

“什么糟了，你倒说说看。”

“这一来，孟孙屠可是中了唐斩的计了。他受伤在先，又经连场血战，力竭在后，如此警惕提防，不眠不休，耗费体力，殚精端智，岂不是让唐斩占尽了上风么？”

“你猜的甚对。这十日里，唐斩却养精蓄锐，逍遥自在，让孟孙屠自己也空自紧张一番。孟孙屠明知对方好暇以整，但他又不敢主动发动攻势，生恐中了唐斩的布置。于是，一张一弛，到了限期的最后一日……”

“对孟孙屠而言，这一日是终于到来了，是不？”

“正是。那一天，唐斩舒舒服服的出门，佩上他久未饮血的刀，骑上最好的马，单衣芒鞋，一直去到孟孙屠的家门。孟孙屠气急败坏的出来迎战，两人一比之下，立判高下。可是孟孙屠也绝非省油的灯。他和唐斩力战一百三十回合，师门的武功尽悉使完，两人各从对方刚使出的招式里再悟创绝招，于是，两人变成了以自己的绝学揉合了对方的招数回击对方，并且互相补充了缺点，加强了各自的优点，增加了本身的变化——使得他们这一战，在武艺方面的领悟，又跃升了一大步——”

“啊，这两个敌人，岂不是彼此为师了！”

“经过这一战，孟孙屠和唐斩都知道：只要自己活得过这一关，武功就至少会递增一倍！他们要活下去，就一定得要杀掉眼前的敌人。结果——”

“当然是孟孙屠败了。”

“你知道他为什么会败？”

“他太紧张了，也太累了。”

“这还不是最重要的原因。”

“哦？”

“更重要的原因是：孟孙屠手上的武器。”

“武器？武器有什么关系？”

“孟孙屠使的是判官笔。唐斩使的是刀。唐斩和孟孙屠都在偷学对方的绝学。可是，唐斩以刀使笔，虽不似判官笔打人身七十二活穴、三十六死穴，运走自如，但至少也可以在刀锋过处，肉掀骨断。判官笔则不然。唐斩的刀势，有几招大斫大杀的，孟孙屠毕竟是个有才份的杀手，一学就会，一笔打在唐斩背上，这只使唐斩咯血当堂，可是唐斩以刀使出判官笔的一记绝学‘点到不止’，一刀搯进孟孙屠‘腹中穴’去，孟孙屠只有一命呜呼了。”

“这么说来，这算是唐斩的幸运吧？”

“不然。如果说是唐斩之幸，这也是他自己一手造成的幸运。他先使孟孙屠疲惧交加，失去准确的判断力，再在兵器上占便宜。这种知己知彼、百战百胜，有时要比其真材实学的武功还管用。”

“唐斩杀尽同门师兄弟，岂不成了‘杀手楼’的楼主了？”

“唐斩的目标不是这个。他下一个要杀的是——”

“他师父？”

“对。你可知道谁先猜出他会这样做？”

“他师父？”

“对极了。这回真是知徒莫若师。他师父‘老丈’一旦听说只剩下了唐斩，马上就知道，唐斩决不会放过他的。他着人四处打听、监视唐斩的行动，发现唐斩在杀掉孟孙屠之后，到处邀游，四方结交，嫖妓斗鸡，无所不为，说的话又多怪诞，是以什么风声都有人传出来：有人说他要投靠阉党，有人说他要上山落草，有人传他要当官，更有人传说他要行刺天子……总之无奇不有，‘老丈’不得不处处留心，只提防着这个羽翼已丰的门徒有一口会找上他。”

“以唐斩的个性，也势必会找他的。”

“唐斩果然去了，他潜入‘老丈’的家，先抓住了‘老丈’的老婆，可是‘老丈’早已扣住了唐斩唯一的妹妹。这一来，两人手上各扣住对方一名至亲，两下均没占着便宜。”

“嘿，这两大高手的局面，忒也尴尬。”

“两人这是生死战，早已不理睬什么高手高度了。两人俱同意要交换人质。唐斩刚刚才得回妹妹，‘老丈’才接着夫人，双方均已动手，是以唐斩和‘老丈’，手上各有一名至亲女子，一面抢救，一面抢攻。到后来，两人出招皆往女子身上攻去，以令对方分心救护时有机可趁。”

“这算什么英雄？”

“他们不是英雄，而是杀手！”

“这算啥高手？”

“要活下去，才有机会成为高手。唐斩就说过这样的话：要当一个好杀手，该杀时就一刀杀了，不要多说无谓的话，不必生擒活捉，不要让对方有翻身重生的机会，决不拖延杀人的时间。敌人，惟有死了后才会变成朋友。既要杀人，就以杀得了人为一切手段的基准，不必谈原则，不要讲道理。”

“好可怕的杀手。”

“所以‘老丈’死，唐斩活了下来。”

“唐斩是怎样击杀‘老丈’的？”

“唐斩全力猛攻‘老丈’的夫人，‘老丈’招架不住，只好反攻唐斩的妹妹，以期唐斩回招守护。不料，唐斩一刀斩杀‘老丈’的夫人，‘老丈’也收势不住，一剑刺杀唐斩之妹。唯一不同的是：唐斩是下了决心牺牲自己的妹妹，‘老丈’虽以残忍著称，但毕竟心爱他的夫人，夫人突歿，‘老丈’心痛神乱，唐斩就在这刹瞬之间，猛下杀手，以自己在大师兄孟孙屠身上悟得的绝学，格杀了师父‘老丈’。”

“这一来，他可成了‘杀手楼’楼主和‘杀手之父’了——但他也真的弑了‘父’——他的师父！”

“这是他虽是声名大噪，但杀的好手毕竟只是同一师门的，他的杀手名头在江湖上并非人人认可的。他还必须要杀几个武林中的好手来证实他的实力。”

“看来杀手也不好当。”

“世上只要做到出类拔萃的，有哪一件事情是好当的？要是不能做到翘楚，那只有随波逐流了。一旦已建立声名威望，很多不好当的事也好当了起来。”

“所以还是当一个平凡人容易。”

“不过，对于一个不凡的人来说，根本就无法去当平凡人。一个不平凡的人总会做一些不平凡的事，一个做了不平凡的事的人就不再是个凡人。”

“唐斩当然不想当一个凡夫俗子。”

“所以他去找墨三传。”

“墨三传？‘杀手之霸’墨三爷？”

“便是。就算唐斩不找‘杀霸’，墨三传也一定会找上唐斩。主要是因为，墨三传手上有一把‘七情斩’长刀，是宝刀，但墨三传练的是枪法。唐斩精擅的恰好是‘一刀两段’长刀斩法。他需要那样一把好刀——”

“墨三传则需要唐斩的刀法。”

“所以唐斩要夺墨三传的刀，墨三传要拿唐斩的刀法。偏是他们俩人均

是不好惹的人物，一流的杀手。”

“他们何不合作，互相交换？”

“这问题不必我来答。你自己想想：可能吗？”

“是谓一山难容二虎……”

“况且，墨三传一向维护忠良，曾刺杀过魏阉，不成而退，纵是如此，墨三传在败走之际，亦格杀魏阉身边好手七十三人。魏忠贤恨之入骨，重金要拿墨三传的人头。这事就交给心腹太监朱实承办，朱实找上了唐斩。唐斩要成为天下第一杀手，墨三传的首级更是势在必得的。”

“结果得了没有？”

“墨三传至怕没有人暗杀他。他最喜欢挑战，因为惟有挑战，才能使他自己保持进境。他知道唐斩要行刺他，他很高兴；唐斩知道要面对这样一位高手，也很奋亢。墨三传甚至主动要求唐斩，要跟他同食同住、同寝同眠，看到底谁能杀谁！”

“我的天啊！墨三传忒也大胆！却不知唐斩有没有接受？”

“接受了。于是两人一起生活，甚至是一齐行动，去刺杀当时杀手行业中的‘三个太阳’：‘冰刃’杨照暖、‘金锋’高魁阳、‘黑魔’宣可扬。到了晚上入睡前，墨三传还把利刀放在两人之间，谁要是不小心覆于其上，‘七情斩’是柄宝刀，削铁如泥，受伤难免。谁要是先行夺得宝刀，另一人就要遭殃。他们共睡了七晚，但谁也占不了谁的便宜。”

“晔，看来这墨三传也真磊落！好好的手中刀，却授人于柄。”

“墨三传认为：恃利器制敌，不以为胜，不算好汉，不是好杀手。”

“只要能杀得了人就是好杀手，唐斩才不管那么多。”

“所以唐斩终于还是手擒了墨三传，去献给魏忠贤。”

“呸！”

“岂知魏忠贤对墨三传虽巴不得剥其皮噬其肉啃其骨，但他始终不予接见，只遣朱实去把墨三传烹而分于野狗食之。结果朱实当了殃……”

“哦？怎会是他遭殃……？”

“因为唐斩虽然无情，但有原则，明是非。他要当一个杀手，就不能做一个好人，但不是好人仍是人。在江湖上，无情的人当不成好人，但无义就做不成好汉。唐斩对那一群谄附魏阉的狐群狗党，向来鄙夷，对清正之士却常相维护。他唯一杀掉的东林党大学士朱国祯，为的是要引杀许显纯，情非得已。而今跟墨三传长久相处，知其为人光明坦荡，反而不忍杀之。于是定计献墨以苦肉计杀魏忠贤……”

“可惜魏忠贤这老狐狸狡得很，并不中计！”

“毕竟唐斩和墨三传也联手杀了朱实。”

“究竟墨三传与唐斩到头来有没有分出了胜负？”

“为什么一定要分高低、定胜负呢？就为了这句话，多少人因而丧命，多少人因而疯狂。假使我们也不去多问：谁胜谁负？说不定这就算积了一德，使人不必为了这个毫无意义的答案，去拼个你死我活了。”

十九、闲话中的闲话

“咱们说了那么多的故事，也该说说咱们自己的事了。”

“我知道阁下大名鼎鼎，曾是‘撼动山’的四当家，外号‘爽侠’，当年在巴蜀道上的好汉，提起爽侠胡大造化，有谁不竖起拇指喝一声彩的！”

“你阁下就别取笑了，有你‘折煞天师’梁快在，还轮到我姓胡的逞能么！你手创的‘天师盟’和令师兄温三十三所创立的‘自师门’，斗个翻天覆地，日月无光，不是你，谁能制得住、治得了温三十三？你们叱咤风云的时候，我胡某人连‘吞鱼神功’都还没练成呢！就只有慕名向往的份！”

“你别过谦了！江湖上，长江后浪推前浪；武林中，一代新人换旧人。阁下少年英侠，青出于蓝，犹胜于蓝，往后天下，只看你们的拳脚了。”

“这也不然。长江后浪，不一定就推得倒前浪，后浪也不一定比前浪大。同理，新人也未必就取代得了旧人，青蓝各有颜色。说起来，你还是我的前辈哩。梁兄武功在下一向心仪敬仰，就是还没机会请益就教而已。”

“我对老弟的武艺，也久仰得很，只不过这‘前辈’二字，我是万万受不起的。所谓‘学无前后，达者为先’，我也是不过比老弟虚长四五岁，至于功力高低，则要试了才知。”

“说实在的，当年我加入‘撼动山’，当然是为了一股义气、一腔热血，但其中一个原因，我也是想仿你当日成立‘天师盟’之豪情胜概。不过，我却百思不得其解，你后来缘何又会与师兄温三十三言归于好，把‘天师盟’和‘自师门’合并为一呢？”

“话说天下大势，分久必合，合久必分嘛。”

“那您这个回答分明是敷衍我了。”

“话也不是这么说。温三十三是我的师兄。他的武功修为极高，才华横溢，我很佩服，但他不孝不忠，做事为达目的，不择手段，工于心计，自视过高，待人处世，利字当先，一切以‘利’为要，当别人是蠢蛋，只晓得利用人，而不是重用人，这是我所不能接受的，也因为这样，他年逾三十，也仅止于独行独断，我行我素，一直创不了帮也立不了业。‘自师门’是我纠合了一众江湖上的弟兄朋友们，自行创立，然后才敦请温三十三出任掌门的，他曾予我武功上的启蒙，但也在信心上予我无情的挫折；我觉得他才高志大，但却孤掌难鸣，很为他可惜，便虚位以待，要他立掌大局，也算是还他一个情。”

“你的做法很温厚呀。到头来却又为何背反‘自师门’呢？”

“因为他一登大位，为巩固权威，开始还处处虚心，事事听劝，可是一旦手握兵权，他就整肃异己了。像我，明明是自己手上人才和财物都交予他派用，他却在外说成是他一手提拔我、栽培我的人。这教我哑子吃黄连，有苦自己知。就拿他当年学的那一套‘飞星神箭’来说吧，明明是我把一身所学，半生所悟，尽悉招传，他听时诺诺，一转身，这又变成了他自创的绝学，还传言是把它传给了我呢……”

“那你也未免太小气了吧。这种小事，我就各看缘法，介意来干什么？”

“这不然，每个人都有他的原则。譬如我在武功上受了他的影响，我就一定会承认，我有佩服他的地方，我也决不讳言。我可以帮人、教人、救人，对方可以半个谢字都没有，但不可以反过来说成他帮我、教我、救我。正如他孝顺不孝顺，是他个人的事，可是他不能连别人因看他父母孤苦伶仃孤独

可怜想予以援助也视为大敌，更不能行不孝之事而负大孝之名。这点我是生死毋论、寸土必争的！”

“好！原来你争的是大节。”

“因为我有异议，所以被赶出了‘自师门’。”

“哦，原来你是被逐走的，而不是叛变的。”

“这倒是无所谓了。试想，这是我和一群老弟兄所力创的组织，又怎舍得跟三两好友猝然离去而不顾大局？其实，这都是温三十三的藉口，以此来发动老弟兄们对我们视作叛徒，赶尽杀绝呢？我们这一走，倒是还了师兄的愿。不过，这也算不上什么血海深仇，当时是屈是苦，但时隔久了，也没有什么酸楚了。”

“当然啦，以你的人才，未几又创出了个‘天师盟’。”

“说是容易那时难。你以为从头再来是那么容易的？世上有几人能够一而再、再而三的从新再来？其间也含了不少冤，受了不少屈，这就甭提了。‘自师门’，是以‘自己为师’，则是天天策励自己，与自己作战，打败自己为职志，倒不如‘以天为师’，学会圆融，对大地万物有情有义，创出一套天人感应，天人合一，以和为贵，替天行道的武艺和法则，这就是‘天师盟’的宗旨。”

“所以‘天师盟’很快的又声威渐壮，威胁到‘自师门’。”

“但我们并没有为敌，只有无情的竞争。”

“是。‘自师门’在外把你们传得不堪得很，而你们也抢走不少‘自师门’的要角，成为‘天师盟’的支持者。”

“大凡斗争，都是无所不用其极了的。大多的误会，都会愈陷愈深，除非是整个情势上发生了非人力可控的转机。”

“譬如‘虎穴’的龙天王，在王其山道上要拦截‘自师门’所押护的镖银，两造人马恶斗了起来，当时你就率了‘天师盟’的三大高手，力助温三十三退敌，可有此事？”

“你是怎么知道的？”

“不错，你在事后也一字不提此事，温三十三自然也不会提了。”

“冤家宜解不宜结，况且，我也不能容横行无忌，作恶多端的‘虎穴’老大龙谈杀人劫货！”

“这一来，你跟温三十三的‘结’就化解了不少，以致后来‘龙潭’总瓢把子苦雪先生为其兄龙谈复仇，率众攻打‘天师盟’的时候，温三十三也领‘自师门’的高手相助，力退强敌。这大概可以叫做‘化敌为友、守望相助’了吧？江湖上，没有几人能料得到在你遇危的时候，出手相助的是一向与你为敌的温三十三。”

“在江湖上行走，没两下叫人看不出人，令人出乎意料之外的手段是不行的。说实在的，有时候，敌人才是最好的朋友，没有了敌人，你会怠情，你会自满，只有强敌才教你自强不息。同时，没有敌人，你会分不清什么才是朋友；而朋友会在危急时变成了敌人，敌人至多不过仍是你一直和一向都提防的人，并且有时随时还会变成了朋友，因为敌人对你的了解与器重有甚于朋友，所以他们的助力和杀伤力都是足可起死回生、反败为胜的。”

“我记得温三十三也说过了一些话——虽然他说的话不一定对，但也不得不承认他有些话非常管用。”

“例如？”

“他说过：‘武林中大家都不理对与错，只管胜与败。’他又说过：‘在江湖上以前是没有永远的朋友，也没有永远的敌人，现在是根本没有真正的朋友，也没有真正的敌人。’他也说过：‘没有底子的人必须虚张声势；有实力的人反而要扮猪食老虎’。”

“你倒是背得挺清楚嘛。他也说过：‘选择敌人要比选择朋友更加小心。好的敌人令你愤发、自爱，坏的敌人反而显出你的不堪。有什么样的敌人，就反映出那是个什么样的人。’”

“我也背得出你的名言。”

“我哪有说过什么话……”

“‘反正跌倒了就爬起来；成功失败，不如自在。’这是你说过的，‘一旦疲累，再好的事也成负累。’这也是你说过的。‘一个真正的好手是视打击为娱、视挫折为乐的。’这又是你的话，对不对？还有……”

“好了好了，原来我不但时常胡说，还经常废话连篇呢。再说下去，我可要脸红红到脚趾头上了。”

“我倒觉得这些话也真算有意思，不只是闲后而已，所以就用心记了起来。”

“其实，咱们说的都只是些闲话。不过，世上的要紧事，其实都不过是闲话而已。义直辞严里反而多造作虚饰，闲话家常里反见出微言大义。我们说了那么多故事，从萧秋水、方振眉、神相李布衣、独臂戚少商……到刺客唐斩、游侠纳兰、女侠息红泪，其实不外乎要把他们的传奇流传下去，世上若没有传奇，就没有梦了。另外，在我们的武侠世界里，人们都只注重甚至沉迷于‘武’；武斗、暴力、残杀、血腥……而忘了‘武’是‘止戈’一终止暴力的意义。忠义的故事，大家都听了很多，写了很多，而浑忘了‘侠’才是江湖的本义。没有了侠，江湖就是黑泥沼、毒龙潭，就像初一的月亮没有了光一样。”

“所以，我们说的虽然只是些闲话，但也似亦不可等闲视之。”

“哈哈……你这句话就未免太自视过高了吧。”

“相看两不厌，唯有敬亭山。我见青山多妩媚，青山见我应如是。一个巴掌怎拍得响？你闲话一句，我闲人大话，说来说去，才有不是闲话。”

“闲话无妨，只要不是闲言闲语就好，我倒也听了你一些闲话。”

“谁人没有闲话？谁人人后不说人？闲话传多了，就成了神话，却不知你所听到的是什么话？”

“我知道你有一个很有本领的大哥？”

“他就是陈白陈，‘天上人间’陈白陈。”

“唉。”

“为何叹息？”

“其实他还有很多外号：‘袖里乾坤’、‘掌中日月’、‘手上天下’、‘武林第一人’……这些绰号，都是武林同道替他取的，在在都只说明了一件事。”

“他在武林中的无对无故。”

“至少，他在江湖上的地位崇高，人人尊敬。我开始也是对他不服气，故意上‘撼动山’来挑战他，那时，他刚好入牢了。”

“唔，我记得那是陈白陈带领‘三点’、‘三合’的子弟，跟‘白莲教’的人联合起来，反清复明。结果，那一役虽然大捷，但手上二当家、三当家

全中了伏，他投官自首，旨在换出被抓的弟兄二十一名。……却不知结果换出来了没有？”

“换出来了，但他身系囹圄，随时处决。当时，我上得撼动山，见山上一众弟兄，有的是江湖上成名的人物，诸如‘熊猫大盗’蔡黑面、一了道人、百了和尚、‘白极杀手’应中量、‘黑衫小妖’钟英亮、‘七绝搜魂九绝鞭’何无郎、‘百尺竿头’龙大开、‘千仞峰叟’潘大合……纷纷故意犯事，假装失手被擒，关在牢里……”

“怎么？他们都爱坐牢不成？”

“我也觉得奇怪。后来才弄清楚，原来他们都要藉故入狱，混入牢中，去照顾他们的大哥——也是后来我的‘大哥’——陈白陈。”

“哎，这叫他待人义，人待他忠。后来，你也就给他收服了？”

“他没有收我，是我自己服了。我的‘吞鱼神功’，自信谁也不及我快，及我快也不及我滑，及我滑也不及我绝——只不过遇上他的‘单手大劈棺’，所有的功夫都派不上用场了。就像一条鱼上了岸，别说其他的了，求活命也不容易，再大的鱼都一样。我自信机智过人，但遇上了他，全都废了，只剩下机深祸更深。”

“听说陈白陈老大是十八般武艺，样样俱能；不论斗智斗力斗功夫，从硬功内功到气功软功，乃至轻功，他都有过人艺业、精研有成？”

“大概也只有他一人了。河北张老棍子的‘湿布铁索’是独门绝技，但跟陈大哥一比，却给比下去了。张老棍子还拜陈大哥为师，专练‘湿布棍法’呢！‘敦煌大女’陈宣儿的‘跨海飞天’轻身提纵术够厉害了吧，但陈大哥用的也是‘跨海飞天’，却只有陈大哥会的陈大姐不会，没有陈大姐会的陈大哥不会。更绝的是脱发大师……”

“脱发大师？那是个妙人！听说他是因为年纪轻轻头发就掉光了，所以才当起和尚来的——不知是不是他？”

“你既然知道是他，当然知道他所创的秘技了？”

“这个当然了，他创‘顶天立地’十三式，全是用头颅作武器的。谁一记绝招，谁也跟不上，谁也学不会、谁也应付不来——这要看‘袖里日月。手上天下’的陈白陈如何应付了。”

“他不用应付。”

“哦？”

“因为是脱发大师应付不了他。”

“陈白陈用的是什么武功？竟可克制‘顶天立地’？”

“他用的正是‘顶天立地’。”

“什么？”

“只不过，他的‘顶天立地’有十七式，比脱发大师多了四式——那正是脱发大师深思苦研之下，一直创不来的那四式！”

“……佩服佩服！陈白陈果然名不虚传！难怪你日后也成了撼动山的四当家。”

“我佩服他，不只是因为武艺不如他，而在人格上，我也敬重。第一次，我跟他正式挑战，我三百招取之不下，自知输定了，可是他就是不把我击败，反而假装着我一招而退，口里还说承让。我不承他的情，当面道破，立即告辞。临走的时候，我仍然有些不甘心，就倏然出手，以‘鱼闪步法’欺进，以‘惊涛指’重手转穴，连戳他身上三大重穴、五大要害。”

“ 哗，你、你、你这太过份了。 ”

“ 我也知道自己恼羞成怒。我是想折他一折，好消消我的气，不料，他真的避不开去，一连着了我八记重手转穴，还若无其事的对我说：‘ 出手好快，谢谢手下留情。 ’ 完全像个没事的人一样。他这样说，一是怕我下不了台，二是怕他手上兄弟，见我暗算，会一拥而上，找我麻烦，他这句话是护着我，兜着我的面子，我这时方才知道他功力之高、修为之深。 ”

“ 厉害厉害。 ”

“ 他更令我佩服的是：知其不可为而为之的精神。他的反清复明，不肯向权贵俯首屈服，知道敌人不可能自退，弱者一定要自强；不可能光靠文人去恢复河山，所以联络各地雄豪，厕身于市井信夫之间，组合大家，提升众人，联手起来，反抗外族的压迫统治。他这样做，是义所当为，但也是为人所不能为。 ”

“ 难怪……唉。 ”

“ 难怪什么？ ”

“ 难怪你会受他影响如此之深。 ”

“ 是的，我不仅在武功的修练上受他影响，连人格行事上，都有他的影子。有另外一个人的影子、受别人的影响，未必就是不好的；只要最终能走出自己的方向来，有自己的风格，那就是件好事。 ”

“ 有谁不受过人的影响？那有什么关系？模仿不要紧，那只是开始，到后来一定要脱颖而出，破茧成蝶。要不然，以模仿始，抄袭为终，那就悲哀了。活在别人的影子之下，始终只是个没有影子的人。陈白陈对你的影响自是好的，却不知你后来怎么对武功的进修、志业的进取，竟是如此的心灰意懒呢？ ”

“ 这也是因为陈大哥的影响。 ”

“ 这我就不明白了。以他的为人，怎会让你灰心丧志、遁迹山林、大隐于世、不理俗务呢？ ”

“ 他当然不知道我会这样的。就算他知道，也管不了了。 ”

“ 怎么说？ ”

“ 因为那时候，他已过世了。 ”

“ ……那就是说，你是因为他的死，才意志消沉的了？ ”

“ 是。你可知道他是怎么死的？ ”

“ 听说……传说……好像是…… ”

“ 枪。 ”

“ 枪？ ”

“ 火药。 ”

“ 火药？ ”

“ 对，火药和枪炮。当时，与清兵对抗时，已开始有人用上了炸药和火器。陈大哥一看，就扼腕长叹：完了。我不明白，于是有问。陈大哥说：‘ 枪炮一出，日后，我们苦心练武的人都失了意思了。要嘛，咱们中国就来发展枪炮；否则，他日还不知得要受外族多少气！我们这些练武的人，不怕对方武功练得更好，只怕人家用不必练的武功来破咱们的功夫！ ’ 果然，日后火枪队、大驳队日盛，陈大哥武功盖世，却仍给炮火炸了，空有一身武艺，却死在无情枪炮之下。你说，连陈大哥这样的绝世武学名家，都敌不过火器，咱们还练这些什么劳什子武艺来干啥！ ”

“所以你就壮志消沉了……”

“陈大哥生平仗义扶弱，助人无算，却不得善终，你教我如何相信有报应这回事？我幼受庭训，少读历史，就是想要印证‘善恶到头终有报’这句话。可是，我翻来查去，到头来只知道是：‘天道不公，常予善人’。与其等待恶人有恶报，不如让我们去主持正义；与其要等上天来收拾他，不如让我们去剪除他好了。至于我自己呢？反正天下间没有公道的事，没有公平的地方，我还管它作甚？又管得了多少？我不理了。”

“那你就错了。”

“人生在世，本来就不一定尽去做那对的。”

“你说的对。所有的进步，都先从错处来。你那位陈大哥可贵在于：无顾生死荣辱，只求为其所必为，知其不可为而为。咱们不是说‘侠’道已经没不复存了吗？陈白陈就是位侠者了。他不一定是要求有好报、善果，他只是做他应该做的，做得了多少是多少，谁又能做得了全部？在做的过程里，他的人格已升华了，这万丈光华也影响了你、提升了许多人。你若因为他不幸亡歿而轻言放弃，那你根本不能领略体悟他的为人和苦心了。”

“我知道你的用意。你是在安慰我，也是想激励我。你可以说，陈大哥虽然死了，但他的精神并没有死。但我不能因此而释怀。多少人杀人放火，残民以虐，但一样高官厚禄，得享天年，他们一生荣华富贵，不是更自在快乐吗？陈大哥死了，我当然不会因不幸而自暴自弃，甘心于坑漕一气，为虎作伥，但我至少也看开了，看淡了、看化了。要当故事的主角，还不如听故事好。当故事中的人是要付出代价的。那代价不是人人都付得起的。我知道你是侠者，你还要以绝世之功求绝世之名，而我呢？只求游戏人间，逍遥自在，有时说说闲事，有时听听闲话，愿在太平作闲人而已。”

“胡大造化，你别执迷不悟，辱没了曾经是‘撼动山’大当家陈白陈最赏识的老四‘爽侠’的名号！”

“梁快兄，你要行侠，那是你的志业；我要作闲人，那是我的路向。大道如天，各行一边；你走阳关道，我行独木桥。”

“胡志弟，快施出你的‘吞鱼神功’来，我的‘折煞’九式和‘飞星神箭’可要来了，你留神着！”

“梁兄，你就少来迫我，咱们谈到这儿，难道还哥儿俩也真个来一场不成？！”

“如果能迫出你过去的豪气，我梁某人绝对奉陪到底！”

“嘿，这一来，我们倒成了日后人们口中的闲话了。”

“这就叫做‘闲话中的闲话’呀！”

稿于一九八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哈尔滨北方文艺出版社印行《碎梦刀》、《大阵仗》、《开谢花》三书为《案中案——名捕传奇》十万册。后记一 不是闲话

《江湖闲话》到头来还是闲话几句而已。

原本是香港的东方日报约稿，要我写八千字短篇武侠小说，字数要恰好，不可多，不可少。这也无所谓，在香港，就连写诗也不可多一字少一字，更何况小说。武侠短篇最是很难写，所以最刺激。我一向都主张每一部小说都是一个独立的生命，所以要赋给每一部小说一个新的形式。于是，干脆把我过去武侠小说里一些我自己印象较深刻的人物拿出来，各写一篇。这好比原本是去观察一棵大树，现在去分析枝叶。有些情节的支线，在原来小说里不

便发展，从轻发落，到此大可节外生枝，以枝为干，小题大做。

这还不够，打算用两人对话的方式，来衍生出全篇小说。这两个只有对话的人物，藉他们的对话烘托出一个有花有剑有热血有泪光的江湖来。到末了，对话的二人也成了话题，闲话人也成了闲话，传说的人成了传说。

在写作和发表的过程里，也不例外的有了好些变化：譬如从每篇八千字改成六千字，发表的刊物从《时报周刊》转到了《自由日报》，从《玲珑阁》转到了《亚洲电视》，诸如此类……这都不重要，重要的是虽经延搁，但我还是完成了此书，并利用了一些中国传统的相声、说书，戏剧性对白的效果，在改写了一些故事和人物的同时，也创造了一些新意。

如果没有至少一项全新的创意，我宁愿不写，或写了也不出书。

这当然不是闲话。

稿于一九八八年一月廿六日中国

北京友谊出版社出版《四大名捕会京师》第一次印刷十万册

后记二 一江春水向东南西北流

《结局》是十八岁时候的作品，那时是在马来西亚、霹雳州、美罗埠，成文之后，寄到台湾颜元叔、胡耀恒主编的《中外文学》去，意外的给发表出来，真个欣喜若狂。《中外文学》是继夏济安、夏志清等创《文学杂志》、白先勇等创《现代文学杂志》之后，当时台湾现代文学的大本营，在那儿发表学术论文和创作，甚受注意和重视，编者与作者，绝大多数都是教授级、博士级、系主任级、院长级等“超级人物”，初出茅芦、不知天高地厚的我，能在那儿发表作品，而且还是武侠小说，绝对是一个意外之喜（这之后，我又在《中外文学》发表了不少作品，“武侠诗”尤多。）

记得小说刊出来之后，文章中还有一个错处：那就是把“四月初四”写成“三伏天”，结果，一位颇负盛名的老教授即投书“中外”，勉励之余，还指出我的谬处，我便在出书时作出了改正（见七七年“四季版”之《凿痕》一书）。坦白说，能“惊动”这等人物有教于我，我是不胜荣幸的。那时的我，中学尚未毕业，而《中外文学》之前之后，都没再刊登过“武侠小说”。无独有偶，陈慧桦主编的《现代文学》杂志，也发表了我另一篇武侠散文：《迷神引》；更早些时候，马来西亚最“老字号”的纯文学刊物：《蕉风月刊》，也发表了 my “武侠极短篇”：《刀》，这都是约莫在七〇年间（十六至十八岁）的事。

后来，我把四千字的《结局》在十年后重写了一次，便是九万字的《杀人者唐斩》。

《雪在烧》是八六年的作品，刊登在目前仍在出刊、是继《中外文学》后台湾纯文学的具代表性的刊物：《联合文学》中。那是武侠评论名家、“联经版”《近代中国武侠小说名著大系》的主编叶洪生先生代约的稿，其中有一段趣事是：发表之后，曾志伟喜欢这篇名，把它“惜用”了，拍成一部以台湾乡村为背景的电影（内容与我无关，与我作品也无关），由谭家明执导。为此事，朱延平还特别找我喝茶、请我吃饭，让我多交了几个好朋友。

去年九月，台湾《联合报》缤纷版主编冯曼伦约稿，我因适逢是最忙的一段时间，至今年三月才能执笔，既然迟交了，就决意写一篇比较“像话”的作品给她，于是为“雪在烧”续写“战僧与何平”。

常在文中提到或强调写作年份和岁数，当然不等于向读者宣布自己如何“天才横溢”或“惊才羡艳”，因为就算十五岁便写出绝才巨著，三十岁反而成了“小时了了”，也大有人在。虽然多年来都为把武侠和文学的结合而尽力及努力，但如果一心以为自己的作品就是文学史，只怕万一进不了文学史，却只吃了文学屎。年龄跟作品好坏没有什么大不了的关系；但依据年龄和写作年份、背景与环境，对常看和长期看我小说的读者而言，比较可以了解其间的脉络相承，进而对文字所流露的心态和意念，也更加可以进一步掌握和体会。

创作的心路历程对一个作者而言绝对是重要的，要不然，一江春水向东南西北流，那么几时它才能汇合百川、注入大海不回头？

稿于一九九一年三月六日

出版“自由人”版“温瑞安武侠周刊”之“大出血”

